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Urban Planning and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03 室

2025 年 3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创新创业与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公司所处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智力密集型行业，业务的开展主要依赖于专业人才的技术储备、研发与应用能力。行业内企业需要设计理念不断突破、设计技术不断创新，以保持设计产品高水准和创新创业，适应行业发展趋势下的转型，持续保持行业竞争优势。而设计产品的审美和评判因人而异，公司设计产品的创新创业存在不被市场或大众认可的风险，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品牌美誉度。倘若公司创新创业能力未能及时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同时，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创新发展趋势、及时开发或储备相应的新型技术，或研发投入不能取得预期的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应用，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及市场竞争力造成影响。
业务区域性风险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普遍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以河南为主的华中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华中地区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49,488.28 万元、47,948.11 万元和 24,708.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24%、95.37%及 96.86%，随着行业内植根某一区域市场的企业主体逐年增长，下游客户对工作成果要求的日益提高，新理念、新创意、新技术不断涌现，行业地域性壁垒逐渐被打破，倘若公司不能持续巩固目前市场的行业领先地位或在该市场内的业务盈利水平不达预期，将会对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开拓的风险	近几年，公司通过在华东、西南等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拓展业务经营区域。尽管公司不断加大多区域市场开拓力度，但业务拓展实施受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如果公司多区域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或者前期市场开拓费用增加较多，将会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或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市场开拓的风险。
业务资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所属行业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行业内的主要业务开展需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并于资质有效期内开展符合其资质等级及承接业务范围的业务。公司目前拥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咨询单位甲级（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房屋建筑、市政）一类、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甲级等多项资质。如果资质管理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将来专业人员配置、技术水平等不能持续满足资质管理标准而导致相关资质无法延续，将会给公司业务的开展及持续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部分自有房屋未取得产权证明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部分房产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完成房屋权属证书及其相关手续，该等房屋事项存在无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被要求拆除等风险。针对该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如因未办理产权证书而遭受任何罚款、索赔或损失的，则本承诺人将承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或损失。”“若因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致使公司及下属企业部分或全部业务无法以现有办公场所继续正常

	开展生产经营的，本承诺人将采用租赁、购买具备产权证书的房屋等方式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由此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赔偿直接或间接损失。”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致力于为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提供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人居环境的建设发展和持续改善，与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城镇化的推进进程、地方财政预算规模、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等宏观经济因素密切相关。因此，宏观经济因素的波动和不确定性，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若未来出现国民经济发展增速大幅下降，新型城镇化进程推进不及预期，地方财政紧缩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放缓等宏观经济因素波动的情形，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510.79 万元、50,274.93 万元和 25,509.63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6,636.85 万元、5,502.08 万元和 1,867.39 万元，呈下降趋势。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房地产市场形势进一步下行或持续景气度较低，行业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业务获取能力下降或难以适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应收账款回款变慢，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经营环境恶化、营业收入及利润下滑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德民先生、尹卫红先生、陈永信先生、任斌先生、平玉峰先生、武彦明先生等 6 人合计持有公司 32.04% 股权；其中，杨德民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仅持有公司 11.92% 股权，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公司存在因股权分散引致的股东大会僵局、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智力密集型行业。优秀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既是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集中体现。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加，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居住环境的持续改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人才需求持续扩大，行业内企业对业务能力过硬、项目经验丰富、管理能力突出的优秀人才争夺激烈。经过多年人才战略的实施，公司拥有了一支行业内业务突出、经验丰富、专业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建立合理的薪酬制度，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平台，公司将员工个人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密切结合。未来，如果人才的争夺形势愈加激烈或者公司的人才储备及培养实施效果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则可能引致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不能满足业务的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加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56,683.46 万元、63,062.45 万元、71,025.88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45,572.34 万元、49,086.61 万元和 54,511.0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62%、68.31% 及 73.87%。受国家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系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如果该等客户受宏观经济波动、预算安排、行业政策调控、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引致不能如期支付甚至无法支付公司款项，则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持续增加，导致营运资金不足以及因坏账损失计提金额较大进一步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9.56 万元、

	5,737.12 万元、-1,763.98 万元，2024 年 1-7 月在报告期内首次出现负值。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8,978.86 万元、20,736.85 万元、17,589.46 万元，整体有所下降。如公司未来出现经营不及预期、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对外投资额增加等情况，公司将面临现金流波动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6 年 12 月，公司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先后于 2019 年 10 月和 2022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全资子公司审图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先后于 2019 年 10 月和 2022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审图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如果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审图公司未能持续符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公司、审图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变为 25%。如无法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持续下滑的风险	房地产开发企业，系公司所属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客户群体之一，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来源于房地产项目的收入分别为 10,214.64 万元、6,908.86 万元和 2,813.50 万元，占比为 19.45%、13.74%和 11.03%，呈下降趋势。房地产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为促进房地产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我国政府根据房地产行业发展状况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目前，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已经趋于稳定宽松，但是未来国家的调控政策和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仍具有较多不确定性，进而导致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 基本信息	14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5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4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7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83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8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8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86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8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10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1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12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35
六、 商业模式	138
七、 创新特征	14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47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8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9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9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9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9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9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93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9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94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98
一、 财务报表	19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09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21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24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24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6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8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99
十、 重要事项	309
十一、 股利分配.....	312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31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315
第六节 附表	31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31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3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4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347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34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8

主办券商声明	349
律师事务所声明	350
审计机构声明	351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352
第一节 附件	35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规划总院、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有限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系由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于 2006 年 1 月改制设立的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院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有限前身
审图公司	指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工程管理公司	指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意潜建筑	指	意潜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2023 年 1 月注销
诺兰碳维	指	诺兰碳维（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河南碳维	指	河南省碳维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诺兰碳维控股子公司
规建投资	指	河南省规划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省规划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新蒲远大	指	河南新蒲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新蔡水务	指	新蔡水投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浚县环保	指	浚县中州环保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开信水务	指	开封开信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自然资源咨询管理中心	指	河南省自然资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参股公司
统倾环境	指	河池市统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工会、规划院工会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工会委员会
赛英特	指	福建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郑州德继	指	郑州市德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郑州恒创	指	郑州恒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濮阳建基	指	濮阳市建基置业有限公司
碧水源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下的企业
北控水务	指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下的企业
中裕燃气	指	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下的企业
万科集团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下的企业
保利发展	指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下的企业
招商蛇口	指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下的企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已于 2018 年 3 月撤销
河南省住建厅	指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7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人居环境	指	包括乡村、集镇、城市、区域等在内的所有人类聚落及其环境。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指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包括规划设计管理、土地规划服务、工程勘察活动、工程设计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国土空间规划	指	主要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规划设计管理、土地规划服务；是对一定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等。国家、省、市县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地结合实际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是行政辖区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安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详细规划是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相关专项规划是指在特定区域（流域）、特定领域，为体现特定功能，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的专门安排，是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详细规划的依据、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相关专项规划要相互协同，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
工程勘察设计	指	主要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工程勘察活动和工程设计活动；其中，工程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工程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工程管理咨询	指	主要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是接受投资者委托，就投资项目的市场、技术、经济、生态环境、能源、资源、安全等影响可行性的要素，结合国家、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建设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及相关审批要求进行分析研究和论证，为投资者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规划设计	指	指对区域和城镇、乡村的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在研究城市和乡村地区的未来发展和功能定位基础上对包括土地利用、区域布局、市政交通及建筑景观等方面建设内容的综合安排和部署，是城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与前提，在城乡发展中起着战略引领和总体控制的重要作用。
主体功能区规划	指	确定不同的主体功能区，明确开发方向，控制开发强度，规

		范开发秩序，完善开发政策的基础性国土空间规划。
三区三线	指	“三区”是指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其中，城镇空间指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城镇建设空间、工矿建设空间以及部分乡级政府驻地的开发建设空间；农业空间指以农业生产和农村居民生活为主体功能，承担农产品生产和农村生活功能的国土空间，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田等农业生产用地以及村庄等农村生活用地；生态空间指具有自然属性的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荒地、荒漠等。“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
城乡规划	指	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统称；对一定时期内城乡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土地利用、空间布局以及各项建设的综合部署、具体安排和实施管理。是政府指导和调控城市与村镇建设和发展的基本手段；是政府为实现城市与村镇经济社会发展、人口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目标，对规划区内人口规模、土地使用、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各项建设等重大事项进行统筹协调，并确定各类专门性规划的统一要求；是社会必须遵守的公共政策。
土地利用规划	指	包括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调查评价、编制设计、论证评估、修改、咨询活动。具体指在一定区域内，根据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当地自然、经济、社会条件，在空间、时间上对土地开发、利用、治理、保护进行的布局和统筹安排。
多规合一	指	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一张图”	指	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为基础，建立全国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并以信息平台为底板，结合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逐步形成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推进政府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以及政府与社会之间的信息交互。
城市设计	指	城市设计是营造美好人居环境和宜人空间场所的重要理念与方法，通过对人居环境多层次空间特征的系统辨识，多尺度要素内容的统筹协调，以及对自然、文化保护与发展的整体认识，运用设计思维，借助形态组织和环境营造方法，依托规划传导和政策推动，实现国土空间整体布局的结构优化，生态系统的健康持续，历史文脉的传承发展，功能组织的活力有序，风貌特色的引导控制，公共空间的系统建设，达成美好人居环境和宜人空间场所的积极塑造。
城市总体规划	指	城市建设发展的目标和政策的纲领性文件。一种城市规划思想，指全覆盖的、全要素的、长期的规划。是政府确定城镇未来发展目标，改善城镇人居环境，调控非农业经济、社会、文化、游憩活动高度聚集地域内人口规模、土地使用、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各项开发与建设行为，以及对城镇发展进行的综合协调和具体安排；依法确定的城市规划是维护公共利益、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的公共政策。
详细规划	指	以总体规划为依据，对局部地区的土地使用、空间环境和各项建设用地所做的具体安排。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控制性详细规划	指	以总体规划为依据，对特定地区内的用地进行地块划分，并提出具体土地使用性质、使用强度、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道

		路交通和工程管线以及空间环境控制的规划控制要求的过程及其成果。
修建性详细规划	指	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依据,对建设地段制定的用以指导各项建筑和工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的规划设计。
专项规划	指	在总体规划框架内,针对综合交通、环境保护、商业网点、医疗卫生、绿地系统、河湖水系、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地下空间、基础设施、综合防灾等特定领域编制的规划。
市政工程设计	指	对市政公用工程的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防洪、燃气、热力、环境卫生、园林和景观等新建工程的设计。
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设计	指	广义的建筑设计是指一个建筑物(群)要做的全部工作,包括场地、建筑、结构、设备、室内环境、室内外装修、园林景观等设计和工程概预算。狭义的建筑设计是指解决建筑物使用功能和空间合理布置、室内外环境协调、建筑造型及细部处理,并与结构、设备等工种配合,使建筑物达到适用、安全、经济和美观。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指	风景资源的评价、保护和风景区的设计;城市园林绿地系统、园林绿地、景园景点、城市景观环境;园林植物、园林建筑、园林工程、风景园林道路工程、园林种植设计;与上述风景园林工程配套的景观照明设计。
方案设计	指	对拟建的项目按设计依据的规定进行建筑设计创作的过程,对拟建项目的总体布局、功能安排、建筑造型等提出可能且可行的技术文件,是建筑工程设计全过程的最初阶段。
初步设计	指	在方案设计文件的基础上进行的深化设计,解决总体、使用功能、建筑用材、工艺、系统、设备选型等工程技术方面的问题,符合环保、节能、防火、人防等技术要求,并提交工程概算,以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施工图设计	指	在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基础上进行的深化设计,提出各有关专业详细的设计图纸,以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造和施工的需要。
施工配合	指	设计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实现设计质量要求而进行的现场服务。
设计交底	指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设计单位向建设单位、施工安装单位介绍设计意图并交代施工安装过程中应注意的主要事项的一项活动。
工程管理服务	指	指工程项目建设中的项目策划、投资与造价咨询、招标代理、项目管理等服务。
工程建设监理、工程监理	指	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他工程建设合同,对工程建设实施的监督管理。
施工图审查	指	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简称,是指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
全过程工程咨询	指	包括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即接受投资方委托,就投资项目的市场、技术、经济、生态环境、能源、资源、安全等影响可行性的要素,结合国家、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建设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及相关审批要求进行分析研究和论证,为投资方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的活动;和接受建设单位委托,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一体化咨询服务的活动。

工程总承包	指	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现全过程的承包。
城市体检评估、城市体检	指	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方式，对城市发展阶段特征及总体规划实施效果定期进行分析 and 评价，是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提高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有效性的重要工具，分为年度体检和五年评估；年度体检指聚焦当年度规划实施的关键变量和核心任务，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年度监测和评价；五年评估指对照总体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阶段目标和任务措施等，系统分析城市发展趋势，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阶段性综合评估。
美丽乡村	指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时提出的“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等具体要求；美丽乡村指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协调发展，规划科学、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宜居、宜业的可持续发展乡村。
智慧城市	指	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有效整合各类城市管理系统，实现城市各系统间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城市管理和服服务智慧化，提升城市运行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城市居民幸福感和满意度，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种创新型城市。
海绵城市	指	通过城市规划、建设的管控，从“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着手，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技术措施，统筹协调水量与水质、生态与安全、分布与集中、绿色与灰色、景观与功能、岸上与岸下、地上与地下等关系，有效控制城市降雨径流，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行为对原有自然水文特征和水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使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抵御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有利于达到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城市水资源、改善城市水环境、保障城市水安全、复兴城市水文化的多重目标。
综合管廊	指	建设于城市地下用于容纳两类及以上城市工程管线的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城市双修	指	即“生态修复、城市修补”是指用再生态的理念，修复城市中被破坏的自然环境和地形地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用更新织补的理念，拆除违章建筑，修复城市设施、空间环境、景观风貌，提升城市特色和活力。
民用建筑	指	供人们居住和进行公共活动的建筑的总称，按使用功能可分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两大类。
居住建筑	指	供人们居住使用建筑，按使用功能可分为住宅建筑和宿舍建筑。
公共建筑	指	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按使用功能可分为教育建筑、办公建筑、科研建筑、文化建筑、商业建筑、体育建筑、医疗建筑、交通建筑、司法建筑、园林建筑、综合建筑等。
绿色建筑	指	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装配式建筑	指	把传统建造方式中的大量现场作业工作转移到工厂进行，在工厂加工制作好建筑用构件和配件（如楼板、墙板、楼梯、

		阳台等), 运输到建筑施工现场, 通过可靠的连接方式在现场装配安装而成的建筑。
两区八大类	指	“两区”即“高烈度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 “八类”即“学校、幼儿园、医院、儿童福利机构、养老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所、广播电视”。
数字孪生	指	通过算法引擎实现现有或将有所关注实体的一个或多个视角的数字模型的表征和执行, 分析处理来自所关注实体的测量数据, 感知、诊断或预测所关注实体的状态, 实现与所关注实体的状态同步, 并产生优化所关注实体行为的控制信息。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 是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 对空间数据进行采集、编码、处理、存贮、分析、输出的人机交互信息系统。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在建设工程及设施全生命期内, 对其物理和功能特性进行数字化表达, 并依此设计、施工、运营的过程和结果的总称。
IoT	指	物联网 (Internet of Things), 通过各种信息传感器、射频识别技术、全球定位系统、红外感应器、激光扫描器等各种装置与技术, 实时采集任何需要监控、连接、互动的物体或过程, 采集其声、光、热、电、力学、化学、生物、位置等各种需要的信息, 通过各类可能的网络接入, 实现物与物、物与人的泛在连接, 实现对物品和过程的智能化感知、识别和管理。物联网是一个基于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的信息承载体, 它让所有能够被独立寻址的普通物理对象形成互联互通的网络。
CIM	指	城市信息模型 (City Information Modeling), 以建筑信息模型 (BIM)、地理信息系统 (GIS)、物联网 (IoT) 等技术为基础, 整合城市地上地下、室内室外、历史现状未来多维多尺度空间数据和物联感知数据, 构建起三维数字空间的都市信息有机综合体。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169967559G	
注册资本（万元）	12,000	
法定代表人	杨德民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电话	0371-86540991	
传真	0371-86540991	
邮编	450044	
电子信箱	hnzqztb@ghzy6.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武振宇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7484	工程设计活动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
	121111	专业服务
	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7484	工程设计活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城乡规划编制及咨询；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土地规划；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人防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水利工程、石油天然气工程、管道输送工程、油气库工程、农林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森林资源环境工程、营造林工程、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及咨询；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工程咨询；岩土工程；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管理；项目管理；特种设备设计（压力管道）；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旅游规划设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管理咨询等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河南规划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2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

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况下不得转让：（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李合勤	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127,561
袁飞	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899,484
杨亚飞	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499,212
张凤菊	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404,766
李雪莲	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03,576
张晓红	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41,736
邓朝晖	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61,907
李晨阳	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26,990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杨德民	14,308,755	11.92%	是	是	否	-	-	-	-	3,577,188
2	尹卫红	6,382,150	5.32%	是	是	否	-	-	-	-	1,595,537
3	陈永信	5,700,119	4.75%	是	是	否	-	-	-	-	1,425,029

4	武彦明	5,447,209	4.54%	是	是	否	-	-	-	-	1,361,802
5	赛英特	5,114,286	4.26%	否	否	否	-	-	-	-	5,114,286
6	平玉峰	4,215,639	3.51%	是	是	否	-	-	-	-	1,053,909
7	陈利萍	2,630,980	2.19%	是	否	否	-	-	-	-	657,745
8	王珉	2,605,683	2.17%	否	否	否	-	-	-	-	2,605,683
9	任斌	2,395,204	2.00%	是	是	否	-	-	-	-	598,801
10	夏保林	1,917,873	1.60%	否	否	否	-	-	-	-	1,917,873
11	武振宇	1,768,468	1.47%	是	否	否	-	-	-	-	442,117
12	李合勤	1,691,341	1.41%	否	否	否	-	-	-	-	563,780
13	杨友林	1,517,873	1.26%	否	否	否	-	-	-	-	1,517,873
14	魏改霞	1,517,873	1.26%	否	否	否	-	-	-	-	1,517,873
15	胡新宇	1,517,873	1.26%	否	否	否	-	-	-	-	1,517,873
16	宋立新	1,517,873	1.26%	否	否	否	-	-	-	-	1,517,873
17	于芳	1,517,873	1.26%	否	否	否	-	-	-	-	1,517,873
18	王劲军	1,517,873	1.26%	是	否	否	-	-	-	-	379,468
19	倪军	1,517,873	1.26%	否	否	否	-	-	-	-	1,517,873
20	王兰芬	1,517,873	1.26%	否	否	否	-	-	-	-	1,517,873
21	孙成才	1,399,479	1.17%	否	否	否	-	-	-	-	1,399,479
22	董建峰	1,374,182	1.15%	否	否	否	-	-	-	-	1,374,182
23	袁飞	1,349,225	1.12%	否	否	否	-	-	-	-	449,741
24	陈永祯	1,330,669	1.11%	否	否	否	-	-	-	-	1,330,669
25	姜玉宝	1,180,905	0.98%	否	否	否	-	-	-	-	1,180,905
26	刘志宏	1,107,149	0.92%	否	否	否	-	-	-	-	1,107,149
27	黄向球	1,011,915	0.84%	否	否	否	-	-	-	-	1,011,915
28	鲁性旭	1,011,915	0.84%	否	否	否	-	-	-	-	1,011,915
29	蒋麦林	944,455	0.79%	否	否	否	-	-	-	-	944,455
30	冯昊	850,355	0.71%	否	否	否	-	-	-	-	850,355
31	胡昌杰	834,830	0.70%	否	否	否	-	-	-	-	834,830
32	王建军	806,497	0.67%	是	否	否	-	-	-	-	201,624
33	杨亚飞	748,818	0.62%	否	否	否	-	-	-	-	249,606
34	周靖	619,064	0.52%	否	否	否	-	-	-	-	619,064

35	张凤菊	607,149	0.51%	否	否	否	-	-	-	-	202,383
36	姬跃国	556,554	0.46%	否	否	否	-	-	-	-	556,554
37	尹文选	556,554	0.46%	否	否	否	-	-	-	-	556,554
38	李雪莲	455,364	0.38%	否	否	否	-	-	-	-	151,788
39	宋建敏	455,361	0.38%	否	否	否	-	-	-	-	455,361
40	李静豪	455,361	0.38%	否	否	否	-	-	-	-	455,361
41	柳涛	455,361	0.38%	否	否	否	-	-	-	-	455,361
42	刘锐	455,361	0.38%	否	否	否	-	-	-	-	455,361
43	杨崇惠	455,361	0.38%	否	否	否	-	-	-	-	455,361
44	刘亚士	455,361	0.38%	否	否	否	-	-	-	-	455,361
45	刘海峰	455,361	0.38%	否	否	否	-	-	-	-	455,361
46	张慧凯	455,361	0.38%	否	否	否	-	-	-	-	455,361
47	岳令	455,361	0.38%	否	否	否	-	-	-	-	455,361
48	王立真	455,361	0.38%	否	否	否	-	-	-	-	455,361
49	姚振京	455,361	0.38%	否	否	否	-	-	-	-	455,361
50	王玺	455,361	0.38%	否	否	否	-	-	-	-	455,361
51	李金英	455,361	0.38%	否	否	否	-	-	-	-	455,361
52	郝小影	455,361	0.38%	否	否	否	-	-	-	-	455,361
53	王丰	455,361	0.38%	否	否	否	-	-	-	-	455,361
54	李玉琴	455,361	0.38%	否	否	否	-	-	-	-	455,361
55	尚学军	455,361	0.38%	否	否	否	-	-	-	-	455,361
56	贾金明	455,361	0.38%	否	否	否	-	-	-	-	455,361
57	崔海顺	455,361	0.38%	否	否	否	-	-	-	-	455,361
58	申冠学	455,361	0.38%	否	否	否	-	-	-	-	455,361
59	姚学同	362,603	0.30%	否	否	否	-	-	-	-	362,603
60	张晓红	362,603	0.30%	否	否	否	-	-	-	-	120,867
61	黑健宁	362,603	0.30%	否	否	否	-	-	-	-	362,603
62	高江	362,603	0.30%	否	否	否	-	-	-	-	362,603
63	谢光宏	362,603	0.30%	否	否	否	-	-	-	-	362,603
64	水新亮	362,603	0.30%	否	否	否	-	-	-	-	362,603
65	曹洪琢	362,603	0.30%	否	否	否	-	-	-	-	362,603

66	高巍	362,603	0.30%	否	否	否	-	-	-	-	362,603
67	张宏	362,603	0.30%	否	否	否	-	-	-	-	362,603
68	高艳云	362,603	0.30%	否	否	否	-	-	-	-	362,603
69	郑瑞文	362,603	0.30%	否	否	否	-	-	-	-	362,603
70	李志	362,603	0.30%	否	否	否	-	-	-	-	362,603
71	刘哲	362,603	0.30%	否	否	否	-	-	-	-	362,603
72	王丰	362,603	0.30%	否	否	否	-	-	-	-	362,603
73	陈靖	362,603	0.30%	否	否	否	-	-	-	-	362,603
74	刘剑	362,603	0.30%	否	否	否	-	-	-	-	362,603
75	俞晓明	362,603	0.30%	否	否	否	-	-	-	-	362,603
76	郭东良	362,603	0.30%	否	否	否	-	-	-	-	362,603
77	陈文龙	362,603	0.30%	否	否	否	-	-	-	-	362,603
78	王亚晓	362,603	0.30%	否	否	否	-	-	-	-	362,603
79	李慷	362,603	0.30%	否	否	否	-	-	-	-	362,603
80	王勇	362,603	0.30%	否	否	否	-	-	-	-	362,603
81	赵彤新	362,603	0.30%	否	否	否	-	-	-	-	362,603
82	康红鑫	362,603	0.30%	否	否	否	-	-	-	-	362,603
83	仲玲玲	362,603	0.30%	否	否	否	-	-	-	-	362,603
84	冯永杰	362,603	0.30%	否	否	否	-	-	-	-	362,603
85	肖琳	362,603	0.30%	否	否	否	-	-	-	-	362,603
86	武冬玲	286,710	0.24%	是	否	否	-	-	-	-	71,677
87	马进增	286,710	0.24%	否	否	否	-	-	-	-	286,710
88	孟祥波	269,844	0.22%	否	否	否	-	-	-	-	269,844
89	刘淑平	269,844	0.22%	否	否	否	-	-	-	-	269,844
90	孙高升	269,844	0.22%	否	否	否	-	-	-	-	269,844
91	李小霞	269,844	0.22%	否	否	否	-	-	-	-	269,844
92	魏国杰	269,844	0.22%	否	否	否	-	-	-	-	269,844
93	薛敬德	269,844	0.22%	否	否	否	-	-	-	-	269,844
94	穆战强	269,844	0.22%	否	否	否	-	-	-	-	269,844
95	杨灿伟	269,844	0.22%	否	否	否	-	-	-	-	269,844
96	张辉	269,844	0.22%	否	否	否	-	-	-	-	269,844

97	王华刚	269,844	0.22%	否	否	否	-	-	-	-	269,844
98	张彦飞	269,844	0.22%	否	否	否	-	-	-	-	269,844
99	陈芳	269,844	0.22%	否	否	否	-	-	-	-	269,844
100	吴俊杰	269,844	0.22%	否	否	否	-	-	-	-	269,844
101	杨东亚	269,844	0.22%	否	否	否	-	-	-	-	269,844
102	袁茜	269,844	0.22%	否	否	否	-	-	-	-	269,844
103	范江林	269,844	0.22%	否	否	否	-	-	-	-	269,844
104	程航	269,844	0.22%	否	否	否	-	-	-	-	269,844
105	崔全喜	269,844	0.22%	否	否	否	-	-	-	-	269,844
106	谭永辉	269,844	0.22%	否	否	否	-	-	-	-	269,844
107	林彬	269,844	0.22%	否	否	否	-	-	-	-	269,844
108	万伯军	269,844	0.22%	否	否	否	-	-	-	-	269,844
109	李汇锋	269,844	0.22%	否	否	否	-	-	-	-	269,844
110	张亚杰	269,844	0.22%	否	否	否	-	-	-	-	269,844
111	龚自芳	269,844	0.22%	否	否	否	-	-	-	-	269,844
112	赵亮	269,844	0.22%	否	否	否	-	-	-	-	269,844
113	刘洪泉	269,844	0.22%	否	否	否	-	-	-	-	269,844
114	赵耀	269,844	0.22%	否	否	否	-	-	-	-	269,844
115	刘玉晓	269,844	0.22%	否	否	否	-	-	-	-	269,844
116	李伟	269,844	0.22%	否	否	否	-	-	-	-	269,844
117	王呈辉	269,844	0.22%	否	否	否	-	-	-	-	269,844
118	孙大伟	269,844	0.22%	否	否	否	-	-	-	-	269,844
119	乔海兵	269,844	0.22%	否	否	否	-	-	-	-	269,844
120	邓朝晖	242,860	0.20%	否	否	否	-	-	-	-	80,953
121	倪珂	215,875	0.18%	否	否	否	-	-	-	-	215,875
122	李维丰	214,298	0.18%	否	否	否	-	-	-	-	214,298
123	刘建伟	200,000	0.17%	是	否	否	-	-	-	-	50,000
124	李晨阳	190,485	0.16%	否	否	否	-	-	-	-	63,495
125	李琪	185,519	0.15%	否	否	否	-	-	-	-	185,519
126	叶亚飞	185,519	0.15%	否	否	否	-	-	-	-	185,519
127	刘润乾	168,651	0.14%	否	否	否	-	-	-	-	168,651

128	王淑慧	168,651	0.14%	否	否	否	-	-	-	-	168,651
129	朱云	168,651	0.14%	否	否	否	-	-	-	-	168,651
130	余建国	168,651	0.14%	否	否	否	-	-	-	-	168,651
131	申章民	168,651	0.14%	否	否	否	-	-	-	-	168,651
132	张春艳	168,651	0.14%	否	否	否	-	-	-	-	168,651
133	韩金兰	168,651	0.14%	否	否	否	-	-	-	-	168,651
134	代克林	168,651	0.14%	否	否	否	-	-	-	-	168,651
135	李杰	168,651	0.14%	否	否	否	-	-	-	-	168,651
136	陈大治	168,651	0.14%	否	否	否	-	-	-	-	168,651
137	谢新鹏	168,651	0.14%	否	否	否	-	-	-	-	168,651
138	朱学义	141,669	0.12%	否	否	否	-	-	-	-	141,669
139	胡长改	141,669	0.12%	否	否	否	-	-	-	-	141,669
140	徐国亮	141,669	0.12%	否	否	否	-	-	-	-	141,669
141	卜刚	141,669	0.12%	否	否	否	-	-	-	-	141,669
142	李娜娜	121,430	0.10%	否	否	否	-	-	-	-	121,430
143	刘利利	121,430	0.10%	否	否	否	-	-	-	-	121,430
144	王晓民	121,430	0.10%	否	否	否	-	-	-	-	121,430
145	张金飞	121,430	0.10%	否	否	否	-	-	-	-	121,430
146	张力	121,430	0.10%	否	否	否	-	-	-	-	121,430
147	吴元丽	121,430	0.10%	否	否	否	-	-	-	-	121,430
148	邱小亮	121,430	0.10%	否	否	否	-	-	-	-	121,430
149	王富春	121,430	0.10%	否	否	否	-	-	-	-	121,430
150	王宾	121,430	0.10%	否	否	否	-	-	-	-	121,430
151	易宇	101,191	0.08%	否	否	否	-	-	-	-	101,191
152	王丽娜	101,191	0.08%	否	否	否	-	-	-	-	101,191
153	麻永建	101,191	0.08%	否	否	否	-	-	-	-	101,191
154	何昌	101,191	0.08%	否	否	否	-	-	-	-	101,191
155	贺浩	101,191	0.08%	否	否	否	-	-	-	-	101,191
156	范运泽	80,954	0.07%	否	否	否	-	-	-	-	80,954
157	侯亚丽	80,954	0.07%	否	否	否	-	-	-	-	80,954
158	时朝君	80,954	0.07%	否	否	否	-	-	-	-	80,954

159	刘迪	80,954	0.07%	否	否	否	-	-	-	-	80,954
160	王蕾	80,954	0.07%	否	否	否	-	-	-	-	80,954
161	梁鑫	80,954	0.07%	否	否	否	-	-	-	-	80,954
162	陈青	80,954	0.07%	否	否	否	-	-	-	-	80,954
163	张冠涛	80,954	0.07%	否	否	否	-	-	-	-	80,954
164	白鸥飞	80,954	0.07%	否	否	否	-	-	-	-	80,954
165	李伟	80,954	0.07%	否	否	否	-	-	-	-	80,954
166	赖琰	80,954	0.07%	否	否	否	-	-	-	-	80,954
167	王小斌	80,954	0.07%	否	否	否	-	-	-	-	80,954
168	叶蓬	80,954	0.07%	否	否	否	-	-	-	-	80,954
169	王秀娟	80,954	0.07%	否	否	否	-	-	-	-	80,954
170	叶青	80,954	0.07%	否	否	否	-	-	-	-	80,954
171	丁昌满	80,954	0.07%	否	否	否	-	-	-	-	80,954
172	刘斐	80,954	0.07%	否	否	否	-	-	-	-	80,954
173	付秀松	80,954	0.07%	否	否	否	-	-	-	-	80,954
174	吴小霞	80,954	0.07%	否	否	否	-	-	-	-	80,954
175	张国林	80,954	0.07%	否	否	否	-	-	-	-	80,954
176	王军	80,954	0.07%	否	否	否	-	-	-	-	80,954
177	高芳	80,954	0.07%	否	否	否	-	-	-	-	80,954
178	王强	80,954	0.07%	否	否	否	-	-	-	-	80,954
179	张辉	80,954	0.07%	否	否	否	-	-	-	-	80,954
180	李培风	80,954	0.07%	否	否	否	-	-	-	-	80,954
181	刘猛虎	80,954	0.07%	否	否	否	-	-	-	-	80,954
182	王江华	80,954	0.07%	否	否	否	-	-	-	-	80,954
183	高纲彪	80,954	0.07%	否	否	否	-	-	-	-	80,954
184	阮强	80,954	0.07%	否	否	否	-	-	-	-	80,954
185	李奕方	80,954	0.07%	否	否	否	-	-	-	-	80,954
186	李广潮	80,954	0.07%	否	否	否	-	-	-	-	80,954
187	景坤鹏	80,954	0.07%	否	否	否	-	-	-	-	80,954
188	李庆伟	80,954	0.07%	否	否	否	-	-	-	-	80,954
189	赵志太	80,954	0.07%	否	否	否	-	-	-	-	80,954

190	贺鹏飞	80,954	0.07%	否	否	否	-	-	-	-	80,954
191	蔺宏源	80,954	0.07%	否	否	否	-	-	-	-	80,954
192	张博	80,954	0.07%	否	否	否	-	-	-	-	80,954
193	王宇峰	80,954	0.07%	否	否	否	-	-	-	-	80,954
194	刘中武	80,954	0.07%	否	否	否	-	-	-	-	80,954
195	成利伟	80,954	0.07%	否	否	否	-	-	-	-	80,954
196	邱晓芳	80,954	0.07%	否	否	否	-	-	-	-	80,954
197	杨得杰	53,969	0.05%	否	否	否	-	-	-	-	53,969
合计	-	120,000,000	100.00%	-	-	-					81,990,061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 是 ☒ 否

		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2,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50.79	6,87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2.08	6,636.85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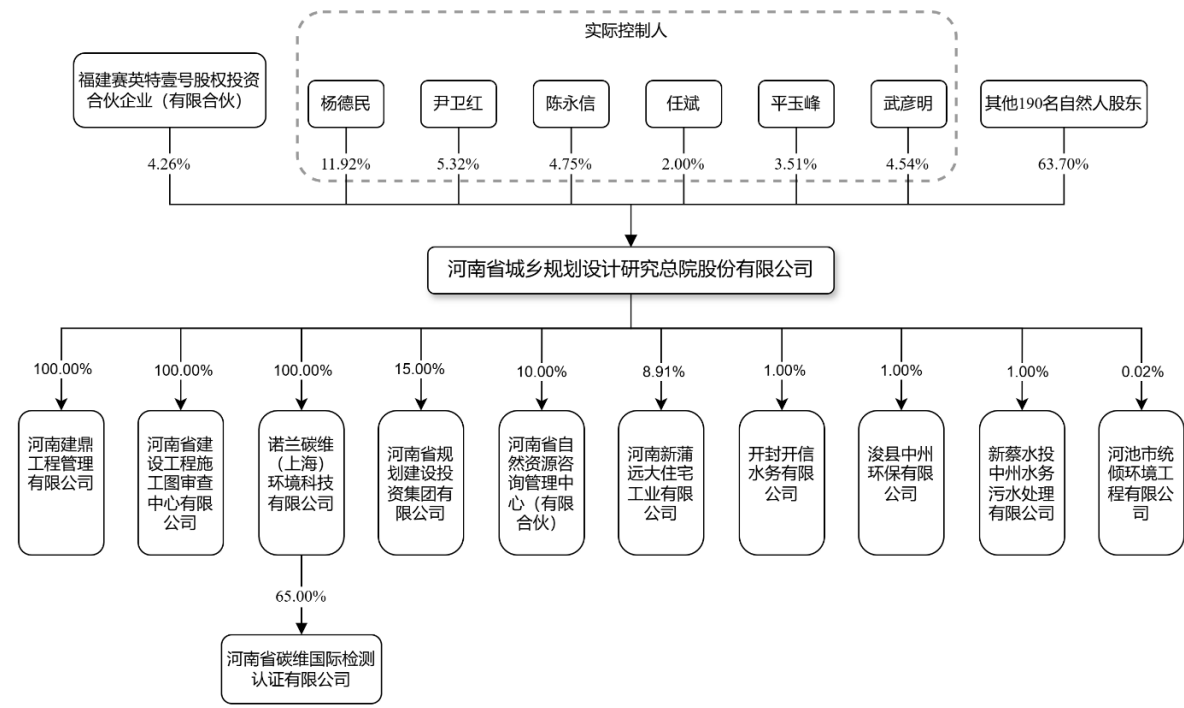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636.85 万元、5,502.08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1.92%，不存在单一股东可以控制股东会、董事会及公司财务、经营决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七）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和武彦明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和武彦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32.04%，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2.0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杨德民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2 年 2 月至 1984 年 2 月就职于四川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1984 年 2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城乡规划局，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院长、院长；200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审图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尹卫红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2年7月至1983年7月就职于河南省城建局城市科学研究所；1983年8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城乡规划局，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院长；2006年1月至今历任规划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06年3月至2017年1月，任审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3
姓名	陈永信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8年7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城乡规划局，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所长、副院长；200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20年3月，任审图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工程管理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工程管理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4
姓名	任斌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9年7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城乡规划局，任助理工程师；1993年3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曾任副主任建筑师、主任建筑师；2004年3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城乡规划局，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6年1月至今，历任规划有限总建筑师、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历任审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审图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5
姓名	平玉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83年7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城乡规划局，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院长；2006年1月至今历任规划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2006年3月至2020年3月，任审图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序号	6
姓名	武彦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78年12月至1995年8月于解放军部队服役；1995年9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城乡规划局，历任职员、办公室主任；2006年1月至今历任规划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2006年3月至2020年3月，任审图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工程管理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7年3月6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公司股东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和武彦明已于2017年3月6日签署了《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23年4月16日签署了《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在作为公司的股东或董事并处理公司有关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各方同意，应当在公司每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如果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未能就上述事项达成

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以杨德民所持意见为准。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IPO）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有效期内，无论各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是否发生变化，各方均应遵守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约定；未经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各方书面同意的情形下转让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杨德民	14,308,755	11.92%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2	尹卫红	6,382,150	5.32%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3	陈永信	5,700,119	4.75%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4	武彦明	5,447,209	4.54%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5	赛英特	5,114,286	4.26%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平玉峰	4,215,639	3.51%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7	陈利萍	2,630,980	2.19%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8	王珉	2,605,683	2.17%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9	任斌	2,395,204	2.00%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10	夏保林	1,917,873	1.60%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	50,717,898	42.26%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和武彦明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杨德民	11.92%	张凤菊	0.51%	张凤菊系杨德民配偶
			袁飞	1.12%	袁飞系杨德民儿子杨磊之岳父
			李合勤	1.41%	李合勤系杨德民胞弟杨爱民之配偶
			李雪莲	0.38%	李雪莲系杨德民胞弟杨轩民之配偶
			杨亚飞	0.62%	杨亚飞系杨德民胞弟杨意民之子
			李晨阳	0.16%	李晨阳系杨德民胞弟配偶李合勤兄长之子

2	任斌	2.00%	邓朝晖	0.20%	邓朝晖系任斌配偶之胞兄
3	平玉峰	3.51%	张晓红	0.30%	张晓红系平玉峰配偶
4	武振宇	1.47%	李静豪	0.38%	李静豪系武振宇配偶
5	胡昌杰	0.70%	陈永祯	1.11%	陈永祯系胡昌杰之子
6	王丰（B）	0.30%	王丽娜	0.08%	王丽娜系王丰配偶
7	刘哲	0.30%	叶蓬	0.07%	叶蓬系刘哲配偶
8	刘剑	0.30%	陈芳	0.22%	陈芳系刘剑配偶
9	范江林	0.22%	赵耀	0.22%	赵耀系范江林配偶
10	申章民	0.14%	高芳	0.07%	高芳系申章民配偶
11	倪珂	0.18%	杨得杰	0.04%	倪珂为公司原股东杨涛配偶，杨得杰为公司原股东杨涛父亲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福建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福建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2MA3389DP0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赛英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永安市小陶镇解放西路 14 号 4 层 4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蔡卡	21,850,000.00	20,402,000.00	47.78%
2	彭国运	21,082,500.26	21,082,500.26	46.10%
3	河南冲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2,600,000.00	2,600,000.00	5.69%
4	北京赛英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0.44%
合计	-	45,732,500.26	44,284,500.26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赛英特为私募基金，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D903；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赛英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621。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德民曾与股东赛英特签订有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条款的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协议均已真实、有效终止，且自始至终无效；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赛英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德民签订《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包括回购补偿、反稀释、优先清算等在内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以下称为“特殊权利条款”）。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作为特殊权利条款义务人的对赌协议。上述协议签订后，相关回购补偿、反稀释、优先清算等特殊权利条款均未实际履行。

2023 年 6 月 12 日，赛英特与杨德民签署《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如下：“**第一条 《补充协议》的终止** 1、双方同意，《补充协议》自始无效，《补充协议》无条件终止且不附带任何形式的恢复条款。2、双方同意，双方在《补充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归于消灭，包括但不限于上市与回购承诺条款、回购的其他情形条款、特别权利约定条款、协议效力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其他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等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3、双方同意，就《补充协议》内容及终止事项，双方放弃且互不追究任何违约责任、补偿责任、赔偿责任等。4、双方同意，双方若签署其他与 IPO 相关规则相抵触或可能造成障碍的对赌、特殊权利等条款的（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以及签署的其他任何文件），相关条款、权利和义务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形式的恢复条款，同时就相关条款及终止事项，双方放弃且互不追究任何违约责任、补偿责任、赔偿责任等。”

上述对赌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德民，公司非回购协议当事人，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该等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且未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对赌协议已清理完毕，各股东未曾行使过对赌协议项下除《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特殊股东权利，各股东关于对赌协议的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经清理完毕的对赌协议外，公司股东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

的重大权属纠纷。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赛英特	是	否	已备案私募股东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的河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更名为河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更名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1、2006 年 1 月，规划有限设立

（1）规划有限设立的过程、法律依据及审批情况

公司前身为城乡规划局，系 1983 年由河南省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为原河南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下属的事业单位；1993 年 2 月，城乡规划局向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申请，1993 年 6 月完成了企业法人登记注册。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3]110 号）、河南省建设厅等七部门《关于省属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建设标[2004]86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05 年经河南省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政府等部门批准，城乡规划局实施产权制度改革，由事业单位改制为民营企业。

①公司前身城乡规划局改制审批情况

2005 年 7 月 22 日，城乡规划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产权制度改革方案》和《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职工安置方案》。

2005 年 8 月 19 日，河南省建设厅出具《河南省建设厅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的审查意见》，同意城乡规划局实施产权制度改革，国有资本退出，由事业单位改为民营科技型企业。

2005 年 10 月 31 日，河南省财政厅出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产权制度改革方案》。

2005 年 12 月 16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5〕190 号），原则同意《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关于报批本院产权制度改革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的请示》。

②公司前身城乡规划局改制方案主要内容

根据《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产权制度改革方案》及相关批复，城乡规划院的改制方案主要包括：

A. 城乡规划局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显名股东为 25 名。其中，经营层持股比例为 30%，其他记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30%，工会持股（除记名自然人股东之外的在岗在职员工持股）比例为 40%。改制后企业根据《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职工安置方案》负责城乡规划局职工安置。

B. 改制后设立的新企业根据评估值作价购买城乡规划院的国有资产，在河南省政府批准改制方案后，改制后企业与河南省住建厅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交易成交鉴证书。

C. 城乡规划局使用的划拨土地以协议转让方式出让给改制后的企业（即规划有限）。

③公司前身城乡规划局清产核资、资产评估情况

A. 清产核资

2005 年 7 月 5 日，河南现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清产核资报告》（豫现代清审字〔2005〕第 058 号），确认城乡规划局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清查值为 590.89 万元。

B. 土地估价

2005 年 7 月 16 日，河南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豫华信评土字〔2005〕第 015 号），经评估，城乡规划局占用科研设计用国有划拨土地总地价为 308.44 万元。

C. 资产评估

2005 年 7 月 20 日，河南现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资产评估报告书》（豫现代评字（2005）059 号），确认城乡规划局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27.47 万元。

2005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评估结果完成备案。

D. 补充审计

2006 年 6 月 5 日，河南现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事业单位改制补充审计专项报告》（豫现代专审字[2006]第 001 号），确认城乡规划局截至审计基准日 2006 年 2 月 28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751.71 万元。

2006 年 6 月 9 日，河南省建设厅作出《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对河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资产补充审计基准日的批复》（豫建综计[2006]35 号）。

④2006 年 1 月，规划有限设立

2006 年 1 月 25 日，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平玉峰、武彦明、任斌等 25 名自然人和规划局工会共同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设立规划有限。

2006 年 1 月 18 日，河南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豫永昊验报字（2006）第 A01-028 号），截至 2006 年 1 月 18 日，规划有限（筹）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足额到位，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1 月 25 日，规划有限取得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990）。

规划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杨德民	60	10.00%	14	魏改霞	9	1.50%
2	尹卫红	30	5.00%	15	杨友林	9	1.50%
3	陈永信	30	5.00%	16	宋立新	9	1.50%
4	平玉峰	30	5.00%	17	于芳	9	1.50%
5	武彦明	30	5.00%	18	郝东萍	9	1.50%
6	任斌	9	1.50%	19	张国胜	9	1.50%
7	夏保林	9	1.50%	20	姬跃国	9	1.50%
8	陈利萍	9	1.50%	21	耿勇军	9	1.50%
9	武振宇	9	1.50%	22	李保祥	9	1.50%
10	倪军	9	1.50%	23	宋建敏	9	1.50%
11	胡新宇	9	1.50%	24	尹文选	9	1.50%
12	王劲军	9	1.50%	25	闫恩杰	9	1.50%
13	王珉	9	1.50%	26	规划局工会（注）	240	40.00%

合计	600	100.00%
----	-----	---------

注：规划院工会持有的规划有限出资额，系根据《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产权制度改革方案》及河南省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前述改制方案的批复意见，由规划有限显名股东之外的在职职工通过规划院工会持有股权。规划院工会持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2、公司曾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况”。

(2) 规划有限设立时的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情况

①职工安置情况

根据《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产权制度改革方案》《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职工安置方案》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改制中人员安置费用问题的批复》（豫财办建[2006]224号），城乡规划局在职职工解除国有职工身份及劳动合同，在双向选择基础上与改制后的企业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自改制时国有净资产中支付。

离休人员的医疗保障费、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根据豫政办〔2003〕110号等相关规定拨付，退休人员的退休费、提前退休人员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应缴付的医疗保险费、因工残人员的医疗费、死亡职工抚恤金均自城乡规划局改制时国有净资产中支付。

②资产处置情况

2007年1月16日，规划有限与河南省建设厅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河南省建设厅将城乡规划局全部产权转让予规划有限。

2007年2月8日，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产权交易成交鉴证书》（豫产交鉴[2007]002号）。

根据《一般缴款书》，规划有限已将转制净资产余额一次性上缴河南省财政厅。

2007年6月26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向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房地产管理局、市规划局发文，明确市政府同意将原城乡规划院的土地（郑国用[2006]第0414号）、房产（郑房权证字第0001049925号、郑房权证字第048053号）过户给新成立的规划有限，其中土地性质变更为出让，土地出让金按60%上交市财政。过户时免缴契税和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

2007年10月10日，郑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出具《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改制为“河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办理房产过户的请示〉的批复》，同意将坐落于郑州市市民新村北街2号的共有房产2幢（郑房权证字第0001049925号、郑房权证字第048053号）过户给规划有限。

2009年5月31日，规划有限与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豫（郑）出让（2009年）第0110号），缴纳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取得位于市民新村北街北、杜岭街西的土地使用权。其后，规划有限向郑州市财政局支付了该笔土地出让价款。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司设立、改制事项的确认为

2020年8月13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事项的批复》（豫政文〔2020〕89号），确认规划总院前身为城乡规划局，历史沿革清晰；城乡规划局经批准由事业单位改制为有限公司，改制涉及事项得到了相关部门审核确认，改制过程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无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城乡规划局改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改制过程中不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冲突等情形，职工安置不存在纠纷。公司改制过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2019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年12月4日，经规划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规划有限以截至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合股份总数9,00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杨德民等195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9年12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936号），截至2019年12月5日，公司注册资本9,000.00万元已足额到位。

2019年12月20日，规划总院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8169967559G）。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德民	1,028.38	11.43%	66	冯永杰	28.56	0.32%	131	申章民	13.28	0.15%
2	尹卫红	502.59	5.58%	67	水新亮	28.56	0.32%	132	王淑慧	13.28	0.15%
3	陈永信	448.88	4.99%	68	黑健宁	28.56	0.32%	133	李杰	13.28	0.15%
4	武彦明（注）	438.84	4.88%	69	王亚晓	28.56	0.32%	134	朱云	13.28	0.15%
5	平玉峰	331.98	3.69%	70	康红鑫	28.56	0.32%	135	韩金兰	13.28	0.15%
6	陈利萍	207.19	2.30%	71	曹洪琢	28.56	0.32%	136	朱学义	11.16	0.12%
7	王珉	205.2	2.28%	72	仲玲玲	28.56	0.32%	137	胡长改	11.16	0.12%
8	任斌	188.62	2.10%	73	俞晓明	28.56	0.32%	138	徐国亮	11.16	0.12%
9	李合勤	133.19	1.48%	74	李慷	28.56	0.32%	139	卜刚	11.16	0.12%
10	周靖	127.5	1.42%	75	王勇	28.56	0.32%	140	邱小亮	9.56	0.11%
11	夏保林	119.53	1.33%	76	郭东良	28.56	0.32%	141	王晓民	9.56	0.11%
12	杨友林	119.53	1.33%	77	刘哲	28.56	0.32%	142	吴元丽	9.56	0.11%
13	王劲军	119.53	1.33%	78	赵彤新	28.56	0.32%	143	李娜娜	9.56	0.11%

14	胡新宇	119.53	1.33%	79	张晓红	28.56	0.32%	144	刘利利	9.56	0.11%
15	武振宇	119.53	1.33%	80	谢光宏	28.56	0.32%	145	王富春	9.56	0.11%
16	王兰芬	119.53	1.33%	81	高江	28.56	0.32%	146	李亚寒	9.56	0.11%
17	于芳	119.53	1.33%	82	肖琳	28.56	0.32%	147	张金飞	9.56	0.11%
18	倪军	119.53	1.33%	83	姚学同	28.56	0.32%	148	张力	9.56	0.11%
19	宋立新	119.53	1.33%	84	陈靖	28.56	0.32%	149	王丽娜	7.97	0.09%
20	魏改霞	119.53	1.33%	85	刘剑	28.56	0.32%	150	麻永建	7.97	0.09%
21	孙成才	110.21	1.22%	86	马进增	22.58	0.25%	151	何昌	7.97	0.09%
22	董建峰	108.22	1.20%	87	武冬玲	22.58	0.25%	152	侯道斌	7.97	0.09%
23	袁飞	106.25	1.18%	88	林彬	21.25	0.24%	153	易宇	7.97	0.09%
24	陈永祯	104.79	1.16%	89	张亚杰	21.25	0.24%	154	贺浩	7.97	0.09%
25	李维丰	95.63	1.06%	90	赵亮	21.25	0.24%	155	刘中武	6.38	0.07%
26	娄玉宝	93	1.03%	91	李小霞	21.25	0.24%	156	梁鑫	6.38	0.07%
27	鲁性旭	79.69	0.89%	92	薛敬德	21.25	0.24%	157	贺鹏飞	6.38	0.07%
28	黄向球	79.69	0.89%	93	谭永辉	21.25	0.24%	158	高纲彪	6.38	0.07%
29	蒋麦林	74.38	0.83%	94	杨东亚	21.25	0.24%	159	王秀娟	6.38	0.07%
30	胡昌杰	65.74	0.73%	95	陈芳	21.25	0.24%	160	李伟 (B)	6.38	0.07%
31	王建军	59.53	0.66%	96	穆战强	21.25	0.24%	161	丁昌满	6.38	0.07%
32	杨亚飞	58.97	0.66%	97	杨涛	21.25	0.24%	162	王宇峰	6.38	0.07%
33	冯昊	53.15	0.59%	98	吴俊杰	21.25	0.24%	163	景坤鹏	6.38	0.07%
34	刘志宏	47.81	0.53%	99	王呈辉	21.25	0.24%	164	赖琰	6.38	0.07%
35	张凤菊	47.81	0.53%	100	刘淑平	21.25	0.24%	165	李培风	6.38	0.07%
36	尹文选	43.83	0.49%	101	龚自芳	21.25	0.24%	166	阮强	6.38	0.07%
37	姬跃国	43.83	0.49%	102	孙大伟	21.25	0.24%	167	侯亚丽	6.38	0.07%
38	张慧凯	35.86	0.40%	103	袁茜	21.25	0.24%	168	张国林	6.38	0.07%
39	王玺	35.86	0.40%	104	孟祥波	21.25	0.24%	169	时朝君	6.38	0.07%
40	刘亚士	35.86	0.40%	105	张辉 (A)	21.25	0.24%	170	刘斐	6.38	0.07%
41	柳涛	35.86	0.40%	106	万伯军	21.25	0.24%	171	陈青	6.38	0.07%
42	杨崇惠	35.86	0.40%	107	魏国杰	21.25	0.24%	172	赵志太	6.38	0.07%
43	李玉琴	35.86	0.40%	108	程航	21.25	0.24%	173	王军	6.38	0.07%
44	王丰 (A)	35.86	0.40%	109	刘玉晓	21.25	0.24%	174	付秀松	6.38	0.07%
45	王立真	35.86	0.40%	110	崔全喜	21.25	0.24%	175	叶青	6.38	0.07%
46	李金英	35.86	0.40%	111	孙高升	21.25	0.24%	176	李庆伟	6.38	0.07%

47	崔海顺	35.86	0.40%	112	乔海兵	21.25	0.24%	177	王强	6.38	0.07%
48	李静豪	35.86	0.40%	113	王华刚	21.25	0.24%	178	张冠涛	6.38	0.07%
49	刘海峰	35.86	0.40%	114	李汇锋	21.25	0.24%	179	王小斌	6.38	0.07%
50	刘锐	35.86	0.40%	115	赵耀	21.25	0.24%	180	王江华	6.38	0.07%
51	岳令	35.86	0.40%	116	范江林	21.25	0.24%	181	王蕾	6.38	0.07%
52	尚学军	35.86	0.40%	117	李伟 (A)	21.25	0.24%	182	成利伟	6.38	0.07%
53	郝小影	35.86	0.40%	118	刘洪泉	21.25	0.24%	183	白鸥飞	6.38	0.07%
54	申冠学	35.86	0.40%	119	杨灿伟	21.25	0.24%	184	蔺宏源	6.38	0.07%
55	贾金明	35.86	0.40%	120	张彦飞	21.25	0.24%	185	叶蓬	6.38	0.07%
56	姚振京	35.86	0.40%	121	邓朝晖	19.13	0.21%	186	李奕方	6.38	0.07%
57	宋建敏	35.86	0.40%	122	李晨阳	15.00	0.17%	187	邱晓芳	6.38	0.07%
58	李雪莲	35.86	0.40%	123	李琪	14.61	0.16%	188	李广潮	6.38	0.07%
59	陈文龙	28.56	0.32%	124	叶亚飞	14.61	0.16%	189	张博	6.38	0.07%
60	高巍	28.56	0.32%	125	陈大治	13.28	0.15%	190	张辉 (B)	6.38	0.07%
61	王丰 (B)	28.56	0.32%	126	刘润乾	13.28	0.15%	191	吴小霞	6.38	0.07%
62	郑瑞文	28.56	0.32%	127	代克林	13.28	0.15%	192	范运泽	6.38	0.07%
63	高艳云	28.56	0.32%	128	张春艳	13.28	0.15%	193	刘猛虎	6.38	0.07%
64	李志	28.56	0.32%	129	余建国	13.28	0.15%	194	刘迪	6.38	0.07%
65	张宏	28.56	0.32%	130	何春玲	13.28	0.15%	195	高芳	6.38	0.07%
合计										9,000	100.00%

注：武彦明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中，13.81 万股系代冯昊持有。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1、公司曾存在代持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德民	1,405.88	11.72%	99	吴俊杰	26.98	0.22%
2	尹卫红	638.22	5.32%	100	王呈辉	26.98	0.22%
3	赛英特	571.43	4.76%	101	刘淑平	26.98	0.22%
4	陈永信	570.01	4.75%	102	龚自芳	26.98	0.22%
5	武彦明	539.72	4.50%	103	孙大伟	26.98	0.22%
6	平玉峰	421.56	3.51%	104	袁茜	26.98	0.22%

7	陈利萍	263.10	2.19%	105	孟祥波	26.98	0.22%
8	王珉	260.57	2.17%	106	张辉（A）	26.98	0.22%
9	任斌	239.52	2.00%	107	万伯军	26.98	0.22%
10	李合勤	169.13	1.41%	108	魏国杰	26.98	0.22%
11	夏保林	151.79	1.26%	109	程航	26.98	0.22%
12	杨友林	151.79	1.26%	110	刘玉晓	26.98	0.22%
13	王劲军	151.79	1.26%	111	崔全喜	26.98	0.22%
14	胡新宇	151.79	1.26%	112	孙高升	26.98	0.22%
15	武振宇	151.79	1.26%	113	乔海兵	26.98	0.22%
16	王兰芬	151.79	1.26%	114	王华刚	26.98	0.22%
17	于芳	151.79	1.26%	115	李汇锋	26.98	0.22%
18	倪军	151.79	1.26%	116	赵耀	26.98	0.22%
19	宋立新	151.79	1.26%	117	范江林	26.98	0.22%
20	魏改霞	151.79	1.26%	118	李伟（A）	26.98	0.22%
21	孙成才	139.95	1.17%	119	刘洪泉	26.98	0.22%
22	董建峰	137.42	1.15%	120	杨灿伟	26.98	0.22%
23	袁飞	134.92	1.12%	121	张彦飞	26.98	0.22%
24	陈永祯	133.07	1.11%	122	邓朝晖	24.29	0.20%
25	李维丰	121.43	1.01%	123	李晨阳	19.05	0.16%
26	娄玉宝	118.09	0.98%	124	李琪	18.55	0.15%
27	鲁性旭	101.19	0.84%	125	叶亚飞	18.55	0.15%
28	黄向球	101.19	0.84%	126	陈大治	16.87	0.14%
29	蒋麦林	94.45	0.79%	127	刘润乾	16.87	0.14%
30	冯昊	85.04	0.71%	128	代克林	16.87	0.14%
31	胡昌杰	83.48	0.70%	129	张春艳	16.87	0.14%
32	王建军	75.59	0.63%	130	余建国	16.87	0.14%
33	杨亚飞	74.88	0.62%	131	何春玲	16.87	0.14%
34	周靖	61.91	0.52%	132	申章民	16.87	0.14%
35	刘志宏	60.71	0.51%	133	王淑慧	16.87	0.14%
36	张凤菊	60.71	0.51%	134	李杰	16.87	0.14%
37	尹文选	55.66	0.46%	135	朱云	16.87	0.14%
38	姬跃国	55.66	0.46%	136	韩金兰	16.87	0.14%
39	李雪莲	45.54	0.38%	137	朱学义	14.17	0.12%
40	张慧凯	45.54	0.38%	138	胡长改	14.17	0.12%

41	王玺	45.54	0.38%	139	徐国亮	14.17	0.12%
42	刘亚士	45.54	0.38%	140	卜刚	14.17	0.12%
43	柳涛	45.54	0.38%	141	邱小亮	12.14	0.10%
44	杨崇惠	45.54	0.38%	142	王晓民	12.14	0.10%
45	李玉琴	45.54	0.38%	143	吴元丽	12.14	0.10%
46	王丰（A）	45.54	0.38%	144	李娜娜	12.14	0.10%
47	王立真	45.54	0.38%	145	刘利利	12.14	0.10%
48	李金英	45.54	0.38%	146	王富春	12.14	0.10%
49	崔海顺	45.54	0.38%	147	李亚寒	12.14	0.10%
50	李静豪	45.54	0.38%	148	张金飞	12.14	0.10%
51	刘海峰	45.54	0.38%	149	张力	12.14	0.10%
52	刘锐	45.54	0.38%	150	王丽娜	10.12	0.08%
53	岳令	45.54	0.38%	151	麻永建	10.12	0.08%
54	尚学军	45.54	0.38%	152	何昌	10.12	0.08%
55	郝小影	45.54	0.38%	153	侯道斌	10.12	0.08%
56	申冠学	45.54	0.38%	154	易宇	10.12	0.08%
57	贾金明	45.54	0.38%	155	贺浩	10.12	0.08%
58	姚振京	45.54	0.38%	156	刘中武	8.10	0.07%
59	宋建敏	45.54	0.38%	157	梁鑫	8.10	0.07%
60	陈文龙	36.26	0.30%	158	贺鹏飞	8.10	0.07%
61	高巍	36.26	0.30%	159	高纲彪	8.10	0.07%
62	王丰（B）	36.26	0.30%	160	王秀娟	8.10	0.07%
63	郑瑞文	36.26	0.30%	161	李伟（B）	8.10	0.07%
64	高艳云	36.26	0.30%	162	丁昌满	8.10	0.07%
65	李志	36.26	0.30%	163	王宇峰	8.10	0.07%
66	张宏	36.26	0.30%	164	景坤鹏	8.10	0.07%
67	冯永杰	36.26	0.30%	165	赖琰	8.10	0.07%
68	水新亮	36.26	0.30%	166	李培风	8.10	0.07%
69	黑健宁	36.26	0.30%	167	阮强	8.10	0.07%
70	王亚晓	36.26	0.30%	168	侯亚丽	8.10	0.07%
71	康红鑫	36.26	0.30%	169	张国林	8.10	0.07%
72	曹洪琢	36.26	0.30%	170	时朝君	8.10	0.07%
73	仲玲玲	36.26	0.30%	171	刘斐	8.10	0.07%
74	俞晓明	36.26	0.30%	172	陈青	8.10	0.07%

75	李慷	36.26	0.30%	173	赵志太	8.10	0.07%
76	王勇	36.26	0.30%	174	王军	8.10	0.07%
77	郭东良	36.26	0.30%	175	付秀松	8.10	0.07%
78	刘哲	36.26	0.30%	176	叶青	8.10	0.07%
79	赵彤新	36.26	0.30%	177	李庆伟	8.10	0.07%
80	张晓红	36.26	0.30%	178	王强	8.10	0.07%
81	谢光宏	36.26	0.30%	179	张冠涛	8.10	0.07%
82	高江	36.26	0.30%	180	王小斌	8.10	0.07%
83	肖琳	36.26	0.30%	181	王江华	8.10	0.07%
84	姚学同	36.26	0.30%	182	王蕾	8.10	0.07%
85	陈靖	36.26	0.30%	183	成利伟	8.10	0.07%
86	刘剑	36.26	0.30%	184	白鸥飞	8.10	0.07%
87	马进增	28.67	0.24%	185	蔺宏源	8.10	0.07%
88	武冬玲	28.67	0.24%	186	叶蓬	8.10	0.07%
89	林彬	26.98	0.22%	187	李奕方	8.10	0.07%
90	张亚杰	26.98	0.22%	188	邱晓芳	8.10	0.07%
91	赵亮	26.98	0.22%	189	李广潮	8.10	0.07%
92	李小霞	26.98	0.22%	190	张博	8.10	0.07%
93	薛敬德	26.98	0.22%	191	张辉（B）	8.10	0.07%
94	谭永辉	26.98	0.22%	192	吴小霞	8.10	0.07%
95	杨东亚	26.98	0.22%	193	范运泽	8.10	0.07%
96	陈芳	26.98	0.22%	194	刘猛虎	8.10	0.07%
97	穆战强	26.98	0.22%	195	刘迪	8.10	0.07%
98	杨涛	26.98	0.22%	196	高芳	8.10	0.07%
合计						12,000.00	100.00%

2、2022 年 3 月，股东因继承变更

2021 年 10 月 7 日，股东杨涛去世，其生前所持公司 0.22%股份，共计 269,844 股。其中，前述股份的 50%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属于其配偶倪珂所有，剩余 50%作为其遗产由其配偶倪珂、女儿杨佳瑞、儿子杨佳祺、父亲杨得杰、母亲杜兰英共同继承。河南省郑州市绿城公证处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对前述事项出具《公证书》（（2022）豫郑绿证内民字第 918 号）。鉴于杨佳瑞、杨佳祺均系未成年人，尚无法形成意思表示，其 2 人与母亲倪珂共同继承的公司 80,953 股由倪珂持有，待子女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后再行分割；杨得杰和杜兰英共同继承的公司 53,969 股由杨得杰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德民	1,405.88	11.72%	100	刘淑平	26.98	0.22%
2	尹卫红	638.22	5.32%	101	龚自芳	26.98	0.22%
3	赛英特	571.43	4.76%	102	孙大伟	26.98	0.22%
4	陈永信	570.01	4.75%	103	袁茜	26.98	0.22%
5	武彦明	539.72	4.50%	104	孟祥波	26.98	0.22%
6	平玉峰	421.56	3.51%	105	张辉（A）	26.98	0.22%
7	陈利萍	263.10	2.19%	106	万伯军	26.98	0.22%
8	王珉	260.57	2.17%	107	魏国杰	26.98	0.22%
9	任斌	239.52	2.00%	108	程航	26.98	0.22%
10	李合勤	169.13	1.41%	109	刘玉晓	26.98	0.22%
11	夏保林	151.79	1.26%	110	崔全喜	26.98	0.22%
12	杨友林	151.79	1.26%	111	孙高升	26.98	0.22%
13	王劲军	151.79	1.26%	112	乔海兵	26.98	0.22%
14	胡新宇	151.79	1.26%	113	王华刚	26.98	0.22%
15	武振宇	151.79	1.26%	114	李汇锋	26.98	0.22%
16	王兰芬	151.79	1.26%	115	赵耀	26.98	0.22%
17	于芳	151.79	1.26%	116	范江林	26.98	0.22%
18	倪军	151.79	1.26%	117	李伟（A）	26.98	0.22%
19	宋立新	151.79	1.26%	118	刘洪泉	26.98	0.22%
20	魏改霞	151.79	1.26%	119	杨灿伟	26.98	0.22%
21	孙成才	139.95	1.17%	120	张彦飞	26.98	0.22%
22	董建峰	137.42	1.15%	121	邓朝晖	24.29	0.20%
23	袁飞	134.92	1.12%	122	倪珂	21.59	0.18%
24	陈永祯	133.07	1.11%	123	李晨阳	19.05	0.16%
25	李维丰	121.43	1.01%	124	李琪	18.55	0.15%
26	娄玉宝	118.09	0.98%	125	叶亚飞	18.55	0.15%
27	鲁性旭	101.19	0.84%	126	陈大治	16.87	0.14%
28	黄向球	101.19	0.84%	127	刘润乾	16.87	0.14%
29	蒋麦林	94.45	0.79%	128	代克林	16.87	0.14%
30	冯昊	85.04	0.71%	129	张春艳	16.87	0.14%
31	胡昌杰	83.48	0.70%	130	余建国	16.87	0.14%
32	王建军	75.59	0.63%	131	何春玲	16.87	0.14%

33	杨亚飞	74.88	0.62%	132	申章民	16.87	0.14%
34	周靖	61.91	0.52%	133	王淑慧	16.87	0.14%
35	刘志宏	60.71	0.51%	134	李杰	16.87	0.14%
36	张凤菊	60.71	0.51%	135	朱云	16.87	0.14%
37	尹文选	55.66	0.46%	136	韩金兰	16.87	0.14%
38	姬跃国	55.66	0.46%	137	朱学义	14.17	0.12%
39	李雪莲	45.54	0.38%	138	胡长改	14.17	0.12%
40	张慧凯	45.54	0.38%	139	徐国亮	14.17	0.12%
41	王玺	45.54	0.38%	140	卜刚	14.17	0.12%
42	刘亚士	45.54	0.38%	141	邱小亮	12.14	0.10%
43	柳涛	45.54	0.38%	142	王晓民	12.14	0.10%
44	杨崇惠	45.54	0.38%	143	吴元丽	12.14	0.10%
45	李玉琴	45.54	0.38%	144	李娜娜	12.14	0.10%
46	王丰（A）	45.54	0.38%	145	刘利利	12.14	0.10%
47	王立真	45.54	0.38%	146	王富春	12.14	0.10%
48	李金英	45.54	0.38%	147	李亚寒	12.14	0.10%
49	崔海顺	45.54	0.38%	148	张金飞	12.14	0.10%
50	李静豪	45.54	0.38%	149	张力	12.14	0.10%
51	刘海峰	45.54	0.38%	150	王丽娜	10.12	0.08%
52	刘锐	45.54	0.38%	151	麻永建	10.12	0.08%
53	岳令	45.54	0.38%	152	何昌	10.12	0.08%
54	尚学军	45.54	0.38%	153	侯道斌	10.12	0.08%
55	郝小影	45.54	0.38%	154	易宇	10.12	0.08%
56	申冠学	45.54	0.38%	155	贺浩	10.12	0.08%
57	贾金明	45.54	0.38%	156	刘中武	8.10	0.07%
58	姚振京	45.54	0.38%	157	梁鑫	8.10	0.07%
59	宋建敏	45.54	0.38%	158	贺鹏飞	8.10	0.07%
60	陈文龙	36.26	0.30%	159	高纲彪	8.10	0.07%
61	高巍	36.26	0.30%	160	王秀娟	8.10	0.07%
62	王丰（B）	36.26	0.30%	161	李伟（B）	8.10	0.07%
63	郑瑞文	36.26	0.30%	162	丁昌满	8.10	0.07%
64	高艳云	36.26	0.30%	163	王宇峰	8.10	0.07%
65	李志	36.26	0.30%	164	景坤鹏	8.10	0.07%
66	张宏	36.26	0.30%	165	赖琰	8.10	0.07%

67	冯永杰	36.26	0.30%	166	李培风	8.10	0.07%
68	水新亮	36.26	0.30%	167	阮强	8.10	0.07%
69	黑健宁	36.26	0.30%	168	侯亚丽	8.10	0.07%
70	王亚晓	36.26	0.30%	169	张国林	8.10	0.07%
71	康红鑫	36.26	0.30%	170	时朝君	8.10	0.07%
72	曹洪琢	36.26	0.30%	171	刘斐	8.10	0.07%
73	仲玲玲	36.26	0.30%	172	陈青	8.10	0.07%
74	俞晓明	36.26	0.30%	173	赵志太	8.10	0.07%
75	李慷	36.26	0.30%	174	王军	8.10	0.07%
76	王勇	36.26	0.30%	175	付秀松	8.10	0.07%
77	郭东良	36.26	0.30%	176	叶青	8.10	0.07%
78	刘哲	36.26	0.30%	177	李庆伟	8.10	0.07%
79	赵彤新	36.26	0.30%	178	王强	8.10	0.07%
80	张晓红	36.26	0.30%	179	张冠涛	8.10	0.07%
81	谢光宏	36.26	0.30%	180	王小斌	8.10	0.07%
82	高江	36.26	0.30%	181	王江华	8.10	0.07%
83	肖琳	36.26	0.30%	182	王蕾	8.10	0.07%
84	姚学同	36.26	0.30%	183	成利伟	8.10	0.07%
85	陈靖	36.26	0.30%	184	白鸥飞	8.10	0.07%
86	刘剑	36.26	0.30%	185	蔺宏源	8.10	0.07%
87	马进增	28.67	0.24%	186	叶蓬	8.10	0.07%
88	武冬玲	28.67	0.24%	187	李奕方	8.10	0.07%
89	林彬	26.98	0.22%	188	邱晓芳	8.10	0.07%
90	张亚杰	26.98	0.22%	189	李广潮	8.10	0.07%
91	赵亮	26.98	0.22%	190	张博	8.10	0.07%
92	李小霞	26.98	0.22%	191	张辉（B）	8.10	0.07%
93	薛敬德	26.98	0.22%	192	吴小霞	8.10	0.07%
94	谭永辉	26.98	0.22%	193	范运泽	8.10	0.07%
95	杨东亚	26.98	0.22%	194	刘猛虎	8.10	0.07%
96	陈芳	26.98	0.22%	195	刘迪	8.10	0.07%
97	穆战强	26.98	0.22%	196	高芳	8.10	0.07%
98	吴俊杰	26.98	0.22%	197	杨得杰	5.40	0.04%
99	王呈辉	26.98	0.22%	合计		12,000.00	100.00%

3、2022 年 10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10月20日,何春玲与谢新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何春玲将其持有的规划总院0.14%股权转让予谢新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5.00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德民	1,405.88	11.72%	100	刘淑平	26.98	0.22%
2	尹卫红	638.22	5.32%	101	龚自芳	26.98	0.22%
3	赛英特	571.43	4.76%	102	孙大伟	26.98	0.22%
4	陈永信	570.01	4.75%	103	袁茜	26.98	0.22%
5	武彦明	539.72	4.50%	104	孟祥波	26.98	0.22%
6	平玉峰	421.56	3.51%	105	张辉(A)	26.98	0.22%
7	陈利萍	263.10	2.19%	106	万伯军	26.98	0.22%
8	王珉	260.57	2.17%	107	魏国杰	26.98	0.22%
9	任斌	239.52	2.00%	108	程航	26.98	0.22%
10	李合勤	169.13	1.41%	109	刘玉晓	26.98	0.22%
11	夏保林	151.79	1.26%	110	崔全喜	26.98	0.22%
12	杨友林	151.79	1.26%	111	孙高升	26.98	0.22%
13	王劲军	151.79	1.26%	112	乔海兵	26.98	0.22%
14	胡新宇	151.79	1.26%	113	王华刚	26.98	0.22%
15	武振宇	151.79	1.26%	114	李汇锋	26.98	0.22%
16	王兰芬	151.79	1.26%	115	赵耀	26.98	0.22%
17	于芳	151.79	1.26%	116	范江林	26.98	0.22%
18	倪军	151.79	1.26%	117	李伟(A)	26.98	0.22%
19	宋立新	151.79	1.26%	118	刘洪泉	26.98	0.22%
20	魏改霞	151.79	1.26%	119	杨灿伟	26.98	0.22%
21	孙成才	139.95	1.17%	120	张彦飞	26.98	0.22%
22	董建峰	137.42	1.15%	121	邓朝晖	24.29	0.20%
23	袁飞	134.92	1.12%	122	倪珂	21.59	0.18%
24	陈永祯	133.07	1.11%	123	李晨阳	19.05	0.16%
25	李维丰	121.43	1.01%	124	李琪	18.55	0.15%
26	娄玉宝	118.09	0.98%	125	叶亚飞	18.55	0.15%
27	鲁性旭	101.19	0.84%	126	陈大治	16.87	0.14%
28	黄向球	101.19	0.84%	127	刘润乾	16.87	0.14%

29	蒋麦林	94.45	0.79%	128	代克林	16.87	0.14%
30	冯昊	85.04	0.71%	129	张春艳	16.87	0.14%
31	胡昌杰	83.48	0.70%	130	余建国	16.87	0.14%
32	王建军	75.59	0.63%	131	谢新鹏	16.87	0.14%
33	杨亚飞	74.88	0.62%	132	申章民	16.87	0.14%
34	周靖	61.91	0.52%	133	王淑慧	16.87	0.14%
35	刘志宏	60.71	0.51%	134	李杰	16.87	0.14%
36	张凤菊	60.71	0.51%	135	朱云	16.87	0.14%
37	尹文选	55.66	0.46%	136	韩金兰	16.87	0.14%
38	姬跃国	55.66	0.46%	137	朱学义	14.17	0.12%
39	李雪莲	45.54	0.38%	138	胡长改	14.17	0.12%
40	张慧凯	45.54	0.38%	139	徐国亮	14.17	0.12%
41	王玺	45.54	0.38%	140	卜刚	14.17	0.12%
42	刘亚士	45.54	0.38%	141	邱小亮	12.14	0.10%
43	柳涛	45.54	0.38%	142	王晓民	12.14	0.10%
44	杨崇惠	45.54	0.38%	143	吴元丽	12.14	0.10%
45	李玉琴	45.54	0.38%	144	李娜娜	12.14	0.10%
46	王丰（A）	45.54	0.38%	145	刘利利	12.14	0.10%
47	王立真	45.54	0.38%	146	王富春	12.14	0.10%
48	李金英	45.54	0.38%	147	李亚寒	12.14	0.10%
49	崔海顺	45.54	0.38%	148	张金飞	12.14	0.10%
50	李静豪	45.54	0.38%	149	张力	12.14	0.10%
51	刘海峰	45.54	0.38%	150	王丽娜	10.12	0.08%
52	刘锐	45.54	0.38%	151	麻永建	10.12	0.08%
53	岳令	45.54	0.38%	152	何昌	10.12	0.08%
54	尚学军	45.54	0.38%	153	侯道斌	10.12	0.08%
55	郝小影	45.54	0.38%	154	易宇	10.12	0.08%
56	申冠学	45.54	0.38%	155	贺浩	10.12	0.08%
57	贾金明	45.54	0.38%	156	刘中武	8.10	0.07%
58	姚振京	45.54	0.38%	157	梁鑫	8.10	0.07%
59	宋建敏	45.54	0.38%	158	贺鹏飞	8.10	0.07%
60	陈文龙	36.26	0.30%	159	高纲彪	8.10	0.07%
61	高巍	36.26	0.30%	160	王秀娟	8.10	0.07%
62	王丰（B）	36.26	0.30%	161	李伟（B）	8.10	0.07%

63	郑瑞文	36.26	0.30%	162	丁昌满	8.10	0.07%
64	高艳云	36.26	0.30%	163	王宇峰	8.10	0.07%
65	李志	36.26	0.30%	164	景坤鹏	8.10	0.07%
66	张宏	36.26	0.30%	165	赖琰	8.10	0.07%
67	冯永杰	36.26	0.30%	166	李培风	8.10	0.07%
68	水新亮	36.26	0.30%	167	阮强	8.10	0.07%
69	黑健宁	36.26	0.30%	168	侯亚丽	8.10	0.07%
70	王亚晓	36.26	0.30%	169	张国林	8.10	0.07%
71	康红鑫	36.26	0.30%	170	时朝君	8.10	0.07%
72	曹洪琢	36.26	0.30%	171	刘斐	8.10	0.07%
73	仲玲玲	36.26	0.30%	172	陈青	8.10	0.07%
74	俞晓明	36.26	0.30%	173	赵志太	8.10	0.07%
75	李慷	36.26	0.30%	174	王军	8.10	0.07%
76	王勇	36.26	0.30%	175	付秀松	8.10	0.07%
77	郭东良	36.26	0.30%	176	叶青	8.10	0.07%
78	刘哲	36.26	0.30%	177	李庆伟	8.10	0.07%
79	赵彤新	36.26	0.30%	178	王强	8.10	0.07%
80	张晓红	36.26	0.30%	179	张冠涛	8.10	0.07%
81	谢光宏	36.26	0.30%	180	王小斌	8.10	0.07%
82	高江	36.26	0.30%	181	王江华	8.10	0.07%
83	肖琳	36.26	0.30%	182	王蕾	8.10	0.07%
84	姚学同	36.26	0.30%	183	成利伟	8.10	0.07%
85	陈靖	36.26	0.30%	184	白鸥飞	8.10	0.07%
86	刘剑	36.26	0.30%	185	藺宏源	8.10	0.07%
87	马进增	28.67	0.24%	186	叶蓬	8.10	0.07%
88	武冬玲	28.67	0.24%	187	李奕方	8.10	0.07%
89	林彬	26.98	0.22%	188	邱晓芳	8.10	0.07%
90	张亚杰	26.98	0.22%	189	李广潮	8.10	0.07%
91	赵亮	26.98	0.22%	190	张博	8.10	0.07%
92	李小霞	26.98	0.22%	191	张辉（B）	8.10	0.07%
93	薛敬德	26.98	0.22%	192	吴小霞	8.10	0.07%
94	谭永辉	26.98	0.22%	193	范运泽	8.10	0.07%
95	杨东亚	26.98	0.22%	194	刘猛虎	8.10	0.07%
96	陈芳	26.98	0.22%	195	刘迪	8.10	0.07%

97	穆战强	26.98	0.22%	196	高芳	8.10	0.07%
98	吴俊杰	26.98	0.22%	197	杨得杰	5.40	0.04%
99	王呈辉	26.98	0.22%	合计		12,000.00	100.00%

4、2023 年 3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3 月 17 日，侯道斌分别与武振宇、王建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侯道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04%股权转让予武振宇，0.04%股权转让予王建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5.00 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德民	1,405.88	11.72%	100	刘淑平	26.98	0.22%
2	尹卫红	638.22	5.32%	101	龚自芳	26.98	0.22%
3	赛英特	571.43	4.76%	102	孙大伟	26.98	0.22%
4	陈永信	570.01	4.75%	103	袁茜	26.98	0.22%
5	武彦明	539.72	4.50%	104	孟祥波	26.98	0.22%
6	平玉峰	421.56	3.51%	105	张辉（A）	26.98	0.22%
7	陈利萍	263.10	2.19%	106	万伯军	26.98	0.22%
8	王珉	260.57	2.17%	107	魏国杰	26.98	0.22%
9	任斌	239.52	2.00%	108	程航	26.98	0.22%
10	李合勤	169.13	1.41%	109	刘玉晓	26.98	0.22%
11	武振宇	156.85	1.31%	110	崔全喜	26.98	0.22%
12	夏保林	151.79	1.26%	111	孙高升	26.98	0.22%
13	杨友林	151.79	1.26%	112	乔海兵	26.98	0.22%
14	王劲军	151.79	1.26%	113	王华刚	26.98	0.22%
15	胡新宇	151.79	1.26%	114	李汇锋	26.98	0.22%
16	王兰芬	151.79	1.26%	115	赵耀	26.98	0.22%
17	于芳	151.79	1.26%	116	范江林	26.98	0.22%
18	倪军	151.79	1.26%	117	李伟（A）	26.98	0.22%
19	宋立新	151.79	1.26%	118	刘洪泉	26.98	0.22%
20	魏改霞	151.79	1.26%	119	杨灿伟	26.98	0.22%
21	孙成才	139.95	1.17%	120	张彦飞	26.98	0.22%
22	董建峰	137.42	1.15%	121	邓朝晖	24.29	0.20%
23	袁飞	134.92	1.12%	122	倪珂	21.59	0.18%

24	陈永祯	133.07	1.11%	123	李晨阳	19.05	0.16%
25	李维丰	121.43	1.01%	124	李琪	18.55	0.15%
26	娄玉宝	118.09	0.98%	125	叶亚飞	18.55	0.15%
27	鲁性旭	101.19	0.84%	126	陈大治	16.87	0.14%
28	黄向球	101.19	0.84%	127	刘润乾	16.87	0.14%
29	蒋麦林	94.45	0.79%	128	代克林	16.87	0.14%
30	冯昊	85.04	0.71%	129	张春艳	16.87	0.14%
31	胡昌杰	83.48	0.70%	130	余建国	16.87	0.14%
32	王建军	80.65	0.67%	131	谢新鹏	16.87	0.14%
33	杨亚飞	74.88	0.62%	132	申章民	16.87	0.14%
34	周靖	61.91	0.52%	133	王淑慧	16.87	0.14%
35	刘志宏	60.71	0.51%	134	李杰	16.87	0.14%
36	张凤菊	60.71	0.51%	135	朱云	16.87	0.14%
37	尹文选	55.66	0.46%	136	韩金兰	16.87	0.14%
38	姬跃国	55.66	0.46%	137	朱学义	14.17	0.12%
39	李雪莲	45.54	0.38%	138	胡长改	14.17	0.12%
40	张慧凯	45.54	0.38%	139	徐国亮	14.17	0.12%
41	王玺	45.54	0.38%	140	卜刚	14.17	0.12%
42	刘亚士	45.54	0.38%	141	邱小亮	12.14	0.10%
43	柳涛	45.54	0.38%	142	王晓民	12.14	0.10%
44	杨崇惠	45.54	0.38%	143	吴元丽	12.14	0.10%
45	李玉琴	45.54	0.38%	144	李娜娜	12.14	0.10%
46	王丰（A）	45.54	0.38%	145	刘利利	12.14	0.10%
47	王立真	45.54	0.38%	146	王富春	12.14	0.10%
48	李金英	45.54	0.38%	147	李亚寒	12.14	0.10%
49	崔海顺	45.54	0.38%	148	张金飞	12.14	0.10%
50	李静豪	45.54	0.38%	149	张力	12.14	0.10%
51	刘海峰	45.54	0.38%	150	王丽娜	10.12	0.08%
52	刘锐	45.54	0.38%	151	麻永建	10.12	0.08%
53	岳令	45.54	0.38%	152	何昌	10.12	0.08%
54	尚学军	45.54	0.38%	153	易宇	10.12	0.08%
55	郝小影	45.54	0.38%	154	贺浩	10.12	0.08%
56	申冠学	45.54	0.38%	155	刘中武	8.10	0.07%
57	贾金明	45.54	0.38%	156	梁鑫	8.10	0.07%

58	姚振京	45.54	0.38%	157	贺鹏飞	8.10	0.07%
59	宋建敏	45.54	0.38%	158	高纲彪	8.10	0.07%
60	陈文龙	36.26	0.30%	159	王秀娟	8.10	0.07%
61	高巍	36.26	0.30%	160	李伟（B）	8.10	0.07%
62	王丰（B）	36.26	0.30%	161	丁昌满	8.10	0.07%
63	郑瑞文	36.26	0.30%	162	王宇峰	8.10	0.07%
64	高艳云	36.26	0.30%	163	景坤鹏	8.10	0.07%
65	李志	36.26	0.30%	164	赖琰	8.10	0.07%
66	张宏	36.26	0.30%	165	李培凤	8.10	0.07%
67	冯永杰	36.26	0.30%	166	阮强	8.10	0.07%
68	水新亮	36.26	0.30%	167	侯亚丽	8.10	0.07%
69	黑健宁	36.26	0.30%	168	张国林	8.10	0.07%
70	王亚晓	36.26	0.30%	169	时朝君	8.10	0.07%
71	康红鑫	36.26	0.30%	170	刘斐	8.10	0.07%
72	曹洪琢	36.26	0.30%	171	陈青	8.10	0.07%
73	仲玲玲	36.26	0.30%	172	赵志太	8.10	0.07%
74	俞晓明	36.26	0.30%	173	王军	8.10	0.07%
75	李慷	36.26	0.30%	174	付秀松	8.10	0.07%
76	王勇	36.26	0.30%	175	叶青	8.10	0.07%
77	郭东良	36.26	0.30%	176	李庆伟	8.10	0.07%
78	刘哲	36.26	0.30%	177	王强	8.10	0.07%
79	赵彤新	36.26	0.30%	178	张冠涛	8.10	0.07%
80	张晓红	36.26	0.30%	179	王小斌	8.10	0.07%
81	谢光宏	36.26	0.30%	180	王江华	8.10	0.07%
82	高江	36.26	0.30%	181	王蕾	8.10	0.07%
83	肖琳	36.26	0.30%	182	成利伟	8.10	0.07%
84	姚学同	36.26	0.30%	183	白鸥飞	8.10	0.07%
85	陈靖	36.26	0.30%	184	蔺宏源	8.10	0.07%
86	刘剑	36.26	0.30%	185	叶蓬	8.10	0.07%
87	马进增	28.67	0.24%	186	李奕方	8.10	0.07%
88	武冬玲	28.67	0.24%	187	邱晓芳	8.10	0.07%
89	林彬	26.98	0.22%	188	李广潮	8.10	0.07%
90	张亚杰	26.98	0.22%	189	张博	8.10	0.07%
91	赵亮	26.98	0.22%	190	张辉（B）	8.10	0.07%

92	李小霞	26.98	0.22%	191	吴小霞	8.10	0.07%
93	薛敬德	26.98	0.22%	192	范运泽	8.10	0.07%
94	谭永辉	26.98	0.22%	193	刘猛虎	8.10	0.07%
95	杨东亚	26.98	0.22%	194	刘迪	8.10	0.07%
96	陈芳	26.98	0.22%	195	高芳	8.10	0.07%
97	穆战强	26.98	0.22%	196	杨得杰	5.40	0.04%
98	吴俊杰	26.98	0.22%	合计		12000.00	100.00%
99	王呈辉	26.98	0.22%				

5、2023 年 4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4 月 3 日，李亚寒与王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亚寒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10% 股权转让予王宾，因二人为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按股权取得成本每股 3.95 元人民币作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德民	1,405.88	11.72%	100	刘淑平	26.98	0.22%
2	尹卫红	638.22	5.32%	101	龚自芳	26.98	0.22%
3	赛英特	571.43	4.76%	102	孙大伟	26.98	0.22%
4	陈永信	570.01	4.75%	103	袁茜	26.98	0.22%
5	武彦明	539.72	4.50%	104	孟祥波	26.98	0.22%
6	平玉峰	421.56	3.51%	105	张辉（A）	26.98	0.22%
7	陈利萍	263.10	2.19%	106	万伯军	26.98	0.22%
8	王珉	260.57	2.17%	107	魏国杰	26.98	0.22%
9	任斌	239.52	2.00%	108	程航	26.98	0.22%
10	李合勤	169.13	1.41%	109	刘玉晓	26.98	0.22%
11	武振宇	156.85	1.31%	110	崔全喜	26.98	0.22%
12	夏保林	151.79	1.26%	111	孙高升	26.98	0.22%
13	杨友林	151.79	1.26%	112	乔海兵	26.98	0.22%
14	王劲军	151.79	1.26%	113	王华刚	26.98	0.22%
15	胡新宇	151.79	1.26%	114	李汇锋	26.98	0.22%
16	王兰芬	151.79	1.26%	115	赵耀	26.98	0.22%
17	于芳	151.79	1.26%	116	范江林	26.98	0.22%
18	倪军	151.79	1.26%	117	李伟（A）	26.98	0.22%
19	宋立新	151.79	1.26%	118	刘洪泉	26.98	0.22%

20	魏改霞	151.79	1.26%	119	杨灿伟	26.98	0.22%
21	孙成才	139.95	1.17%	120	张彦飞	26.98	0.22%
22	董建峰	137.42	1.15%	121	邓朝晖	24.29	0.20%
23	袁飞	134.92	1.12%	122	倪珂	21.59	0.18%
24	陈永祯	133.07	1.11%	123	李晨阳	19.05	0.16%
25	李维丰	121.43	1.01%	124	李琪	18.55	0.15%
26	娄玉宝	118.09	0.98%	125	叶亚飞	18.55	0.15%
27	鲁性旭	101.19	0.84%	126	陈大治	16.87	0.14%
28	黄向球	101.19	0.84%	127	刘润乾	16.87	0.14%
29	蒋麦林	94.45	0.79%	128	代克林	16.87	0.14%
30	冯昊	85.04	0.71%	129	张春艳	16.87	0.14%
31	胡昌杰	83.48	0.70%	130	余建国	16.87	0.14%
32	王建军	80.65	0.67%	131	谢新鹏	16.87	0.14%
33	杨亚飞	74.88	0.62%	132	申章民	16.87	0.14%
34	周靖	61.91	0.52%	133	王淑慧	16.87	0.14%
35	刘志宏	60.71	0.51%	134	李杰	16.87	0.14%
36	张凤菊	60.71	0.51%	135	朱云	16.87	0.14%
37	尹文选	55.66	0.46%	136	韩金兰	16.87	0.14%
38	姬跃国	55.66	0.46%	137	朱学义	14.17	0.12%
39	李雪莲	45.54	0.38%	138	胡长改	14.17	0.12%
40	张慧凯	45.54	0.38%	139	徐国亮	14.17	0.12%
41	王玺	45.54	0.38%	140	卜刚	14.17	0.12%
42	刘亚士	45.54	0.38%	141	邱小亮	12.14	0.10%
43	柳涛	45.54	0.38%	142	王晓民	12.14	0.10%
44	杨崇惠	45.54	0.38%	143	吴元丽	12.14	0.10%
45	李玉琴	45.54	0.38%	144	李娜娜	12.14	0.10%
46	王丰（A）	45.54	0.38%	145	刘利利	12.14	0.10%
47	王立真	45.54	0.38%	146	王富春	12.14	0.10%
48	李金英	45.54	0.38%	147	王宾	12.14	0.10%
49	崔海顺	45.54	0.38%	148	张金飞	12.14	0.10%
50	李静豪	45.54	0.38%	149	张力	12.14	0.10%
51	刘海峰	45.54	0.38%	150	王丽娜	10.12	0.08%
52	刘锐	45.54	0.38%	151	麻永建	10.12	0.08%
53	岳令	45.54	0.38%	152	何昌	10.12	0.08%

54	尚学军	45.54	0.38%	153	易宇	10.12	0.08%
55	郝小影	45.54	0.38%	154	贺浩	10.12	0.08%
56	申冠学	45.54	0.38%	155	刘中武	8.10	0.07%
57	贾金明	45.54	0.38%	156	梁鑫	8.10	0.07%
58	姚振京	45.54	0.38%	157	贺鹏飞	8.10	0.07%
59	宋建敏	45.54	0.38%	158	高纲彪	8.10	0.07%
60	陈文龙	36.26	0.30%	159	王秀娟	8.10	0.07%
61	高巍	36.26	0.30%	160	李伟（B）	8.10	0.07%
62	王丰（B）	36.26	0.30%	161	丁昌满	8.10	0.07%
63	郑瑞文	36.26	0.30%	162	王宇峰	8.10	0.07%
64	高艳云	36.26	0.30%	163	景坤鹏	8.10	0.07%
65	李志	36.26	0.30%	164	赖琰	8.10	0.07%
66	张宏	36.26	0.30%	165	李培风	8.10	0.07%
67	冯永杰	36.26	0.30%	166	阮强	8.10	0.07%
68	水新亮	36.26	0.30%	167	侯亚丽	8.10	0.07%
69	黑健宁	36.26	0.30%	168	张国林	8.10	0.07%
70	王亚晓	36.26	0.30%	169	时朝君	8.10	0.07%
71	康红鑫	36.26	0.30%	170	刘斐	8.10	0.07%
72	曹洪琢	36.26	0.30%	171	陈青	8.10	0.07%
73	仲玲玲	36.26	0.30%	172	赵志太	8.10	0.07%
74	俞晓明	36.26	0.30%	173	王军	8.10	0.07%
75	李慷	36.26	0.30%	174	付秀松	8.10	0.07%
76	王勇	36.26	0.30%	175	叶青	8.10	0.07%
77	郭东良	36.26	0.30%	176	李庆伟	8.10	0.07%
78	刘哲	36.26	0.30%	177	王强	8.10	0.07%
79	赵彤新	36.26	0.30%	178	张冠涛	8.10	0.07%
80	张晓红	36.26	0.30%	179	王小斌	8.10	0.07%
81	谢光宏	36.26	0.30%	180	王江华	8.10	0.07%
82	高江	36.26	0.30%	181	王蕾	8.10	0.07%
83	肖琳	36.26	0.30%	182	成利伟	8.10	0.07%
84	姚学同	36.26	0.30%	183	白鸥飞	8.10	0.07%
85	陈靖	36.26	0.30%	184	蔺宏源	8.10	0.07%
86	刘剑	36.26	0.30%	185	叶蓬	8.10	0.07%
87	马进增	28.67	0.24%	186	李奕方	8.10	0.07%

88	武冬玲	28.67	0.24%	187	邱晓芳	8.10	0.07%
89	林彬	26.98	0.22%	188	李广潮	8.10	0.07%
90	张亚杰	26.98	0.22%	189	张博	8.10	0.07%
91	赵亮	26.98	0.22%	190	张辉（B）	8.10	0.07%
92	李小霞	26.98	0.22%	191	吴小霞	8.10	0.07%
93	薛敬德	26.98	0.22%	192	范运泽	8.10	0.07%
94	谭永辉	26.98	0.22%	193	刘猛虎	8.10	0.07%
95	杨东亚	26.98	0.22%	194	刘迪	8.10	0.07%
96	陈芳	26.98	0.22%	195	高芳	8.10	0.07%
97	穆战强	26.98	0.22%	196	杨得杰	5.40	0.04%
98	吴俊杰	26.98	0.22%	合计		12,000.00	100.00%
99	王呈辉	26.98	0.22%				

6、2024 年 1 月，报告期内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 月，李维丰与刘志宏、武振宇、夏保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李维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4166%、0.1666%、0.25%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志宏、武振宇、夏保林，经转让方与受让方沟通一致，本次股权转让按股权取得成本每股 3.95 元人民币作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德民	1,405.88	11.72%	100	龚自芳	26.98	0.22%
2	尹卫红	638.22	5.32%	101	孙大伟	26.98	0.22%
3	赛英特	571.43	4.76%	102	袁茜	26.98	0.22%
4	陈永信	570.01	4.75%	103	孟祥波	26.98	0.22%
5	武彦明	539.72	4.50%	104	张辉（A）	26.98	0.22%
6	平玉峰	421.56	3.51%	105	万伯军	26.98	0.22%
7	陈利萍	263.10	2.19%	106	魏国杰	26.98	0.22%
8	王珉	260.57	2.17%	107	程航	26.98	0.22%
9	任斌	239.52	2.00%	108	刘玉晓	26.98	0.22%
10	夏保林	181.79	1.51%	109	崔全喜	26.98	0.22%
11	武振宇	176.85	1.47%	110	孙高升	26.98	0.22%
12	李合勤	169.13	1.41%	111	乔海兵	26.98	0.22%
13	杨友林	151.79	1.26%	112	王华刚	26.98	0.22%
14	王劲军	151.79	1.26%	113	李汇锋	26.98	0.22%

15	胡新宇	151.79	1.26%	114	赵耀	26.98	0.22%
16	王兰芬	151.79	1.26%	115	范江林	26.98	0.22%
17	于芳	151.79	1.26%	116	李伟（A）	26.98	0.22%
18	倪军	151.79	1.26%	117	刘洪泉	26.98	0.22%
19	宋立新	151.79	1.26%	118	杨灿伟	26.98	0.22%
20	魏改霞	151.79	1.26%	119	张彦飞	26.98	0.22%
21	孙成才	139.95	1.17%	120	邓朝晖	24.29	0.20%
22	董建峰	137.42	1.15%	121	倪珂	21.59	0.18%
23	袁飞	134.92	1.12%	122	李维丰	21.43	0.18%
24	陈永祯	133.07	1.11%	123	李晨阳	19.05	0.16%
25	娄玉宝	118.09	0.98%	124	李琪	18.55	0.15%
26	刘志宏	110.71	0.92%	125	叶亚飞	18.55	0.15%
27	鲁性旭	101.19	0.84%	126	陈大治	16.87	0.14%
28	黄向球	101.19	0.84%	127	刘润乾	16.87	0.14%
29	蒋麦林	94.45	0.79%	128	代克林	16.87	0.14%
30	冯昊	85.04	0.71%	129	张春艳	16.87	0.14%
31	胡昌杰	83.48	0.70%	130	余建国	16.87	0.14%
32	王建军	80.65	0.67%	131	谢新鹏	16.87	0.14%
33	杨亚飞	74.88	0.62%	132	申章民	16.87	0.14%
34	周靖	61.91	0.52%	133	王淑慧	16.87	0.14%
35	张凤菊	60.71	0.51%	134	李杰	16.87	0.14%
36	尹文选	55.66	0.46%	135	朱云	16.87	0.14%
37	姬跃国	55.66	0.46%	136	韩金兰	16.87	0.14%
38	李雪莲	45.54	0.38%	137	朱学义	14.17	0.12%
39	张慧凯	45.54	0.38%	138	胡长改	14.17	0.12%
40	王玺	45.54	0.38%	139	徐国亮	14.17	0.12%
41	刘亚士	45.54	0.38%	140	卜刚	14.17	0.12%
42	柳涛	45.54	0.38%	141	邱小亮	12.14	0.10%
43	杨崇惠	45.54	0.38%	142	王晓民	12.14	0.10%
44	李玉琴	45.54	0.38%	143	吴元丽	12.14	0.10%
45	王丰（A）	45.54	0.38%	144	李娜娜	12.14	0.10%
46	王立真	45.54	0.38%	145	刘利利	12.14	0.10%
47	李金英	45.54	0.38%	146	王富春	12.14	0.10%
48	崔海顺	45.54	0.38%	147	王宾	12.14	0.10%

49	李静豪	45.54	0.38%	148	张金飞	12.14	0.10%
50	刘海峰	45.54	0.38%	149	张力	12.14	0.10%
51	刘锐	45.54	0.38%	150	王丽娜	10.12	0.08%
52	岳令	45.54	0.38%	151	麻永建	10.12	0.08%
53	尚学军	45.54	0.38%	152	何昌	10.12	0.08%
54	郝小影	45.54	0.38%	153	易宇	10.12	0.08%
55	申冠学	45.54	0.38%	154	贺浩	10.12	0.08%
56	贾金明	45.54	0.38%	155	刘中武	8.10	0.07%
57	姚振京	45.54	0.38%	156	梁鑫	8.10	0.07%
58	宋建敏	45.54	0.38%	157	贺鹏飞	8.10	0.07%
59	陈文龙	36.26	0.30%	158	高纲彪	8.10	0.07%
60	高巍	36.26	0.30%	159	王秀娟	8.10	0.07%
61	王丰（B）	36.26	0.30%	160	李伟（B）	8.10	0.07%
62	郑瑞文	36.26	0.30%	161	丁昌满	8.10	0.07%
63	高艳云	36.26	0.30%	162	王宇峰	8.10	0.07%
64	李志	36.26	0.30%	163	景坤鹏	8.10	0.07%
65	张宏	36.26	0.30%	164	赖琰	8.10	0.07%
66	冯永杰	36.26	0.30%	165	李培风	8.10	0.07%
67	水新亮	36.26	0.30%	166	阮强	8.10	0.07%
68	黑健宁	36.26	0.30%	167	侯亚丽	8.10	0.07%
69	王亚晓	36.26	0.30%	168	张国林	8.10	0.07%
70	康红鑫	36.26	0.30%	169	时朝君	8.10	0.07%
71	曹洪琢	36.26	0.30%	170	刘斐	8.10	0.07%
72	仲玲玲	36.26	0.30%	171	陈青	8.10	0.07%
73	俞晓明	36.26	0.30%	172	赵志太	8.10	0.07%
74	李慷	36.26	0.30%	173	王军	8.10	0.07%
75	王勇	36.26	0.30%	174	付秀松	8.10	0.07%
76	郭东良	36.26	0.30%	175	叶青	8.10	0.07%
77	刘哲	36.26	0.30%	176	李庆伟	8.10	0.07%
78	赵彤新	36.26	0.30%	177	王强	8.10	0.07%
79	张晓红	36.26	0.30%	178	张冠涛	8.10	0.07%
80	谢光宏	36.26	0.30%	179	王小斌	8.10	0.07%
81	高江	36.26	0.30%	180	王江华	8.10	0.07%
82	肖琳	36.26	0.30%	181	王蕾	8.10	0.07%

83	姚学同	36.26	0.30%	182	成利伟	8.10	0.07%
84	陈靖	36.26	0.30%	183	白鸥飞	8.10	0.07%
85	刘剑	36.26	0.30%	184	蔺宏源	8.10	0.07%
86	马进增	28.67	0.24%	185	叶蓬	8.10	0.07%
87	武冬玲	28.67	0.24%	186	李奕方	8.10	0.07%
88	林彬	26.98	0.22%	187	邱晓芳	8.10	0.07%
89	张亚杰	26.98	0.22%	188	李广潮	8.10	0.07%
90	赵亮	26.98	0.22%	189	张博	8.10	0.07%
91	李小霞	26.98	0.22%	190	张辉（B）	8.10	0.07%
92	薛敬德	26.98	0.22%	191	吴小霞	8.10	0.07%
93	谭永辉	26.98	0.22%	192	范运泽	8.10	0.07%
94	杨东亚	26.98	0.22%	193	刘猛虎	8.10	0.07%
95	陈芳	26.98	0.22%	194	刘迪	8.10	0.07%
96	穆战强	26.98	0.22%	195	高芳	8.10	0.07%
97	吴俊杰	26.98	0.22%	196	杨得杰	5.40	0.04%
98	王呈辉	26.98	0.22%	合计		12,000.00	100.00%
99	刘淑平	26.98	0.22%				

7、2024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回购及授予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并授予激励对象股份，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共授予 60.00 万股公司股份及与之相应的权益，标的股份的授予价格为 3.95 元/股。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股东赛英特与公司签署《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回购协议书》，公司因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赛英特所持有的公司 0.5%股份共计 60.00 万股。参考《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回购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4]第 C15-0014 号），本次股权回购价为 8.66 元/股。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授予对象签订《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授予协议书》，分别授予激励对象杨德民、刘建伟、夏保林、武彦明 25 万股、20 万股、10 万股、5 万股公司普通股，并于当日收到全额股份授予价款合计 237.00 万元。

本次股权回购及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德民	1,430.88	11.92%	100	吴俊杰	26.98	0.22%
2	尹卫红	638.22	5.32%	101	杨东亚	26.98	0.22%
3	陈永信	570.01	4.75%	102	袁茜	26.98	0.22%
4	武彦明	544.72	4.54%	103	范江林	26.98	0.22%
5	赛英特	511.43	4.26%	104	程航	26.98	0.22%
6	平玉峰	421.56	3.51%	105	崔全喜	26.98	0.22%
7	陈利萍	263.10	2.19%	106	谭永辉	26.98	0.22%
8	王珉	260.57	2.17%	107	林彬	26.98	0.22%
9	任斌	239.52	2.00%	108	万伯军	26.98	0.22%
10	夏保林	191.79	1.60%	109	李汇锋	26.98	0.22%
11	武振宇	176.85	1.47%	110	张亚杰	26.98	0.22%
12	李合勤	169.13	1.41%	111	龚自芳	26.98	0.22%
13	杨友林	151.79	1.26%	112	赵亮	26.98	0.22%
14	魏改霞	151.79	1.26%	113	刘洪泉	26.98	0.22%
15	胡新宇	151.79	1.26%	114	赵耀	26.98	0.22%
16	宋立新	151.79	1.26%	115	刘玉晓	26.98	0.22%
17	于芳	151.79	1.26%	116	李伟（A）	26.98	0.22%
18	王劲军	151.79	1.26%	117	王呈辉	26.98	0.22%
19	倪军	151.79	1.26%	118	孙大伟	26.98	0.22%
20	王兰芬	151.79	1.26%	119	乔海兵	26.98	0.22%
21	孙成才	139.95	1.17%	120	邓朝晖	24.29	0.20%
22	董建峰	137.42	1.15%	121	倪珂	21.59	0.18%
23	袁飞	134.92	1.12%	122	李维丰	21.43	0.18%
24	陈永祯	133.07	1.11%	123	刘建伟	20.00	0.17%
25	娄玉宝	118.09	0.98%	124	李晨阳	19.05	0.16%
26	刘志宏	110.71	0.92%	125	李琪	18.55	0.15%
27	黄向球	101.19	0.84%	126	叶亚飞	18.55	0.15%
28	鲁性旭	101.19	0.84%	127	刘润乾	16.87	0.14%
29	蒋麦林	94.45	0.79%	128	王淑慧	16.87	0.14%
30	冯昊	85.04	0.71%	129	朱云	16.87	0.14%
31	胡昌杰	83.48	0.70%	130	余建国	16.87	0.14%
32	王建军	80.65	0.67%	131	申章民	16.87	0.14%

33	杨亚飞	74.88	0.62%	132	张春艳	16.87	0.14%
34	周靖	61.91	0.52%	133	韩金兰	16.87	0.14%
35	张凤菊	60.71	0.51%	134	代克林	16.87	0.14%
36	姬跃国	55.66	0.46%	135	李杰	16.87	0.14%
37	尹文选	55.66	0.46%	136	陈大治	16.87	0.14%
38	李雪莲	45.54	0.38%	137	谢新鹏	16.87	0.14%
39	宋建敏	45.54	0.38%	138	朱学义	14.17	0.12%
40	柳涛	45.54	0.38%	139	胡长改	14.17	0.12%
41	刘锐	45.54	0.38%	140	徐国亮	14.17	0.12%
42	杨崇惠	45.54	0.38%	141	卜刚	14.17	0.12%
43	李静豪	45.54	0.38%	142	李娜娜	12.14	0.10%
44	刘亚士	45.54	0.38%	143	刘利利	12.14	0.10%
45	刘海峰	45.54	0.38%	144	王晓民	12.14	0.10%
46	张慧凯	45.54	0.38%	145	张金飞	12.14	0.10%
47	岳令	45.54	0.38%	146	张力	12.14	0.10%
48	王立真	45.54	0.38%	147	吴元丽	12.14	0.10%
49	姚振京	45.54	0.38%	148	邱小亮	12.14	0.10%
50	王玺	45.54	0.38%	149	王富春	12.14	0.10%
51	李金英	45.54	0.38%	150	王宾	12.14	0.10%
52	郝小影	45.54	0.38%	151	易宇	10.12	0.08%
53	王丰（A）	45.54	0.38%	152	王丽娜	10.12	0.08%
54	李玉琴	45.54	0.38%	153	麻永建	10.12	0.08%
55	尚学军	45.54	0.38%	154	何昌	10.12	0.08%
56	贾金明	45.54	0.38%	155	贺浩	10.12	0.08%
57	崔海顺	45.54	0.38%	156	范运泽	8.10	0.07%
58	申冠学	45.54	0.38%	157	侯亚丽	8.10	0.07%
59	姚学同	36.26	0.30%	158	时朝君	8.10	0.07%
60	张晓红	36.26	0.30%	159	刘迪	8.10	0.07%
61	黑健宁	36.26	0.30%	160	王蕾	8.10	0.07%
62	高江	36.26	0.30%	161	梁鑫	8.10	0.07%
63	谢光宏	36.26	0.30%	162	陈青	8.10	0.07%
64	水新亮	36.26	0.30%	163	张冠涛	8.10	0.07%
65	曹洪琢	36.26	0.30%	164	白鸥飞	8.10	0.07%
66	高巍	36.26	0.30%	165	李伟（B）	8.10	0.07%

67	张宏	36.26	0.30%	166	赖琰	8.10	0.07%
68	高艳云	36.26	0.30%	167	王小斌	8.10	0.07%
69	郑瑞文	36.26	0.30%	168	叶蓬	8.10	0.07%
70	李志	36.26	0.30%	169	王秀娟	8.10	0.07%
71	刘哲	36.26	0.30%	170	叶青	8.10	0.07%
72	王丰（B）	36.26	0.30%	171	丁昌满	8.10	0.07%
73	陈靖	36.26	0.30%	172	刘斐	8.10	0.07%
74	刘剑	36.26	0.30%	173	付秀松	8.10	0.07%
75	俞晓明	36.26	0.30%	174	吴小霞	8.10	0.07%
76	郭东良	36.26	0.30%	175	张国林	8.10	0.07%
77	陈文龙	36.26	0.30%	176	王军	8.10	0.07%
78	王亚晓	36.26	0.30%	177	高芳	8.10	0.07%
79	李慷	36.26	0.30%	178	王强	8.10	0.07%
80	王勇	36.26	0.30%	179	张辉（B）	8.10	0.07%
81	赵彤新	36.26	0.30%	180	李培风	8.10	0.07%
82	康红鑫	36.26	0.30%	181	刘猛虎	8.10	0.07%
83	仲玲玲	36.26	0.30%	182	王江华	8.10	0.07%
84	冯永杰	36.26	0.30%	183	高纲彪	8.10	0.07%
85	肖琳	36.26	0.30%	184	阮强	8.10	0.07%
86	武冬玲	28.67	0.24%	185	李奕方	8.10	0.07%
87	马进增	28.67	0.24%	186	李广潮	8.10	0.07%
88	孟祥波	26.98	0.22%	187	景坤鹏	8.10	0.07%
89	刘淑平	26.98	0.22%	188	李庆伟	8.10	0.07%
90	孙高升	26.98	0.22%	189	赵志太	8.10	0.07%
91	李小霞	26.98	0.22%	190	贺鹏飞	8.10	0.07%
92	魏国杰	26.98	0.22%	191	蔺宏源	8.10	0.07%
93	薛敬德	26.98	0.22%	192	张博	8.10	0.07%
94	穆战强	26.98	0.22%	193	王宇峰	8.10	0.07%
95	杨灿伟	26.98	0.22%	194	刘中武	8.10	0.07%
96	张辉（A）	26.98	0.22%	195	成利伟	8.10	0.07%
97	王华刚	26.98	0.22%	196	邱晓芳	8.10	0.07%
98	张彦飞	26.98	0.22%	197	杨得杰	5.40	0.05%
99	陈芳	26.98	0.22%	合计		12000.00	100.00%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争议事项。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申报前制定、挂牌后实施的股权激励等相关安排。为储备和引进优秀人才，增强公司骨干人员的稳定性和凝聚力，建立更加有效的激励机制，公司曾于 2018 年和 2024 年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股权激励

(1) 实施程序

2018 年 11 月，杨德民、李维丰、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周靖、王建军、刘志宏、陈利萍、蒋麦林、规划院工会与规划有限签订《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按照每注册资本 8.00 元人民币的价格向规划有限新增 647 万出资额。

①直接股东股权激励参与情况

直接股东通过新增注册资本方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出资额（元）	认购单价 （元/每出资额）	认购总价（元）
1	杨德民	840,000	8.00	6,720,000.00
2	李维丰	600,000	8.00	4,800,000.00
3	尹卫红	400,000	8.00	3,200,000.00
4	陈永信	400,000	8.00	3,200,000.00
5	任斌	350,000	8.00	2,800,000.00
6	周靖	300,000	8.00	2,400,000.00
7	王建军	300,000	8.00	2,400,000.00
8	刘志宏	300,000	8.00	2,400,000.00
9	陈利萍	50,000	8.00	400,000.00
10	蒋麦林	50,000	8.00	400,000.00

②工会代持股东的股权激励参与情况

邓朝晖等 61 名工会代持股东通过向工会出资的方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认购出资额（元）	认购单价 （元/每出资额）	认购总价（元）
1	邓朝晖	120,000.00	8.00	960,000.00
2	朱学义	70,000.00	8.00	560,000.00
3	胡长改	70,000.00	8.00	560,000.00
4	徐国亮	70,000.00	8.00	560,000.00
5	卜刚	70,000.00	8.00	560,000.00
6	邱小亮	60,000.00	8.00	480,000.00
7	王晓民	60,000.00	8.00	480,000.00
8	吴元丽	60,000.00	8.00	480,000.00
9	李娜娜	60,000.00	8.00	480,000.00
10	刘利利	60,000.00	8.00	480,000.00
11	王富春	60,000.00	8.00	480,000.00
12	李亚寒	60,000.00	8.00	480,000.00
13	张金飞	60,000.00	8.00	480,000.00
14	张力	60,000.00	8.00	480,000.00
15	王丽娜	50,000.00	8.00	400,000.00
16	麻永建	50,000.00	8.00	400,000.00
17	何昌	50,000.00	8.00	400,000.00
18	侯道斌	50,000.00	8.00	400,000.00
19	易宇	50,000.00	8.00	400,000.00
20	贺浩	50,000.00	8.00	400,000.00
21	刘中武	40,000.00	8.00	320,000.00
22	梁鑫	40,000.00	8.00	320,000.00
23	贺鹏飞	40,000.00	8.00	320,000.00
24	高纲彪	40,000.00	8.00	320,000.00
25	王秀娟	40,000.00	8.00	320,000.00
26	李伟（B）	40,000.00	8.00	320,000.00
27	丁昌满	40,000.00	8.00	320,000.00
28	王宇峰	40,000.00	8.00	320,000.00
29	景坤鹏	40,000.00	8.00	320,000.00
30	赖琰	40,000.00	8.00	320,000.00
31	李培风	40,000.00	8.00	320,000.00
32	阮强	40,000.00	8.00	320,000.00

33	侯亚丽	40,000.00	8.00	320,000.00
34	张国林	40,000.00	8.00	320,000.00
35	时朝君	40,000.00	8.00	320,000.00
36	刘斐	40,000.00	8.00	320,000.00
37	陈青	40,000.00	8.00	320,000.00
38	赵志太	40,000.00	8.00	320,000.00
39	王军	40,000.00	8.00	320,000.00
40	付秀松	40,000.00	8.00	320,000.00
41	叶青	40,000.00	8.00	320,000.00
42	李庆伟	40,000.00	8.00	320,000.00
43	王强	40,000.00	8.00	320,000.00
44	张冠涛	40,000.00	8.00	320,000.00
45	王小斌	40,000.00	8.00	320,000.00
46	王江华	40,000.00	8.00	320,000.00
47	王蕾	40,000.00	8.00	320,000.00
48	成利伟	40,000.00	8.00	320,000.00
49	白鹏飞	40,000.00	8.00	320,000.00
50	蔺宏源	40,000.00	8.00	320,000.00
51	叶蓬	40,000.00	8.00	320,000.00
52	李奕方	40,000.00	8.00	320,000.00
53	邱晓芳	40,000.00	8.00	320,000.00
54	李广潮	40,000.00	8.00	320,000.00
55	吴思敏	40,000.00	8.00	320,000.00
56	张辉	40,000.00	8.00	320,000.00
57	吴小霞	40,000.00	8.00	320,000.00
58	范运泽	40,000.00	8.00	320,000.00
59	刘猛虎	40,000.00	8.00	320,000.00
60	刘迪	40,000.00	8.00	320,000.00
61	高芳	40,000.00	8.00	320,000.00

(2) 实施具体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1 日，已实施完毕。

(3) 锁定期及行权条件

①本次股权激励参与直接股东不存在锁定期及行权条件的限制。

②工会代持股东

根据《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工会实际出资人出资协议》第 1.3 条约定，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由工会代持的激励对象所取得的股权的限售期为 5 年，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起算。

(4) 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股权管理机制。

①本次股权激励参与的直接股东不存在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不存在股权管理机制。

②工会代持股东

根据《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工会实际出资人出资协议》，不涉及内部股权转让的相关约定。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股权管理机制及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具体约定如下表：

具体条号	约定内容
第 1.4 条	限售期内出现下述所列情形之一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要求的前提下，激励对象需将本次激励股权转让给河南规划院董事会指定的第三方或由河南规划院回购： (1) 个人提出辞职； (2) 被河南规划院解除劳动合同或不再续签劳动合同； (3) 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 (4) 违反河南规划院劳动规章制度、违反竞业禁止条款等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5) 激励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管，且出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 1.5 条	出现第 1.4 条约定的情形的，则股权的转让或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三种价格中孰高者确定： (1) 上一年度经审计后河南规划院净资产额扣除掉期后分红的每股净资产，即每股价格=（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期后分红款）/转让时河南规划院注册资本总额； (2) 参与本次增资所获激励股权的初始投资成本数额及资金占用成本（年利率 5%，单利）的合计数扣除持股期间所获分红款后的金额，除以转让股权数量。即每股价格=[参与本次增资所获激励股初始投资成本*（1+5%）-持股期间所获分红金额]/转让股权数量； (3) 参与本次增资所获激励股权的初始投资成本。
第 1.6 条	限售期满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工会持股办法》及本协议的约定，向符合条件的受让方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5) 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6) 规范运行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规范运行情况。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并已于当年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2024 年股权激励

（1）实施程序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并授予激励对象股份，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共授予 60.00 万股公司股份及与之相应的权益，标的股份的授予价格为 3.95 元/股。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授予对象签订《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授予协议书》，分别授予激励对象杨德民、刘建伟、夏保林、武彦明 25 万股、20 万股、10 万股、5 万股公司普通股。

（2）实施具体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已实施完毕。

（3）锁定期及行权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锁定期的限制，不存在行权条件的限制。

（4）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股权管理机制及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授予协议书》，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不存在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的相关约定。

（5）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6）规范运行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规范运行情况。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并已于当年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曾存在代持的情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三种类型的代持，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直接股东中，曾存在规划院工会持股

2006年1月至2019年12月，存在规划院工会作为规划有限的名义股东，为显名股东之外的在职职工持有规划有限出资的情形。规划院工会持股的形成、变动、退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2、公司曾存在工会持股情况”。

（2）公司直接股东中，存在李利萍、李晨阳受李合勤委托持股，以及武彦明受冯昊委托持股

2016年8月至2020年12月，在公司直接股东中，存在李利萍、李晨阳受李合勤委托持股，以及武彦明受冯昊委托持股的情形。

①委托持股的形成

2016年8月，郝东萍与李利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郝东萍将其持有的规划有限16.29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李利萍；平玉峰与李晨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平玉峰将其持有的规划有限9.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李晨阳。李利萍、李晨阳本次受让股权系代李合勤持有；李合勤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德民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时不便于直接显名，故委托其妹妹李利萍、侄子李晨阳代为持有股权。

2018年4月，武彦明与冯昊签订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约定武彦明将其持有的规划有限8.67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冯昊，并约定上述股权由武彦明代持。代持原因系考虑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较为繁琐，经双方协商采取委托代持方式，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②委托持股的解除

2019年12月，李晨阳、李利萍分别与李合勤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解除代持，李晨阳、李利萍将其代李合勤持有的股权还原至李合勤名下。2020年12月，武彦明与冯昊签署了股份

代持解除协议，约定解除代持，武彦明将代冯昊持有的股权还原至冯昊名下。

(3) 在公司间接股东中，曾存在李晨阳通过工会代李合勤、李雪莲持股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公司间接股东中，曾存在李晨阳通过工会代李合勤、李雪莲持股的情形。

①委托持股的形成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申纪新、刘合栓因个人资金需求，分别将其通过规划院工会持有的规划有限 4.80 万元、8.1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李晨阳。

李晨阳本次受让申纪新 4.80 万元出资额系代李合勤持有，受让刘合栓 8.10 万元出资额系代李雪莲持有；李合勤、李雪莲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德民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时不便于直接显名，故委托李合勤侄子李晨阳代为持有股权。

②委托持股的解除

2019 年 12 月，李晨阳分别与李合勤、李雪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解除代持，李晨阳将其代李合勤、李雪莲持有的出资额还原至二人名下。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上的工会持股、委托持股情况已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曾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况

(1) 规划院工会设立及成为规划有限股东的具体情况

规划院工会系根据河南省建设厅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省规划院成立第一届工会委员会报告的批复》（豫建工直[2000]3 号）设立，并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取得河南省总工会核发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豫工法证字第 1600401199 号）。

根据《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产权制度改革方案》《河南省建设厅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的审查意见》《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审查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5]190 号），规划院工会作为规划有限的名义股东，为显名股东之外的在职职工持有规划有限出资。

2006 年 1 月，规划有限设立时，通过规划院工会间接持有规划有限股权的隐名股东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间接持有规划有限的股权比例
1	马军	3.30	0.55%
2	张凤菊	2.70	0.45%

3	张慧凯	2.70	0.45%
4	王长乐	2.70	0.45%
5	刘亚士	2.70	0.45%
6	武冬玲	2.70	0.45%
7	柳涛	2.70	0.45%
8	刘朝霞	2.70	0.45%
9	杨崇惠	2.70	0.45%
10	李玉琴	2.70	0.45%
11	王丰 (A)	2.70	0.45%
12	王立真	2.70	0.45%
13	李金英	2.70	0.45%
14	崔海顺	2.70	0.45%
15	李静豪	2.70	0.45%
16	刘海峰	2.70	0.45%
17	刘锐	2.70	0.45%
18	马进增	2.70	0.45%
19	岳令	2.70	0.45%
20	尚学军	2.70	0.45%
21	郝小影	2.70	0.45%
22	申冠学	2.70	0.45%
23	贾金明	2.70	0.45%
24	姚振京	2.70	0.45%
25	成立新	2.70	0.45%
26	尚永明	2.70	0.45%
27	吴叶圣	2.70	0.45%
28	牛志武	2.70	0.45%
29	刘合栓	2.70	0.45%
30	陈卫东	2.70	0.45%
31	陈文龙	2.15	0.36%
32	高巍	2.15	0.36%
33	王丰 (B)	2.15	0.36%
34	郑瑞文	2.15	0.36%
35	高艳云	2.15	0.36%
36	李志	2.15	0.36%

37	张宏	2.15	0.36%
38	冯永杰	2.15	0.36%
39	水新亮	2.15	0.36%
40	黑健宁	2.15	0.36%
41	王亚晓	2.15	0.36%
42	冯晓咏	2.15	0.36%
43	康红鑫	2.15	0.36%
44	曹洪琢	2.15	0.36%
45	仲玲玲	2.15	0.36%
46	俞晓明	2.15	0.36%
47	李慷	2.15	0.36%
48	陈大治	2.15	0.36%
49	王勇	2.15	0.36%
50	郭东良	2.15	0.36%
51	刘哲	2.15	0.36%
52	赵彤新	2.15	0.36%
53	张晓红	2.15	0.36%
54	蒋麦林	2.15	0.36%
55	谢光宏	2.15	0.36%
56	高江	2.15	0.36%
57	肖琳	2.15	0.36%
58	姚学同	2.15	0.36%
59	陈靖	2.15	0.36%
60	刘剑	2.15	0.36%
61	张羽	2.15	0.36%
62	秦凌志	2.15	0.36%
63	陈建军	2.15	0.36%
64	刘泊洋	2.15	0.36%
65	张强	2.15	0.36%
66	高勇	2.15	0.36%
67	王志东	2.15	0.36%
68	董建峰	2.15	0.36%
69	孙成才	2.15	0.36%
70	孙士存	2.15	0.36%

71	刘润乾	1.60	0.27%
72	林彬	1.60	0.27%
73	李琪	1.60	0.27%
74	张亚杰	1.60	0.27%
75	赵亮	1.60	0.27%
76	李小霞	1.60	0.27%
77	薛敬德	1.60	0.27%
78	谭永辉	1.60	0.27%
79	杨东亚	1.60	0.27%
80	陈芳	1.60	0.27%
81	穆战强	1.60	0.27%
82	杨涛	1.60	0.27%
83	吴俊杰	1.60	0.27%
84	王呈辉	1.60	0.27%
85	刘淑平	1.60	0.27%
86	龚自芳	1.60	0.27%
87	孙大伟	1.60	0.27%
88	袁茜	1.60	0.27%
89	叶亚飞	1.60	0.27%
90	孟祥波	1.60	0.27%
91	张辉 (A)	1.60	0.27%
92	万伯军	1.60	0.27%
93	魏国杰	1.60	0.27%
94	程航	1.60	0.27%
95	刘玉晓	1.60	0.27%
96	崔全喜	1.60	0.27%
97	孙高升	1.60	0.27%
98	乔海兵	1.60	0.27%
99	王华刚	1.60	0.27%
100	李汇锋	1.60	0.27%
101	赵耀	1.60	0.27%
102	范江林	1.60	0.27%
103	李伟 (A)	1.60	0.27%
104	刘洪泉	1.60	0.27%

105	杨灿伟	1.60	0.27%
106	张彦飞	1.60	0.27%
107	申纪新	1.60	0.27%
108	晏洪浩	1.60	0.27%
109	朱辉	1.60	0.27%
110	代克林	1.00	0.17%
111	张春艳	1.00	0.17%
112	余建国	1.00	0.17%
113	何春玲	1.00	0.17%
114	申章民	1.00	0.17%
115	王淑慧	1.00	0.17%
116	刘峰	1.00	0.17%
117	李杰	1.00	0.17%
118	朱云	1.00	0.17%
119	穆春霞	1.00	0.17%
合计		240.00	40.00%

综上，公司改制时以工会名义持股的股权代持系依据公司前身城乡规划局改制方案形成，上述 119 名隐名股东均为公司在职职工，不存在股东身份不适格的情形，工会持股形成情况合法合规。

（2）规划院工会持股的变动

自 2006 年 1 月规划院工会持股形成至 2019 年 12 月规划院工会持股退出期间，规划有限部分职工增加投资，部分职工因离职、退休等原因退出持股或转让股权，因此，通过规划院工会持股的出资人及出资额发生了多次变化，其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期初人数	增加人数	减少人数	期末人数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2006.1-2009.12	119	3	12	110	240.00	40.00%
2010.1-2010.12	110	-	3	107	637.65	35.43%
2011.1-2011.12	107	1	3	105	637.65	35.43%
2012.1-2012.12	105	-	-	105	637.65	35.43%
2013.1-2013.12	105	1	1	105	637.65	35.43%
2014.1-2014.12	105	-	-	105	637.65	35.43%
2015.1-2015.12	105	-	-	105	637.65	35.43%
2016.1-2016.12	105	2	5	102	1,771.25	35.43%
2017.1-2017.12	102	2	2	102	1,771.25	35.43%

2018.1-2018.12	102	61	-	163	2,059.25	36.47%
2019.1-2019.12	163	3	2	164	3,281.96	36.47%

注 1：2010 年，规划院工会持有的出资额有较大增加，系规划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其中规划院工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25.10 万元所致。

注 2：2016 年，规划院工会持有的出资额有较大增加，系规划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其中规划院工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33.60 万元所致。

注 3：2018 年，规划院工会持有的出资额和人数均有较大增加，系规划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其中邓朝晖等 61 人通过规划院工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8.00 万元所致。

注 4：2019 年，规划院工会持有的出资额有较大增加，系规划有限注册资本增加，新增部分由资本公积金转增，通过规划院工会持股的出资人同比例参与转增所致。

(3) 规划院工会退出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11 月 16 日，规划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4 日，规划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解除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委托持股关系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确认张凤菊等隐名股东与工会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同意规划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经审计净资产中所享有的权益折股认购股份。

2019 年 12 月 5 日，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与张凤菊等 164 名自然人签署《解除代持协议书》，约定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将工会代为持有的规划有限共计 32,819,639 元出资额（占当时注册资本总额的 36.4663%）以 0 元的价格转让予相应的隐名股东。

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自此，规划院工会与张凤菊等 164 名自然人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不再作为公司的股东，张凤菊等 164 名自然人成为公司显名股东。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面解除了工会股权代持的情况并就解除代持的情况履行了公司内部的审议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工会持股的解除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要求。

(4) 工会代持形成时的参与人员均为职工，不存在向除职工外的其他人员募集资金等情形

根据《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产权制度改革方案》，占规划有限注册资本 40%的股权由隐名股东通过工会代持的方式间接持有。

根据《关于核准省规划院改制成本的请示》（豫规行[2006]14 号）及相关附件，规划院改制时

通过工会代持的 119 名隐名股东均为在职职工，不存在向除职工外的其他人员募集资金等情形。

根据河南省建设厅出具的《河南省建设厅关于申请河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成本进行审定和核准的函》（豫建综计[2006]42 号），同意上述请示的成本计算结果。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5]190 号），原则同意规划改制方案中股权设置及出资意见。

（5）工会代持形成及退出的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等法律文件齐备

规划院工会于 2006 年入股规划有限，并于 2019 年退出规划有限，期间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等法律文件齐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事件	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
2006 年 1 月	事业单位改制为有限公司	款项收付凭证齐备，不涉及入股或转让协议
2019 年 12 月	解除代持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代持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齐备，不涉及款项收付凭证

综上，规划院工会作为名义股东设立及退出所涉及的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等相关法律文件齐备。

对于规划院工会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①取得并查阅了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对于规划有限改制设立的批复文件，核查规划院工会持有股权的批准情况；

②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核查规划院工会代实际出资人出资的变动情况；

③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价款支付或缴纳凭证等资料；

④取得并查阅了规划院工会与张凤菊等 164 名出资人签订的《解除代持协议书》；

⑤通过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确权相关的涉诉情况进行查询；

⑥现场访谈并取得工会解除代持前实际出资人就其持股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解除工会代持前 164 名实际出资人目前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人员共计 160 名，剩余 4 人除 1 名股东因去世进行股权继承变更外，另外 3 人因离职情形已将股权转让给公司在职的其他员工。

解除代持前以工会名义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36.47%，就解除工会代持前 164 名实际出资人，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的形式对其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核查情况	项目	股东数量 (名)	占解除代持前持 股数量比例
主办券商 核查情况	已访谈且获取书面确认文件	155	91.25%
	未访谈但已获取书面确认文件	4	6.07%
	未对其直接访谈且未获取书面确认文件 ^注	5	2.68%
	合计	164	100.00%

注：该部分涉及三种情况：（1）1 名实际出资人，占解除代持前持股数量比例为 1.09%，经公司与主办券商多次联系，该股东均拒绝接受访谈或签订任何相关文件；（2）1 名实际出资人占解除代持前持股数量比例为 0.65%，因去世进行了股权继承，主办券商查阅了股东因去世进行遗产分配的《公证书》并对其继承人进行了访谈确认；（3）3 名实际出资人占解除代持前持股数量比例为 0.94%，因离职将其所持出资额进行了转让，主办券商对受让人进行现场访谈并取得书面确认文件，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资金收付凭证。

主办券商以现场访谈并取得书面确认文件的形式对公司工会代持及其还原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比例为 97.32%，通过对继承人或受让人进行现场访谈并取得书面确认文件的形式进行确认的比例为 1.59%。

剩余 1.09%系一名实际出资人，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名实际出资人持有公司 45.54 万股，占公司股权比例 0.38%，该名实际出资人系公司 2008 年离职的员工，公司成立时为显名股东，后因离职希望继续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将其显名持有的股权转让后受让了部分以工会名义持有的出资额。经公司与主办券商多次联系，均拒绝接受访谈或签订任何相关文件，主办券商通过查看公司历次分红的分红记录，公司均按照股权比例将对应税后分红款项汇至其个人账户，其本人也未对公司的分红金额提出异议，公司与该股东也不存在股权、分红款方面的诉讼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工会代持股情况已确权，代持解除情况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经穿透计算的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1）核查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主办券商就公司现有 197 名股东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核查情况	项目	股东数量 (名)	股东数量 占比	截至目前持股 金额(万元)	截至目前 持股比例
主办券商 核查情况	已访谈且获取书面确认文件	190	96.45%	11,541.60	96.18%
	未访谈但已获取书面确认文件	6	3.05%	412.80	3.44%
	未访谈且未获取书面确认文件 ^注	1	0.51%	45.60	0.38%
	合计	197	100.00%	12,000.00	100.00%

注：经公司与主办券商多次联系，该股东均拒绝接受访谈或签订任何相关文件。

主办券商对已进行访谈或获取书面确认文件股东的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序号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	核查结果
1	工商档案、三会文件核查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相关三会文件，核查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相关的工商登记、内部审议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	股权转让或增资协议核查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历次股东股权转让或参与增资的相关协议	经核查，该等协议中已就股权转让、增资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不存在导致文件无效的情形
3	现场访谈确认	主办券商对在册 190 名股东进行了现场访谈，了解了各股东股权变动的情况、价款支付情况、有无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等内容	经访谈，上述股东对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4	书面文件确认	主办券商共计取得在册股东中 196 名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对其股权变动、委托持股及解除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	经书面确认，上述股东对其股权变动、委托持股及解除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5	价款支付或缴纳凭证核查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相关的价款支付或缴纳凭证，核查了相关的价款支付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当事人均按照约定支付了相应款项
6	私募基金备案查询	主办券商查询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并取得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经核查，公司唯一一名机构股东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核查结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股东为 19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96 名，非自然人股东 1 名。经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直接股东	最终持有人数量及类型	剔除重复股东后最终持有人人数（名）
杨德民等 196 名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按 196 名计算	196
赛英特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计算	1
合计		197

综上所述，公司直接股东为 197 名，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97 名，未超过 200 人。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审图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23 日
住所	郑州市市民新村北街 2 号院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施工图审查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公司工程管理咨询业务中的施工图审查相关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规划总院：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637.28	11,734.89
净资产	10,126.41	10,282.44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91.06	1,834.49
净利润	-156.03	272.9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2、 工程管理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20 日
住所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3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工程监理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公司工程管理咨询业务中的工程监理相关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规划总院：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70.12	1,560.29
净资产	326.22	369.36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44.52	839.93
净利润	-43.15	38.3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3、 诺兰碳维

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28 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27 弄 1 号三层（集中登记地）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规划设计领域双碳技术咨询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公司工程管理咨询业务中的规划设计领域双碳技术咨询相关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规划总院：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0.02	-
净资产	200.02	-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2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 河南碳维

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20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河南规划大厦 213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双碳检测技术及认证咨询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公司工程管理咨询业务中的双碳检测技术及认证咨询相关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诺兰碳维：65.00%；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5.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8.79	-
净资产	278.78	-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1.22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规建投资	15.00%	2,850.00	2010年8月19日	郭长江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联
2	自然资源咨询管理中心	10.00%	10.00	2021年7月6日	河南省带路沅江法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联
3	新蒲远大	8.91%	1,000.00	2016年4月6日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联
4	浚县环保	1.00%	14.00	2017年7月31日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城市垃圾回收利用、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与销售等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联
5	开信水务	1.00%	77.00	2020年1月21日	中信环境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水污染治理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联
6	新蔡水务	1.00%	34.28	2017年12月16日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污水处理、环境资源开发等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联
7	统倾环境	0.02%	0.13	2022年8月5日	福建省森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联

注：浚县环保、开信水务、新蔡水务、统倾环境，为公司按照 PPP 行业惯例模式与各地政府下属公司等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开展污水处理厂、供水厂等市政工程设计业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杨德民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58年6月5日	本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	尹卫红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59年11月20日	本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3	陈永信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12月18日	本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4	任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12月15日	本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5	平玉峰	董事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1月1日	本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6	武彦明	董事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60年7月21日	大专	无
7	李建民	独立董事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58年6月	本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月 19 日	月 18 日				月 11 日		师
8	韩新宽	独立董事	2023 年 1 月 19 日	2026 年 1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63 年 7 月 4 日	本科	注册会计师
9	董鹏	独立董事	2023 年 1 月 19 日	2026 年 1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55 年 11 月 10 日	本科	律师
10	陈利萍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1 月 19 日	2026 年 1 月 18 日	中国	无	女	1960 年 8 月 8 日	中专	正高级工程师
11	武冬玲	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1 月 19 日	2026 年 1 月 18 日	中国	无	女	1965 年 8 月 13 日	大专	高级工程师
12	王劲军	监事	2024 年 6 月 27 日	2026 年 1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4 月 16 日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3	王建军	副总经理	2023 年 1 月 21 日	2026 年 1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66 年 9 月 24 日	博士研究生学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4	武振宇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6 年 1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73 年 9 月 19 日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15	刘建伟	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26 年 1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9 月 27 日	本科	中级会计师

注：“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为该人员在 2018 年前取得，“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为该人员在 2018 年后取得。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杨德民	1982 年 2 月至 1984 年 2 月就职于四川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1984 年 2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城乡规划局，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院长、院长；200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审图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尹卫红	1982 年 7 月至 1983 年 7 月就职于河南省城建局城市科学研究所；1983 年 8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城乡规划局，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院长；2006 年 1 月至今历任规划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0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审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陈永信	1988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城乡规划局，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所长、副院长；200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审图公司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工程管理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工程管理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	任斌	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就职于城乡规划局，任助理工程师；1993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曾任副主任建筑师、主任建筑师；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城乡规划局，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6 年 1 月至今，历任规划有限总建筑师、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历任审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审图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平玉峰	198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城乡规划局，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院长；2006 年 1 月至今历任规划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2006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审图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6	武彦明	1978 年 12 月至 1995 年 8 月于解放军部队服役；1995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城乡规划局，任职员、办公室主任；2006 年 1 月至今历任规划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2006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审图公司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工程管理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

		董事。
7	李建民	1982年2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曾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8年6月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	韩新宽	1986年7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郑州煤炭管理干部学院，历任教师、副教授；2001年4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郑州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历任副教授、教授；2007年4月至2023年7月就职于河南工程学院，任教授；2016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1} 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注2} 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9	董鹏	1983年7月至1986年3月就职于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任教员；1986年3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河南省经济律师事务所，任律师；1993年4月至1996年3月就职于河南省涉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曾任律师、副主任；1996年4月至1998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中安律师事务所，任律师；1998年3月至2006年2月担任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6年2月至今担任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0	陈利萍	1984年2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城乡规划局，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市政工程分院院长助理；2006年1月至今历任规划有限市政工程分院副院长、监事，公司市政工程分院副院长、监事会主席；2017年7月至今，任工程管理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今，任审图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审图公司监事，工程管理公司监事。
11	武冬玲	1985年12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城乡规划局，任政工科副科长；2006年1月至今，历任规划有限综合管理部副主任、主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2	王劲军	1997年7月至今就职于规划总院，历任建筑所员工、建筑所副所长、生产经营部主任、洛阳分院副院长、信息与大数据中心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监事。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监事。
13	王建军	1989年7月至1991年1月就职于洛阳市土地规划管理局，任助理工程师；1991年1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洛阳市规划院，曾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所长、副院长；2004年9月至2009年1月于同济大学脱产学习；2009年1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曾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历任规划有限总规划师、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4	武振宇	1996年7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城乡规划局，任市政二所所长；2006年1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市政工程分院副院长、合约管理部主任、监事；2024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市政工程分院副院长、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
15	刘建伟	2004年4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河南牧鹤集团财务部，任会计主管；2006年10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贵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监察部，任审计主管；2007年5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国内业务审计部，任部门主任；2012年8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国内业务审计部，任部门主任；2016年11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任副所长；2021年7月至今就职于规划总院财务部，历任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 。

注 1：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2：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4,859.13	102,252.57	98,274.5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981.13	62,507.29	59,734.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883.56	62,507.29	59,734.02
每股净资产（元）	5.33	5.21	4.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2	5.21	4.98
资产负债率	38.98%	38.87%	39.22%
流动比率（倍）	1.81	1.81	1.74
速动比率（倍）	1.81	1.81	1.74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509.63	50,274.93	52,510.79
净利润（万元）	1,888.59	5,750.79	6,877.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96.02	5,750.79	6,87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59.96	5,502.08	6,636.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67.39	5,502.08	6,636.85
毛利率	37.58%	37.88%	37.1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94%	9.40%	1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90%	8.99%	1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8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8	0.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0	1.08	1.32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63.98	5,737.12	599.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48	0.0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850.29	3,329.87	3,589.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25%	6.62%	6.84%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12、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3、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方正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孙斌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03室
联系电话	010-56991899
传真	010-56991793
项目负责人	陈寅秋
项目组成员	赵文婧、张梦然、张新新、杨凌霄、王宣植、毛欣蓓、吕红宏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层、9层、11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6916450
经办律师	李一帆、洪恺俪、冀朝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住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郑军安、张任飞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联系电话	010-58383636
传真	010-65547182
经办注册评估师	沈立军、原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国土空间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是对一定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等。
主营业务-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包括工程勘察活动和工程设计活动；其中，公司的工程设计类业务可以分为市政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等细分领域。
主营业务-工程管理咨询	公司工程管理咨询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编制项目市场调研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管理实施方案、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公司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以工程勘察设计为支撑，以工程管理咨询为延伸，可以提供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城市建设、乡村振兴、城乡统筹发展等人居环境营造领域的领军企业。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人居环境营造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目前公司拥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咨询单位甲级（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房屋建筑、市政）一类、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甲级及其他多项乙级资质。

近年来，公司凭借全过程系统化服务优势，技术研发优势，技术人才优势，品牌及项目经验优势，大数据、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综合应用优势，基础市场优势等竞争优势，完成了包括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郑州大都市区空间规划（2018—2035 年）、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江油工业园区铁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嵩山风景名胜区永泰寺景区详细规划、云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5 年）、永城市酇城镇丁桥村村庄规划、郑州市 107 辅道快速化工程、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郑州市陈三桥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黄河迎宾馆（国宾馆）A 区 A 座改造工程、正商博雅广场、郑州市管城区新商城组团行政文化中心、江油·河南工业园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一系列城乡规划、市政设计、建筑设计、工程管理咨询项目，建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并形成了独特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领域，技术水平逐步提高、业务范围持续延伸、业务区域不断开拓。公司技术服务领域业已涵盖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等领域。公司产品类型业已覆盖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道路桥梁、给排水工程、燃气热力工程、环卫工程、民用住宅、酒店、办公楼、商业建筑、医疗建筑、教育建筑、文化体育建筑等业态。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区域已从以河南为主的华中地区逐步拓展至华东、西北、西南等全国多个重点发展区域。客户群体包括各级政府的多个部门或下属单位，碧水源、北控水务、中裕燃气等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万科集团、保利发展、招商蛇口等全国或地方知名房地产企业。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是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智库、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河南省城乡基础设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机构的依托单位。作为课题责任单位，完成了环境保护部、住建部联合牵头组织实施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南水北调河南受水区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与示范》。公司前身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承担的《河南黄河小浪底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研究》项目荣获了“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司与河南省生物质能源重点实验室共同承担的《生物质燃气供暖热水两用炉技术及设备》项目荣获了“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公司曾荣获国家级奖项 27 项，近年来荣获省级一等奖奖项 60 项，市县级奖项百余项。公司研发强度较高，报告期内合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84%。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35 项发明专利，124 项实用新型专利，64 项软件著作权，1 项作品著作权。公司参与制订了 3 项国家标准或规程、4 项行业标准，主持及参与制订了 66 项区域标准、团体标准及省级标准。

2022 年至 2024 年 7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2,208.01 万元、50,046.09 万元和 25,363.27 万元，经营业绩总体呈现稳定态势。

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兼具较高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自设立以来，公司秉承“科学规划、精心设计、诚信服务”的企业理念，始终专注于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管理咨询等业务服务领域。

国土空间规划处于业务链条的上游前端，工程勘察设计处于业务链条的中游核心环节，工程管理咨询渗透了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业务链条包含上中下游，公司三大主营业务在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产业链中具有明确的定位和协同关系，共同构成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核心环节。

公司各类业务承担的主要责任是根据行业标准和客户要求制定并按期提供质量合格、经济且符合规范的规划设计咨询服务成果，最终交付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成果文件、建筑及市政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多种形式。承担的主要风险是公司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及时或不符合客户要求、行业标准，出现设计缺陷引发资源浪费、法律纠纷或行政处罚。

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是办公及专业设计软件、日常办公用品、通用设备耗材等产品提供商，项目设计咨询外协、图文模型制作等服务商；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全国或地方知名房地产企业以及其他有工程勘察设计需求的企事业单位等。

公司及子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和智力密集型的现代服务行业，日常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环节，不涉及物流环节。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业务类别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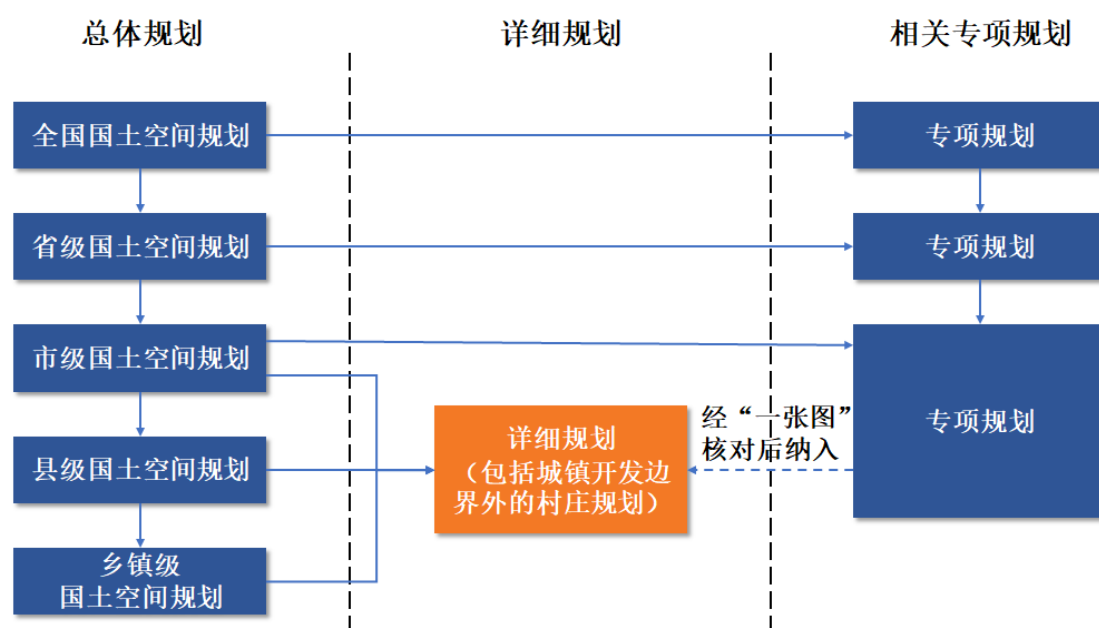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国土空间规划	10,275.97	40.28%	21,465.78	42.70%	13,719.30	26.13%
主营业务收入-工程勘察设计	12,268.81	48.09%	20,814.44	41.40%	30,272.80	57.65%
主营业务收入-工程管理咨询	2,818.49	11.05%	7,765.87	15.45%	8,215.92	15.65%
其他业务收入	146.37	0.57%	228.84	0.46%	302.77	0.58%
合计	25,509.63	100.00%	50,274.93	100.00%	52,510.79	100.00%

1、国土空间规划

具体情况	
业务实质	完成顶层设计与政策落地，为后续开发提供法定依据，确定资源分配，如土地用途、基础设施布局、公共服务配套等，实现政策衔接，细化国家规划（如“十四五”规划等）至地方实施。
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业务目标客户）	直接客户即终端客户：地方政府（如市/县自然资源局）、开发区管委会、大型国企（如城投公司）。
合作模式	独立承接：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或直接委托等方式，交由公司独立承接。 联合承做：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招投标或承接项目。
具体应用场景	城市规划：规划市、县中心城区、产业园区等； 城市更新：改造旧城区，保护历史街区； 乡村振兴：设计特色小镇、优化农田布局； 生态保护：划定湿地、森林保护红线等。
业务周期	根据项目类型和复杂程度不同，短周期如专项规划，周期一般半年到 1 年；长周期如城市总体规划，周期可长达 1-3 年。
业务开展方式	通过招投标或直接委托承接项目，组建团队启动工作，通过自行或购买服务方式前期调研，整合数据设计规划，经内外部论证修改，通过专家评审后修改，最终提交业主审核。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依据。2019 年 5 月 10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印发，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逐步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2019 年 5 月

28 日，自然资源部印发了《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等统称为“国土空间规划”。根据《若干意见》，按照“一级政府、一级事权、一级规划”的原则，确立了“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五级”对应我国的行政管理体系，将国土空间规划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乡镇级，“三类”则按照规划的类型分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总体规划是详细规划的依据、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相关专项规划要相互协同，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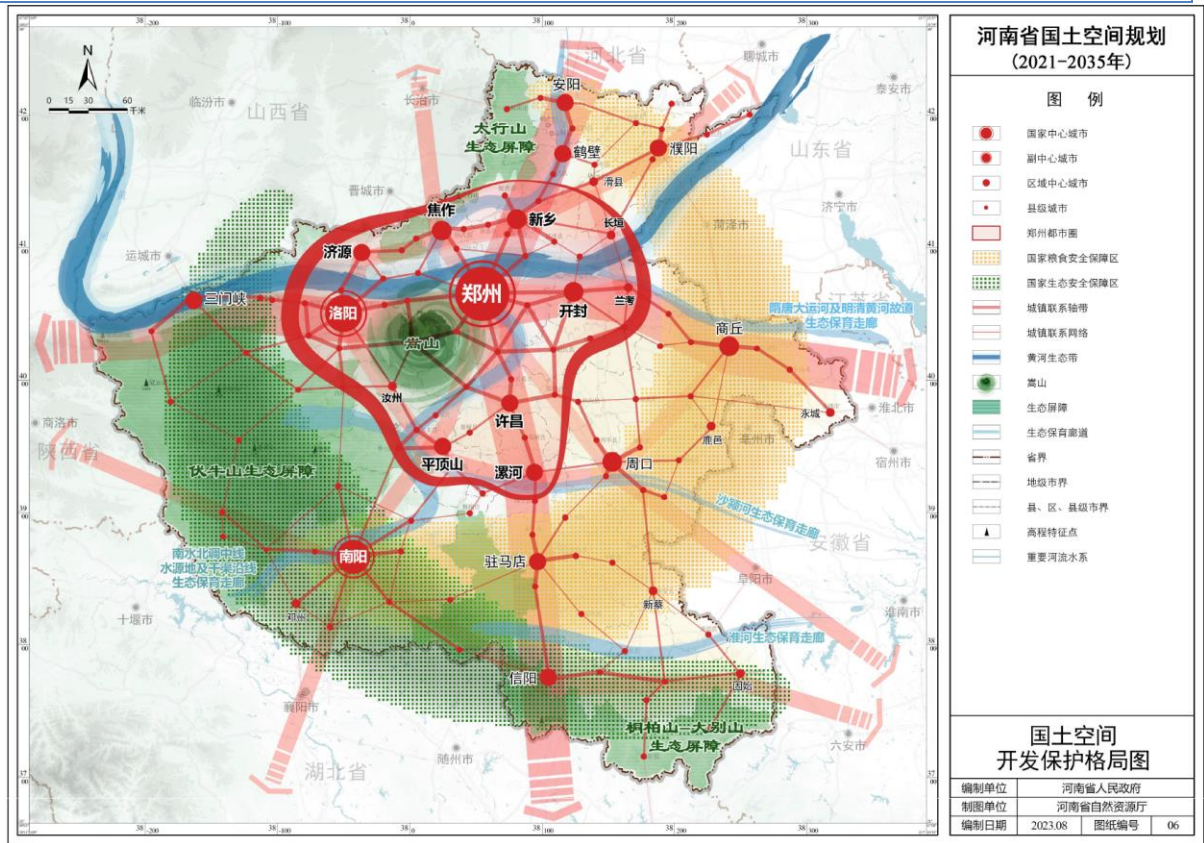


公司的国土空间规划业务涵盖区域规划、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城市设计、风景名胜规划等多个层级、多种类型，并且在城市发展战略研究、项目咨询和策划、智慧城市、乡村振兴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科学规划的发展理念，遵循“精心设计、严格审核、业主满意、创新发展”的质量方针，建立健全了科学合理的规划设计技术方法体系。同时，公司通过在规划设计领域的多年深耕，积累了大量的规划设计基础资料，与河南省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国土空间规划的决策、编制、研究和监督管理等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能够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现代化、决策的科学化提供有效保障。

公司主导和完成的项目多次获得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颁发的优秀规划设计奖项，在业界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公司完成的部分代表性规划设计项目有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郑州市大都市区空间规划（2018—2035 年）、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1997—2010 年）、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江油工业园区铁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漯河市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嵩山风景名胜区永泰寺景区详细规划、云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5 年）、永城市鄆城镇丁桥村村庄规划、新密市刘寨镇吕楼村村庄规划等，相关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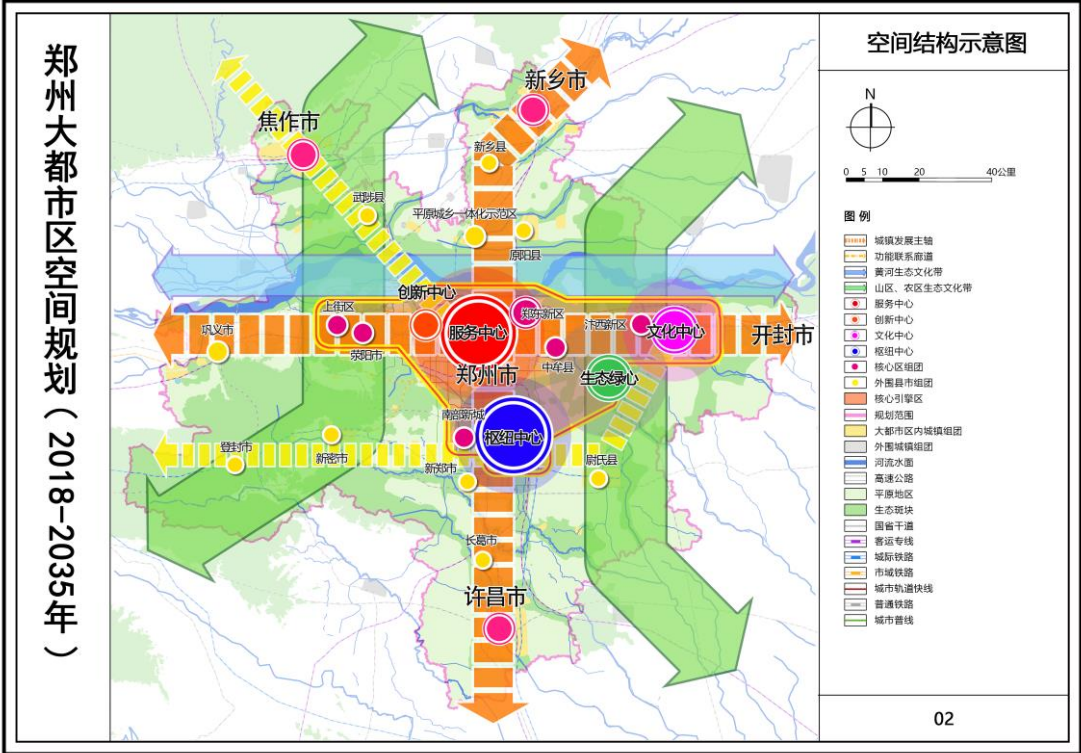
(1) 区域规划

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公司参与编制的《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于 2024 年 3 月经国务院同意批准实施，该规划是覆盖河南省全域的空间规划，是河南省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郑州市大都市区空间规划（2018—2035 年）



公司编制的《郑州市大都市区空间规划（2018-2035年）》于2019年由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大都市区是城市化发展到较高阶段的城市空间组织形态，是支撑带动城市群发展的核心增长极，是引领区域融入全球网络、在更高层次上参与全球分工合作的主要载体。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的《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和国家发改委《关于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引导郑州大都市区健康有序发展，促进郑州与周边区域融合发展，打造引领带动中原崛起的核心增长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省级空间规划试点方案》和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省级空间规划试点实施方案》精神要求，编制了郑州大都市区空间规划。规划立足于郑州大都市区发展的实际，并充分借鉴国内外大都市规划建设经验，重点聚焦生态、生产、生活和重大基础设施等领域，明确了未来一个时期大都市空间开发格局和发展策略，是推进大都市区规划建设的指导性、约束性文件，是区域内各市县编制各类空间规划的基本遵循。该项目荣获中国城市规划协会2021年度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二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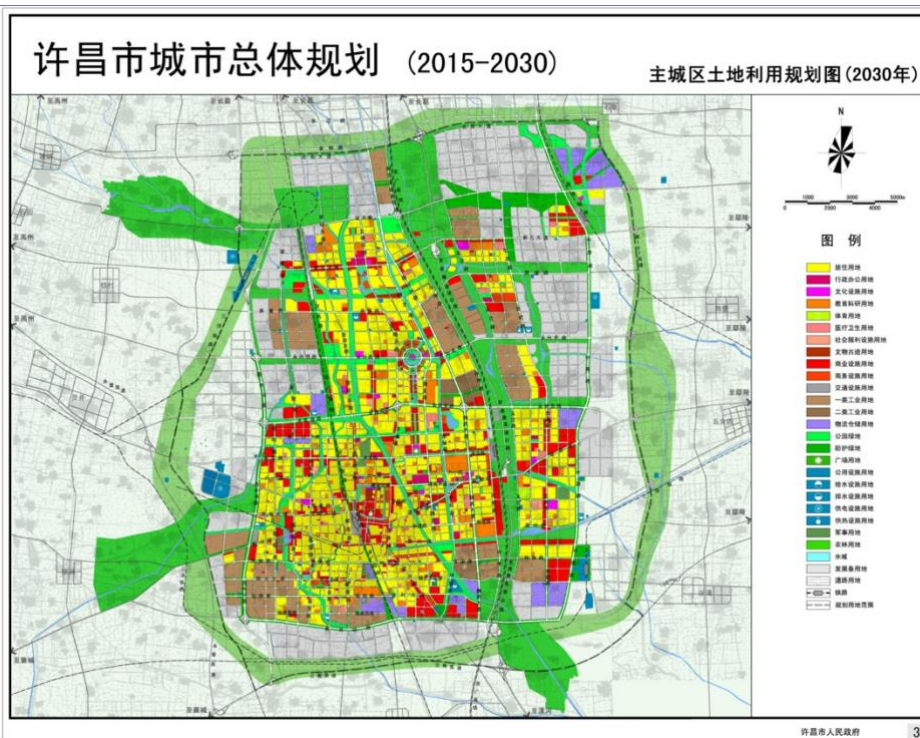
(2) 城市总体规划

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1997—2010年）



公司编制的《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1997—2010 年）》于 2002 年经国务院批复实施，并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该规划明确洛阳的城市性质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著名古都和旅游城市，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在规划布局中明确了跨洛河建设洛南新区发展，对缓解古城压力、保护古城风貌和优化城市格局发挥了关键性作用。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公司编制的《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于 2016 年 1 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实施，并荣获 2017 年度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表扬奖。该规划全面对接航空港区，

突出“交通一体、产业链接、生态共建、服务共享”等特点，为许昌市建设成为产城融合、林水相依、人水和谐、古风新韵的现代化城市发挥了重要作用。

(3) 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公司编制的《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系河南省人民政府实施开放引领战略的重点项目，并荣获 2011 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该规划在土地利用、综合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方面进行了统筹规划，满足了海关的特殊监管要求，对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推进作用。

江油工业园区铁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公司编制的《江油工业园区铁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荣获 2011 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江油河南工业园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汶川地震灾后重建总体部署，河南省对口援建江油市的标志性项目。该规划紧密结合援建项目的特殊要求，为江油市工业园区建设发展起到了引导示范作用，受到了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油市人民政府表彰。

漯河市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



公司编制的《漯河市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荣获 2017 年度河南省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一等奖。该城市设计针对城市风貌特色不突出等问题，提出相应设计策略；以水、绿、城特色为抓手，明确了“中原水城、生态绿城、汉字名城”的总体形象定位，划定城市重点地段，并对历史街区、山水格局进行底线控制，全面提高城市整体审美度与舒适度，对漯河市城市风貌的塑造与文化积淀奠定了基础。

(4) 风景名胜规划

嵩山风景名胜区永泰寺景区详细规划



公司编制的《嵩山风景名胜区永泰寺景区详细规划》于 2015 年经住房城乡建设部批复，并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类）二等奖、2017 年度河南省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风景名胜区规划类一等奖和 2017 年度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风景名胜区规划专项）三等奖。该规划坚持“自然与人文并重”，突出“嵩山天下奥”的特点，以太室山自然资源为依托，以寺院及三塔本体保护与展示为主体，以皇家僧尼文化与太子归隐修道文化为底蕴，为“五岳名山”

之一的中岳嵩山风景名胜区永泰寺景区的持续发展与永续利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云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5 年）



公司编制的《云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5 年）》获得了 2019 年度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风景名胜区规划类一等奖。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系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全球首批世界地质公园，中国国家自然遗产。该规划坚持保护优先、永续利用的理念，合理分区，科学布局，为南太行风景旅游区的高质量发展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5）“乡村振兴”相关项目

永城市酇城镇丁桥村村庄规划



公司编制的《永城市酇城镇丁桥村村庄规划》于 2019 年入选了中国土地学会全国村庄规划优秀案例展评。该规划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健全公共服务设施和推进环境综合整治，推动了村庄建设行动，为周边地区乡村振兴提供了示范借鉴。

新密市刘寨镇吕楼村村庄规划



公司编制的《新密市刘寨镇吕楼村村庄规划》于 2021 年获得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优秀村庄规划案例表彰。该规划引领了吕楼村乡村建设行动和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为吕楼村乡村振兴打下了良好基础。

2、工程勘察设计

具体情况	
业务实质	将规划目标转化为可落地的技术方案，如建筑结构、交通路网、市政管网设计等，协调各专业服务，通过创新创意确保设计方案的可行性与经济性，并通过优化设计直接影响和控制项目总投资。
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业务目标客户）	直接客户即终端客户：房地产开发商（如招商蛇口、华润等）、政府单位（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投公司）、工厂、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等。
合作模式	联合承接：由施工单位总承包，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承接勘察、设计工作。 独立承接：公司直接承接勘察、设计工作。
具体应用场景	市政勘察设计：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防洪、燃气、热力、环境卫生、园林和景观等； 建筑勘察设计：居住建筑、酒店建筑、商业建筑、办公建筑、医疗建筑、文化教育建筑、工业建筑等。
业务周期	根据项目类型和复杂程度不同，短周期如小型商业建筑设计，需 3-6 个月；长周期大型市政设计如桥梁道路等可长达 1-3 年。
业务开展方式	通过招投标或直接委托承接项目，组建团队启动工作，整合业主需求和行业标准分别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分阶段推进设计深化，设计成果交付后提供施工配合服务，通过内外协同确保技术合规与施工落地直至竣工验收程序完成。

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包括工程勘察活动和工程设计活动；其中，工程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

动；工程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工程设计是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中的重要环节，根据工程设计对象的不同，公司工程设计类业务主要可以分为市政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等细分领域。

(1) 市政工程设计

市政工程设计是对市政公用工程的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防洪、燃气、热力、环境卫生、园林和景观等工程的设计。

公司凭借扎实的综合技术实力及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在道路桥梁、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环卫等市政基础设施设计，以及海绵城市、综合管廊、黑臭水体治理等市政工程设计领域保持了突出的竞争优势。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完成多个城市大型市政工程设计工作，参与打造了一批标志性的市政工程，铸造了一支专业能力过硬、服务水平一流的设计团队，在多个市政工程设计领域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主导和完成的项目多次获得住建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建筑钢结构协会、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河南省村镇规划建设协会、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河南省住建厅、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等机构颁发的优秀奖项，在业界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公司完成的部分代表性市政工程设计项目有郑州市 107 辅道快速化工程、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郑州市陈三桥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郑州市罗垌水厂及管网工程、龙源电厂配套供热管网一期建设工程、洛阳市新区西郊调峰热源厂工程、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 LNG 调峰应急储配站项目、鹤壁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平顶山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等，相关情况如下：

①道路桥梁	
郑州市 107 辅道快速化工程	
	

公司设计的郑州市 107 辅道快速化工程荣获 2017-2018 年度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工程奖、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该工程系郑州市快速化交通体系的关键工程之一，被列为 2016 年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

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



公司设计的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荣获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设计水平一等奖。该工程系郑州市“畅通郑州白皮书”的重要工程，是郑州市“井字+环形”快速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被列为 2015 年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

②给水排水

郑州市陈三桥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



公司设计的郑州市陈三桥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荣获 2011 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该项目系河南省重点项目，是郑州市第一座执行一级 A 标准的污水处理工程，为郑东新区高

校园区的关键性基础设施，对贾鲁河水系的水环境改善发挥了重要作用。

郑州市罗垌水厂及管网工程



公司设计的郑州市罗垌水厂及管网工程荣获 2017 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该项目被列入河南省重点项目，是南水北调河南受水区重点示范项目，为实现郑州市优化水资源配置发挥了关键性作用。

③燃气热力

龙源电厂配套供热管网一期建设工程



公司设计的龙源电厂配套供热管网一期建设工程荣获 2017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优秀市政公用工程燃气热力二等奖、2017 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该项目系焦作市优化热力资源配置、提高供热保障水平、改善环境质量的关键性工程之一，系河南省内较早使

用大管径无补偿敷设方式的典型工程。

洛阳市新区西郊调峰热源厂工程



公司设计的洛阳市新区西郊调峰热源厂工程荣获 2013 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三等奖。该项目系洛阳市集中供热系统主要的备用热源厂，担负洛阳市新区集中供热调峰和备用热源的功能，对于洛阳市集中供热热源的稳定供应和灵活调度具有重要作用。

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 LNG 调峰应急储配站项目



公司设计的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 LNG 调峰应急储配站项目，系河南省最大的工业用户自建备用 LNG 储存气化站。该项目 LNG 的储存气化和自动化控制方式在国内同类工程中处于先进水平，对于保障用户燃气气源的稳定供应、连续生产具有重要作用。

④环卫

鹤壁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公司设计的鹤壁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荣获 2007 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该项目的建设对于减轻城市生活垃圾对海河水体的污染、保证海河水体水质具有重要作用。

平顶山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公司设计的平顶山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荣获 2011 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该项目采用部分边坡超挖回填和部分边坡凸起并弧形处理的设计方案，有效保证了防渗层的安全，为平顶山市生活垃圾的处理处置发挥了积极作用。

(2) 建筑工程设计

广义的建筑设计是指设计一个建筑物（群）要做的全部工作，包括场地、建筑、结构、设备、室内环境、室内外装修、园林景观等设计和工程概预算。狭义的建筑设计是指解决建筑物使用功能

和空间合理布置、室内外环境协调、建筑造型及细部处理，并与结构、设备等工种配合，使建筑物达到适用、安全、经济和美观的效果。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建筑设计经验，在居住建筑、酒店建筑、商业建筑、办公建筑、医疗建筑、文化教育建筑等细分行业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万科集团、保利发展、招商蛇口等众多优质房地产企业，以及多地政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始终重视技术开

发的研究与积累，在装配式建筑技术、BIM 技术、绿色建筑技术等方面具备良好的技术储备。

公司建筑设计作品多次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等机构颁发的优秀设计奖项，在业界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公司完成的代表性建筑设计项目有正商学府广场、河南规划大厦、河南省黄河迎宾馆（国宾馆）A 区 A 座、永业洲际酒店、正商博雅广场、BAA（中国）航空培训中心、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建 2 号病房大楼、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综合病房楼、汝州市体育中心、郑州市管城区新商城组团行政文化中心、大正鲲鹏园、省直青年人才公寓晨晖苑等，相关情况如下：

①公共建筑	
正商学府广场	河南规划大厦
	
公司设计的正商学府广场项目荣获 2019 年度河南省优秀勘察设计创新二等奖、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四新”技术推广应用奖。该项目以双子塔对角布局，丰富了湖心岛西边建筑群形象。	公司设计的河南规划大厦荣获河南省第一届“建筑设计奖”（建筑创作）一等奖。该项目以“黄河之水天上来”的设计创意，凸显了黄河之滨的地域文化特色。
河南省黄河迎宾馆（国宾馆）A 区 A 座	永业洲际酒店



公司设计的河南省黄河迎宾馆（国宾馆）A 区 A 座项目荣获 2013 年度河南省优秀勘察设计行业一等奖。该项目系河南省国宾馆—黄河迎宾馆的核心建筑，再现了优秀近现代建筑风貌。

正商博雅广场



公司设计的永业洲际酒店项目荣获第七届河南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建筑方案类）二等奖。该项目为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重点配套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所在地的标志性建筑。

BAA（中国）航空培训中心



公司设计的正商博雅广场项目荣获第七届河南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建筑设计类）二等奖、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四新”技术推广应用奖。该项目为郑州市龙子湖湖心岛首个地铁上盖商业综合体。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建 2 号病房大楼



公司设计的 BAA（中国）航空培训中心项目荣获第七届河南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建筑方案类）二等奖。该项目建成后将是我国中部地区首家国内一流、世界领先的模拟机飞行训练中心。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综合病房楼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是目前河南省最大的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综合性三甲医院。公司设计的 2 号病房大楼系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核心主楼。



公司设计的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综合病房楼荣获 2015 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第七届河南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建筑设计类）三等奖。

汝州市体育中心

郑州市管城区新商城组团行政文化中心



公司设计的汝州市体育中心项目系汝州市重点工程。该项目兼顾体育建筑在平时运营的需求，打造成为集全民健身、比赛训练、市民休闲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化体育场馆。



公司设计的郑州市管城区新商城组团行政文化中心项目荣获 2013 年河南省优秀建筑设计方案一等奖。该项目依据中国传统建筑与城市轴线，实现了棋盘式的理想布局。

②居住建筑

大正鲲鹏园

省直青年人才公寓晨晖苑



公司设计的大正鲲鹏园项目，荣获第九届河南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建筑设计）二等奖。该项目总体布局错落有致、丰富有序、和谐统一，营造了浓郁的人文艺术氛围，蕴含了深厚的人



公司设计的省直青年人才公寓晨晖苑项目为河南省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荣获第七届河南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建筑方案类）二等奖，该项目是河南省整体采用装配式技术建设的标志性

本主义理想，打造了宜人的“生活艺术家”。

工程。

3、工程管理咨询

具体情况	
业务实质	全流程服务，覆盖前期可研、施工监理、竣工验收、运营维护等环节，实现风险管控，通过造价咨询、合同管理、质量安全监督降低项目风险，最终优化项目效率。
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业务目标客户）	直接客户即终端客户：建设单位（如开发商、政府工程指挥部）、施工单位（如建筑公司）等。
合作模式	全过程咨询服务：公司独立承接项目全过程管理，将不同环节如造价、监理等委派给独立第三方单位。 独立服务：公司独立承接单项环节（如专项咨询、施工图审核等）
具体应用场景	项目可行性研究及投资决策、全过程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与成本控制、工程监理与质量安全监督、施工图审查等。
业务周期	根据项目类型和复杂程度不同，短周期如专项咨询等，周期为 3-12 个月；长周期如工程全过程管理，周期为 1-3 年，少数项目达 3 年以上。
业务开展方式	通过招投标或直接委托承接项目，组建团队启动工作，整合业主需求和行业标准提交咨询成果初稿或制定管理计划，成果验收与总结优化，为工程项目提供全周期或分阶段的专业化管控服务，确保目标高效达成。

工程管理咨询是接受投资者委托，就投资项目的市场、技术、经济、生态环境、能源、资源、安全等影响可行性的要素，结合国家、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建设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及相关审批要求进行分析研究和论证，为投资者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在工程管理咨询的实践层面，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其主要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等咨询服务活动。工程管理服务是指遵循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工程技术、科学技术、经济管理和法律法规等多学科方面的知识和经验，为政府部门、项目业主及其他各类客户的工程建设项目决策管理提供咨询活动的智力服务，其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工程项目建设中的项目策划及立项、招标代理、投资控制、项目管理、施工图审查、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服务；工程监理服务是指具有相关资质的监理单位受甲方的委托，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他工程建设合同，代表甲方对乙方的工程建设实施监控的一种专业化服务活动。

多年来，公司致力于将专业技术咨询与创新管理服务深度融合，为工程项目建设提供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综合解决方案。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工程管理咨询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工程管理咨询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编制项目市场调研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管理实施方案、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服务。

公司工程管理咨询作品多次获得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河南省工程咨询协会、河南省工程监理行业协会等机构颁发的多个奖项，在业界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公司工程管理咨询代表作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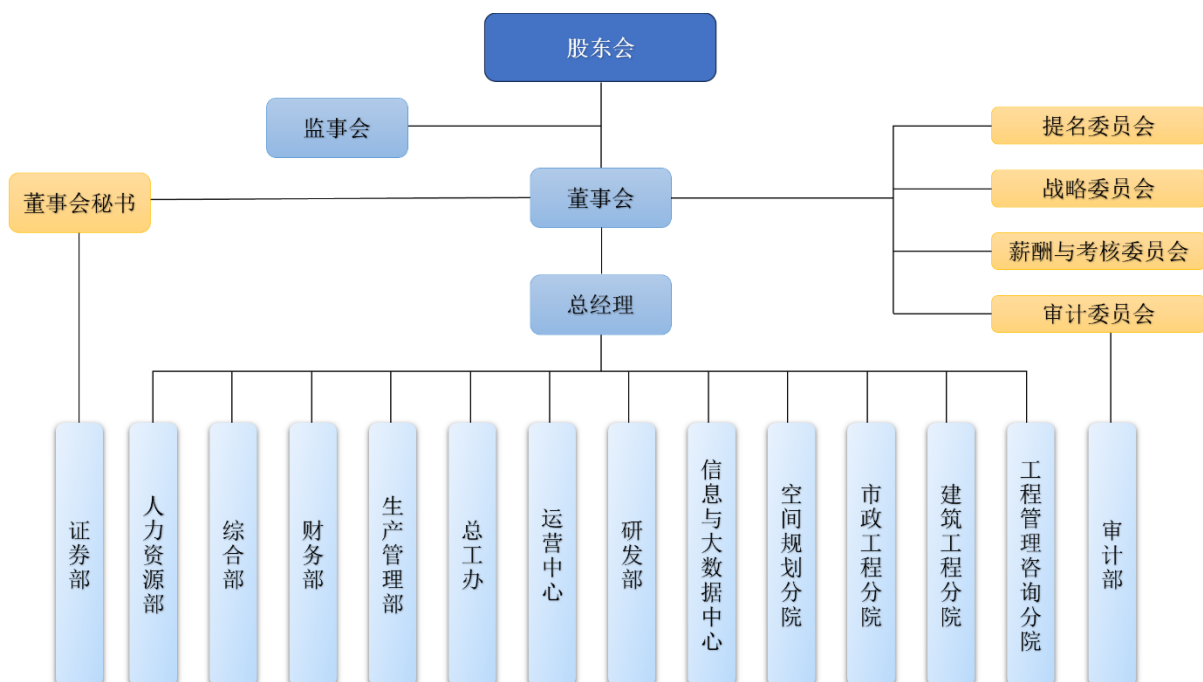
江油·河南工业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



公司完成的江油·河南工业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荣获 2010 年度四川省灾后援建工程“天府杯”金奖与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奖（河南省优质工程）。该项目是典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公司负责了该项目的规划、立项、项目管理、勘察、设计、施工招标、工程造价、工程监理等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作为河南省对口援建江油市的标志性项目，受到了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油市人民政府表彰。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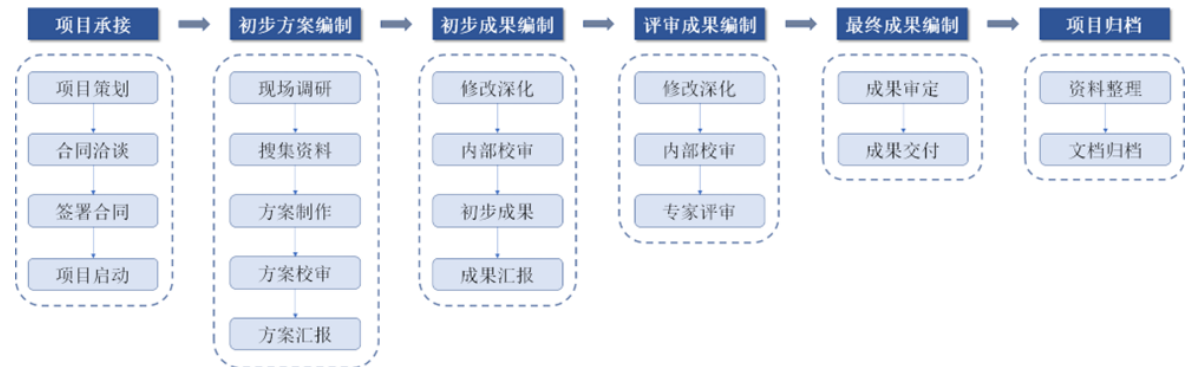
公司设立后，内部组织运行情况良好，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空间规划分院	主要负责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
市政工程分院	主要负责道桥、给排水等市政项目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
建筑工程分院	主要负责居住建筑、办公建筑等项目建筑设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
工程管理咨询分院	主要负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相关政策、方针、计划的制订和完善，包括公司行政组织机构的设置、部门工作职责划分、岗位设置及人员标准制定等；负责公司员工招聘、岗位调动、职务任免、考勤、绩效评估、薪资划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统筹、档案管理、离职等事项。
综合部	负责公司日常综合管理事务，组织制（修）订公司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资产、物业、福利管理等事项。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制度、财务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财务核算、财务分析工作；负责公司财务预决算及资金收支计划的制定、实施及跟踪管理；负责为公司投资决策、融资决策、经营决策提供综合财务分析及相关财务资料支持；负责公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
生产管理部	负责公司项目的综合管理，包括招标投标流程管理、合同台账动态管理、生产任务书下达、项目档案管理、各项业务资质管理与维护等；负责总部及各子公司、分公司项目收入节点审核、经营合同审查、客户管理等。
运营中心	在公司运营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动向，及时调整运营方向，强化公司发展布局，搭建公司经营管理的分工协作、生产调度、综合服务和分配平台。
证券部	负责处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日常事务及相关会议文件的归档管理；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制定与监督实施；负责与公司股东、中介服务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日常联络、沟通、协调工作；进行公司兼并、收购、合作、投资等方案的预研工作，进行可行性分析；根据公司授权进行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工作。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审计工作体系；负责制定并监督实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公司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审查公司财务会计资料、财务管理、资金收支管理等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理性、完整性、效益性，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评估。
总工办	负责公司技术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完善；负责公司员工技术培训、业务学习和学术交流；负责公司各专业技术委员会定期会议及对外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和开展；负责公司供应商审查及管理工作；协助各行业协会总工程师对公司成果质量进行审核和评定，协助各专业技术委员会编制技术标准和规定，研究和处理重大质量问题，发布质量信息，提出质量改进措施。
研发部	负责公司各项业务技术的研究、开发与运用；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及持续管理；负责公司重点项目的技术创新与理论研究；负责公司各项专利技术、科研专项资金的申请工作。
信息与大数据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信息化管理、信息化项目建设、信息技术开发与运用等事

	项的年度计划，建立并完善服务保障体系，支持促进公司各部门工作流程的优化；负责公司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升级、日常维护；负责公司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软硬件资产管理、数据采集和数据安全管理、行为管理、网络访问管理、安全漏洞管理、软件补丁管理等；负责公司大数据平台的建设、应用与完善。
--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国土空间规划



（1）项目承接阶段

根据项目获取方式的不同，公司制作项目策划文件、投标材料等，并完成招投标（如需）、合同洽谈等程序，与委托方签署合同，承接项目，组建项目组，启动项目。

（2）初步方案编制阶段

在初步方案编制阶段，项目组进行现场调研，同时对项目相关基础资料进行收集、了解项目现状、听取客户意见，并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作初步方案。

初步方案形成后，项目组向技术负责人汇报项目的初步方案及形成过程，并进行内部校审，项目组根据内审意见修改完成后向客户汇报项目初步方案。

（3）初步成果编制阶段

根据客户对初步方案提出的修改意见，项目组进行修改深化，形成初步成果，经内部校审后向客户汇报。

（4）评审成果编制阶段

依据客户的意见进行修改深化形成评审成果，经内部校审后并提请专家评审。专家对评审成果进行评议，形成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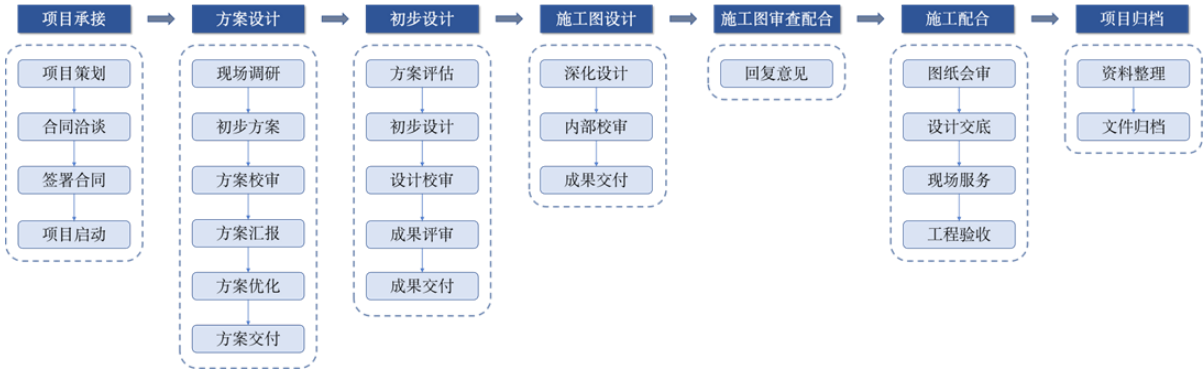
（5）最终成果编制阶段

项目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并经内部校对、审核、审定程序后形成最终成果并交付客户。

(6) 项目归档阶段

在成果交付后，项目组系统整理相关资料并归档保存。

2、工程勘察设计



(1) 项目承接阶段

根据项目获取方式的不同，公司制作项目策划文件、投标材料等，并完成招投标（如需）、合同洽谈等程序，与委托方签署合同，承接项目，组建项目组，启动项目。

(2)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系对拟建的项目按设计条件进行设计创作的过程，对拟建项目的总体布局、功能安排、建筑造型、工艺设计等提出技术经济可行的技术文件。

在调研后形成初步方案，经内部校审、汇报、优化后，向客户交付方案成果。

(3)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是在方案设计文件的基础上进行的深化设计，解决总体、使用功能、建筑用材、工艺、系统、设备选型等工程技术方面的问题，符合环保、节能、防火、人防等技术要求，并提交工程概算，以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初步设计文件主要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及材料表、概算书等。

项目组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进行方案评估，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经内部校审后，向客户交付初步设计评审成果。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成后，向客户提交初步设计成果。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是在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基础上进行的深化设计，提供各有关专业详细的设计图纸，以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项目组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内部校审后，向客户交付施工图设计成果。

(5) 施工图审查配合阶段

施工图设计文件由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回复或修改。

（6）施工配合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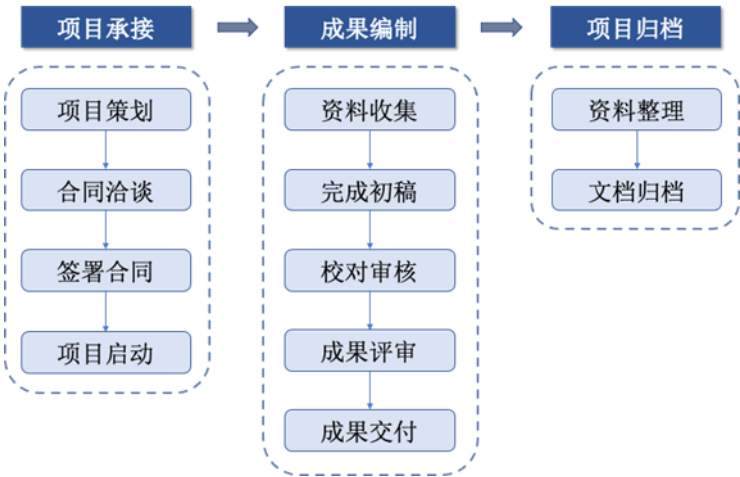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图纸会审，并对设计要点进行设计交底，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在施工过程中进行现场服务，参与工程验收。

（7）项目归档阶段

在有关成果交付后，项目组系统整理相关资料并归档保存。

3、工程管理咨询

公司工程管理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项目市场调研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咨询服务活动的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1）项目承接阶段

根据项目获取方式的不同，公司制作项目策划文件、投标材料等，并完成招投标（如需）、合同洽谈等程序，与委托方签署合同，承接项目，组建项目组，启动项目。

（2）成果编制阶段

项目组在收集基础资料及实际调研后开始编制咨询成果初稿，例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初稿形成后经内部校审，将相关成果送至客户审阅。

客户提出修改意见并经项目组修改后，根据项目审批需要，由政府相关部门或客户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项目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咨询成果，并经内部校审、审定后形成最终成果并提交客户。

（3）项目归档阶段

在成果交付后，项目组系统整理相关资料并归档保存。

4、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 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 公司、股 东、董监高 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 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 门或主 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 外协 （或外 包）厂 商存在 依赖
				2024 年 1 月—7 月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3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2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1	开封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无	测绘、勘察、设计服务	65.95	2.67%	151.71	2.91%	292.57	7.39%	否	否
2	河南大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无	规划设计服务	71.32	2.89%	142.64	2.74%	145.13	3.67%	否	否
3	郑州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	无	测绘、勘察、设计服务	27.36	1.11%	90.43	1.73%	226.42	5.72%	否	否
4	河南八度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无	规划设计服务	48.03	1.95%	69.03	1.32%	216.10	5.46%	否	否
5	河南丰粮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无	规划设计服务	154.00	6.24%	154.00	2.95%	-	0.00%	否	否
6	北京国资科技有限公司	无	规划 技术咨询 服务	59.41	2.41%	118.81	2.28%	119.01	3.01%	否	否
7	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规划设计服务	48.39	1.96%	76.49	1.47%	171.40	4.33%	否	否
8	开封市兰安德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无	规划设计服务	49.96	2.02%	153.86	2.95%	84.94	2.15%	否	否
9	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无	规划设计服务	54.72	2.22%	160.14	3.07%	52.12	1.32%	否	否
10	河南豫勘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	勘察 劳务 服务	58.66	2.38%	105.92	2.03%	73.76	1.86%	否	否

合计	-	-	-	637.78	25.85%	1,223.03	23.46%	1,381.45	34.91%	-	-
----	---	---	---	--------	--------	----------	--------	----------	--------	---	---

注：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的设计咨询外协采购主要为在部分项目环节由于非核心的业务资质、技术能力或资源配置不足等因素，为进一步提高设计效率，并为项目时间进度和工作质量提供更加有力保障，在向客户提供设计及咨询服务过程中，需向外部单位采购相关服务，属于项目部分非核心、非关键环节工作的采购支出，具体包括勘察与测绘服务、土地规划外协、数据收集整理、咨询服务、专家评审评估等多种业务。公司的设计咨询外协合同均与公司具体项目相关联。

公司部分外协商需要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开展业务，主要涉及勘察与测绘资质、土地规划资质等，公司在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时对其进行审核，公司制订了《项目服务采购管理办法》和《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供应商评审、采购过程管理、采购成果审核等流程进行了相应规定，并有效执行。

5、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	公司长期致力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的研究和实践应用，形成了全类型、全过程的坚实的技术体系。2019年以来，顺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利用作为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智库、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河南省城乡基础设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机构的依托单位的优势，	自主研发	应用于国土空间规划项目。2019年以来，公司主持了濮阳市等5个市级，兰考县、永城市等50余个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主持了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参与了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上述规划项目均已完成并获得正式批复；主持	是

		紧密结合河南省实际，主持起草 7 个、参与起草 2 个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省级规程及导则，奠定了在河南省内规划编制实践和规划技术的引领地位。公司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除满足自身规划编制项目的需求之外，还广泛地、规模化地应用于指导全省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为河南省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的近 300 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数量众多的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正在全面推进。公司编制的嵩山风景名胜区永泰寺景区详细规划、浚县绿地系统规划、平顶山市通风廊道规划、邓州市城市双修专项规划项目、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安康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平顶山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等规划项目获得国家级奖、获省级奖近百项。	
2	城市大型互通立交规划与设计技术	公司掌握的城市大型互通立交规划与设计技术，系有效解决城市道路交叉口拥堵的技术方案。公司规划和设计的“城市互通立交系统”，不再使用传统的平面交叉口信号管理，可以有效消除交通冲突点，使车辆能够连续不间断通过交叉路口，大大提高了道路的通行能力，同时也节省了时间、燃料，能够有效提升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自主研发	应用于市政工程设计项目。总体设计技术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规划等因素，对项目所在地交通流量预测，对立交交通量做定性分析与定量预测，确定立交形式和线形指标。匝道设计技术完善出入口匝道控制方案，确定匝道的线型及设计标准。	是
3	城市高架快速路的规划与设计技术	公司掌握的城市快速路规划与设计技术，可以为城市高架快速路领域提供从路网规划、工程技术咨询、工程勘察与设计等系统化技术支持与解决方案。通过深入研究城市高架快速路的特点，采用“全区域现状交通分析、远期交通量精准预测、快速路网规划方案研究、城市空间立体布局、高架快速路结构与景观研究与设计”等六个步骤，能够有效实施城市高架快速路的规划与设计。合理选择快速路形式，道路功能能够满足城市未来交通发展的要求。结构含蓄、流畅、美观，线形平顺、交通快速、直捷、安全。	自主研发	应用于市政工程设计项目。高架设计技术保证主线快速通行，合理利用路辅道，充分考虑慢行交通的交通组织规划设置以及行人过街设置等。考虑城市综合交通的要求，满足交通性主干路及城市快速路系统交通快速通行要求，区域交通运转顺适流畅。	是
4	城市长隧道的规划与设计技术	公司掌握的城市长隧道规划与设计技术，有效解决了城市长隧道结构、通风、防灾、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等问题。城市长隧道能够充分利用地下空间，避让交通障碍物与拥堵点，对解决大城市的交通拥堵、改善车辆通行环境具有重要作用。	自主研发	应用于市政工程设计项目。深埋式城市地下隧道减荷技术，利用结构空腔实现荷载减重，提升结构经济性和安全系数，同时结构空腔作为部分管线通道。通风采用地面绿化带空间设置风井，自然通风条件即可满足隧道正常运营。设置紧急逃生通道和逃生爬梯，防范火灾、超	否

				规模洪水等意外灾害，设置自动落杆系统，与隧道内水位感应联动，避免隧道积水时车辆进入隧道。	
5	城市街道综 治提升改造 规划与设计 技术	公司掌握的城市街道综治提升改造规划与设计技术，通过对交叉路口、路内交通设施区、慢行系统、公共设施带、多杆合一、过街设施区、公交车通行区、建筑前区、沿街建筑立面、地铁出入口等道路建筑限界空间进行系统模块化优化设计，将传统的城市道路提升为安全、高效、特色、生态、活力、智慧的城市化街道。本技术实现了从“以车为本”到“以人为本”的转变，可以达到人和物的快速流动的城市交通根本目的，同时应用系统方法综合考虑了慢行交通、静态交通、机动车交通和沿街活动等方面，实现“道路”向“街道”的转变。	自主研发	应用于市政工程设计项目。在城市街道改造项目中，通过综合整治，使街道交通更加顺畅，环境更加整洁美观，公共设施更加完善，商业秩序更加规范，文化特色更加鲜明，打造出安全、舒适、便捷、美观的城市街道空间，提升居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是
6	多水源供水 安全保障的 给水规划技 术	公司掌握的多水源供水安全保障的给水规划技术，通过分片区需水量预测、城市竖向分析，优化水资源配置和多水厂布局的给水规划，管网平差模拟分析，能够有效保障多水源条件下的城市高效安全供水。	自主研发	该技术已广泛应用在焦作、信阳、商丘、豫东南新区、长垣等地的给水专项规划和给水工程建设改造类市政工程设计项目，对各地城市给水系统的建设、改造和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发挥了重要作用。	是
7	南水北调河 南受水区水 厂适应性净 水集成技术	公司掌握的南水北调河南受水区水厂适应性净水集成技术，在传统地表水净水工艺的基础上，增加了臭氧预氧化及臭氧活性炭工艺，充分利用臭氧的强氧化性、活性炭滤池的生化及吸附功能，通过运用强化预处理、混凝沉淀过滤，以及臭氧活性炭净水深度处理组合技术，能够有效应对南水北调水低温低浊、季节性藻类污染、原水微污染，原水水源切换等水质问题，提高供水安全性，确保水质处理效果。该项技术适用范围广，技术水平先进，在国内外净水行业处于先进水平，在中牟新城水厂等项目的应用取得很好的效果，受到使用单位的极大认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已广泛应用在鹤壁、郑州、新乡、焦作等地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工程设计类市政工程设计项目，该项技术可以解决南水北调水质的季节变化问题，保证净水厂水源切换后自来水口感不发生明显变化，改善处理后自来水品质，提高供水用户的满意度，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是
8	城市排水防 涝规划方案 优化技术	公司掌握的城市排水防涝规划方案优化技术，通过运用排水模型软件，建立仿真模型，模拟不同暴雨重现期下城市内涝风险情境，真实、可靠、直观展现内涝风险信	自主研发	该技术已成功应用在郑州、安阳、商丘、信阳、平顶山、长垣等地排水防涝规划及设计类市政工程设计项目，对指导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建设	是

		息，对地块高程、道路竖向、排水管道及强排泵站、超标雨水行泄通道及调蓄设施、受纳水体等方面进行优化设计，提出有针对性的内涝治理措施，提高城市应对重大洪涝灾害能力。公司申请了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研发项目 1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1 项，发表了论文 1 篇，获全国建设行业 BIM 大赛成果奖 1 项。		和内涝治理取得了显著成效。其中：商丘市中心城区内涝风险评估与设计通过对技术的应用，模拟分析不同情境下商丘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体系运行及城市排涝状况，科学、准确地评价了商丘市排水防涝系统存在的问题和城市抵御内涝风险的能力，为城市排水防涝系统建设、管理和防灾减灾提供了规范化、科学化的依据，减少了内涝发生时的经济损失。	
9	黑臭水体治理和污水处理厂高标准排放工艺集成优化设计技术	公司针对城市雨季溢流污染导致的水体黑臭以及污水处理厂高标准排放等要求，开展了系统化研究，掌握了一系列强化预处理、生物处理和深度处理的组合优化设计技术和污水处理设施低碳运营工艺与自控优化技术，包括改良 UCT、多级 AO、改良型巴顿甫、AOA、MBBR、MBR、高效气浮、磁混凝沉淀池、加砂沉淀池、活性砂滤池、深床滤池、臭氧催化氧化等，能够有效降低入河口汛期污染强度、保障污水厂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	自主研发	该组合技术已广泛应用在郑州、开封、洛阳、许昌、商丘、新乡、汝州、鹤壁、濮阳等地城市合流制溢流污染控制工程、污水处理厂的新建与改造工程类市政工程设计项目，其中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达 500 万 m ³ /d 以上，助力淮河、黄河、海河、长江等四大流域的水环境持续改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和环境效益。	是
10	城镇清洁取暖规划设计技术	公司长期致力于城镇清洁取暖规划设计技术的研究与应用，针对以往单一热电联产热源或锅炉房集中供热方式，结合国家能源、供热政策，基于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供热体系的设计理念，形成了以户定源、以网联动的“户、源、网”三元联动的供热规划技术。本技术以城市自身能源结构为依托，因地制宜，制定科学合理的能源供热体系，采用多能互补的方式，积极采用大型燃煤热电联产、地热、空气源、污水源、垃圾焚烧等多种清洁热源，为城市构建清洁、低碳的供热系统。	自主研发	该技术应用在公司近年来完成的郑州市、安阳市、漯河市等多个城市供热规划编制工作中。根据城市能源情况，统筹各类能源技术，实现城市清洁供暖。规划中利用多种能源如热电联产、天然气调峰锅炉、分布式能源站热、电、冷三联供，以及地热能、污水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垃圾焚烧供热等为城市供暖，最终形成多能互补、清洁高效的供热体系，对城市供热工程建设具有极强的借鉴意义。	是
11	大口径供热管网长输设计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探索和实践经验，并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直埋管道供热技术，对大口径供热管网长输设计技术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比如管道材料的对比，管道应力的计算模拟，管网系统水力模型计算，隔压站和中继泵站的设计计算等，该项技术的实施能够保障城市供热管网安全稳定的运行，保障城市冬季采暖的安全性。通过	自主研发	应用于市政工程设计项目，代表项目包括“焦作市龙源电厂供热管网工程”、“济源市沁北电厂向主城区供热管网工程”等，从方案设计到施工图设计，管网水力模型的建立，管道一次应力、二次应力的计算，管网稳定性的验算等，全部采用了大口径直埋管道长输设计技	是

		研究参与了 2 个标准的编制，并发表论文 1 篇。		术，解决了大高差、长距离输送等一系列难题。	
12	LNG 气化站 编组运行技术	公司掌握的 LNG 气化站分散型控制系统（DCS）对各工艺单元设备分散控制，采用编组运行技术，对 LNG 气化站高压潜液泵、空温气化器编制工作组和备用组，在控制中心实现节点组态、自动切换，达到了装卸和气化互不影响、高压潜液泵无缝切换和空温式气化器一对一自动替换的效果。该技术实现了大型 LNG 气化站建设中“分区布置、编组调度、自主监测（泄漏、温度、火焰等）、自动切换、智慧运营”等功能，提高了运行工况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市政工程设计项目，代表项目为“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 LNG 调峰应急储配站项目”。该技术应用实现了以安全、经济为基础的智能编组调度，为液化天然气（LNG）行业的高水平自控奠定了了的基础，为燃气行业的安全、智能运行树立了标杆。	是
13	城镇燃气专项 规划编制技术	公司掌握的城镇燃气专项规划编制技术，通过数据计算、模拟分析，合理确定近远期供气规模，构建输气、配气、储气调峰、应急储备并存的城镇燃气安全供应系统。该技术的应用优化了燃气输配系统布局，既能确保气源充足、稳定，又能够保证管道输送通道畅通及用户端的稳定用气。当上游某一气源发生故障，无法供气时，规划管网能够即时切换为“正常气源+应急气源补充”供气的工作状态；当某一处管道受第三方施工影响，中断燃气输送，环状管网能够确保向下游供气。	自主研发	该技术已在安阳、商丘、洛阳等地的燃气专项规划中运用。在服务城市对燃气需求的基础上，为城市能源的发展规划制定了科学、合理、经济的规划建设思路，构建出了一整套科学严谨的规划体系和发展思路。	是
14	BIM 技术应 用能力	公司成立了 BIM 研发中心，拥有一支技术能力突出的 BIM 研发团队。针对于行业中通常存在的“先设计-后 BIM”的模式（即由设计单位先完成设计出图，再由 BIM 实施单位依据图纸翻译为 BIM 模型），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 BIM 技术应用的正向设计技术。实现了项目从草图设计阶段到交付全部成果阶段由 BIM 三维模型完成，即将设计信息参数化、方案优化、协同作业、计算与模型相结合以实现自动出图，并且可以把方案性能分析、施工模拟、能耗分析、日照采光、风环境等环节前置到方案设计阶段。	自主研发	公司掌握的 BIM 技术能力，能够有效控制项目的投资成本，整体缩短项目建设周期，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应用于各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代表项目包括：“开封市北区净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企业服务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云景书院项目”等。	是
15	装配式建筑 设计应用能 力	为提升装配式建筑设计应用能力，公司成立了装配式建筑（PC）研发中心。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一体化设计和模块化设计等多项装配式建	自主研发	公司近年来将该技术应用于各类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完成数百项目，约 1,000 多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项目居多，合作企业包括万科集团等	是

		筑设计技术；建筑工业化构件厂生产、施工制定了构件图纸标准化设计，能够有效降低成本，提升工程效益。经过近年的发展，装配式建筑（PC）研发中心已经积累丰富的装配式建筑设计经验，形成了完整的装配式设计团队和独有的装配式建筑设计标准，建立了从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的设计理念和三位一体校对审核体系。在装配式建筑设计咨询领域，公司装配式建筑（PC）研发中心在河南省装配式设计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凭借掌握的装配式建筑设计应用能力，公司参与了包括《河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等多项行业及地方标准制定。		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	
16	绿色建筑技术应用能力	公司在绿色建筑技术研究领域不断积累和突破，成立了绿色建筑研究中心。针对绿色建筑设计深入探索和研究，不仅全面考虑“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室内环境”等五大技术指标体系，还综合考虑“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等新技术指标体系，将绿色建筑设计贯穿于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等过程。针对不同项目的不同特点，将绿色技术分类应用至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景观等各专业。公司主编了《民用建筑隔声与吸声构造》，为广大设计人员提供了各种构件隔声、减震的技术方案。此外，公司还参与编制了《河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自主研发	目前公司的绿色建筑技术已形成绿色低碳建筑设计、绿色低碳专项规划等专业服务，应用于建筑工程设计业务，近年来共完成了绿色建筑设计项目 26 个，总计建筑面积 179.55 万平方米。其中绿色建筑 2 星级及以上项目 10 个，总计建筑面积 67.40 万平方米。	是
17	建筑消能减震技术应用能力	公司致力于建筑抗震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消能减震技术是通过在建筑物中设置消能器等减震装置，减少地震引起的结构振动。在建筑消能减震技术方面经过多年的研发，研究建筑结构在设置消能器情况下的结构动力响应。掌握了多种消能减震技术的核心技术，能够进行建筑消能减震技术全过程的应用。公司在消能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方面在河南省处于领先地位。近年来在“两区八大类”项目中应用减震技术数十项，主要用于人员密集的医院、学校、医院等重要建筑，落实了国务院《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提升建筑物的抗震能力，	自主研发	该技术在建筑工程设计业务中得到了应用，代表项目包括：“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新校区”、“郑州南开中学”、“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第二小学”等。	是

		减少地震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威胁。从项目前期的技术选型策划到具体的建筑消能减震器的选用，都能给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			
18	建筑隔震技术应用能力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建筑抗震技术的研究和应用，该技术是在建筑物的基础和上部结构之间设置隔震层，通过隔震层的弹性变形来吸收和耗散地震能量，减少地震对主体结构的影响，隔震技术是地震工程领域的重大创新成果。公司在隔震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方面在河南省处于领先地位。	自主研发	应用于建筑工程设计业务，从项目前期策划，隔震层位置的选择，到具体隔震相关装置的选型及应用，公司均有成熟的经验。近年来有数个大型项目设计应用隔震技术。典型应用项目：“郑州市中原区学府路初级中学”、“黄河交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三期”等。	是
19	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	公司依托自身资质齐备、人才综合素质高、专业齐全等优势，奠定了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雄厚基础，能够迅速组建完整的管理团队，同时利用自身产业链前端视野，综合全局观优势，实现对施工前期阶段的主动、有效控制，达成项目整体目标，确保客户需求能够有效落实，提高项目整体效益；公司还有着丰富的全过程咨询各阶段服务实操经验，依托自身规划设计业务优势，实现项目品质提升。公司参编了《建设项目设计前期及规划咨询标准》《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标准》等重要行业标准，立足最新政策及行业规范、标准等，能够更加准确了解规划开发建设相关单位的项目需求，为项目各阶段的服务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建立系统化的管理体系，更加清晰准确地传达任务指令给参建单位，有利于协调管理工作、高效率推进项目进度。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全过程管理咨询项目，服务内容包括项目管理叠加工程监理咨询、设计管理咨询、造价管理咨询等多项咨询服务，主要代表案例包括：①郸城润城花园棚改项目：采用全过程咨询项目管理服务，项目总投资约 39 亿元，服务模式为业主管理+PMC+EPC；②江油 河南工业园项目：提供规划设计、项目管理、勘察设计、招标、监理、造价全过程咨询服务，总投资 3 亿元，获得“天府杯”、“中州杯”奖项；③平顶山市新能源智能矿山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总投资约 2.6 亿元，提供包含工程咨询、项目监理、项目管理、融资咨询服务。	是
20	大数据综合应用技术	公司建立了河南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中心（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郑州市城乡规划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百度地图慧眼联合实验室等研发应用技术平台。在大数据综合应用技术方面，公司已经掌握了以多源数据分析、多维模型推演和多级决策辅助为核心综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在行业应用标准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完成了以《河南省城市体检技术指南（试行）》《河南省城市给水系统专项体检技术导则（试行）》《河南省城市污水系统专项体检技术导则（试行）》《河南省城市排水	自主研发	公司的规划大数据技术广泛应用于《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郑州市分区规划统筹（2020-2035 年）》《濮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鹤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许昌市城市更新规划（2020-2035 年）》、洛阳、开封、许昌、南阳、周口、三门峡等地城市及新郑、荥阳、开封等区县城市体检项目等 150 余	是

		防涝系统专项体检技术导则（试行）》为代表的多项技术标准规范的制定；在规划设计行业业务数字化转型方面，公司初步建立了河南省规划设计行业数据库、空间规划辅助编制平台等核心平台。		项规划编制应用中，涵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政交通专项规划、智慧城市专项规划、总体及重点区域城市设计、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城市体检、概念规划等类型项目。实现了技术产业化转化，具有广泛渠道的数据挖掘、数据探索、数据收集及数据综合分析应用能力，对解决高难度、高标准、高要求项目具备重要的技术优势。	
21	人工智能融合应用技术	公司建立了河南省城市更新工程技术创新中心、河南省人居环境规划设计大数据应用工程研究中心、河南省规划设计大数据产业融合创新中心等研发应用技术平台。在人工智能融合应用技术方面，公司已经掌握了以智能图像识别分析、智能人机交互对话和智能决策生成核心人工智能和大模型的融合应用能力；在智能平台建设方面，公司初步建立了以河南省规划设计行业数据库、空间规划辅助编制平台、国土空间评估检测信息系统、国土空间双评价系统、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和数据展示大屏为核心的平台。	自主研发	应用于城市体检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信息平台等项目。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nghy.com	www.hnghy.com	豫 ICP 备 10207850 号-1	2023 年 9 月 13 日	-
2	hnctcl.com	www.hnctcl.com	豫 ICP 备 10207850 号-2	2023 年 9 月 13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豫（2020）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4192 号	出让/ 其它	规划 总院	1,798.7	郑州市金水区 市民新村北街 2 号院 2 号楼	2020 年 6 月 2 日-2059 年 5 月 30 日	出让	否	科教 用地	-
2	豫（2020）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7419 号	出让/ 其它	规划 总院	1,798.7	郑州市金水区 市民新村北街 2 号院 1 号楼	2020 年 6 月 5 日-2059 年 5 月 30 日	出让	否	科教 用地	-
3	豫（2021）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362146 号	出让	规划 总院	6,551.08	环湖南路南、 文化北路西	2021 年 11 月 16 日-2064 年 1 月 19 日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
4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75096 号	出让	规划 总院	25.93	郑东新区冬雪 街 6 号 17 号楼 1 单元 4 层 8 号	2023 年 6 月 27 日-2088 年 2 月 8 日	出让	否	城镇 住宅 用地	-
5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464032 号	出让	规划 总院	13,501.52	郑州市惠济区 文化北路 298 号 1 号楼-22 层 101	2023 年 10 月 30 日-2060 年 3 月 15 日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

注：序号 4 系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土地权证共有宗地面积为 58,337.95 平米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5,354,696.00	29,113,681.56	在使用	出让取得
2	软件使用权	20,972,311.09	2,862,907.73	在使用	购买取得
合计		56,327,007.09	31,976,589.29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	自资规甲字21410114	规划总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021年9月3日	自2021年9月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	豫土学规资13-007	规划总院	河南省土地学会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甲级）	B141028094	规划总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年11月19日	至2025年5月19日
4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乙级）	B241002823	规划总院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18日	至2028年12月18日
5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41002826	规划总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12月22日	至2028年12月22日
6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1002823	规划总院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14日	至2029年2月28日
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一类）	16002	审图公司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31日	2027年12月31日
8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甲级）	E141029798-4/1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12月11日	至2028年12月11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	TS1810374-2027	规划总院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4日	至2027年4月12日
10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甲202024011891	规划总院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	2024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
11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41501901	规划总院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12月9日	至2026年12月8日
1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1045188	规划总院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25日	至2029年3月25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JZ安许证字[2024]006072	规划总院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6月18日至2027年6月18日
14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资质证书	豫防监证字第1547号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	2025年11月23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资质临近有效期的，公司已提前开展续展申报工作，预计资质续期不会存在障碍。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6,905,026.30	42,604,885.79	154,300,140.51	78.36%
运输设备	60,165,419.84	47,006,594.04	13,158,825.80	21.87%
电子设备	25,108,902.16	21,655,430.18	3,453,471.98	1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384,629.82	3,127,056.83	257,572.99	7.61%
合计	285,563,978.12	114,393,966.84	171,170,011.28	59.94%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豫（2020）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4192 号	郑州市金水区市民新村北街 2 号院 2 号楼	1,600.1	2020 年 6 月 2 日	办公
2	豫（2020）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7419 号	郑州市金水区市民新村北街 2 号院 1 号楼	3,339.97	2020 年 6 月 5 日	非成套住宅
3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75096 号	郑东新区冬雪街 6 号 17 号楼 1 单元 4 层 8 号	186.03	2023 年 6 月 27 日	成套住宅
4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464032 号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1 号楼 -22 层 101	24,006.41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工业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规划总院	河南东江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300 号 7、8 楼	3,040.14	2024.01.01-2024.12.31	办公

规划总院	河南东江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300 号 901、905、909、911、1113、1007	650.00	2024.01.01-2024.12.31	办公
规划总院	洛阳京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木棉路 19 号 7 幢 401、402、403、404、405、406 室	793.13	2024.04.15-2025.04.14	办公
规划总院	濮阳市建基置业有限公司	濮阳市中原路与新东路交汇处豫北大厦 3 层 06 号房屋	665.13	2023.10.01-2024.09.30	办公
规划总院	信阳鑫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信阳市平桥区新八街信访大厦 12 层	535.00	2024.06.01-2025.05.31	办公
规划总院	河南森宇物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陇海路西北角中原发展大厦 801、802、803、701、702、703	480.00	2023.12.03-2024.12.02	办公
规划总院	重庆高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杨柳路 3 号 1 幢 24 层 24-5	160.00	2024.05.20-2025.02.19	办公
规划总院	魏慧霖、郭宗奇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大宗商品产业园 GB 号楼 13 层 1302、1303 房间	199.34	2024.01.01-2024.12.31	办公
洛宁分公司	洛宁明珠发展有限公司	洛宁县产业集聚区 1 号楼第五层 522 房间	110.00	2024.01.15-2025.01.14	办公
上海分公司	上海池昊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891 号 C 幢 1 楼 110 室	131.00	2024.08.01-2026.07.31	办公
规划总院	孙中波	海口市美兰区新埠街道横沟二路 4 号小区 A4# 楼号楼 -1-3 层 03 房(跃层)	118.00	2023.09.26-2024.09.25	办公
规划总院	邓荣花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市青秀万达东 9 栋 1508、1509、1510、1511 号	244.28	2024.01.06-2025.01.05	办公
规划总院	宋新平	望江东路 149 号寰宇上都大厦 601 室	180.12	2024.05.31-2025.05.30	办公
规划总院	河南鸿利丰实业有限公司	郑东新区龙子湖湖心岛尚贤街 6 号利丰国际大厦 9 层 911 号房间	160.03	2024.05.21-2025.05.20	办公

注：上述租赁为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仍在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产。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位于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的食堂、门卫等辅助性用房，建筑面积约为 3,552.01 平方米，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产权证明，该等房产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低。

2、公司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89 号的购置房屋，河南建设大厦东塔楼第 13 层 15-19 号、第 14 层、第 15 层（建筑面积 5,391.70 平方米）以及 20 个车位，已交付使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积极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及其相关手续。

3、公司位于商丘市睢阳区民欣街道办事处中州路西应天路北的购置房屋，河南规划商丘设计中心 1 号楼四层、五层、六层（总建筑面积约为 6,952.90 平方米）及 2 号楼公寓 6 层共计 21 间商品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939.69 平方米）的房产已交付使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积极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及其相关手续。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如因未办理产权证书而遭受任何罚款、索赔或损失的，则本承诺人将承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或损失。”“若因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致使公司及下属企业部分或全部业务无法以现有办公场所继续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的，本承诺人将采用租赁、购买具备产权证书的房屋等方式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由此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赔偿直接或间接损失。”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37	7.98%
41-50 岁	311	18.11%
31-40 岁	917	53.41%
21-30 岁	352	20.50%
21 岁以下	-	-
合计	1,717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6	0.35%
硕士	294	17.12%
本科	1,122	65.35%
专科及以下	295	17.18%
合计	1,717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设计研发人员	1,586	92.37%
管理行政人员	114	6.64%
销售业务人员	17	0.99%
合计	1,717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及变化如下：

年份	人数
2024 年 7 月 31 日	1,71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9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3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杨德民	66	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1 月 19 日-2026 年 1 月 18 日	1982 年 2 月至 1984 年 2 月就职于四川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1984 年 2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城乡规划院，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院长，院长；200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审图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同济大学城市道路与桥梁专业本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	尹卫红	64	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1月19日-2026年1月18日	1982年7月至1983年7月就职于河南省城建局城市科学研究所；1983年8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城乡规划院，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院长；2006年1月至今历任规划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06年3月至2017年1月，任审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同济大学给水排水专业本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	陈永信	58	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1月19日-2026年1月18日	1988年7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城乡规划院，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所长、副院长；200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20年3月，任审图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工程管理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工程管理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武汉城市建设学院（现华中科技大学）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本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咨询工程师（投资）
4	任斌	56	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1月19日-2026年1月18日	1989年7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城乡规划院，任助理工程师；1993年3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曾任副主任建筑师、主任建筑师；2004年3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城乡规划院，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6年1月至今，历任规划有限公司总建筑师、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历任审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审图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现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专业本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5	王建军	58	副总经理，2023年1月19日-2026年1月18日	1989年7月至1991年1月就职于洛阳市土地规划管理局，任助理工程师；1991年1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洛阳市规划院，曾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所长，副院长；2004年9月至2009年1月于同济大学脱产学习；2009年1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洛阳市规划建筑	中国	北京大学经济地理学专业本科、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博士研究生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曾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历任规划有限总规划师、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	平玉峰	61	董事，2023年1月19日-2026年1月18日	1983年7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城乡规划局，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院长；2006年1月至今历任规划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2006年3月至2020年3月，任审图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中国	同济大学城市规划专业本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7	黄向球	53	总规划师	1993年8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江苏昆山开发区建筑设计院，任助理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郑州大学建筑学院（原郑州工业大学），曾任讲师，副教授；2007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规划师。现任公司总规划师。	中国	南京大学经济地理学与城乡规划专业本科，郑州大学建筑设计及其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8	娄玉宝	60	总工程师	1986年7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任主任工程师；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中国	华南工学院（现华南理工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本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科研成果
1	杨德民	参与“一种城市过饱和交通流自组织信号控制方法”、“基于 Simulink 仿真的路网动态交通流预测方法”、“一种便于安装的外墙保温板”等多项专利研发。
2	尹卫红	参与“一种饮用水安全实时监测装置”、“一种道路雨水收集和利用系统”等多项专利研发。
3	陈永信	参与“一种建筑垃圾振动筛选器”、“一种饮用水安全实时监测装置”等专利研发。
4	任斌	参与“一种城市电动自行车充电棚”、“一种建筑废料再利用处理装置”等专利研发。
5	王建军	参与“一种多干路交通规划信号指示装置”、“一种用于城市风环境测量的一体式风速风向仪”等专利研发。
6	平玉峰	参与“一种用于城市风环境测量的一体式风速风向仪”专利研发。

7	黄向球	参与“一种多干路交通规划信号指示装置”、“一种用于城市风环境测量的一体式风速风向仪”等专利研发。
8	娄玉宝	参与“一种具备双阶屈服特性的承载-消能结构”、“一种建筑废料再利用处理装置”等专利研发。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杨德民	董事长、总经理	14,308,755	11.92%	-
尹卫红	董事、副总经理	6,382,150	5.32%	-
陈永信	董事、副总经理	5,700,119	4.75%	-
任斌	董事、副总经理	2,395,204	2.00%	-
王建军	副总经理	806,497	0.67%	-
平玉峰	董事	4,215,639	3.51%	-
黄向球	总规划师	1,011,915	0.84%	-
娄玉宝	总工程师	1,180,905	0.98%	-
合计		36,001,184	29.99%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派遣情况

公司 2024 年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为 4 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该等人员所任职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公司为河南德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与公司的合作期内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根据该公司提供的无关联关系声明以及网络核查，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国土空间规划	10,275.97	40.28%	21,465.78	42.70%	13,719.30	26.13%
主营业务收入-工程勘察设计	12,268.81	48.09%	20,814.44	41.40%	30,272.80	57.65%
主营业务收入-工程管理咨询	2,818.49	11.05%	7,765.87	15.45%	8,215.92	15.65%
其他业务收入	146.37	0.57%	228.84	0.46%	302.77	0.58%
合计	25,509.63	100.00%	50,274.93	100.00%	52,510.79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业务，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各级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全国或地方知名房地产企业等。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7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工程勘察设计	1,167.40	4.58%
2	光山县城市管理局	否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	871.13	3.41%

3	长葛中德产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否	工程勘察设计	768.78	3.01%
4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否	国土空间规划、工程管理咨询	595.66	2.34%
5	潢川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否	工程勘察设计	590.99	2.32%
合计		-	-	3,993.96	15.66%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否	国土空间规划	1,671.70	3.33%
2	郸城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工程管理咨询	924.98	1.84%
3	郑州中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工程管理咨询	799.30	1.59%
4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工程勘察设计	767.35	1.53%
5	太康县自然资源局	否	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	761.32	1.51%
合计		-	-	4,924.65	9.80%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	3,221.23	6.13%
2	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	2,714.83	5.17%
3	郸城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工程管理咨询	1,022.55	1.95%
4	河南省豫资青年人才公寓置业有限公司	否	工程勘察设计	997.42	1.90%
5	河南省郑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否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	801.12	1.53%
合计		-	-	8,757.14	16.6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项目类采购和日常运营类采购。

项目类采购主要包括设计咨询外协及图文模型制作。其中，设计咨询外协主要为采购项目部分非核心、非关键环节的设计咨询服务，如勘察与测绘服务、土地规划外协等服务；图文模型制作主要为效果图制作、文印等服务。日常运营类采购为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求而发生的非项目类采购，主要包括办公用品、物业租赁及其相关服务等。

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类采购前五名供应商列示如下：

2024年1月—7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设计咨询外协、图文模型制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河南丰粮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否	设计咨询外协	154.00	4.55%
2	郑州华之文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否	设计咨询外协、图文模型制作	134.13	3.96%
3	河南豫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设计咨询外协、图文模型制作	125.36	3.70%
4	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否	设计咨询外协	114.71	3.39%
5	河南富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图文模型制作	79.41	2.34%
合计		-	-	607.60	17.94%

202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设计咨询外协、图文模型制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河南贡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否	设计咨询外协	167.33	2.58%
2	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否	设计咨询外协	160.14	2.47%
3	河南丰粮土地规划设计	否	设计咨询外协	154.00	2.38%

	计有限公司				
4	开封市兰安德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否	设计咨询外协	153.86	2.37%
5	开封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否	设计咨询外协	151.71	2.34%
合计		-	-	787.03	12.14%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设计咨询外协、图文模型制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开封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否	设计咨询外协	292.57	5.65%
2	郑州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	否	设计咨询外协	226.42	4.37%
3	河南八度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否	设计咨询外协	216.10	4.17%
4	四川语言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设计咨询外协	188.68	3.64%
5	河南豫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图文模型制作	181.95	3.51%
合计		-	-	1,105.71	21.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与公司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主要供应商无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原因及合理性
郑州华之文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10 万元	-	主要为公司提供效果图制作、PPT 制作、现状图制作、基础资料汇编等服务，该类服务无需业务资质，可选择范围广，可替代性强，主要为人工劳务服务，无较高注册及实缴资本需求。
河南豫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0 万元	-	该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郑州今图图文设计有限公司、河南外欧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效果图制作、PPT 制作、图文设计、文印等服务，该类服务无需业务资质，可选择范围广，可替代性强，主要为人工劳务服务和打印设备成本，无较高注册资金实缴资本需求。

河南富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	主要为公司提供模型、图纸、视频制作等服务，该类服务无需业务资质，可选择范围广，可替代性强，主要为人工劳务服务和打印设备成本，无较高注册资金实缴需求。
--------------	--------	---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属于合理商业合作，不存在异常情形。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前五大）客户与主要（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公司客户（单年度销售收入在 10 万元以上）同时为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内容	采购内容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郑州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	105.66	-	369.81	-	-	-
	鹤壁市国土空间规划 2019-2035 年	-	198.64	-	198.64	-	99.32	-
	-	新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年）外协规划设计服务	-	47.52	-	95.05	-	95.25
	小计		304.30	47.52	568.45	95.05	99.32	95.25
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新乡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总体层面及片区层面专题研究项目	-	39.17	-	65.28	-	26.11	-
	-	封丘县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外协规划设计服务	-	8.02	-	20.05	-	52.12
	-	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现状评估、部分专题研究和分项规划项目	-	46.70	-	140.09	-	-
	小计		39.17	54.72	65.28	160.14	26.11	52.12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二七区东方路等 16 条区代建市回购道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	-	-	75.37	-	-	-
	宜居健康城乔	-	2.83	-	-	-	-	-

	楼安置区第二社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商城县静脉产业园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钢结构厂房设计方案	-	-	-	9.43	-	-	
-	淮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的室内精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	-	-	-	38.68	
小计		2.83	-	75.37	9.43	-	38.68	

注：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系由河南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河南省征地储备中心整合组建；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系由原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新乡市测绘队整合组建而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政府单位、大型国有企业等。一方面，公司接受委托或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其开展业务合作，提供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另一方面，公司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根据项目需要向相关单位采购基础数据服务，或受客户交付需求等影响，在某些时期会出现项目集中实施，人员相对不足的情形，为及时满足客户交付需求，公司将非核心业务委托给相关单位完成；而部分政府部门及大型国有企业下属单位具备接受相关服务委托的业务能力，故公司向其下属单位采购设计咨询外协服务。

上述采购及销售收付款均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系正常业务开展需要，不存在异常情形。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9,450.00	0.002%	55,000.00	0.01%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	-	9,450.00	0.002%	55,000.00	0.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现金收款主要系个别客户对公账户无法转账等客户方原因，客户员工直接将现金存入公司银行账户，现金收款均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报告期内现金收款金额较小，分别为 5.50 万元、0.95 万元、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1%、0.002%、

0%，金额较低且逐年减少，不会影响公司报告期相关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公司已要求业务部门尽量避免现金收款情形，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制度，加强对收款的监督管理，并对资金管理及其审批、决策权限、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聘请审计机构复核相关事项涉及的款项入账情况，并进行核查，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属于技术密集型和智力密集型的现代服务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门类下“74 专业技术服务业”大类中的“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M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公司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管理咨询业务的主要服务成果为文字性材料或图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图公司、工程管理公司、诺兰碳维、河南碳维所属行业类别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不涉及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列明的第 1-第 107 类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进行排污登记管理的行业，为第 108 类行业“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因此，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等报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违

规情况，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获得了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和经营。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2024年3月公司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为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为此，公司取得了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24年6月18日至2027年6月18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实质开展建筑施工业务，实质不需要取得安全许可。

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网站，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领域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质量管理制度和国家标准要求依法经营，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并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取得中国质量协会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9月13日，认证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范围内城市规划；市政工程的规划、设计与咨询；建筑工程的规划、设计与咨询；风景园林工程的规划、设计；岩土工程勘察管理服务。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

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等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未缴纳社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未缴纳原因如下：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职职工总数	1,717	1,892	2,030
缴纳社保人数	1,665	1,843	1,982
缴纳社保人数比例	96.97%	97.41%	97.64%
退休返聘	41	39	37
新入职正在办理中	7	10	9
自愿放弃或自行缴纳	4	0	2

（2）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未缴纳原因如下：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职职工总数	1,717	1,892	2,030
缴纳公积金人数	1,668	1,852	1,990
缴纳公积金人数比例	97.15%	97.89%	98.03%
退休返聘	42	39	37
新入职正在办理中	2	0	0
自愿放弃或自行缴纳	5	1	3

综上，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员主要系退休返聘、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及员工因个人原因选择自行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4 年 9 月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及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4 年 9 月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1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3 日，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及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4 年 9 月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1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3 日，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及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河南省碳维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及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版）》，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诺兰碳维（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和武彦明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1、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足额缴交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六、 商业模式

1、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管理咨询相关业务的承接一般通过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模式。

（1）招投标模式获取项目

招投标模式是本行业比较普遍的业务承接模式，行业内企业通常通过参加业主组织的项目投标获得业务机会。一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密切跟踪、搜集政府部门、招标信息发布平台、下游客户网站等渠道发布的招标公告获取相关的招标信息；另一方面，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部分老客户也会主动邀请公司参与招标。在获取项目信息后，公司相关人员对项目情况、客户情况等进行分析评估。经过评估决定参与项目投标后，组建投标团队，制作投标文件，

参与项目投标。在获得中标通知后，与业主等相关委托单位针对商务事项、合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洽谈，并在各方达成一致后签订项目合同，此后按照合同约定开展进一步工作。

（2）直接委托模式获取项目

除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项目外，公司亦存在被部分客户直接确定为服务提供单位的情形，即通过客户直接委托模式获取项目。在此情形下，公司直接根据客户需求，制作项目策划书等提案并交付客户。在项目提案获得客户认可后，双方举行商务谈判、签署项目合同。然后，公司根据相关合同约定正式开展项目工作。

2、生产模式

公司与客户签署正式协议后，首先根据客户需要和项目定位进行初步研究，对项目特点及难点进行初步判断，综合考虑项目组人员的专业方向、工作量安排、项目经验等因素，确定项目参与人员。

为确保工作质量与进度，公司严格按照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等标准进行生产和经营，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严格执行公司各业务审批流程，从各个环节有效控制业务开展过程的风险。公司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对项目执行进行全过程系统化管理，形成的项目成果需经公司相应技术负责人及内部评审会进行全方位专业化审核，保证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及客户要求。

公司综合管理系统主要流程包括任务通知单、设计开发策划、互提资料、设计输入资料及评审单、设计评审、技术会议记录、设计成果质量评审等环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了公司技术服务成果的质量。公司交付的服务成果包括设计方案、施工图、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多种形式。

3、采购模式

根据采购内容是否与设计项目直接相关，可将公司采购分为项目类采购和日常运营类采购。

（1）项目类采购

公司项目类采购主要包括设计咨询外协及图文模型制作。设计咨询外协主要为在部分项目环节由于业务资质、技术能力或资源配备不足等因素，为进一步提高设计效率，并为项目时间进度和工作质量提供更加有力保障，在向客户提供设计及咨询服务过程中，需向外部单位采购相关服务，属于项目部分非核心、非关键环节工作的采购支出，包括勘察与测绘服务、土地规划外协、数据收集整理、咨询服务、专家评审评估等服务。图文模型制作主要为效果图制作、文印等服务。

公司为保证采购质量，实行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根据《供应商管理办法》确定的入库条件，对供应商进行初步筛查，相关部门共同对符合基本条件的供应商进行评估，经评审合格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根据资质能力、服务水平、价格高低、技术实力、往期合作等情况对已入库

供应商进行定期考察评估，对于技术水平过硬、服务质量好的供应商，公司将会保持长期合作。

（2）日常运营类采购

日常运营类采购为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求而发生的非项目类采购，主要包括办公用品、物业租赁及其相关服务等。该等采购根据实际需要及采购计划安排，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公司非生产类采购规定的流程管理、审批与采购。

4、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公司当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在遵循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等基础上，参考行业惯例，结合公司自身特点、业务定位及业务经验，并根据业务开展流程、客户需求、所处行业竞争格局所确定的。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以及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可预见时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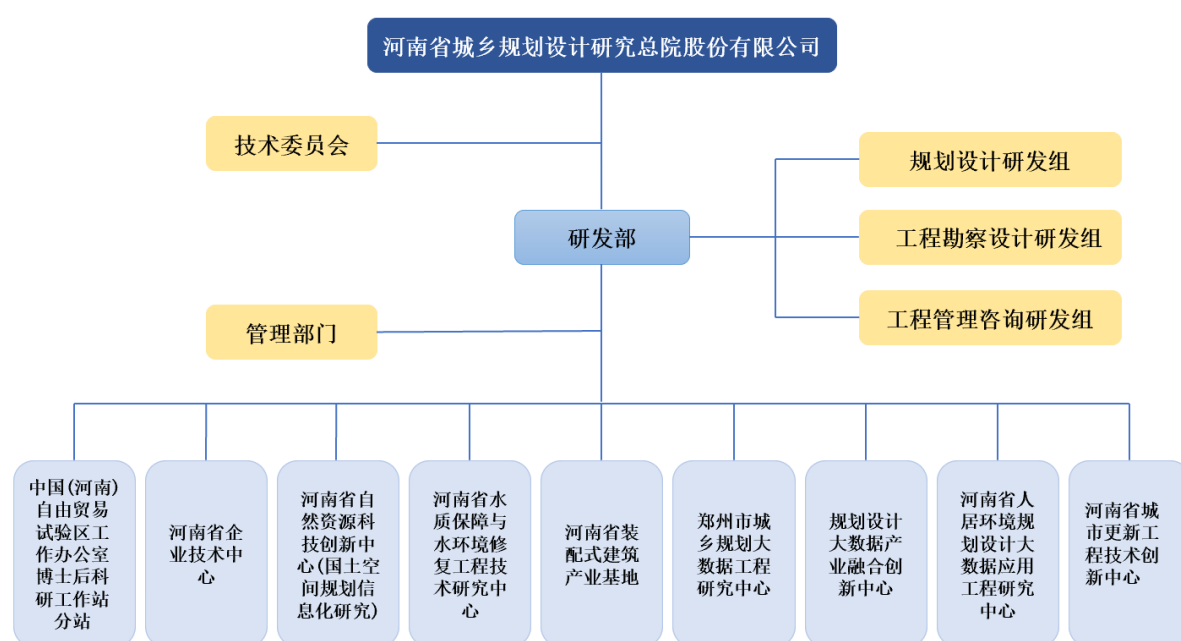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系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智库、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河南省城乡基础设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机构的依托单位。公司作为课题责任单位，完成了环境保护部、住建部联合牵头组织实施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南水北调河南受水区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研究及示范》。公司前身河南省城乡规划研究院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承担的《河南黄河小浪底风景名胜区分区规划研究》项目荣获了“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司与河南省生物质能源重点实验室共同承担的《生物质燃气供暖热水两用炉技术及设备》项目荣获了“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同时，公司曾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先进企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国施工图审查工作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

多年来，公司深耕于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承担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南水北调河南受水区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研究及示范》《欠发达地区县城就地城镇化与城乡统筹发展研究》《装配式建筑新结构体系中连梁超筋关键技术研究》《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的河南乡村建设规划研究》等多项国家级、省级科研课题；并参与了《公共建筑光纤宽带接入工程技术标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技术导则》《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验收规范》《城镇供热管网技术标准》等共 3 项国家标准或规程、4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主持及参与《城市水系统综合规划技术规程》《民用建筑隔声与吸声构造》《门式钢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河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河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等共 66 项区域标准、团体标准及省级标准的制定。

公司拥有过硬的技术服务实力和突出的文化创意能力，所服务的项目曾荣获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监理工程项目鲁班奖”，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工程建设行业 BIM 大赛成果奖”、中国建筑钢结构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等国家级奖项共 27 项，获得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理协会授予的 2010 年度四川省灾后援建工程“天府杯”金奖，河南省住建厅和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授予的“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秀工程）”，近年来，荣获河南省各类行业协会“河南省优秀勘察设计奖”等省级一等奖项 60 项。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与科技创新，研发机构主要设置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作为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智库、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河南省城乡基础设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机构的依托单位，多年来深耕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文化创意能力，提高研发技术的产业应用转化效率。公司建有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中心（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研究）、河南省水质保障与水环境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规划设计大数据产业融合创新中心、河南省人居环境规划设计大数据应用工程研究中心、郑州市城乡规划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城市更新工程技术创新中心等多个高规格、高水平技术研发和创新创业平台，将前瞻性、科学性的研究与应用需求紧密结合。一方面，持续提升技术创新和文化创意的产业化应用能力；另一方面，贴近市场需求，不断满足客户的实际需求，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其次，为不断激励设计研发人员的创新、创意，公司目前制定了《研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研发项目工时管理办法》《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研发成果管理办法》《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

《人才培养补助规定》等一系列围绕科技研发、技术创新、文化创意的奖励与管理办法，以提升设计研发人员的待遇，引进和培养技术骨干。

最后，公司建立了技术创新和文化创意的良好文化，倡导员工开展合理化建议、鼓励员工开展创新活动，根据创新创意的不同贡献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和荣誉鼓励。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59
2	其中：发明专利	35
3	实用新型专利	124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4

注：上述数据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65

注：上述数据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取得软件著作权 64 项，作品著作权 1 项。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9

注：上述数据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相对稳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典型的技术与智力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589.53 万元、3,329.87 万元及 1,850.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4%、6.62%及 7.25%，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相对稳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典型的技术与智力密集型行业，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开发与掌握行业前沿技术，提高自身技术创新能力以提升技术服务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点。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河南省工业遗产适应性保护利用研究	自主研发	867,802.32	-	-
渗流侵蚀作用下杂填土路基地面塌陷机理及预防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2,427,593.61	-	-
黄土高填路基竹筋加固机理及长期累积变形研究	自主研发	414,638.70	-	-
非满流污水深隧通风排气关键技术及应用	自主研发	747,352.33	-	-
治理能力现代化背景下县域公共服务空间优化研究	自主研发	670,624.44	-	-
市政道路智慧化设施体系设计与管理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260,408.93	-	-
绿色免蒸压轻质多孔混凝土隔墙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65,902.22	-	-
基于夏热冬冷地区绿碳建筑的冷—热—电多能耦合系统研究	自主研发	461,138.18	-	-
基于多源大数据的河南省健康城市指标构建	自主研发	607,854.76	-	-
基于多源大数据的地铁网络服务韧性测度与规划响应研究	自主研发	787,238.15	-	-
基于层积规律分析的河南省历史文化空间演化及传承创新研究	自主研发	1,089,588.17	-	-
规划总院人工智能研发—设计行业语义分割模型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838,669.15	-	-
运用软件模拟长	自主研发	460,250.41	-	-

距离输水管线水锤计算及消除措施在施工图审查中的应用				
建筑主体结构后期维护要点分析及在施工图审查中的应用	自主研发	382,615.50	-	-
埋地掺氢天然气管道泄漏浓度分布时空规律与风险防范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528,309.07	880,337.32	-
城市内涝引发地下建筑及岩土工程灾变机制与防控技术	自主研发	1,103,817.91	2,642,432.28	-
新型复合材料提升钢筋混凝土受压构件及结构体系抗震性能关键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699,537.47	2,131,142.45	-
面向中国式现代化县域城乡融合发展耦合机制与实践路径的关键问题	自主研发	546,929.43	1,214,183.45	-
多层模块化装配式混凝土房屋应用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201,822.38	2,652,950.89	-
城市内涝风险诊断识别与防控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2,180,825.53	5,167,600.01	-
穿越软弱破碎带超深地下工程岩体真三轴时效破裂机制与灾变防控	自主研发	60,000.00	40,000.00	-
郑州市城市湿地保护修复与利用研究	自主研发	-	1,548,969.35	-
土壤跨季节蓄取电厂余热供热系统工程设计及审查研究	自主研发	-	378,197.94	-
建筑结构加固设计疑难问题研究及在施工图审查中的应用	自主研发	-	702,364.75	-
基于粘滞阻尼器在建筑结构中的	自主研发	-	571,971.50	-

减振优化设计及其在施工图审查中的应用				
河南省历史文化遗产价值体系构建研究	自主研发	-	1,269,845.59	-
河南省城市体检评估体系构建研究	自主研发	-	1,906,140.07	-
一种新型装配式管涵质量控制要点研究	自主研发	-	308,672.50	-
一种基于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的梁柱节点施工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	323,594.37	-
河南沿黄流域文化景观高质量发展适应性研究	自主研发	-	304,305.77	1,108,823.53
装配式开孔钢板连接件静力抗剪性能研究	自主研发	-	2,480,828.27	2,713,162.19
文旅融合视角下古城城市更新策略研究	自主研发	-	2,625,964.42	2,571,613.65
基于无人机检测和深度学习算法的隧道衬砌裂缝识别研究	自主研发	-	1,233,263.89	1,625,807.57
黄土高填方路基变形及主动控制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	626,791.57	732,922.73
河南黄土地区固体废物处置场黄土替代衬里材料配比优化研究	自主研发	-	755,258.68	1,413,489.82
重大洪涝灾害下城市建设风险因素识别与研究	自主研发	-	-	3,290,050.71
企业（行业）大数据可视化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	1,925,673.65
减隔震技术应用研究及其在施工图审查中的应用	自主研发	-	-	555,397.09
基于光伏建筑一体化模式的近零能耗建筑施工图审查要点研究	自主研发	-	-	913,429.18
河南省智慧停车	自主研发	-	-	475,441.08

信息平台发展对策研究				
河南省建设韧性城市研究	自主研发	-	-	2,391,881.49
住宅卫生间防水渗漏的原因分析及监理质量控制措施研究	自主研发	-	-	350,781.02
市政道路工程路面水稳层施工质量控制措施监理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	449,347.31
斜拉桥拉索运营安全性评价与换索关键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1,519,633.78	1,788,791.02
预制混凝土外墙挂板施工图审查要点与绿色混凝土外墙挂板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	283,468.31	801,038.41
尾矿基抗污水腐蚀生态混凝土设计与性能分析	自主研发	-	723,730.68	1,460,813.55
桩底注浆根固混凝土灌注桩优化设计理论与工程应用	自主研发	-	488,256.02	546,809.13
基于 IPD 模式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关键技术及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	518,827.64	894,213.31
中深层地热耦合多能互补梯级利用工程设计及审查研究	自主研发	-	-	180,698.74
欠发达地区县城就地城镇化与城乡统筹发展研究	自主研发	-	-	703,076.36
轻质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楼梯的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	-	1,579,860.24
基于物理环境模拟与实测的河南地区传统村落民居建筑优化设计研究	自主研发	-	-	1,358,373.70
黑臭水体底泥疏浚深度定位和生态修复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	2,046,584.58
高强不锈钢绞线	自主研发	-	-	1,474,852.65

网增强 ECC 抗剪加固 RC 梁关键技术研究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尾气污染排放特征及其环境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	-	2,542,334.93
合计	-	18,502,918.66	33,298,731.51	35,895,267.6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7.25%	6.62%	6.84%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现行有效的证书编号为 GR202241000460。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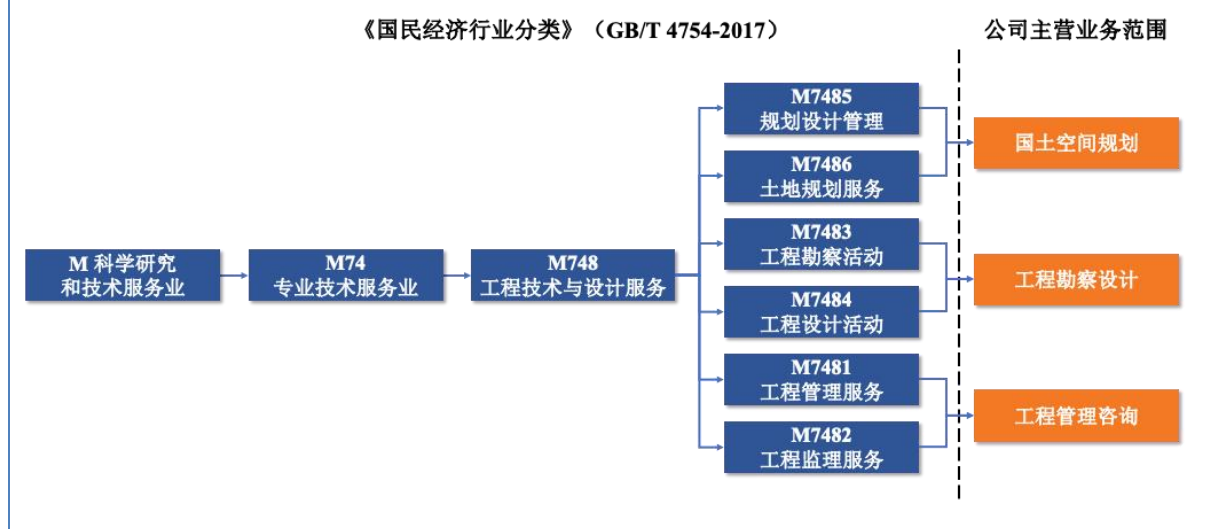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主营业务服务为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12 工业-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121111 专业服务-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为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门类下“74 专业技术服务业”大类中的“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下设六个小类，包括“7481 工程管理服务”、“7482 工程监理服务”、“7483 工程勘察活动”、“7484 工程设计活动”、“7485 规划设计管理”、“7486 土地规划服务”。公司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属于“7485 规划设计管理”和“7486 土地规划服务”的综合业务，工程勘察设计属于“7483 工程勘察活动”和“7484 工程设计活动”的综合业务，工程管理咨询属于“7481 工程管理服务”和“7482 工程监理服务”的综合业务。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我国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采用政府宏观调控与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行业的主要主管部门是自然资源部及各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地方住建管理部门、国家及地方各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中国土地学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序号	（细分）行业 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自然资源部及各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监管，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履行全民所有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调查和确权登记，建立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测绘和地质勘查行业管理等。
2	住建部及各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	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3	国家及地方各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及地方各级发改委负责基础建设工程的投资规划；负责指导和规范全国及地方工程咨询行业发展，制定工程咨询单位从业规则 and 标准，组织开展对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
4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是城市规划行业全国性社会团体，业务范畴包括城市规划设计、信息、展示和城市勘测、地下管线等方面。其主要职能为：组织研究城市规划行业改革与发展的有关问题，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行业发展

		规划和有关政策、法规、标准的意见和建议；总结、交流和推广城市规划行业的先进经验，总结、交流和在全行业推广科研、设计、信息交流等方面的优秀成果，向有关部门推荐优秀科技成果和论文促进行业技术进步；组织城市规划咨询服务活动等。
5	中国土地学会	中国土地学会是土地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的，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法人社会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和业务主管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中国土地学会对地方土地学会进行业务指导。其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开展土地科学学科建设和专业教育研究，促进学科发展和专业人才培养；参与并承担技术标准制定、资质认证、土地技术类教育专业认证和行业市场信用评价等；加强对土地科技领域中介机构的业务指导、监督和培训；开展土地科技评估、成果鉴定和创新产品认定；受政府委托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举办科技展览等。
6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是经民政部登记、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管理的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全国性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主要职能为，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收集研究国内外行业基础资料，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提供依据；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完善行业管理，促进行业改革发展等。
7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是工程咨询行业全国性社会组织。其主要职能为，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规范、行业准入条件及收费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依法参与行业资质管理等相关工作。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从事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以及工程管理咨询的部分业务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相关技术与设计服务活动。

我国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企业资质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土地规划机构评选推荐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等。

（1）行业资质管理

①国土空间规划业务的主要资质管理规定

2018 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等划转至自然资源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对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和行业管理提出的要求，推动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编制机构的融合，自然资源部于 2021 年启动原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并相继印发系列文件，推动资质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于 2024 年形成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根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规定的范围内承担业务。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监督管

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分为甲、乙两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对各资质等级企业所需具备的条件和可承担的业务范围作出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资质申请和审批的流程以及监督管理要求。

该办法规定，在其施行之前，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单位和列入土地规划机构推荐名录的土地规划编制单位，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按照相关要求承担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

②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主要资质管理规定

A.工程勘察资质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和工程勘察劳务资质三个类别。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只设甲级，是指包括全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的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包括：岩土工程专业资质、水文地质勘察专业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资质；其中，岩土工程专业资质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等岩土工程（分项）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资质设甲、乙两个级别；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专业资质设甲、乙、丙三个级别。工程勘察劳务资质，不分等级，包括：工程钻探和凿井。

取得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专业（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各等级工程勘察业务；取得其他资质的企业，只能在相应等级相应专业范围内承接业务；取得工程勘察劳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

B.工程设计资质

根据《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相关规定，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四个序列。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是指涵盖 21 个行业的设计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业资质设甲、乙两个级别，是指涵盖某个行业资质标准中的全部设计类型的设计资质和某个行业资质标准中的某一个专业的设计资质，根据行业需要，建筑、市政公用、水利、电力（限送变电）、农林和公路行业设立工程设计丙级资质；建筑工程设计专业资质设丁级，是指适应和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对已形成产业的专项技术独立进行设计以及设计、施工一体化而设立的资质。建筑行业根据需要设立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根据需要设置等级。

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和相

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满足相应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对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的人员要求后，可以准予与工程设计甲级行业资质（专业资质）相应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③工程管理咨询业务的主要资质管理规定

在工程管理咨询业务领域，公司主要相关业务开展的资质为《工程咨询资格证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工程咨询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凭《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开展相应的工程咨询业务。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等级分为甲级、乙级、丙级。工程咨询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业主要求依法开展业务。此外，根据 2017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对工程咨询单位由原来的资格认定管理变更为对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查机构按承接业务范围分两类，一类机构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不受限制；二类机构可以承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审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规模划分，按照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和事务所资质三类。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分级别。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其中，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和市政公用专业资质可设立丙级。监理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业主要求依法开展业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自 2021 年 7 月起，全面取消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行业丙级、丁级资质和工程监理专业丙级资质以及事务所资质的审批，取消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农林工程等专业工程监理资质审批。

（2）从业人员资格管理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行业。专业技术人才的数量和质量，是企业设计能力的直观体现和重要保证，也是成功参与行业竞争的关键因素。公司业务相关的从业人员注册资格主要包括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等。具体名称、等级及执业范围如下表所示：

名称	等级	执业范围
注册城乡规划师	不分等级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城乡规划技术政策研究与咨询、城乡规划技术分析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规定的其他工作。

注册建筑师	一级、二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受建筑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的限制；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建筑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二级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范围不受工程规模及工程复杂程度的限制；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范围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工程规模及工程复杂程度。
注册建造师	一级、二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可在全国范围内以一级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通过二级建造师资格考核认定，或参加全国统考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人员，可在全国范围内以二级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二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范围包括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工程造价管理与工程造价咨询等，具体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与审核，项目评价造价分析；建设工程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编制和审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工程量和造价的编制与审核；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与管理；建设工程审计、仲裁、诉讼、保险中的造价鉴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造价指标的编制与管理；与工程造价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协助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开展相关工作，并可以独立开展以下工作：建设工程工料分析、计划、组织与成本管理，施工图预算、设计概算编制；建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编制；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和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
咨询工程师（投资）	不分等级	从事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咨询、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咨询、经济建设专题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工程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程项目评估、工程项目融资咨询，绩效追踪评价，后评价及培训咨询服务、工程项目招投标技术咨询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工程咨询业务。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不分等级	从事工程监理、工程经济与技术咨询、工程招标与采购咨询及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不分等级	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含本专业环保工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技术咨询（含本专业环保工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备招标、采购咨询、公用设备工程的项目管理业务、对本专业设计项目的施工进行指导和监督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注册土木工程师	不分等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分为岩土、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道路工程四个专业。1、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从事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检验、监测的分析与评价、岩土工程咨询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岩土工程专业规定的其它业务；2、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港口与航道工程技术咨询、港口与航道工程的技术调查和鉴定、港口与航道工程的项目管理业务、对本专业设计项目的施工进行指导和监督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3、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水利水电工程招标、采购咨询、水利水电工程的项目管理、对本专业勘察、设计项目的施工进行指导和监督、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4、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从事道路工程勘测设计、道路工程技术咨询、道路工程招标、采购咨询、道路工程的技术调查和鉴定、道路工程的项目管理、对本专业勘测设计工程项目的施工进行指导和监督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注册电气工程师	不分等级	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电气专业工程技术咨询、电气专业工程设备招标、采购咨询、电气工程的项目管理、对本专业设计项目的施工进行指导和监督、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目前,我国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已基本形成了多层次、多门类、较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包括行业资质管理、质量及安全管理、节能环保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	全国人大	2021 年 4 月	坚持因地制宜、规划先行、循序渐进,顺应村庄发展规律,根据乡村的历史文化、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分类推进。发展乡村产业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的要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全国人大	2021 年 6 月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全国人大	2019 年 8 月	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全国人大	2019 年 4 月	从事建筑活动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全国人大	2019 年 4 月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

					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相关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全国人大	2018 年 10 月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全国人大	2017 年 12 月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全国人大	2014 年 4 月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全国人大	2014 年 8 月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国务院	2021 年 7 月	土地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应当坚

					持规划先行。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已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不再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前,经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继续执行。
1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279号	国务院	2019年4月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国务院令 第184号	国务院	2019年4月	国家规定的一定跨度、跨径和高度以上的房屋建筑,应当由注册建筑师进行设计。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613号	国务院	2019年3月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1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293号	国务院	2017年10月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15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建市〔2007〕86号	建设部	2007年3月	具体列示21个行业不同等级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16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建设部令 第146号	建设部	2005年12月	承担城市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取得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市规划编制工作。
17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	国家发改委	2018年3月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

					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相关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18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	国家发 改委	2017年11月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
19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	国家发 改委	2017年1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和规范全国工程咨询行业发展，制定工程咨询单位从业规则和标准，组织开展对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和规范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咨询行业发展，实施对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
20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2号	国家发 改委等八部 委	2013年3月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21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	住建部	2021年4月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按照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进行勘察工作，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22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建市〔2008〕63号	住建部	2019年3月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及其管理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2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	住房和城乡建设	住建部	2018年12月	国家实施施工图

	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设部令第 13 号			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
2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 160 号	住建部	2018 年 12 月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
25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 158 号	住建部	2018 年 12 月	企业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在资质许可机关的网站或审批平台提出申请事项，提交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业绩等电子材料。
26	《城市设计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5 号	住建部	2017 年 3 月	编制城市设计时，组织编制机关应当通过座谈、论证、网络等多种形式及渠道，广泛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审批前应依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日。
27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建市〔2013〕9 号	住建部	2013 年 1 月	具体列示不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28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令 11 号	自然资源部	2024 年 1 月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规定的范围内承担业务。
29	《土地规划机构评选推荐管理办法》	土地学发办字 [2012]11 号	中国土地学会	2012 年 7 月	需要编制、设计、评估土地规划或咨询相关业务的

					单位可优先从推荐名录中选择规划机构。
--	--	--	--	--	--------------------

(2) 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为引导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关部门陆续颁布了相关政策，行业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中共中央	2024 年 7 月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必须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健全城市规划体系，引导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深化城市建设、运营、治理体制改革，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老旧管线改造升级，深化城市安全韧性提升行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 年 3 月	加快建立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国家、省、市县级规划共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国家规划体系。
3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4 年 7 月	推行绿色规划建设方式。在城乡的规划、建设、治理各环节全面落实绿色转型要求。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严守城镇开发边界，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过快增长，保护和修复绿地、水域、湿地等生态空间，合理规划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推进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增强城乡气候韧性。推广绿色建造方式，优先选用绿色建材，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4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 年 2 月	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推动生态环境智慧治理，加快构建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运用数字技术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以数字孪生流域为核心的智慧水利体系。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 年 1 月	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加强村庄规划建设，坚持县域统筹，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分区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建设边界。
6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 年 12 月	推进城市设施规划建设和城市更新。加强市政水、电、气、路、热、信等体系化建设，推进地下综合管廊等设施 and 海绵城市建设，

				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加强城镇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城市。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补齐居住社区设施短板，完善社区人居环境。加快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加固改造，加强城市安全监测。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延续城市历史文脉。
7	《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到 2025 年，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县城短板弱项进一步补齐补强，一批具有良好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集聚人口经济条件较好的县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公共资源配置与常住人口规模基本匹配，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壮大，市政设施基本完备，公共服务全面提升，人居环境有效改善，综合承载能力明显增强，农民到县城就业安家规模不断扩大，县城居民生活品质明显改善。再经过一个时期的努力，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建成各具特色、富有活力、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县城，与邻近大中城市的发展差距显著缩小，促进城镇体系完善、支撑城乡融合发展作用进一步彰显。
8	《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加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坚持县域规划建设一盘棋，明确村庄布局分类，细化分类标准。合理划定各类空间管控边界，优化布局乡村生活空间，因地制宜界定乡村建设规划范围。积极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发挥村庄规划指导约束作用，确保各项建设依规有序开展。建立政府组织领导、村民发挥主体作用、专业人员开展技术指导的村庄规划编制机制，共建共治共享美好家园。
9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坚持规划先行，突出统筹推进。树立系统观念，先规划后建设，以县域为单位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各项重点任务，重点突破和综合整治、示范带动和整体推进相结合，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与公共基础设施改善、乡村产业发展、乡风文明进步等互促互进。到 2025 年，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步。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强化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引领。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强化国家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地方各级规划的支撑保障。加强各级各类规划间衔接协调，确保各地区各领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主要目标、发展方向、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协调一致。
11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规划期至 2030 年，中期展望至 2035 年，远期展望至本世纪中叶。构建区域城乡发展新

	划纲要》			格局，立足黄河流域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科学推进乡村规划布局，推广乡土风情建筑，发展乡村休闲旅游，鼓励有条件地区建设集中连片、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融入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自然风貌。对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发挥农牧业特色优势，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建设一批特色农业、农产品集散、工贸等专业化村庄。保护好、发展好城市近郊农村，有选择承接城市功能外溢，培育一批与城市有机融合、相得益彰的特色乡村。对历史、文化和生态资源丰富的村庄，支持发展休闲旅游业，建立人文生态资源保护与乡村发展的互促机制。以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立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管护长效机制。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 年 1 月	2021 年基本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明确村庄布局分类，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对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尽快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对暂时没有编制规划的村庄，严格按照县乡两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用途管制和建设管理要求进行建设。
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 年 5 月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
14	《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10 月	到 2025 年，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建设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碳减排扎实推进，城市整体性、系统性、生长性增强，“城市病”问题缓解，城乡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改善，城乡发展质量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明显提升，综合治理能力显著提高，绿色生活方式普遍推广。到 2035 年，城乡建设全面实现绿色发展，碳减排水平快速提升，城市和乡村品质全面提升，人居环境更加美好，城乡建设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15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11 月	为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提出按照生态功能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按照保质保量要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及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到 2020 年年底，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三条控制线划定和落地，协调解决矛盾冲突，纳入全国统一、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一张底图，实现部门信息共享，实行严格管控。到 2035 年，通过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严守三条控制线，引导形成科学

				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
16	《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24 年 7 月	实施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以人口规模大密度高的中心城区和影响面广的关键领域为重点，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抓好城市地下管网等“里子”工程建设，加快补齐城市安全韧性短板，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17	《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9 月	力争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
18	《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10 月	通过海绵城市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从加强规划引领、统筹有序建设、完善支持政策、抓好组织落实等四个方面，提出了科学编制规划、严格实施规划、完善标准规范、统筹推进新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推进海绵型建筑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公园绿地建设和自然生态修复、创新建设运营机制、加大政府投入、完善融资支持和抓好组织落实十项具体措施。
19	《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3 部门	2022 年 8 月	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依法落实招标自主权，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规范招标人代表条件和行为，加强评标报告审查，畅通异议渠道，落实合同履行管理责任，加强招标档案管理，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坚决打击遏制违法投标和不诚信履约行为；进一步落实监督管理职责；加强评标专家管理。
20	《“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	2022 年 7 月	到 2025 年，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稳步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明显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明显缩小。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显著提升，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未落户常住人口。“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全面形成，城市群承载人口和经济的能力明显增强，重点都市圈建设取得明显进展，轨道上的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基本建成。超大特大城市中心城区非核心功能有序疏解，大中城市功能品质进一步提升，小城市发展活力不断增强，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21	《2022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	国家发改委	2022 年 3 月	持续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和形态，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推动形成疏密有致、分工协作、功能完善的城镇化空间格局；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建设，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建设宜居、韧性、创新、智慧、绿色、人文城市；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树立全周期管理理念，提高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向乡村覆盖。
22	《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	住建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国管局、银保监会	2020 年 7 月	提出到 2022 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70%，星级绿色建筑持续增加，既有建筑能效水平不断提高，住宅健康性能不断完善，装配化建造方式占比稳步提升，绿色建材应用进一步扩大，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全面推广，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绿色建筑创建活动，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的主要目标。
23	《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2019 年 3 月	为鼓励发展多种形式全过程工程咨询、重点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优化市场环境、强化保障措施，明确提出了培育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两个着力点、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的内容和方式、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的内容和条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计取方式等政策措施。
24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	2023 年 5 月	加快推进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审批，及时开展详细规划编制或修编。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总体规划，在“三区三线”划定基础上，结合实际加快推进城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修编）和审批，为开发建设、开展城市更新行动、乡村建设行动，以及实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提供法定依据。
25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	2023 年 3 月	各地要在 2023 年底前，完成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工作，并结合“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治理的需要，及时启动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
26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	2022 年 10 月	加快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主要包括：①加快完成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依据《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相关技术规定，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基础上，进一步落实国家战略，优化区域和城乡功能布局、用地结构和要素配置，及时形成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新发展格局的规划成果；②加快规划成果报批，报国务院审批的省级、市级总体规划成果，请于 11 月 20 日前完成专家论证，并征求我部意见；于 12 月 10 日前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由省级人民政府呈报国务院；本省份省级、市级总体规划可同时上报。
27	《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	2019 年 5 月	全面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管理工作，实现“多规合一”；做好过渡期内现有空间规划的衔接协同；明确国土空间规划报批审查的要点；改进规划报批审查方式；做好近期双评价、科学评估三条控制线、集

				中力量编制好“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同步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等相关工作。
28	《“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	住建部	2022 年 3 月	“十四五”期间，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技术研究、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技术创新、城市人居环境品质提升技术、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应用、城市防灾减灾技术集成、住宅品质提升技术研究、建筑业信息技术应用基础研究、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创新、县城和乡村建设适用技术研究等 9 个方面，加强科技创新方向引导和战略性、储备性研发布局，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强化集成应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29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住建部	2022 年 3 月	建筑碳排放是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的重点，通过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动建筑碳排放尽早达峰，将为实现我国碳达峰碳中和做出积极贡献。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建筑用能结构逐步优化，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建设发展方式，为城乡建设领域 2030 年前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30	《“十四五”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	住建部	2022 年 5 月	“十四五”期间，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稳步发展，规模持续扩大，效益显著提高，勘察设计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凸显；勘察设计的法规制度不断完善，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诚信体系初步建立，勘察设计质量得到充分保障；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绿色化、工业化、数字化转型全面提速，技术管理创新和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标准化、集成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持续助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31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住建部	2022 年 1 月	“十四五”期间，初步形成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框架，建筑市场运行机制更加完善，营商环境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建筑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建造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加速建筑业由大向强转变，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3)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总体而言，近年来，公司所处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的产业政策持续推出。一方面，有助于引导和鼓励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不断培养和引进高水平技术人才、持续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巩固和提升在优势区域市场的竞争力，

同时加大全国重点区域的市场开拓，从而进一步巩固自身核心竞争力，保持业绩的稳定增长。

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不存在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主要提供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等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国土空间规划是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建设的引领；工程勘察设计是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建设的蓝图；工程管理咨询是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建设的重要保障和支撑。

(1) 行业发展概况

1) 国土空间规划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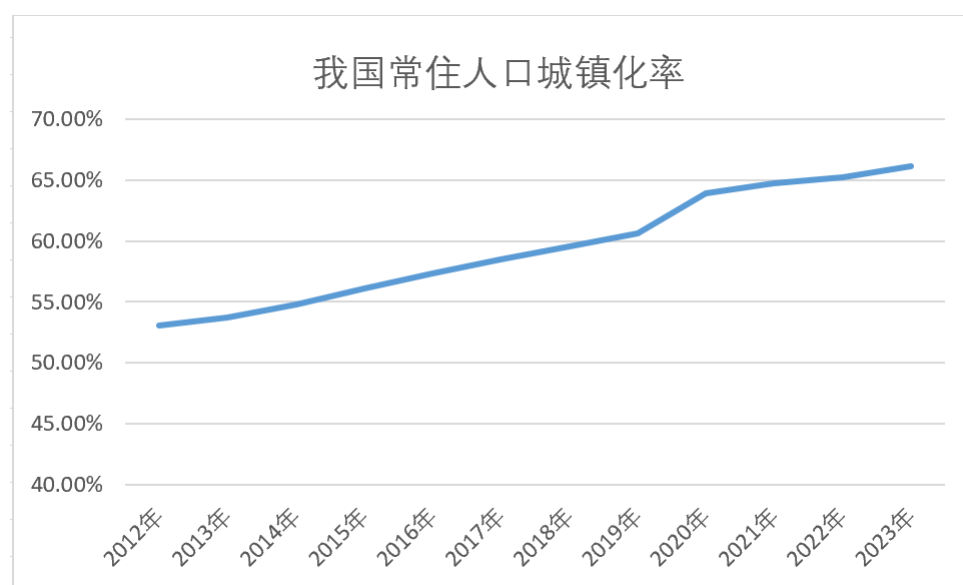
改革开放以后，规划设计行业蓬勃发展，全国各地规划院纷纷恢复或新设，并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逐步推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1994 年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正式成立，标志着城市规划作为一个独立的行业得到普遍的认可。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建设、城乡一体化及新农村的建设取得巨大成就，但同时也面临着结构失衡、城市交通拥堵、资源浪费、能耗攀升、城市内涝、水资源短缺等众多综合性规划不合理的现实问题。传统的规划设计理论已无法解决上述问题，新时代的规划设计更加注重生态化、人文化理念，更加深层次地认识到城乡规划对人与自然关系，对城乡区域结构、城乡功能布局、城乡生态环境质量、人文要素彰显提供了更好的发展范式。

2018 年，国家机构改革将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和城乡规划管理职责等划转至自然资源部。201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在国土空间规划变革的视角下，原有的城乡规划内涵与外延都在逐步延伸。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确立是我国空间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克服以往各类空间规划重叠冲突、管理分散等问题，形成一个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空间规划体系。“五级三类”的划分体现了规划的层次性和分类性，确保规划从宏观到微观、从一般性到特殊性全方位覆盖我国的国土空间。新的国土空间规划对象覆盖范围更广，要素更全，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带来了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健全国土空间规划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全面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到 2035 年，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基本形成生产

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城乡融合发展机制的推进，城镇化发展也由速度型向质量型转型。在国土空间规划领域，我国城市发展模式正在由“粗放式扩张”向“内涵式增长”转变、由“增量突破”向“存量优化”转变。与此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首次突破 60%，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 2012 年的 53.1%达到 2023 年的 66.16%，2024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五年计划”），明确提出经过 5 年的努力，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至接近 7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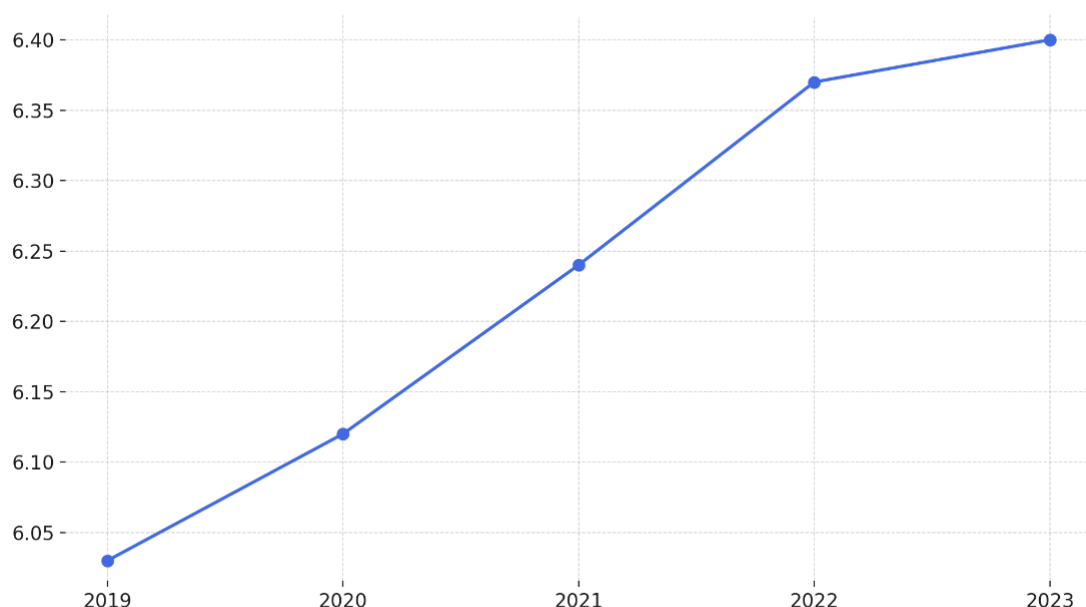
与发达国家 80%左右的水平相比，我国城镇化率还有很大提升空间，2023 年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只有 48.3%。我国长时间存在着土地城镇化快于人口城镇化的现象，随着新型城镇化水平稳步提高，居民消费潜能将持续释放，将带来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住房等巨大投资需求。据国家发改委测算，我国城镇化率提高 1 个百分点，每年可以新增 2,000 多亿元的消费需求，拉动万亿元规模的新增投资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进一步对健全统一规划体系作出了更加明确的指示，要求在“十四五”期间加快建立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国家、省、市县级规划共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国家规划体系。新时期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发展壮大城市群和都市圈，分类引导大中小城市发展方向和建设重点，形成疏密有致、分工协作、功能完善的城镇化空间格局，以促进城市群发展为抓手，全面形成“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防灾减灾和历史文化传承。科学编制县

域村庄布局规划，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村庄建设，规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鼓励有条件地区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规划体系的整体调整，“十四五”时期完善城镇化空间布局要求，乡村振兴战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指示，均产生了新的规划编制需求，为规划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

城市规划设计业务需求量与城市城区建设面积密切相关。截至 2023 年末，全国设地级市 293 个，直辖市 4 个。2019 年至 2023 年，全国城市城区面积基本保持增长态势，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 6.4 万平方公里，自然资源部 2024 年 3 月公布全国设市城市城区总面积 11.02 万平方公里，城市建成区域面积占比达 50%以上。随着国家对特大城市、超大城市永久性开发边界的划定，我国已进入城市发展新阶段，城市建设市场空间逐渐从增量市场转向存量市场，城市更新成为关注焦点。

2019年至2023年全国城市建成区面积（万平方公里）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目前我国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的主要企业为各类城乡规划设计和咨询机构（以下简称“规划院”），根据自然资源部网站公示，截至 2024 年 7 月，全国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企业数量由 1987 年的不足 40 家增长至 840 家，规划设计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

2)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概况

在投资拉动经济的发展阶段，工程勘察设计作为工程建设的重要环节，发挥了先导作用，保证了庞大的投资得以落实，建设项目得以实施。近年来，在勘察设计体制改革的推动下，勘察设计公司快速发展。

根据住建部发布的历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显示，在行业企业数量方面，2014 年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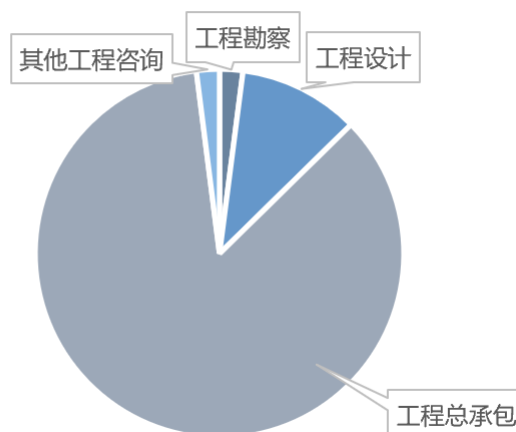
2023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数量从 19,262 个增长至 29,352 个，年复合增长率为 4.79%。截至 2023 年末，工程设计企业数量为 26,271 个，占整体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数量的比例为 89.5%；在从业人员规模方面，2014 年至 2023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年末从业人员从 250.28 万人增长至 482.70 万人，年复合增长率 7.57%，从业人员规模持续增长；同期，行业内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及其他工程咨询业务收入从 15,876.22 亿元增长至 53,141.9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4.37%，从业人员及业务规模等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具有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工程勘察收入 1,085.9 亿元，同比增长 0.8%；工程设计收入 5,640.5 亿元，同比增长 0.2%；工程总承包收入 45,345 亿元，同比增长 0.6%；其他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1,070.5 亿元，同比增长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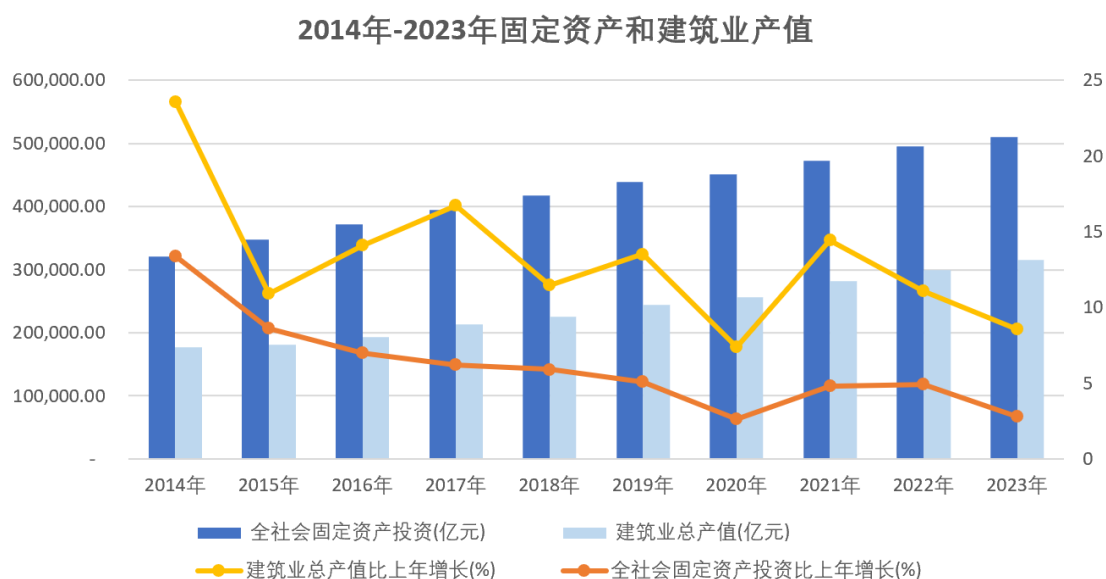
2023年勘察设计行业收入分析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为城乡发展、项目建设提供服务，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 年至 2023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从 320,330.90 亿元增长至 509,707.9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30%；建筑业总产值从 176,713.42 亿元增长至 298,675.1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00%；总体来说，近年来在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持续增加的良好市场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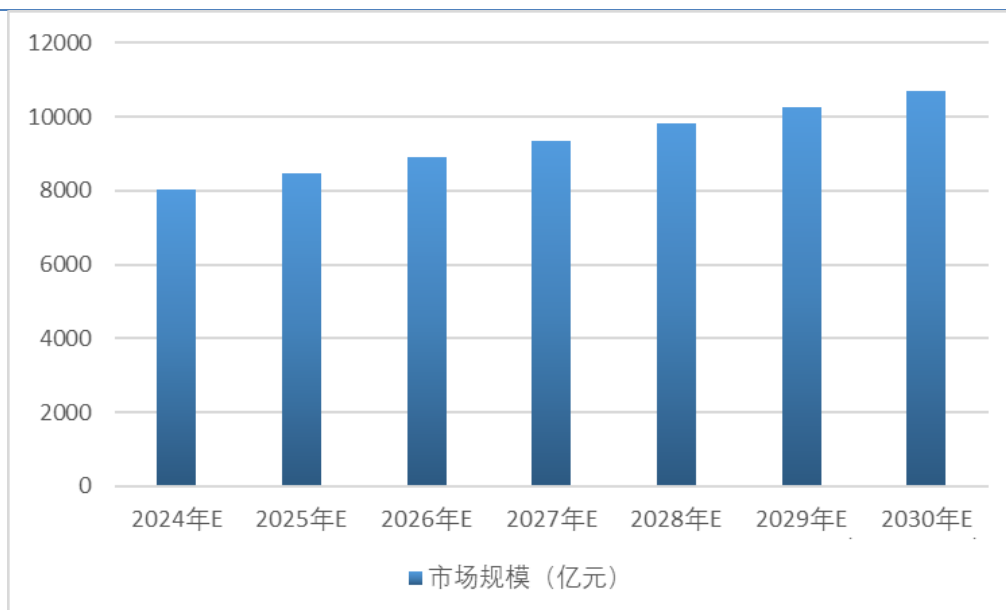
境下，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不论在业务规模还是技术服务能力方面取得长足的发展。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相关研究显示，未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仍将持续增加，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根据招商银行研究院 2020 年 9 月发布的《建筑行业之基建篇②：十年盛景不衰，未来聚焦市政、环保与海外市场》，我国基建投资强度（基建投资水平/GDP）或仍有 10 年左右的高强度保持期。我国整体基建投资规模较美日韩等仍有较大差距，从城镇化进程角度，一般国家城镇化率达到 70% 之后，基建投资增速开始出现明显回落趋势，中国距离这一拐点仍有距离。此外，目前“一带一路”、“区域性规划”、“城市建设”等政策层出不穷，带来了发展路径与要素改变，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十四五”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也提出，“十四五”时期，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稳步发展，规模持续扩大，效益显著提高，勘察设计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凸显，行业绿色化、工业化、数字化转型全面提速，技术管理创新和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标准化、集成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持续助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至 2030 年，中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市场规模将突破万亿元。



近年来,我国密切重视工程勘察设计业的数字化转型,并大力推动 BIM 技术的推广和应用。2019 年,发改委、住建部发布的《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及大力开发和利用建筑信息模型 (BIM)、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资源,努力提高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水平,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提供保障。未来设计企业将加紧部署数字化战略,以数字化扩张产品和服务,以数字化手段实现数据变现,构建数字化业务流程,通过数字化的方式对产品、服务、资产、商业流程进行连接,实现高效运营。此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态势正逐步向专业化、一体化、综合化方向转型,发展前景亦进入“新常态”。新形势下,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内的企业主营业务由传统的勘察设计业务向覆盖工程建设产业链全过程的设计、咨询、项目管理、总承包等多元模式升级;企业核心能力向技术、管理、资本运作等综合能力转变。同时,新型城镇化、城市更新等市场空间巨大,城市建设与管理进入 2.0 时代,带来了城市发展形态新要求,带来了城市交通新体系,能源与资源开发利用新理念。

3) 工程管理咨询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规定,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和全过程工程咨询。而在广义上,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等众多领域。我国工程咨询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以规划咨询、项目咨询、工程造价、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工程管理等专业化业务链条构成的总体服务格局。伴随着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扩大,投资者或建设单位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决策、工程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咨询服务需求日益增长,助推了工程咨询服务业稳步发展,行业的从业队伍不断壮大。

2017 年,国家取消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并对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告知性备案以来,工程咨询行业准入壁垒逐渐放开,工程咨询行业的专业分割和区域差异将逐步淡化,政府监管、行

业自律、企业市场化经营的环境将逐步建立。随着工程咨询市场的扩大，国家相关政策、标准的不断完善，工程咨询服务的市场化、规范化、标准化将成为趋势。

根据住建部《2023 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公报》，2023 年末，全国共有 15,284 家登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参加了统计，比上年增长 8.6%。参加统计的企业营业收入合计 14,450.00 亿元，其中，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1,121.92 亿元，占比 7.8%；项目管理业务收入 676.93 亿元，占比 4.7%；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258.45 亿元，占比 1.8%；工程监理业务收入 777.26 亿元，占比 5.4%；勘察设计业务收入 2,330.18 亿元，占比 16.1%；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230.79 亿元，占比 1.6%。

工程咨询服务正逐步向综合性咨询方向延伸。随着我国在全面深化改革中采取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逐步实施，在市场资源配置方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落实，对我国工程咨询行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和冲击。为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企业在巩固自身优势专业领域的咨询服务同时，必须进一步拓展咨询和服务的范围。从现有的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业务，逐步延伸至规划研究、项目投资决策、融资策划、方案评估、建设管理模式研究、资产管理、运营管理及其他综合性咨询服务。加强在工程咨询全产业链领域的知识技能积累和专家人才的培养，企业才可以在更广阔的工程咨询服务市场中赢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的推进，数字化技术将在工程咨询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工程咨询企业的内部管理和业务生产经营将与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技术紧密结合，全面改变企业的管理模式和工程咨询服务方式。通过加强数字技术与传统咨询业务的融合，形成多种应用场景，企业将能够探索新的咨询产品和新业态，为工程咨询行业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

（2）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整体加快升级转型，行业发展呈现出一系列新特征、新格局、新态势。

首先，植根于某一区域市场资质较为齐全的多业务经营企业，不断探索多区域经营的业务布局。专项业务经营模式的优势企业，通过收购兼并或多专业人才引进等方式，不断探索多业务经营。具备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的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不断储备、培养优秀人才，大力推广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业务模式。还有一部分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经营。

其次，大数据、人工智能、GIS 技术、BIM 技术、装配式建筑技术等新技术不断发展，行业内优秀企业持续加大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并不断将该等新技术应用于客户服务。拥有和掌握新技术的本行业优秀企业，能够为客户提供附加值更高的服务，有利于加快工程进度、降低工程成本、提高建筑质量，实现客户综合效益最大化，提升客户的满意度，进而提升企业的市场份额。

最后，绿色建筑设计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总体来看，虽然我国绿色建筑起步比发达国家晚 30 年左右，但现阶段我国绿色建筑技术水平已与美国、英国、日本、德国、澳大利亚等发达

国家相当，且发展速度更快、建成规模最大。截至 2023 年年底，全国城镇累计建成绿色建筑面积约 118.5 亿平方米，获得绿色建筑标识项目累计达 2.7 万余个，2023 年全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面积约 20.7 亿平方米，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的 94%，目标到 2025 年所有竣工项目均达到绿色建筑基本级水平。绿色建筑设计及相应技术的创新、发展与应用，成为“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重要手段。因而，在“碳达峰、碳中和”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背景下，绿色建筑市场前景广阔，绿色建筑设计技术将持续发展和更加广泛应用。

（3）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所属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智力密集型行业，该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特点主要体现在艺术创意、工程技术、生产技术三个方面。

1）艺术创意

艺术创意能力是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内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将艺术美学理念融入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中，通过创造性的空间塑造和艺术设计，致力于打造出兼具科学性和艺术性的高品质美好人居环境。在国土空间规划领域，城市设计贯穿于规划编制的全过程，实现了城市整体风貌的塑造与审美意象的有机结合；在工程勘察设计领域，有效融合科学性与艺术性能增强设计作品的时代意义与完美设计感，从而形成独具特色的建筑风貌。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总体艺术创意和技术创新能力已处于较高水平，但与国外知名设计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2）工程技术

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业务的工程技术主要体现在为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提供规划、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等业务的能力上。该等业务的开展需要综合应用城乡规划学、建筑学、地理学、生态学、结构力学、工程力学、物理学等多个学科的专业技能。近年来，随着我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建立，规划设计行业由静态蓝图式规划向动态落地型规划转变，规划编制的信息化、智能化、可视化等工程技术水平亦得到了显著提升；装配式建筑、BIM 技术、绿色建筑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新理念、新技术和新业态的快速发展，推动了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总体工程技术水平的提升。

3）生产技术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技术手段伴随着信息技术的进步不断推陈出新。国土空间规划的主要技术手段先后经历了手工绘制阶段，CAD、遥感、GIS 等计量分析阶段，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VR 技术等智能支持阶段；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手段主要经历了手工制图、计算机辅助制图再到计算机辅助设计三大阶段；工程管理咨询领域部分优秀企业正在全面提高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水平。现阶段，行业内优秀企业均在大力开发和利用 BIM 技术、大数据、物联网、数字孪生技术等现

代信息技术和资源。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根据拥有的业务资质及其业务范围，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企业可以分为专项业务经营模式、多业务经营模式、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工程总承包模式等。

1）专项业务经营模式

专项业务经营模式是指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企业根据取得的业务资质、行业定位及技术优势，专注于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中的某一业务领域；或者提供城市规划、工程勘察、道桥设计、给排水设计、室内设计、工程咨询、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等某一特定领域服务。

该类企业规模大小不一，优秀企业的专业技术力量较强，在特定领域开展业务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专项业务经营模式由于专业化程度较高，有利于企业集中技术人才、研发投入等资源，在特定领域通过差异化竞争拓展业务。

2）多业务经营模式

随着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内企业业务的不断延伸和拓展，一些资质齐全的企业逐渐形成了适合于自身发展的多业务经营模式，即企业可以参与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多个业务环节，或为客户提供国土空间规划、建筑设计、市政设计、工程咨询等多项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3）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

全过程咨询是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的业务模式，有利于提高投资决策科学水平，有利于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有利于提升高品质人居环境建设质量。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业务模式，在国际领先企业广泛推广和应用。从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企业，通常技术研发能力过硬、技术人员素质较高。

4）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指企业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承包方式。

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了项目交付前的最主要规划开发建设工作，通常具备较高的管理能力和雄厚的资金实力。此外，工程总承包单位为项目工程建设质量、进度、安全等全面负责，由于工程建设周期较长、参建单位众多，工程总承包单位面临更多的经营风险。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周期性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企业，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的技术和设计服务，下游客户主要

为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等。人居环境的建设发展情况，与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城镇化的推进进程、地方财政预算规模、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等因素密切相关。

一方面，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地方财政实力雄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增加则会促进本行业的发展，提高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景气度；反之，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发展速度将会减缓。另一方面，国家和地方在经济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建设、乡村振兴等关于城乡建设政策方面的调整，也会影响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发展的景气度。

2) 行业区域性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行业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的技术与设计服务，人居环境兼具民俗风情、历史风貌、文化风格等地域特征，同时综合考虑服务响应及时性、沟通成本等因素，在同等条件下，人居环境规划开发建设单位往往更倾向于选择熟悉当地规划要求、了解当地风土特色的本土企业。此外，我国在该行业的许多领域实施资质准入，由于历史机制等方面的原因，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亦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市场分割。

3) 行业季节性

从技术角度看，本行业企业的业务拓展和项目实施，主要受设计研发人员水平、项目经验及品牌影响力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行业季节性并不明显。本行业企业的主要下游客户包括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等。从外部条件来看，受传统春节、预算安排等因素的影响，下游客户下半年业务开展通常更多，也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6)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 上游行业的影响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日常经营采购和项目外协采购。日常经营采购主要为电脑、文具等日常办公用品、通用设备耗材等；项目外协采购主要包括设计咨询外协、图文模型制作等；该等领域供应商数量较多、可以通过多渠道获得，且价格稳定，本行业企业不存在依赖上游某一供应商的情形。因此，本行业与上游产业不存在紧密依存的关系，上游行业的发展变化不会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 下游行业的影响

总体而言，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等。该等单位的需求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国民经济发展、城镇化进程、固定资产投资等。未来几年，我国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持续稳定增长，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发展仍将持续稳定。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

总体而言，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及其细分领域（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的主要市场，由过去以事业单位设计院为主体的行业竞争格局，转变为多种经营体制并存的多元化行业竞争格局。目前在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的主要市场领域，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三类市场主体充分竞争；国有大中型企业、民营优秀企业、知名外资企业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大量中小型企业广泛分布在中低端领域。

国有大中型企业，依托股东背景和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积累总结的项目经验，在市场竞争中占据重要地位。该类企业项目经验丰富、综合配套能力强、技术实力雄厚、人力资源充足，并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处于相对优势的竞争地位。一般说来，该等企业业务资质较为齐全、业务范围较广、项目经验丰富；此外部分区域性国有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企业，由政府机构主管的事业单位通过市场化改制而来，主要服务于当地市场，在区域内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国有大中型的代表企业主要有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建集团（600629.SH）、建科院（300675.SZ）、建研设计（301167.SZ）、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等。

民营大中型企业，凭借灵活的经营管理机制、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通过多年的积累发展，已逐步成长为行业内的主要力量之一。目前初步形成两大格局，一部分企业，探寻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路线，聚焦规划设计、建筑方案、工程监理、工程管理服务等某一细分市场领域。另一部分企业，探寻多业务综合发展的路线，通过不断培养和引进多业务领域人才，取得多项业务范围资质，深耕区域市场，通过设立分支机构或服务网络，实施跨区域的市场扩张。前一类型的典型上市公司主要有苏州规划（301505.SZ）、蕾奥规划（300989.SZ）、奥雅股份（300949.SZ）等；后一类型的典型上市公司主要有新城市（300778.SZ）、华蓝集团（301027.SZ）等。

知名外资企业，凭借成熟的经营管理模式、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在国内外大型复杂项目积累的丰富经验，在行业内高端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该等企业在把握城市风貌、民俗风情、人文地理等地域文化方面的竞争力不存在明显优势，加之大部分外资企业尚未取得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领域的资质，其在参与项目竞争比选的同时，亦选择与国内企业进行业务合作。该等类型的代表企业主要有美国 SOM 建筑设计事务所、美国 AECOM 技术公司等。

(2) 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 资质壁垒

工程建设项目与人民群众的生活密切相关，我国对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主要领域实行资

质管理。从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管理制度、办公场所、过往业绩等方面审核企业并核发资质证书，企业只能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活动。

根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事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向主管单位申请资质，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因此，能否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是进入本行业从事资质许可业务的门槛和壁垒。

2) 人才壁垒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是典型的智力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技术创新手段丰富、高技术人才集聚的典型特征。技术能力过硬、项目经验丰富的技术设计人员数量和质量，是行业内企业能否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巩固竞争优势、扩大市场规模的关键因素。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跨越多个专业领域和学科，兼具了工程技术行业的创新属性和文化创意产业的创意属性。从事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不仅需要掌握城市规划学、建筑学、地理学、信息技术学、景观建筑学、结构力学、工程力学、物理学等工程技术科学，还需要掌握社会学、人口学、经济学、法学、历史学、民俗学、美学等人文艺术知识，更需要充分激发工程技术与设计人员的创新能力；并且，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需要相当数量的注册专业人才，方能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此外，智慧城市、装配式建筑、BIM 技术等新技术领域同样也需要专业技术人才的有效支撑。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聚集足够的跨学科、复合型以及创新型专业人才。因此，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3) 专业技术壁垒

对于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而言，业务开展涉及的专业技术广泛而复杂，需要设计人员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综合利用城市规划、建筑科学、土木工程、地理学、人口学等多个学科的专业知识及技能，熟练使用 GIS 技术软件、设计软件、渲染软件、仿真软件等相关专业软件，将城市风貌、空间环境、功能需求、投资约束、规划条件等方面充分融合，才能向客户呈现出符合行业标准兼具艺术美感的工作成果。

同时，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相关政策的调整、客户需求的提升，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层出不穷，行业内企业需要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保持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拥有充足的专业技能和技术储备。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面临着较高的专业技术壁垒。

4) 项目经验及企业品牌壁垒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主要包括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管理咨询。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依据，是人居环境营造建设的引领和指南；工程勘察设计的蓝图；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水平是工程项目质量、工程造价、美观度、市场认可度等方面的关键决定因素；工程管理咨询是为项目投资决策、建设实施、质量控制、进度管理、造价控制、安全管理等方面提供决策支持和咨询服务，是人居环境营造建设的重要保障和支撑。

在选择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企业时，客户通常极为谨慎，企业的项目经验、品牌影响力、从业资质、历史业绩、综合技术能力等都是客户关注和考察的重要因素。行业内第一梯队企业，通过巩固和扩大业务规模，不断积累项目经验，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扩大市场影响力，提高客户黏性；而相对晚进入行业的企业由于缺少典型项目成功经验支撑，短时间内无法形成品牌影响力。因此，项目经验的丰裕度、品牌的美誉度和知名度，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其他企业进入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壁垒。

（3）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民经济及建设投资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国内居民购买能力和国家财政实力不断增强，高品质人居环境的需求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为 509,707.91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2.8%。随着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不断增加，工程建设项目的持续增长，带动了包括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在内的众多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发展。

作为全球发展最快的发展中国家，为持续建设和改善人居环境，在未来相当长时间内，我国将持续推进城市建设、实施乡村振兴，建设投资规模将持续增长，与之相关的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管理咨询等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仍将伴随国民经济及建设投资规模的不断增长而持续发展。

②国家政策大力扶持。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我国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领域的法规、政策，引导、鼓励和支持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逐步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到 2025 年，健全国土空间规划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全面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到 2035 年，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

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工程咨询服务市场化、专业化快速发展，形成了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咨询服务业态。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水平逐步提高，为更好地实现投资建设意图，投资者或建设单位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决策、工程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咨询服务需求日益增强。这种需求与现行制度造成的单项服务供给模式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因此，有必要创新咨询服务组织实施方式，大力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坚持以人为本、安全集约、生态环保、传承创新的理念，进一步提高城乡规划、建筑设计、园林设计和装饰设计水平，完善优化功能，提升文化品位。注重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加强城市建设设计和景观风貌规划，突出地域特色，有效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提高园林绿化、城市公共艺术的设计质量，建设功能完善、布局合理、形象鲜明的特色文化城市。加强村镇建设规划，培育村镇建筑设计市场，建设环境优美、设施完备、幸福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贯彻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的建筑设计理念，推进技术传承创新，积极发展绿色建筑。因地制宜融入文化元素，加快相关建筑标准规范的更新或修订。完善建筑、园林、城市设计、城乡规划等设计方案竞选制度，重视对文化内涵的审查。

③本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城镇化进程的稳步提升以及乡村振兴的全面推进、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增加，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市场需求仍将持续健康增长。本行业的市场前景情况参见本节“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中相关内容。

伴随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推进，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同时，随着下游行业整体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产业链升级转型的推进，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管理咨询行业的整体规模及市场空间总体仍将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

2) 不利因素

①人才争夺激烈，高端人才相对缺乏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是典型的智力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技术创新手段丰富、高技术人才集聚的典型特征。

优秀的设计研发人员需要掌握城市规划、建筑科学、土木工程、地理学、人口学等多个学科的

专业知识及技能，熟练使用 GIS 软件、设计软件、渲染软件、仿真软件等相关专业软件，将城市风貌、空间环境、功能需求、投资约束、规划条件等方面充分融合，才能向客户呈现出同时符合行业标准兼具艺术美感的工作成果。

在我国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高级专业人才供应更明显不足，市场对该等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如果人才储备和培养不能够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本行业的发展。

②行业中小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分割现象仍然存在

目前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且市场集中度较低，企业总体规模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在技术研发投入、人才培养等方面投入不足，继而影响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和创意水平的发展与提高。行业内技术服务能力过硬，具有核心竞争力企业较少，不少企业以同质低价竞争为主，行业竞争激烈。

同时，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的能力与水平是建设工程质量的重要决定因素，我国在该行业的许多领域实施资质准入。由于历史机制等方面的原因，在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领域，一定程度的区域性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现象仍然存在，不利于行业内企业跨区域布局与规模化发展。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 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公司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以工程勘察设计为支撑，以工程管理咨询为延伸，可以提供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城市建设、乡村振兴、城乡统筹发展等人居环境营造领域的领军企业。

在取得的行业资质方面，目前公司拥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咨询单位甲级（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房屋建筑、市政）一类、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甲级及其他多项乙级资质。

在企业荣誉方面，公司多次获得国家部委、地方政府以及行业协会的表彰。公司系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智库、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河南省城乡基础设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机构的依托单位。公司前身河南省城乡规划研究院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承担的《河南黄河小浪底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研究》项目荣获了“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司与河南省生物质能源重点实验室共同承担的《生物质燃气供暖热水两用炉技术及设备》项目荣获了“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同时，公司曾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先进企业”，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国施工图审查工作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

在技术研发与创新方面，公司建有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中心（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研究）、河南省水质保障与水环境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规划设计大数据产业融合创新中心、河南省人居环境规划设计大数据应用工程研究中心、郑州市城乡规划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城市更新工程技术创新中心等多个高规格、高水平技术研发和创新创业平台。多年来，公司深耕于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承担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南水北调河南受水区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研究示范》《欠发达地区县城就地城镇化与城乡统筹发展研究》《装配式建筑新结构体系中连梁超筋关键技术研究》《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的河南乡村建设规划研究》等多项国家级、省级科研课题；并参与了《公共建筑光纤宽带接入工程技术标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技术导则》《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验收规范》《城镇供热管网技术标准》等共 3 项国家标准或规程、4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主持及参与《城市水系统综合规划技术规程》《民用建筑隔声与吸声构造》《门式钢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河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河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等共 66 项区域标准、团体标准及省级标准的制定。

公司拥有过硬的技术服务实力和突出的文化创意能力，所服务的项目曾荣获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监理工程项目鲁班奖”，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工程建设行业 BIM 大赛成果奖”、中国建筑钢结构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等国家级奖项共 27 项，获得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理协会授予的 2010 年度四川省灾后援建工程“天府杯”金奖，河南省住建厅和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授予的“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秀工程）”，近年来，荣获河南省各类行业协会“河南省优秀勘察设计奖”等省级一等奖项 60 项。

公司在众多的民营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企业中保持着一定的竞争优势。2022 年至 2024 年 7 月末，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2,208.01 万元、50,046.09 万元和 25,363.27 万元，经营业绩总体呈现稳定态势。

2、 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全过程系统化服务优势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为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提供服务，主要业务领域包括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管理咨询。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依据，是对一定空间区域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国土空间规划的具体实施主要是通过工程项目建设的工程勘察设计环节来传导和控制的。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工作是在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根据建设任务要求和工程技术条件进行全面设想，解决室内空间、

基础设施、景观环境等人居环境的适用、经济、美观的要求，并根据其功能具体确定人居环境的空间组合形式，同时在外形体上，具有一定时代特性风格的前提下与周围环境、历史文脉、控制性规划相协调。工程管理咨询工作贯穿项目定义、可行性研究、前期策划、融资方案、建设方案以及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整个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控制，是工程建设项目高质量和安全成功实施的重要保证，是国土空间规划具体实施的重要支撑和保障。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工作成果，着力于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打造高品质生活，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切实提升人们幸福感、成就感、获得感、归属感和安全感。我国对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主要领域实行资质管理。有鉴于此，行业内仅有少数企业能同时具备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管理咨询等主要领域的资质，并有能力开展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的全过程系统化服务。

公司专业资质较为齐全，可以提供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的全过程系统化服务。公司拥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咨询单位甲级（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房屋建筑、市政）一类、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甲级及其他多项乙级资质。

公司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管理咨询业务，相互促进、协同发展，构建了“一站式”服务体系，具有全过程系统化服务优势。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技术服务能力的提升，公司在为客户服务时，不但能够全面贯彻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政策方针，有利于城乡建设延续建筑风貌、历史文脉；而且能够准确的把握规划条件，有利于工程项目建设更加精准定位；同时，还能够更加准确了解规划开发建设相关单位的项目需求，为工程项目各阶段的服务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建立系统化的管理体系，更加清晰准确地传达任务指令给参建单位，有利于协调管理工作、高效率推进项目进度。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和吸收创新相结合不断升级生产技术，并且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投入，提升工程技术创新能力、工程艺术创意能力。公司系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智库、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河南省城乡基础设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机构的依托单位。公司前身河南省城乡规划研究院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承担的《河南黄河小浪底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研究》项目荣获了“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司与河南省生物质能源重点实验室共同承担的《生物质燃气供暖热水两用炉技术及设备》项目荣获了“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同时，公司曾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先进企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国施工图审查工作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

公司建有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中心（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研究）、河南省水质保障与水环境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规划设计大数据产业融合创新中心、河南省人居环境规划设计大数据应用工程研究中心、郑州市城乡规划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高规格、高水平技术研发和创新创意平台。

多年来，公司深耕于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承担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南水北调河南受水区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研究示范》《欠发达地区县城就地城镇化与城乡统筹发展研究》《装配式建筑新结构体系中连梁超筋关键技术研究》《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的河南乡村建设规划研究》等多项国家级、省级科研课题；并参与了《公共建筑光纤宽带接入工程技术标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技术导则》《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验收规范》《城镇供热管网技术标准》等共 3 项国家标准或规程、4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主持及参与《城市水系统综合规划技术规程》《民用建筑隔声与吸声构造》《门式钢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河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河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等共 66 项区域标准、团体标准及省级标准的制定。

（3）技术人才优势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智力密集型行业。优秀的人才，既是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集中体现。多年来，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制定合理的薪酬制度，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平台，将员工个人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密切结合。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有计划地进行人才锻炼和实践培训，培养和集聚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跨学科、复合型的专业人才，打造了行业一流的技术服务团队，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人员。截至 2024 年 7 月，公司设计研发人员约 1,500 余人；其中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 人，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3 人，住建部城市设计专家委员会委员 1 人，河南省城乡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 3 人，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智库专家委员会委员 4 人，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 2 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近 60 人，高级职称 300 余人，中级职称 570 余人；各类具备注册资格人员 200 余人（包括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

公司通过建立高规格、高水平技术研发和创新创意平台，实施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薪酬激励制度，持续培养和储备行业内技术能力过硬、项目经验丰富的优秀人才，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业已取得的竞争优势。

（4）品牌及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拥有过硬的技术服务实力和突出的文化创意能力，所服务的项目曾荣获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监理工程项目鲁班奖”，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优秀

市政工程公用工程设计奖”、“优秀建筑工程标准设计奖”，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钢结构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授予的2010年度四川省灾后援建工程“天府杯”金奖，河南省住建厅和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授予的“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秀工程）”、“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众多国家级、省级的重要奖项。

近年来，公司凭借全过程系统化服务优势，技术研发优势，技术人才优势，品牌及项目经验优势，大数据、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综合应用优势，基础市场优势等竞争优势，完成了包括有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郑州市大都市区空间规划（2018—2035年）、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1997—2010年）、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江油工业园区铁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漯河市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嵩山风景名胜区永泰寺景区详细规划、云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5年）、永城市酇城镇丁桥村村庄规划、郑州市107辅道快速化工程、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郑州市陈三桥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黄河迎宾馆（国宾馆）A区A座改造工程、正商博雅广场、郑州市管城区新商城组团行政文化中心、江油河南工业园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一系列城乡规划、市政设计、建筑设计、工程管理咨询项目，建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并形成了独特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领域，技术水平逐步提高、业务范围持续延伸、业务区域不断开拓。公司技术服务领域业已涵盖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等领域。公司产品类型业已覆盖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道路桥梁、给排水工程、燃气热力工程、环卫工程、民用住宅、酒店、办公楼、商业建筑、医疗建筑、教育建筑、文化体育建筑等业态。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区域已从以河南为主的华中地区逐步拓展至华东、西北、西南等全国多个重点发展区域。客户群体包括各级政府的多个部门或下属单位，碧水源、北控水务、中裕燃气等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万科集团、保利发展、招商蛇口等全国或地方知名房地产企业。

（5）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综合应用优势

近年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的稳步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信息技术不断赋能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促进行业的转型升级。

依托公司建立的研发应用技术平台，公司不断探索和发展规划设计编制中的大数据应用技术、基于大数据的城市体检评估技术、BIM技术应用能力等，形成了适应行业发展方向的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综合应用优势。

公司成立了信息和大数据中心，持续推进和创新“规划与设计+信息技术综合应用”的业务模式，成为行业内信息技术综合应用赋能的代表性企业之一。公司以智慧增强和数据赋能为手段，以技术创新为动力，组建了以信息技术人才为基础、行业专家为支撑的一流人才队伍；建立了河南省

自然资源科技创新中心（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郑州市城乡规划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百度地图慧眼联合实验室等多个高规格、高水平技术研发和创新创业平台。

在规划设计编制中的大数据应用及基于大数据的城市体检评估方面，公司融汇多源大数据，采用元胞自动机、神经网络、遗传算法等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区域区位条件和区位联系分析、城乡建设水平与城市功能要素空间结构分析、城乡人口活力实时监测分析、城市居民出行路径模拟分析、产业结构分析、城区空间环境活力识别分析等方面，充分发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优势，为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和城市治理提供决策支持，助力高品质人居环境的建设发展。目前，公司已将该技术应用于多个规划项目的编制工作，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在 BIM 技术应用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 BIM 技术的正向设计技术，可以把方案性能分析、施工模拟、能耗分析、日照采光、风环境等环节前置到方案设计阶段，能够有效控制项目的投资成本，整体缩短项目建设周期，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

（6）基础市场优势

公司多年来深耕河南市场，依托中原城市群，面向全国服务，具有独特的基础市场优势。截至目前，公司业务区域已从以河南为主的华中地区逐步拓展至华东、西北、西南等全国多个重点发展区域。

公司总部地处郑州，在河南省内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技术实力过硬，服务水平一流，所服务项目创新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得到住建部等主管部门、全国和地方行业协会、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曾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先进企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国施工图审查工作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省级科研课题；参与制订了 3 项国家标准或规程、4 项行业标准，主持及参与制订了 66 项区域标准、团体标准及省级标准。

凭借过往的项目经验、既有的合作基础，公司作为国内能够提供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等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服务的企业，可以更好地统筹各规划建设项目之间的时间和空间关系，能够为中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提供全过程系统化服务，具有独特的基础市场优势。

公司总部所在地郑州，地处中原，是国家中心城市、中原城市群核心，为公司业务在中原城市群的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16 年 12 月，《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提出建设现代化郑州大都市区，推进郑州大都市区国际化发展。把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作为提升城市群竞争力的首要突破口，强化郑州对外开放门户功能，提升综合交通枢纽和现代物流中心功能，集聚高端产业，完善综合服务，推动与周边毗邻城市融合发展，形成带动周边、辐射全国、联通国际的核心区域。201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支持郑州建设成为国家中心城市；2019 年 7 月，河南省发布了《关于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郑州“三中心一枢纽一门户”功能持续提升（即国家重要的经济增长中心、极具活力的创新创业中心、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中心、国际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门户）。

河南省人口过亿，地域广阔、地形地貌丰富、历史悠久、文化深厚，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市场需求空间广阔，城市规划、工程建设项目具有较高的代表性。公司系河南省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龙头企业，在河南省的知名度较高，项目经验丰富，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美誉度，并与多家全国性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全国性拓展和布局打下了坚实基础。

3、 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在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投入、服务网络布局、生产技术升级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身发展积累资金来进行业务规模扩大和技术研发投入，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然而较为有限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技术研发投入，成为公司的竞争劣势。

（2）复合型高端人才尚需进一步培养和引进

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加，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居住环境的持续改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人才需求持续扩大，行业内企业对业务能力过硬、项目经验丰富、管理能力突出的优秀人才争夺激烈。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建立了多个高规格、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平台，建立了较为合理的薪酬体系和员工成长培育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业务区域的拓展，各类技术服务人才，尤其是复合型高端人才的需求仍然存在一定的缺口，尚需进一步培养和引进。

4、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能够提供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等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等。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具体如下，①选取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门类中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的同行业公司；②选取主营业务包含“规划”、“设计”、“咨询”等相关业务，且报告期内该等业务收入占比情况、收入规模与公司相近的同行业公司；③选取下游客户情况与公司较为类似的企业。根据前述标准，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苏州规划(301505.SZ)、新城市(300778.SZ)、华蓝集团(301027.SZ)、建科院(300675.SZ)、建研设计(301167.SZ)。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等方面相关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1）经营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员工人数、主要客户、主营业务类型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类型	最近一年公开披露主要客户
------	--------	--------------

苏州规划 (301505)	规划设计、工程设计、智慧城市、工程总承包及管理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市巴城镇建设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城分局
建研设计 (301167)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工程质量检测业务、EPC 总承包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施工图审查业务等	合肥市蜀山区市政管理处、合肥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鸣庐置业有限公司
华蓝集团 (301027)	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工程总承包管理、工程咨询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靖西靖翔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柳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城市 (300778)	城乡规划、工程设计类、工程咨询等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世园创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科院 (300675)	公信服务、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建筑咨询、EPC 及项目全过程管理、其他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规划总院	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郸城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郑州中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太康县自然资源局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2）市场地位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不存在权威的市场地位排名，可通过收入规模体现市场地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及同类业务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规划、设计及咨询等相关业务收入	扣非净利润	营业收入	规划、设计及咨询等相关业务收入	扣非净利润
苏州规划 (301505)	40,436.56	38,411.24	7,735.25	39,081.91	37,130.51	7,028.25
建研设计 (301167)	50,914.93	33,202.38	6,071.58	51,423.38	32,116.76	4,907.34
华蓝集团 (301027)	84,508.25	75,838.95	4,670.01	70,072.78	61,791.75	1,387.52
新城市 (300778)	46,516.51	45,832.03	4,795.39	29,229.94	28,484.66	1,154.03
建科院 (300675)	47,413.59	24,061.98	2,952.52	41,614.41	22,323.37	-2,871.82
平均值	53,957.97	43,469.32	5,244.95	46,284.48	36,369.41	2,321.06
规划总院	52,510.79	52,208.01	6,636.85	50,274.93	50,046.09	5,502.08

数据来源：wind、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收入规模整体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可比性。

(3) 技术实力及其他核心竞争力因素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是技术与智力密集型行业，研发投入、**专利数量**、业务资质、技术人员数量等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1) 研发投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营业总收入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苏州规划（301505）	2,437.00	2,794.63	6.03	7.15
建研设计（301167）	1,647.54	1,761.75	3.24	3.43
华蓝集团（301027）	4,314.91	2,274.68	5.11	3.25
新城市（300778）	1,732.13	1,350.26	3.72	4.62
建科院（300675）	3,841.56	4,068.29	8.10	9.78
平均值	2,794.63	2,449.92	5.24	5.64
规划总院	3, 589. 53	3, 329. 87	6. 84	6. 62

数据来源：wind

2) 其他核心竞争力因素

可比公司	2023 年末 研发技术 人员占比	专利数量	主要业务资质
苏州规划 （301505）	86.60%	专利 81 项， 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	城乡规划甲级、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市政工程（道路、桥梁）设计甲级、市政工程（给水、排水）设计乙级、风景园林乙级、土地规划乙级、文物保护勘察设计乙级、测绘乙级、市政公用工程咨询乙级等。
建研设计 （301167）	88.66%	50 余项技术 专利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城乡规划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一类审图机构；建设工程可靠性鉴定、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鉴定、工程质量检测争议复检等 3 项专项授权和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建筑防雷检测、人防检测等专项资质，以及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等 7 项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华蓝集团 （301027）	89.95%	国家专利及 软件著作权 270 余项	工程设计轻纺行业制糖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以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

			质和城乡规划、工程监理等多项甲级资质，还具有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等多项乙级资质，2024 年公司升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资质证书、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资质证书，新增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四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新城市 (300778)	84.94%	专利 26 项， 其中发明专利 7 项	国土空间规划甲级、建筑设计甲级、市政道路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甲级、工程咨询资信甲级、给排水工程乙级、桥梁工程乙级、土地利用规划乙级、林业调查规划丙级等。
建科院 (300675)	76.62%	专利 118 项， 其中发明专利 62 项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及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等。
规划总院	92.76%	专利 159 项， 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建筑行业、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勘察资质：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房屋建筑、市政）一类；工程监理资质：（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甲级；工程设计资质：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送电工程、风力发电）专业乙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乙级、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油气库、管道输送）专业乙级、商物粮行业（冷冻冷藏工程、粮食工程、批发配送与物流仓储工程、肉食品加工工程）专业乙级、农林行业（林业工程（营造林工程、森林资源环境工程）、农业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工程勘察资质：专业类工程测量、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乙级测绘资质等。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天眼查

总体而言，公司拥有专业资质较为齐备，研发投入水平、专利数量、研发技术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整体具有一定市场竞争优势。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公司秉承“科学规划、精心设计、诚信服务”的企业理念，以提供营造高品质人居环境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为主导产业，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以工程勘察设计为支撑，以工程管理咨询为延伸，充分发挥全过程系统化服务优势，技术研发优势，技术人才优势，品牌及项目经验优势，大数据、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综合应用优势和基础市场优势，为客户提供兼具工程技术创新和艺术文化创意的高品质服务。未来，公司将不断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技术研发能力，推进重点区域服务网络布局，致力于成为城市建设、乡村振兴、城乡统筹发展等人居环境营造领域的领军企业，向客户、员工、股东和社会回馈物质和精神财富。

（二）经营计划

1、市场拓展计划

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河南等华中地区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持续推进在全国重点区域布局的市场拓展战略。通过在上海、杭州、深圳、重庆、北京、武汉等多个重点城市，新建或扩建具有业务辐射广度和功能服务深度的重点区域性分支机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服务网络，不断推进国内市场战略布局，扩大市场覆盖面。

通过培养和引进经验丰富、熟悉区域客户需求和城乡风貌的复合型高端人才，提升公司在重点区域的设计服务网络的设计服务能力和业务承接能力，形成地域辐射范围更广、服务能力更强的设计服务网络，提高技术服务响应能力的及时性，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实现公司多区域相互促进的纵深发展。

2、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城市建设、乡村振兴、城乡统筹发展等人居环境营造领域的领军企业，为营造高品质人居环境提供技术服务，公司将继续坚持以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的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与研发突破。

未来，公司通过新建设计与研发中心，扩大研发测试场地，引进优秀设计研发人员，升级软件系统和硬件设施，提高公司研发成果产业化应用的效率，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更加高效及时的服务客户，将先进的研发成果应用于建设高质量的人居环境，进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此外，公司将争取承担更多政府各级主管单位及行业协会的研发课题，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3、人才资源管理计划

人力资源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保障和基础，基于业务开拓与创新发展需求，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实施人力资源开发计划，积极打造稳定、优质的行业精英团队。

公司将加强对各级人员的业务能力、管理能力的培训，帮助员工提高工作技能和职业素质，不断完善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并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力争打造一支凝聚力强、执行力高的行业一流人才队伍。

此外，公司挂牌后，还可以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措施，进一步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归属感等主人翁意识，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更坚实的基础。

4、管理运营提升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更加高效和规范的管理运营体系，实现科学决策、高效管理、规范运作；公司将进一步升级软件系统、硬件设施，进一步优化办公信息化系统；顺应智慧城市、数字中国、智能化生产的发展趋势，公司将建设大数据中心、网络规划中心、云平台和桌面、私有云平台等信息平台，升级业务部门的技术手段，进一步优化业务部门和运营部门的流程管理，为全面提升公司的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品牌建设、企业文化认同，不断改进和提升激励机制，树立更好的市场口碑，建立更高品牌影响力，凝聚更强的公司认同感，成就更多的员工幸福感，全面提升公司管理运营水平，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为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完善了股份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机构及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基本管理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确保股东会合法召开并决策，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机构及经营决策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已在《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运作，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请参见本节之“三、（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价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制定必要的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各部门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并且相关内部治理规定有效执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施设备，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

		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郑州德继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未实际经营	0.04%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武彦明曾通过郑州恒创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郑州德继。因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州恒创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注销，郑州德继成立清算组后无法完成注销程序。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杨德民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5%以上股东	14,308,755	11.92%	-
2	尹卫红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5%以上股东	6,382,150	5.32%	-
3	陈永信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700,119	4.75%	-
4	任斌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395,204	2.00%	-
5	平玉峰	董事	实际控制人、董事	4,215,639	3.51%	-
6	武彦明	董事	实际控制人、董事	5,447,209	4.54%	-
7	李建民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0.00%	-
8	韩新宽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0.00%	-
9	董鹏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0.00%	-
10	陈利萍	监事会主席	监事	2,630,980	2.19%	-
11	武冬玲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286,710	0.24%	-
12	王劲军	监事	监事	1,517,873	1.26%	-
13	王建军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806,497	0.67%	-
14	武振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768,468	1.47%	-
15	刘建伟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0.17%	-

16	李合勤	-	董事长、总经理杨德民胞弟杨爱民之配偶	1,691,341	1.4095%	-
17	袁飞	-	董事长、总经理杨德民儿子杨磊之岳父	1,349,225	1.1244%	-
18	杨亚飞	-	董事长、总经理杨德民胞弟杨意民之子	748,818	0.6240%	-
19	张凤菊	-	董事长、总经理杨德民之配偶	607,149	0.51%	-
20	李雪莲	-	董事长、总经理杨德民胞弟杨轩民之配偶	455,364	0.3795%	-
21	张晓红	-	董事平玉峰之配偶	362,603	0.30%	-
22	邓朝晖	-	董事、副总经理任斌配偶之胞兄	242,860	0.2024%	-
23	李晨阳	-	董事长、总经理杨德民胞弟配偶李合勤兄长之子	190,485	0.1587%	-
24	李静豪	-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武振宇之配偶	455,361	0.38%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武彦明。其中，杨德民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卫红、陈永信、任斌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平玉峰、武彦明担任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实际控制人间无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所有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均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	------	------	-------------	-------------------

韩新宽	独立董事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董鹏	独立董事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否	否
刘建伟	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刘建伟	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任斌	董事、副总经理	昆山景祥日用品有限公司	4.76%	从事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为主	否	否
武冬玲	职工代表监事	郑州德继	2.17%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尹卫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	因个人原因辞任财务负责人
刘建伟	无	新任	财务负责人	聘任
李维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离职
王劲军	无	新任	监事	选任
武振宇	监事	离任	董事会秘书	聘任

注：报告期后，2025 年 2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任命武振宇、刘建伟为副总经理。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公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为出发点，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042,346.08	207,614,098.51	191,416,433.06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553,345.57	765,000.00	1,203,900.00
应收账款	536,111,555.87	483,109,467.65	449,226,061.40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711,372.24	1,694,144.26	1,421,826.64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1,933,465.16	9,622,133.07	8,967,535.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	-
合同资产	8,998,429.23	7,756,619.26	6,497,370.41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6,645,829.50	4,348,533.80
其他流动资产	628,472.89	1,421,273.48	1,023,090.26
流动资产合计	737,978,987.04	718,628,565.73	664,104,750.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2,666,508.45
长期股权投资	36,716,884.09	37,913,705.88	38,870,450.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4,148.12	1,304,148.12	1,304,148.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20,596,358.40	21,153,954.39	22,109,833.23
固定资产	171,170,011.28	124,817,994.35	131,944,684.60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687,724.92	3,256,955.86	5,947,066.06
无形资产	31,976,589.29	32,953,190.73	34,881,161.4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02,187.39	27,618,498.49	26,038,392.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58,430.00	54,878,728.00	54,878,72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612,333.49	303,897,175.82	318,640,973.24
资产总计	1,048,591,320.53	1,022,525,741.55	982,745,724.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0,388,252.59	72,447,769.22	69,194,871.5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92,521,481.66	178,161,173.89	158,003,188.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0,237,708.68	125,787,704.72	121,062,914.52
应交税费	14,477,654.13	10,259,447.75	19,402,719.82
其他应付款	9,334,008.65	7,367,349.91	11,369,402.44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1,177.57	2,045,913.78	2,999,604.83
其他流动负债	737,249.49	678,499.38	621,964.96
流动负债合计	408,577,532.77	396,747,858.65	382,654,667.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02,453.13	704,981.72	2,750,895.50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453.13	704,981.72	2,750,895.50
负债合计	408,779,985.90	397,452,840.37	385,405,562.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97,815,771.01	297,815,771.01	271,190,911.41
减：库存股	5,197,499.74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4,825,370.96	34,825,370.96	29,740,441.1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91,391,960.04	172,431,759.21	176,408,80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8,835,602.27	625,072,901.18	597,340,161.42
少数股东权益	975,732.3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9,811,334.63	625,072,901.18	597,340,161.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8,591,320.53	1,022,525,741.55	982,745,724.0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5,096,324.23	502,749,329.47	525,107,859.99
其中：营业收入	255,096,324.23	502,749,329.47	525,107,859.99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09,855,930.58	409,979,849.82	422,425,639.22
其中：营业成本	159,237,684.50	312,303,236.02	330,269,041.5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435,923.66	5,319,336.99	4,855,866.44
销售费用	3,632,923.74	7,361,591.15	8,516,729.43
管理费用	27,283,359.61	54,730,062.02	46,488,269.43
研发费用	18,502,918.66	33,298,731.51	35,895,267.65
财务费用	-1,236,879.59	-3,033,107.87	-3,599,535.31
其中：利息收入	1,297,081.67	3,336,380.49	3,943,062.59
利息费用	37,668.16	169,606.57	250,502.70
加：其他收益	752,098.15	1,610,690.52	4,079,334.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6,821.79	-1,285,619.31	91,691.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6,821.79	-956,744.65	91,691.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22,953,557.41	-27,881,860.84	-28,164,394.87
资产减值损失	-1,597,322.26	-1,234,081.74	-430,087.0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884.65	-20,628.7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86,674.99	63,957,979.58	78,258,764.50
加：营业外收入	-	66,960.02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22,550.00	125,005.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86,674.99	64,002,389.60	78,133,758.71
减：所得税费用	1,300,741.80	6,494,509.44	9,356,693.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85,933.19	57,507,880.16	68,777,065.6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8,885,933.19	57,507,880.16	68,777,065.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74,267.64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60,200.83	57,507,880.16	68,777,065.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885,933.19	57,507,880.16	68,777,06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60,200.83	57,507,880.16	68,777,065.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267.64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48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48	0.5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918,313.11	490,181,423.04	386,349,266.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8,389.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57,605.68	25,526,790.12	25,709,65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775,918.79	515,708,213.16	412,067,308.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005,406.24	99,884,440.31	73,030,398.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681,875.65	260,380,541.29	276,137,53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27,878.14	53,354,520.54	31,376,642.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00,542.57	44,717,551.91	25,527,09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415,702.60	458,337,054.05	406,071,66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9,783.81	57,371,159.11	5,995,644.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1,762.00	439,310.8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762.00	439,310.8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28,374.25	9,030,538.62	6,989,154.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8,374.25	9,030,538.62	6,989,15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6,612.25	-8,591,227.73	-6,989,154.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1,200,000.00	5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7,499.74	-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7,499.74	31,200,000.00	53,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7,499.74	-31,200,000.00	-5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73,895.80	17,579,931.38	-53,993,51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368,528.36	189,788,596.98	243,782,107.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894,632.56	207,368,528.36	189,788,596.9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681,482.55	180,626,917.28	174,847,860.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525,345.57	765,000.00	1,203,900.00
应收账款	520,127,907.96	464,914,824.19	428,768,459.49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632,341.74	1,633,877.45	1,368,436.92

其他应收款	11,915,208.55	9,588,851.04	11,701,457.02
存货	-	-	-
合同资产	8,892,151.93	7,291,724.73	6,367,704.44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6,645,829.50	4,348,533.80
其他流动资产	-	1,058,123.52	664,562.23
流动资产合计	691,774,438.30	672,525,147.71	629,270,914.14
非流动资产：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2,666,508.45
长期股权投资	47,202,884.09	46,399,705.88	47,772,350.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4,148.12	1,304,148.12	1,304,148.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20,596,358.40	21,153,954.39	22,109,833.23
固定资产	170,176,907.19	123,568,420.59	129,968,095.72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687,724.92	3,256,955.86	5,947,066.06
无形资产	31,895,380.02	32,807,102.38	34,623,851.8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65,904.45	26,462,750.60	25,148,523.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58,430.00	54,878,728.00	54,878,72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687,737.19	309,831,765.82	324,419,105.47
资产总计	1,010,462,175.49	982,356,913.53	953,690,019.61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2,022,307.67	74,389,110.77	73,881,686.57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74,906,602.31	162,531,770.69	143,478,864.82
应付职工薪酬	113,396,808.18	116,029,848.67	111,924,615.26
应交税费	14,198,082.55	9,849,265.70	18,699,456.56
其他应付款	91,324,224.81	89,210,050.38	93,206,828.78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1,177.57	2,045,913.78	2,999,604.83
其他流动负债	597,431.80	555,112.78	508,906.30
流动负债合计	467,326,634.89	454,611,072.77	444,699,963.12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02,453.13	704,981.72	2,750,895.50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453.13	704,981.72	2,750,895.50
负债合计	467,529,088.02	455,316,054.49	447,450,858.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97,815,771.01	297,815,771.01	271,463,371.01
减：库存股	5,197,499.74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4,825,370.96	34,825,370.96	29,740,441.1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5,489,445.24	74,399,717.07	85,035,348.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933,087.47	527,040,859.04	506,239,160.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0,462,175.49	982,356,913.53	953,690,019.6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7,740,468.66	476,005,104.74	495,854,513.19
减：营业成本	155,285,092.90	300,895,264.74	318,460,924.33
税金及附加	2,372,848.12	5,161,925.34	4,645,520.99
销售费用	3,611,340.38	7,320,287.19	8,444,143.77
管理费用	24,041,450.01	47,581,325.32	39,444,233.84
研发费用	17,660,052.75	30,730,462.14	32,644,575.90
财务费用	-1,208,968.67	-2,987,552.44	-3,540,593.48
其中：利息收入	1,268,305.85	3,289,080.94	3,880,375.36
利息费用	37,668.16	169,606.57	250,502.70
加：其他收益	735,317.67	1,362,013.86	3,643,440.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6,821.79	-4,831,344.65	91,691.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6,821.79	-956,744.65	91,691.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21,293,150.88	-25,576,462.49	-26,412,493.77
资产减值损失	-1,592,565.83	-1,211,033.18	-543,527.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572.68	-29,601.3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71,005.02	57,016,964.64	72,534,818.71
加：营业外收入	-	61,358.52	-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22,550.00	125,005.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71,005.02	57,055,773.16	72,409,812.92
减：所得税费用	1,481,276.85	6,206,475.11	8,526,201.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89,728.17	50,849,298.05	63,883,611.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1,089,728.17	50,849,298.05	63,883,611.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089,728.17	50,849,298.05	63,883,611.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48	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48	0.60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072,507.66	461,150,983.10	353,238,909.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39,973.14	28,981,648.36	34,889,30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612,480.80	490,132,631.46	388,128,213.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513,127.13	101,721,217.52	68,993,066.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914,294.69	242,670,777.48	253,969,211.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16,951.24	50,904,704.35	28,358,50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77,371.00	47,804,235.69	23,852,79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621,744.06	443,100,935.04	375,173,57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9,263.26	47,031,696.42	12,954,63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962.00	360,310.8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962.00	360,310.8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28,374.25	9,030,538.62	6,981,155.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8,374.25	9,030,538.62	6,981,15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1,412.25	-8,670,227.73	-6,981,155.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1,200,000.00	52,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7,499.74	-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7,499.74	31,200,000.00	53,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7,499.74	-31,200,000.00	-5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08,175.25	7,161,468.69	-47,026,519.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441,944.28	173,280,475.59	220,306,994.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533,769.03	180,441,944.28	173,280,475.5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100%	100%	618.60	2022年1月至2024年7月	设立	新设
2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230.00	2022年1月至2024年7月	设立	新设
3	诺兰碳维（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	2023年7月至2024年7月	设立	新设
4	河南省碳维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65%	65%	300.00	2023年9月至2024年7月	设立	新设
5	意潜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100%	-	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	设立	新设

注1：河南省碳维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为诺兰碳维（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司，公司间接持股65%。

注2：2023年1月，意潜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销。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023年1月18日，意潜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3年7月

28 日，公司出资 100%设立诺兰碳维（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2023 年 9 月 20 日，诺兰碳维（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65%设立河南省碳维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1-7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1）收入确认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525,107,859.99 元、502,749,329.47 元、255,096,324.23 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公司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的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且收入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确认入账可能存在潜在错报且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评价和测试了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2）选取样本检查主要合同，了解合同关键条款，评估收入确认方法及其合理性，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结合业务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率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波动的合理性；（4）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明细表，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5）选取样本，对报告期主要客户就项目情况执行了函证和走访程序，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及

	数据的准确性；（6）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选取样本执行了截止性测试，核对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7）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是否已恰当列报和披露。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96,934,891.28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160,823,335.41 元，账面价值为 536,111,555.87 元。应收账款金额重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若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管理层运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评价并测试了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恰当性和运行有效性；（2）结合行业特点及信用风险特征，评价管理层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估所使用方法的恰当性以及预期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计算标准是否适当，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涉及的重大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并关注了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3）了解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所运用的关键参数及假设，包括管理层基于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的基础、以及管理层预期损失率中包含的历史违约数据等；（4）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预期损失率估计情况，复核坏账计提比率的合理性；重新测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5）选取重要客户实施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应收账款，执行替代测试程序。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客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

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

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

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公司的权益工具。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10、公允价值计量”。

(5)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合同资产；

4) 租赁应收款；

5)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

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①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全国性大型商业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2：其他商业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3：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公司对于划分为组合一（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方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的应收票据，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二（承兑方为组合一之外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三的应收票据，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按照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③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1：质保金，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④ 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保证金及押金等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往来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租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其他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⑤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信用风险评级。

（7）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8）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9）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0）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

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16、资产减值”。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16、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投资性房地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00	5.00	2.71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5	5.00	19.00-2.71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5	5.00	31.67-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16、资产减值”。

(4)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2-5	直线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16、资产减值”。

15、研发支出

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及参与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6、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

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4）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

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19、收入

（1）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 9、金融工具）。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工程管理咨询业务，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公司在合同生效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资产（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工程勘察设计业务（除勘察业务）和工程管理咨询业务中的全过程咨询业务、监理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其中：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工程勘察设计业务（除勘察业务），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工程管理咨询业务中的全过程咨询业务、监理业务，公司在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上述业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即根据合同约定履约义务的各个阶段，在提交、完成阶段成果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成果交付文件等确认证明、政府批文、第三方审验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该阶段工作已完成的合理证据时，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其他工程管理咨询业务、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中的勘察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向委托方提交最终工作成果并经委托方认可后，根据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20、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1）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

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3、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24、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2）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3）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4、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16、资产减值”。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公司使用的指

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企业发生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解释 15 号明确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下简称亏损合同）”。判断亏损合同时，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亏损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第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解释 16 号明确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

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解释 16 号明确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解释 16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允许，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提前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见本部分附表。

2)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相关会计信息，公司对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中的建筑工程设计业务及市政工程设计业务收入确认在产出法下的履约进度计量方法进行了调整，由按照里程碑固定比例为履约进度调整为按照合同约定里程碑付款比例为履约进度。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对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中的建筑工程设计业务及市

政工程设计业务采用新的履约进度计量方法。本次履约进度计量方法变更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已对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该收入确认政策的变更已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变更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已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见本部分附表。

（3）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

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466.17	7,466.17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负债合计	356,923,873.55	7,466.17	356,931,339.72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盈余公积	23,352,079.98	-746.62	23,351,333.36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161,157,783.39	-6,719.55	161,151,063.84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股东权益合计	568,903,974.78	-7,466.17	568,896,508.61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5,827,848.33	-	925,827,848.33
2022 年 12	收入确认政	应收账款	395,277,579.53	53,948,481.87	449,226,061.40

月 31 日	策变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确认政策变更	合同资产	77,883,369.57	-71,385,999.16	6,497,370.4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确认政策变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99,849.13	2,770,590.51	25,770,439.6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确认政策变更	资产总计	994,124,647.70	-14,666,926.78	979,457,720.9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确认政策变更	合同负债	221,802,333.41	-64,833,106.69	156,969,226.7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确认政策变更	应付职工薪酬	84,764,513.12	36,297,057.40	121,061,570.5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确认政策变更	应交税费	19,160,304.79	-108,304.30	19,052,000.4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确认政策变更	其他流动负债	435,556.67	124,370.55	559,927.2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确认政策变更	负债合计	397,840,182.74	-28,519,983.04	369,320,199.7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确认政策变更	盈余公积	29,974,555.72	1,370,084.97	31,344,640.6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确认政策变更	未分配利润	175,118,997.83	12,482,971.28	187,601,969.1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确认政策变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96,284,464.96	13,853,056.25	610,137,521.2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确认政策变更	股东权益合计	596,284,464.96	13,853,056.25	610,137,521.2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确认政策变更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94,124,647.70	-14,666,926.78	979,457,720.92
2022 年度	收入确认政策变更	营业收入	530,434,330.10	-5,372,992.41	525,061,337.69
2022 年度	收入确认政策变更	营业成本	334,214,819.25	-6,156,291.88	328,058,527.37
2022 年度	收入确认政策变更	税金及附加	4,731,602.31	-20,104.39	4,711,497.92
2022 年度	收入确认政策变更	信用减值损失	-24,479,168.61	-5,232,403.71	-29,711,572.32
2022 年度	收入确认政策变更	资产减值损失	-2,948,469.34	2,518,382.26	-430,087.08
2022 年度	收入确认政策变更	所得税费用	10,550,584.91	120,510.58	10,671,095.49
2022 年度	收入确认政策变更	净利润	73,083,690.18	-2,031,128.17	71,052,562.01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	采购跨期更正事项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应付账款	6,621,845.91
2022 年度	采购跨期更正事项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预付款项	-2,292,816.81
2022 年度	采购跨期更正事项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应付职工薪酬	1,344.00
2022 年度	采购跨期更正事项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营业成本	2,534,806.76
2022 年度	前次申报支付中介款项费用化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管理费用	2,028,301.89
2022 年度	前次申报支付中介款项费用化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预付款项	-1,935,849.03
2022 年度	前次申报支付中介款项费用化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其他应付款	3,632,075.47
2022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在成本、费用间重新调整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营业成本	4,529,822.15
2022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在成本、费用间重新调整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管理费用	-5,475,200.00
2022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在成本、费用间重新调整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研发费用	945,377.85
2022 年度	使用权资产认定事项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预付款项	-246,051.85
2022 年度	使用权资产认定事项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使用权资产	5,947,066.06
2022 年度	使用权资产认定事项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租赁负债	2,750,895.50
2022 年度	使用权资产认定事项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营业成本	-320,009.57
2022 年度	使用权资产认定事项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财务费用	250,502.70
2022 年度	使用权资产认定事项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9,604.83
2022 年度	使用权资产认定事项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其他应付款	62,422.02
2022 年度	客户支付违约金及相关逾期利息调整事项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营业收入	46,522.30
2022 年度	客户支付违约金及相关逾期利息调整事项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营业外收入	-419,441.06
2022 年度	各项费用归集核算口径调整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营业成本	-4,534,105.13
2022 年度	各项费用归集核算口径调整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销售费用	4,341,461.63
2022 年度	各项费用归集核算口径调整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管理费用	36,132.96
2022 年度	各项费用归集核算口径调整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研发费用	156,510.54

	整	股东大会		
2022 年度	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部分重分类调整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48,533.80
2022 年度	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部分重分类调整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长期应收款	-4,348,533.80
2022 年度	其他更正事项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其他应收款	74,300.00
2022 年度	其他更正事项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其他应付款	-1,429,544.17
2022 年度	其他更正事项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应交税费	310,775.76
2022 年度	其他更正事项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合同负债	1,033,962.26
2022 年度	其他更正事项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其他流动负债	62,037.74
2022 年度	其他更正事项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税金及附加	144,368.52
2022 年度	其他更正事项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管理费用	88,378.14
2022 年度	其他更正事项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固定资产	-281,411.42
2022 年度	其他更正事项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其他收益	-37,809.04
2022 年度	其他更正事项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6,860.00
2022 年度	上述调整事项需要对应交税费进行重分类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其他流动资产	39,943.57
2022 年度	上述调整事项需要对应交税费进行重分类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应交税费	39,943.57
2022 年度	上述调整事项对往来款项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信用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金额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78,009.40
2022 年度	上述调整事项对往来款项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信用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金额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953.17
2022 年度	上述调整事项对往来款项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信用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金额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盈余公积	-1,604,199.54
2022 年度	上述调整事项对往来款项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信用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金额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未分配利润	-11,193,160.25
2022 年度	上述调整事项对往来款项	2024 年第四次临时	信用减值损失	1,547,177.45

	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信用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金额	股东大会		
2022 年度	上述调整事项对往来款项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信用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金额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所得税费用	-1,314,402.46

2. 未来适用法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数
-	-	-	-	-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1）从价计征：房产原值扣除 10%至 30%后的余值（2）从租计征：房产租金收入额	（1）1.20%（2）1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乘以 4 元/m ² 计算	/

2、 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1000460，有效期三年。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

公司的子公司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1002734，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

（2）根据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13 号文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文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文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文件《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子公司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意潜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该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文件《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的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文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公司及公司的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该政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 100.00%加计扣除的政策。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将上述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业务符合政策要求，可享受上述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文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一）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三）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及公司的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该政策。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公司的子公司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该政策。

(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文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该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公司的子公司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该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55,096,324.23	502,749,329.47	525,107,859.99
综合毛利率	37.58%	37.88%	37.10%
营业利润（元）	20,386,674.99	63,957,979.58	78,258,764.50
净利润（元）	18,885,933.19	57,507,880.16	68,777,065.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9.40%	11.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673,859.29	55,020,760.10	66,368,475.42

2. 经营成果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主要业务类型包括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管理咨询等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公司经营状况除受到自身业务拓展效果的影响外，还受到国家国土空间规划安排、政府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行业发展情况等国家政策及市场影响。

由于公司深耕行业多年，业务类型较为丰富，各业务类型之间形成了一定程度的风险对冲能力。同时，公司业务模式成熟，报告期内的客户及供应商类型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有所下降，但仍维持在合理水平。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工程管理咨询业务，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公司在合同生效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资产（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

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工程勘察设计业务（除勘察业务）和工程管理咨询业务中的全过程咨询业务、监理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其中：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工程勘察设计业务（除勘察业务），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工程管理咨询业务中的全过程咨询业务、监理业务，公司在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上述业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即根据合同约定履约义务的各个阶段，在提交、完成阶段成果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成果交付文件等确认证明、政府批文、第三方审验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该阶段工作已完成的合理证据时，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其他工程管理咨询业务、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中的勘察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向委托方提交最终工作成果并经委托方认可后，根据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土空间规划	102,759,724.16	40.28%	214,657,750.37	42.70%	137,192,985.42	26.13%
工程勘察设计	122,688,083.92	48.09%	208,144,443.28	41.40%	302,727,988.56	57.65%
工程管理咨询	28,184,859.96	11.05%	77,658,732.23	15.45%	82,159,156.97	15.65%
其他业务收入	1,463,656.19	0.57%	2,288,403.59	0.46%	3,027,729.04	0.58%
合计	255,096,324.23	100.00%	502,749,329.47	100.00%	525,107,859.99	100.00%
原因分析	1) 国土空间规划收入变动分析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7 月，公司国土空间规划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19.30 万元、21,465.78 万元、10,275.97 万元，2023 年、2024 年 1-7 月收入规模较 2022 年明显增加；国土空间规划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13%、42.70%、40.28%，2023 年、2024 年 1-7 月占比较 2022 年明显上升。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河南省发布《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6 号）》，要求建立覆盖省、市、县、乡镇 4 级，包含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 3 类规划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求科学编制省国土空					

	间规划、加快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因地制宜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编制专项规划、有序编制详细规划。根据上述实施意见及《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等文件要求,河南省制定了《河南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工作方案》,要求2023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河南省市、县级总体规划报批工作。 因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兼具战略性和实施性,对编制单位的综合技术实力和在本地的服务能力有较高要求。公司长期跟踪研究河南省市县城城镇化和空间演化特征及规律,参与编制了大量市县总体规划编制,积累了众多客户资源,2023年度受到前述政策利好影响,国土空间规划业务收入增长明显。 随着各市县总体规划的陆续完成,乡镇级的总体规划也在开展进行中,同时各地对于相关的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业务需求也促进了公司2023年、2024年1-7月公司规划业务的增长。 2) 工程勘察设计收入变动分析 2022年、2023年、2024年1-7月,公司工程勘察设计收入分别为30,272.80万元、20,814.44万元和12,268.81万元,收入规模整体下降。 公司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工程勘察设计两类。其中: ①2022年、2023年、2024年1-7月,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15,279.36万元、11,759.25万元和6,331.77万元,2023年、2024年1-7月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到宏观经济波动、房地产行业调整、社会融资指导等影响,建筑工程设计业务规模发生了变化。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年、2023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分别较上一年度下降10.00%、9.60%。受该等因素影响,公司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规模下降,该情况符合所属行业特点。 ②2022年、2023年、2024年1-7月,市政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收入分别为14,993.44万元、9,055.19万元和5,937.04万元,其中2022年度市政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收入规模较高。 公司市政工程设计是对市政公用工程的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防洪、燃气、热力、环境卫生、园林和景观等工程的设计。主要客户为政府、政府平台企业等,该业务一定程度上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城镇化进程、政府年度预算、突发性事件等因素影响。 由于近年来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政府对各类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增速亦放缓。2022年、2023年度,河南省基础设施投资较上一年增长比例分别为6.1%、2.1%。受到前述宏观因素的影响,公司2023年度、2024年1-7月市政工程勘察设计业
--	--

	务收入整体较 2022 年有所下降。同时，2021 年公司收入来源的主要区域发生了特大暴雨等自然灾害，各受灾地区需要进行地下管网、桥梁等市政项目的灾后重建工作，其他地区也会开展相关的预防性建设，前述突发性事件也拉动了公司 2022 年市政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收入的增长。 2024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提出“实施城市更新和安全提升行动”，未来五年将继续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建设。市政管网改造进一步提升加力，绿色智慧化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布局加速，城市更新、县城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领域的全面推进，国家各项利好政策也将对公司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带来增量业务。 3) 工程管理咨询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的工程管理咨询服务是在建设项目投资决策与实施活动中，为投资者和政府部门提供阶段性或全过程咨询与管理的各类服务，主要包括编制项目市场调研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管理实施方案、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服务。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7 月，公司工程管理咨询收入分别为 8,215.92 万元、7,765.87 万元和 2,818.49 万元，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工程管理咨询业务与房地产行业状况、政府基础设施投资等情况息息相关，受到房地产行业调整、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增速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工程管理咨询收入整体下降，符合行业发展现状。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地区	247,087,762.69	96.86%	479,481,103.10	95.37%	494,882,801.92	94.24%
西北地区	1,407,103.77	0.55%	3,339,116.98	0.66%	14,112,158.09	2.69%
华南地区	436,721.79	0.17%	1,402,404.18	0.28%	6,679,896.05	1.27%
西南地区	88,874.15	0.03%	7,140,337.73	1.42%	3,295,955.21	0.63%
华北地区	936,905.66	0.37%	8,003,160.70	1.59%	4,685,839.40	0.89%
华东地区	5,138,956.17	2.01%	3,383,206.79	0.67%	1,154,326.31	0.22%
境外	-	0.00%	-	0.00%	296,883.02	0.06%
合计	255,096,324.23	100.00%	502,749,329.47	100.00%	525,107,859.9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以河南为主的华中地区。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7 月,公司来源于华中地区的收入分别为 49,488.28 万元、47,948.11 万元和 24,708.78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24%、95.37%及 96.86%, 总体保持稳定。 高质量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不但需要工程技术创新能力,而且需要具备综合把控、整体融合历史文化、民俗风情、空间环境、规划发展等多方面的艺术创意能力,因此,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 公司总部位于河南郑州,依托良好的区位优势在华中地区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长期服务于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其平台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近年来,公司在扎根河南的基础上,通过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在全国重点区域积极开展业务布局。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型	客户类型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 府 部 门、事 业 单 位	162,395,458.78	63.66%	310,760,859.20	61.81%	268,630,718.15	51.16%
国有企业	70,499,600.74	27.64%	137,269,562.43	27.30%	172,961,513.44	32.94%
民营企业	20,389,985.76	7.99%	52,142,446.51	10.37%	80,029,560.61	15.24%
其他	1,811,278.94	0.71%	2,576,461.33	0.51%	3,486,067.79	0.67%
合计	255,096,324.23	100.00%	502,749,329.47	100.00%	525,107,859.9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业务。其中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中的市政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51.16%、61.81%、63.66%,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由于公司国土空间规划业务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民营企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5.24%、10.37%、7.99%,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处于下行周期,民营企业形成的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管理咨询业务收入有所减少。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对项目进行独立的成本核算，分别核算各个项目的实际成本。其中，设计咨询外协、图文模型制作中的效果图制作费等能够直接归属至项目的成本，直接归集到该项目成本中；对于职工薪酬、图文模型制作中除效果图制作费以外的其他费用、折旧摊销及房租物业费、交通差旅费、办公费等不能直接归属至具体项目的成本，发生时先按照部门进行初步归集，再按项目当期产值等进行分摊。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的方法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土空间规划	61,975,225.48	38.92%	130,188,847.32	41.69%	84,795,306.20	25.67%
工程勘察设计	80,790,843.83	50.74%	140,059,645.31	44.85%	201,442,163.65	60.99%
工程管理咨询	15,861,972.46	9.96%	41,021,440.64	13.14%	43,589,033.75	13.20%
其他业务成本	609,642.73	0.38%	1,033,302.75	0.33%	442,537.98	0.13%
合计	159,237,684.50	100.00%	312,303,236.02	100.00%	330,269,041.5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成本随其收入的变化而波动，整体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4,792,272.22	65.81%	200,326,846.28	64.14%	231,261,674.76	70.02%
设计咨询外协	24,676,148.83	15.50%	52,139,062.30	16.70%	39,576,428.90	11.98%
图文模型制作	9,190,406.30	5.77%	12,676,642.06	4.06%	12,207,783.50	3.70%

折旧摊销及房租物业费	9,504,148.43	5.97%	19,115,168.95	6.12%	22,631,975.07	6.85%
交通差旅费	4,639,609.00	2.91%	11,605,632.42	3.72%	7,815,875.45	2.37%
股份支付	-	-	3,391,611.59	1.09%	4,529,822.15	1.37%
办公费及其他	5,825,456.99	3.66%	12,014,969.67	3.85%	11,802,943.77	3.57%
其他业务成本	609,642.73	0.38%	1,033,302.75	0.33%	442,537.98	0.13%
合计	159,237,684.50	100.00%	312,303,236.02	100.00%	330,269,041.5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设计咨询外协、图文模型制作、折旧摊销及房租物业费、交通差旅费、办公费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3,126.17 万元、20,032.68 万元和 10,479.2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02%、64.14%和 65.81%。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属于技术密集型和智力密集型的现代服务行业，职工薪酬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较高。 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职工薪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 2022 年度相比较低，设计咨询外协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 2022 年度相比比较高，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整体下降，职工薪酬金额逐年下降，因此职工薪酬占比亦有所下降；同时，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中国土空间规划收入占比增加，国土空间规划业务需要的外协服务相对较多，因此设计咨询外协成本占比上升。整体而言，公司成本结构变化与收入结构变化相匹配。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7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土空间规划	102,759,724.16	61,975,225.48	39.69%
工程勘察设计	122,688,083.92	80,790,843.83	34.15%
工程管理咨询	28,184,859.96	15,861,972.46	43.72%

其他业务收入	1,463,656.19	609,642.73	58.35%
合计	255,096,324.23	159,237,684.50	37.58%
原因分析	具体原因参见下文。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土空间规划	214,657,750.37	130,188,847.32	39.35%
工程勘察设计	208,144,443.28	140,059,645.31	32.71%
工程管理咨询	77,658,732.23	41,021,440.64	47.18%
其他业务收入	2,288,403.59	1,033,302.75	54.85%
合计	502,749,329.47	312,303,236.02	37.88%
原因分析	具体原因参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土空间规划	137,192,985.42	84,795,306.20	38.19%
工程勘察设计	302,727,988.56	201,442,163.65	33.46%
工程管理咨询	82,159,156.97	43,589,033.75	46.95%
其他业务收入	3,027,729.04	442,537.98	85.38%
合计	525,107,859.99	330,269,041.58	37.10%
原因分析	公司在规划设计各业务领域深耕多年，形成了稳定的销售及采购模式，客户类别稳定，合作关系良好，同时对供应商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82%、37.80%和 37.46%。总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物业出租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5.38%、54.85%及 58.35%，毛利率整体水平较高。		
	（1）公司国土空间规划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19%、39.35%及 39.69%。2023 年、2024 年 1-7 月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由于 2023 年、2024 年 1-7 月，国土空间规划业务规模较 2022 年有所增长，在固定成本变动不大的情况下毛利率略有上升。		
	（2）公司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46%、32.71%及 34.15%，2023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包括市政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其中公司市政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相较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更高，而 2023 年公司市政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因此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整体毛利率较低。		
	（3）公司工程管理咨询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95%、47.18%及 43.72%，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到工程管理咨询各年业务结构变动的影响，不同细分业务的毛		

	利率水平不同。 由于公司业务种类较多，涉及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各主要环节，不同业务类型具有收益上的互补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7.58%	37.88%	37.10%
苏州规划 (301505)	38.62%	46.35%	44.43%
建研设计 (301167)	22.31%	27.96%	29.74%
华蓝集团 (301027)	34.52%	37.35%	36.15%
新城市 (300778)	44.74%	42.60%	37.65%
建科院 (300675)	28.72%	28.02%	37.26%
可比公司平均值	33.78%	36.46%	37.0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由于业务性质的差异，规划类业务的毛利率普遍高于工程设计类业务。可比公司中，苏州规划、新城市相较于建研设计、华蓝集团、建科院规划类业务占比更高，因此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波动亦受到业务结构变化的影响。		

注：可比公司上述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各年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由于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7 月数据，因此使用其 2024 年 1-6 月数据。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55,096,324.23	502,749,329.47	525,107,859.99
销售费用（元）	3,632,923.74	7,361,591.15	8,516,729.43
管理费用（元）	27,283,359.61	54,730,062.02	46,488,269.43

研发费用（元）	18,502,918.66	33,298,731.51	35,895,267.65
财务费用（元）	-1,236,879.59	-3,033,107.87	-3,599,535.31
期间费用总计（元）	48,182,322.42	92,357,276.81	87,300,731.2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2%	1.46%	1.6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70%	10.89%	8.8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25%	6.62%	6.8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8%	-0.60%	-0.6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8.89%	18.37%	16.6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8,730.07 万元、9,235.73 万元和 4,818.2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63%、18.37%和 18.89%。 期间费用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持续增长，但营业收入未能同比例增加。期间费用具体变动原因详见下文分析。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012,547.47	2,980,460.88	2,965,006.37
招标中标费	1,522,568.45	4,111,147.04	5,106,875.23
办公及差旅费	73,985.52	176,518.35	282,275.86
折旧费	3,110.09	5,536.11	18,633.43
业务招待费	479.00	46,537.73	55,273.00
其他	20,233.21	41,391.04	88,665.54
合计	3,632,923.74	7,361,591.15	8,516,729.4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招标中标费、办公及差旅费、折旧费及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51.67 万元、736.16 万元及 363.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1.46%及 1.42%，均呈下降趋势。销售费用下降主要系公司招投标项目减少，招标中标费逐年下降。同时，公司加强对成本费用的控制力度，因此办公及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也逐年下降。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6,571,563.99	31,240,512.16	28,736,206.56
办公及差旅费	2,890,793.52	5,517,334.19	2,755,869.62
折旧费	2,235,017.27	3,653,954.80	3,507,386.73
咨询服务费	1,955,097.38	5,908,191.45	4,444,213.68
业务招待费	1,744,946.42	3,742,685.35	2,286,834.73
房租物业维护费	821,283.96	1,926,015.29	1,117,573.96
无形资产摊销	730,500.50	1,169,097.83	1,689,806.36
股份支付	-	621,466.67	1,321,600.00
车辆费用	290,993.49	756,463.65	594,095.33
其他	43,163.08	194,340.63	34,682.46
合计	27,283,359.61	54,730,062.02	46,488,269.4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及差旅费、折旧摊销费、咨询服务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648.83 万元、5,473.00 万元及 2,728.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5%、10.89%及 10.70%。其中，2023 年管理费用相较于 2022 年增加了 824.18 万元，主要系公司筹划上市，相应的办公及差旅费、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均有所增长。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7,644,677.01	30,025,483.56	32,224,192.70
委托开发费	363,525.95	1,139,898.21	1,348,368.93
办公费及其他	247,751.79	786,773.19	860,122.19
折旧与摊销	246,963.91	427,254.80	517,205.99
股份支付	-	919,321.75	945,377.84
合计	18,502,918.66	33,298,731.51	35,895,267.6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3,589.53 万元、3,329.87 万元和 1,850.29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委托开发费、办公费及其他、折旧摊销费及股份支付费用。其中，职工薪酬为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报告		

	期各期，职工薪酬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9.77%、90.17%和 95.36%。同时公司部分研发项目会将非核心研发部分委托外部单位进行委托研发，形成委托开发费。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基本保持稳定。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37,668.16	169,606.57	250,502.70
减：利息收入	1,297,081.67	3,336,380.49	3,943,062.59
银行手续费	11,451.48	47,264.77	17,572.25
汇兑损益	-	-	-
保理手续费	11,082.44	86,401.28	75,452.33
合计	-1,236,879.59	-3,033,107.87	-3,599,535.3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59.95 万元、-303.31 万元和-123.69 万元，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371,000.00	980,919.24	2,923,838.62
个税手续费返还	354,736.63	372,509.29	632,347.31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扣	18,041.60	223,954.85	342,604.85
增值税减免	8,319.92	33,307.14	172,153.73
税费政策返还	-	-	8,389.85
合计	752,098.15	1,610,690.52	4,079,334.3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07.93 万元、161.07 万元和 75.21 万元，包括政府补助、个税手续费返还、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扣等。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

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96,821.79	-956,744.65	91,691.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28,874.66	-
合计	-1,196,821.79	-1,285,619.31	91,691.3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9.17 万元、-128.56 万元和-119.68 万元，投资收益的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2023 年度公司存在处置意潜建筑股权的损失。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1,884.65	-349,503.3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1,000.00	980,919.24	2,932,228.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3,579.75	1,601,346.7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00	44,410.02	-125,005.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36,464.40	2,277,172.62	2,807,222.68
减：所得税影响数	50,122.86	-209,947.44	398,632.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6,341.54	2,487,120.06	2,408,590.26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博士后专项经费	-	90,000.00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	362,919.24	658,038.6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次性扩岗补助	3,000.00	10,000.00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年度郑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	-	-	818,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19年度第二批郑州市上市挂牌融资企业奖补资金	-	-	434,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年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	-	4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16批特别资助经费	-	1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河南省2022年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	1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郑州市商务局2021年度服务外包项目资金支持	368,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0年度省级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	-	8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金水区“万人助万企”灾后稳岗补助（第六批）	-	-	21,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郑州市 2020年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	78,000.00	15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郑州市 “四上”企业入库奖励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 计	371,000.00	980,919.24	2,923,838.62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536,111,555.87	72.65%	483,109,467.65	67.23%	449,226,061.40	67.64%
货币资金	177,042,346.08	23.99%	207,614,098.51	28.89%	191,416,433.06	28.82%
其他应收款	11,933,465.16	1.62%	9,622,133.07	1.34%	8,967,535.20	1.35%
合同资产	8,998,429.23	1.22%	7,756,619.26	1.08%	6,497,370.41	0.98%
预付款项	1,711,372.24	0.23%	1,694,144.26	0.24%	1,421,826.64	0.21%
应收票据	1,553,345.57	0.21%	765,000.00	0.11%	1,203,900.00	0.18%
其他流动资产	628,472.89	0.09%	1,421,273.48	0.20%	1,023,090.26	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6,645,829.50	0.92%	4,348,533.80	0.65%
合计	737,978,987.04	100.00%	718,628,565.73	100.00%	664,104,750.77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预付款项、应收票据等。其中，应收账款、货币资金为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7.64%、67.23%、72.65%，货币资金占比分别为 28.82%、28.89%、23.99%。公司流动资产构成较为稳定。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000.00	-	-

银行存款	175,889,066.55	207,263,753.52	189,786,289.71
其他货币资金	1,148,279.53	350,344.99	1,630,143.35
合计	177,042,346.08	207,614,098.51	191,416,433.0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620,039.01	350,344.99	1,103,631.70
住房维修基金	528,240.52	-	526,511.65
合计	1,148,279.53	350,344.99	1,630,143.3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68,345.57	195,000.00	19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85,000.00	570,000.00	1,008,900.00
合计	1,553,345.57	765,000.00	1,203,900.00

公司下游客户少量采用票据结算方式，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均较小。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	------	-----	-------

郑州玖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2 年 1 月 22 日	230,058.37
河南世茂海润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995,000.00
河南锦金贝置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525,112.20
洛阳京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8 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270,000.00
河南申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	600,000.00
合计	-	-	2,620,170.57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509,301.71	2.80%	19,509,301.71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7,425,589.57	97.20%	141,314,033.70	20.86%	536,111,555.87
合计	696,934,891.28	100.00%	160,823,335.41	23.08%	536,111,555.87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864,425.42	2.88%	17,864,425.42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2,275,245.11	97.12%	119,165,777.46	19.79%	483,109,467.65
合计	620,139,670.53	100.00%	137,030,202.88	22.10%	483,109,467.65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509,239.42	3.31%	18,509,239.42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0,333,919.86	96.69%	91,107,858.46	16.86%	449,226,061.40
合计	558,843,159.28	100.00%	109,617,097.88	19.62%	449,226,061.4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7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河南国丰园置业有限公司	3,811,799.99	3,811,799.9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濮阳县森茂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3,680,000.00	3,68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河南世茂海润置业有限公司	2,212,228.42	2,212,228.4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4	郑州玖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762.17	1,600,762.1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5	郑州市融创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6,197.00	1,306,197.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6	潢川县东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7,170.00	1,147,17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7	河南永威置业有限公司	914,279.78	914,279.7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8	许昌潁水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1,345.05	791,345.0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9	杞县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4,800.00	544,8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10	武陟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26,405.25	526,405.2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11	湖南永佳置业有限公司	422,799.58	422,799.5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12	郑州恒泽通健康置业有限公司	386,465.88	386,465.8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1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00,428.24	300,428.2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14	南阳市万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4,382.08	274,382.0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15	河南永威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16	河南正商河洛置业有限公司	233,584.91	233,584.9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17	河南申金置业有限公司	214,339.62	214,339.6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18	息县市政工程公司	190,000.00	19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19	南阳市泰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289.75	137,289.7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0	河南龙中置业有限公司	108,458.26	108,458.2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1	郑州秦淮置业有限公司	108,427.40	108,427.4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2	商丘瑞海置业有限公司	99,450.00	99,45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3	郑州市郑汴热力有限公司	73,400.00	73,4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4	河南昌建地产有限公司	63,427.65	63,427.6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5	河南金恒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9,200.00	59,2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6	河南郑地润新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7	濮阳市潞泓置业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8	郑州金地建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22.94	7,622.9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9	惠州市骏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37.74	2,037.7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9,509,301.71	19,509,301.71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河南国丰园置业有限公司	3,811,799.99	3,811,799.9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濮阳县森茂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3,680,000.00	3,68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河南世茂海润置业有限公司	2,212,228.42	2,212,228.4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4	郑州玖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762.17	1,600,762.1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5	郑州市融创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6,197.00	1,306,197.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6	潢川县东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7,170.00	1,147,17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7	许昌潞水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1,345.05	791,345.0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8	杞县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4,800.00	544,8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9	武陟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26,405.25	526,405.2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10	湖南永佳置业有限公司	422,799.58	422,799.5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11	郑州恒泽通健康置业有限公司	386,465.88	386,465.8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12	南阳市万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4,382.08	274,382.0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13	河南永威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14	河南正商河洛置业有限公司	233,584.91	233,584.9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15	河南申金置业有限公司	214,339.62	214,339.6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16	郑州秦淮置业有限公司	108,427.40	108,427.4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17	商丘瑞海置业有限公司	99,450.00	99,45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18	郑州市郑汴热力有限公司	73,400.00	73,4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19	河南昌建地产有限公司	63,427.65	63,427.6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0	河南金恒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9,200.00	59,2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1	河南郑地润新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2	河南锦金贝置业有限公司	23,579.75	23,579.7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3	郑州金地建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22.94	7,622.9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4	惠州市骏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37.74	2,037.7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7,864,425.42	17,864,425.42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河南国丰园置业有限公司	3,811,799.99	3,811,799.9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濮阳县森茂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3,680,000.00	3,68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河南世茂海润置业有限公司	2,212,228.42	2,212,228.4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4	郑州玖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40,762.17	1,640,762.1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5	郑州市融创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6,197.00	1,306,197.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6	潢川县东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7,170.00	1,147,17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7	郑州新荣桂置业有限公司	1,002,746.46	1,002,746.4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8	许昌潞水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1,345.05	791,345.0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9	河南锦金贝置业有限公司	582,180.00	582,18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10	杞县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4,800.00	544,8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11	武陟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26,405.25	526,405.2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12	湖南永佳置业有限公司	422,799.58	422,799.5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13	郑州恒泽通健康置业有限公司	386,465.88	386,465.8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14	河南永威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15	河南申金置业有限公司	214,339.62	214,339.6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8,509,239.42	18,509,239.42	1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8,079,386.49	38.10%	12,903,969.33	5.00%	245,175,417.16
1 至 2 年	216,421,125.29	31.95%	21,642,112.53	10.00%	194,779,012.76
2 至 3 年	99,683,838.26	14.72%	29,905,151.48	30.00%	69,778,686.78
3 至 4 年	43,209,996.49	6.38%	21,604,998.25	50.00%	21,604,998.24
4 至 5 年	23,867,204.68	3.52%	19,093,763.75	80.00%	4,773,440.93
5 年以上	36,164,038.36	5.34%	36,164,038.36	100.00%	0.00
合计	677,425,589.57	100.00%	141,314,033.70	20.86%	536,111,555.8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46,632,924.36	40.95%	12,331,646.23	5.00%	234,301,278.13
1 至 2 年	190,278,779.94	31.59%	19,027,878.00	10.00%	171,250,901.94
2 至 3 年	80,201,276.74	13.32%	24,060,383.02	30.00%	56,140,893.72
3 至 4 年	30,199,298.53	5.01%	15,099,649.27	50.00%	15,099,649.26
4 至 5 年	31,583,722.98	5.24%	25,266,978.38	80.00%	6,316,744.60
5 年以上	23,379,242.56	3.88%	23,379,242.56	100.00%	0.00
合计	602,275,245.11	100.00%	119,165,777.46	19.79%	483,109,467.6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87,658,752.83	53.24%	14,382,937.64	5.00%	273,275,815.19

1 至 2 年	128,077,481.45	23.70%	12,807,748.15	10.00%	115,269,733.30
2 至 3 年	54,835,634.33	10.15%	16,450,690.30	30.00%	38,384,944.03
3 至 4 年	37,513,872.70	6.94%	18,756,936.35	50.00%	18,756,936.35
4 至 5 年	17,693,162.70	3.27%	14,154,530.17	80.00%	3,538,632.53
5 年以上	14,555,015.85	2.69%	14,555,015.85	100.00%	0.00
合计	540,333,919.86	100.00%	91,107,858.46	16.86%	449,226,061.4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关联关系	49,745,925.28	4 年以内	7.14%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关联关系	27,600,198.00	1-2 年、4-5 年	3.96%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	无关联关系	22,908,870.21	1 年以上	3.29%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无关联关系	13,384,600.00	1 年以内	1.92%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无关联关系	8,906,457.7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28%
合计	-	122,546,051.21	-	17.58%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关联关系	37,371,465.28	3 年以内	6.03%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关联关系	29,177,638.00	1 年以内、1-2 年、3-4 年	4.71%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	无关联关系	23,606,040.02	1 年以内、1 年以上	3.81%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无关联关系	14,615,000.00	1 年以内、1-2 年	2.36%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无关联关系	8,577,508.57	1 年以内、1-2 年	1.38%
合计	-	113,347,651.87	-	18.28%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关联关系	39,631,473.16	3 年以内	7.09%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关联关系	35,782,453.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6.40%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	无关联关系	25,572,465.03	5 年以内	4.58%
商丘华商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007,400.00	1-2 年、5 年以上	1.97%
河南省郑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491,840.00	1 年以内	1.52%
合计	-	120,485,631.19	-	21.56%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5,884.32 万元、62,013.97 万元和 69,693.49 万元，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主要包括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房地产企业，近年来房地产行业调整、同时受到地方政府资金使用安排的影响，导致相关客户付款周期变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规划（301505）	37,253.88	39,149.09	31,338.79
建研设计（301167）	49,668.88	48,676.41	45,580.36
华蓝集团（301027）	102,408.77	104,498.98	85,038.08
新城市（300778）	38,064.93	36,422.17	35,081.44
建科院（300675）	48,689.94	45,207.57	51,726.08
注：可比公司上述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各年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由于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7 月 31 日数据，因此使用其 2024 年 6 月 30 日数据。 由上表可见，从整体上来看，除建科院外同行业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均有所上升。其中，建研设计、新城市逐年上升；苏州规划、华蓝集团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分别上升 24.92%、22.88%，上升幅度较大，2024 年 6 月 30 日虽有所下降，但仍高于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与同行业公司整体保持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5,884.32 万元、62,013.97 万元和 69,693.4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6.42%、123.35%、273.20%。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类型主要包括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其下属企业，该类客户项目审批过程相对复杂且款项支付受到请款进度等的影响。同时公司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规划 (301505)	140.98%	100.17%	77.50%
建研设计 (301167)	144.28%	94.66%	89.52%
华蓝集团 (301027)	263.77%	149.13%	100.63%
新城市 (300778)	161.75%	124.61%	75.42%
建科院 (300675)	159.84%	108.63%	109.10%
平均值	174.12%	115.44%	90.43%
最大值	263.77%	149.13%	109.10%
最小值	140.98%	94.66%	75.42%

注 1：可比公司上述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各年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由于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7 月 31 日数据，因此使用其 2024 年 6 月 30 日数据。

注 2：可比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数据已年化。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高，公司应收账款的特点与下游客户类别紧密相关，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行业情况。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苏州规划 (301505)	建研设计 (301167)	华蓝集团 (301027)	新城市 (300778)	公司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5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4 年	100.00%	10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建科院（300675）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期间	未逾期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2022 年	5.22%/6.69%	8.9%/11.34%	19.96%/25.56%	29.72%/38.07%	39.97%/51.19%	61.45%/78.71%	100.00%
2023 年	5.28%/6.41%	8.76%/10.70%	17.87%/21.68%	27.19%/32.99%	40.09%/48.64%	57.96%/70.32%	100.00%
2024 年	5.21%/6.41%	8.84%/10.70%	17.53%/21.68%	27.07%/32.99%	40.00%/48.64%	58.06%/70.32%	100.00%

注：可比公司上述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各年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蓝集团、新城市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致，建科院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整体上与公司趋势一致，仅苏州规划、建研设计 2 年以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公司。因不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下游客户类型、偿债能力紧密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也不尽相同。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部分各自的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信用期政策，该特点与其所处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紧密相关。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以政府宏观政策为主导需求，其从事的业务主要面向各类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下属企事业单位等特定客户，该等客户对外付款行为受年度财政预算、财政资金情况、资金使用安排、付款政策、付款审批流程、季节性支付等因素影响，导致双方约定的结算期与实际付款时间存在差异，经常出现实际付款时间晚于合同约定结算时间的情况。公司通常将超过合同约定结算节点一年仍未收回的款项，归为逾期应收账款管理范畴。

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龄 1 年以内	25,808.04	37.03%	24,672.99	39.79%	28,824.09	51.58%
逾期（账龄 1 年以上）	43,885.45	62.97%	37,340.98	60.21%	27,060.22	48.42%

小计	69,693.49	100.00%	62,013.97	100.00%	55,884.32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8.42%、60.21%和 62.97%。

公司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和逾期部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逾期	1 年以内	逾期	1 年以内	逾期
应收账款余额	25,932.25	45,093.63	25,050.96	38,749.92	29,047.65	28,374.24
期后回款金额	5,486.78	6,424.86	9,412.90	9,649.13	14,093.62	14,225.91
回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1.16%	14.25%	37.57%	24.90%	48.52%	50.14%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底 1 年以内及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均接近 50%，回款情况较好。2023 年底 1 年以内及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37.57%、24.90%，2024 年 7 月底分别为 21.16%、14.25%，逾期部分回款比例较低。

公司不断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制定针对性的款项催收制度及奖励措施，并已取得了积极成效。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在相应的期后一年的回款金额分别为 18,670.39 万元和 16,267.69 万元，2024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后 6 个月的回款额已达到 11,911.64 万元，回款情况较往期有所好转。同时，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这些客户的信誉度较高，虽然短期内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但从长期来看回款风险相对较低。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11,372.24	100.00%	1,694,144.26	100.00%	1,370,317.42	96.38%
1 至 2 年	-	-	-	-	49,774.22	3.50%
2 至 3 年	-	-	-	-	1,735.00	0.12%
合计	1,711,372.24	100.00%	1,694,144.26	100.00%	1,421,826.6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857,071.39	50.08%	1年以内	加油费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238,940.31	13.96%	1年以内	电费
河南省视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424.98	7.15%	1年以内	ETC充值费
河南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51.10	3.75%	1年以内	商超采购费
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00.00	3.32%	1年以内	业务招待费
合计	-	1,339,487.78	78.26%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767,572.15	45.31%	1年以内	加油费
苏州云端峰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17,100.00	24.62%	1年以内	采购服务费
河南省视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965.19	14.05%	1年以内	ETC充值费
河南晟通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95%	1年以内	餐饮费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27.78	2.50%	1年以内	水费
合计	-	1,515,065.12	89.43%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	非关联方	879,311.54	61.84%	1年以内	加油费

分公司					
河南省视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	13.36%	1 年以内	ETC 充值费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90,660.53	6.38%	1 年以内	电费
重庆永旺土地规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3.52%	1 年以内	采购服务费
重庆朔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2.81%	1 至 2 年	采购服务费
合计	-	1,249,972.07	87.91%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1,933,465.16	9,622,133.07	8,967,535.2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1,933,465.16	9,622,133.07	8,967,535.2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7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34,741.44	621,741.56	240,930.56	120,465.28	3,491,795.45	3,491,795.45	16,167,467.45	4,234,002.29
合计	12,434,741.44	621,741.56	240,930.56	120,465.28	3,491,795.45	3,491,795.45	16,167,467.45	4,234,002.29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61,894.82	503,099.25	126,675.00	63,337.50	3,754,040.45	3,754,040.45	13,942,610.27	4,320,477.20
合计	10,061,894.82	503,099.25	126,675.00	63,337.50	3,754,040.45	3,754,040.45	13,942,610.27	4,320,477.20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31,389.91	461,569.50	395,429.60	197,714.81	3,533,549.80	3,533,549.80	13,160,369.31	4,192,834.11
合计	9,231,389.91	461,569.50	395,429.60	197,714.81	3,533,549.80	3,533,549.80	13,160,369.31	4,192,834.11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 ☐适用 ☒不适用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2,305,816.71	3,953,194.71	8,352,622.00
备用金	1,268,291.34	63,419.06	1,204,872.28
应收租金	2,356,333.31	205,537.22	2,150,796.09
其他	237,026.09	11,851.30	225,174.79
合计	16,167,467.45	4,234,002.29	11,933,465.1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2,193,709.71	4,233,027.66	7,960,682.05
备用金	171,220.90	8,565.55	162,655.35
应收租金	1,569,546.46	78,477.33	1,491,069.13
其他	8,133.20	406.66	7,726.54

合计	13,942,610.27	4,320,477.20	9,622,133.07
----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1,979,825.65	4,071,160.64	7,908,665.01
备用金	182,488.10	11,020.69	171,467.41
应收租金	863,055.56	43,152.78	819,902.78
其他	135,000.00	67,500.00	67,500.00
合计	13,160,369.31	4,192,834.11	8,967,535.2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租金	2,213,481.89	0-3 年	13.69%
焦作示范区中建城中村改造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900,000.00	5 年以上	5.57%
河南平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900,000.00	1-2 年	5.57%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832,870.00	1-2 年	5.15%
郑州惠拓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720,000.00	5 年以上	4.45%
合计	-	-	5,566,351.89	-	34.43%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租金	1,469,806.56	0-2 年	10.54%
焦作示范区中建城中村改造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900,000.00	5 年以上	6.46%

河南平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900,000.00	1 年以内	6.46%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832,870.00	1 年以内	5.97%
郑州惠拓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720,000.00	5 年以上	5.16%
合计	-	-	4,822,676.56	-	34.59%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焦作示范区中建城中村改造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900,000.00	4-5 年	6.8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租金	832,370.56	0-2 年	6.32%
郑州惠拓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720,000.00	4-5 年	5.47%
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625,400.00	1-3 年	4.75%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67,000.00	4 年以上	4.31%
合计	-	-	3,644,770.56	-	27.69%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3,323,934.47	4,325,505.24	8,998,429.23
合计	13,323,934.47	4,325,505.24	8,998,429.2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0,484,802.24	2,728,182.98	7,756,619.26
合计	10,484,802.24	2,728,182.98	7,756,619.2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7,991,471.65	1,494,101.24	6,497,370.41
合计	7,991,471.65	1,494,101.24	6,497,370.41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2,728,182.98	1,597,322.26	-	-	-	4,325,505.24
合计	2,728,182.98	1,597,322.26	-	-	-	4,325,505.2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1,494,101.24	1,234,081.74	-	-	-	2,728,182.98
合计	1,494,101.24	1,234,081.74	-	-	-	2,728,182.98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6,645,829.50	4,348,533.80
合计	-	6,645,829.50	4,348,533.80

注：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是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产生的长期应收款，将在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628,472.89	1,421,273.48	1,023,090.26
合计	628,472.89	1,421,273.48	1,023,090.26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71,170,011.28	55.11%	124,817,994.35	41.07%	131,944,684.60	41.41%
长期股权投资	36,716,884.09	11.82%	37,913,705.88	12.48%	38,870,450.53	1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02,187.39	11.11%	27,618,498.49	9.09%	26,038,392.81	8.17%
无形资产	31,976,589.29	10.29%	32,953,190.73	10.84%	34,881,161.44	10.95%
投资性房地产	20,596,358.40	6.63%	21,153,954.39	6.96%	22,109,833.23	6.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58,430.00	4.08%	54,878,728.00	18.06%	54,878,728.00	17.22%
使用权资产	1,687,724.92	0.54%	3,256,955.86	1.07%	5,947,066.06	1.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4,148.12	0.42%	1,304,148.12	0.43%	1,304,148.12	0.41%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2,666,508.45	0.84%
合计	310,612,333.49	100.00%	303,897,175.82	100.00%	318,640,973.24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其中，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无形资产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前述四个科目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73%、73.48%、88.33%。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波动较大，详细说明见本节“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开封开信水务有限公司	770,000.00	770,000.00	770,000.00
新蔡水投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42,800.00	342,800.00	342,800.00
浚县中州环保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河南省自然资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河池市统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48.12	1,348.12	1,348.12
合计	1,304,148.12	1,304,148.12	1,304,148.12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开封开信水务有限公司	770,000.00	-	770,000.00
新蔡水投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42,800.00	-	342,800.00
浚县中州环保有限公司	140,000.00	-	140,000.00
河南省自然资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	50,000.00
河池市统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48.12	-	1,348.12
合计	1,304,148.12	-	1,304,148.12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37,913,705.88	-	1,196,821.79	36,716,884.09
小计	37,913,705.88	-	1,196,821.79	36,716,884.0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37,913,705.88	-	1,196,821.79	36,716,884.0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38,870,450.53	-	956,744.65	37,913,705.88
小计	38,870,450.53	-	956,744.65	37,913,705.8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38,870,450.53	-	956,744.65	37,913,705.8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38,778,759.21	91,691.32	-	38,870,450.53
小计	38,778,759.21	91,691.32	-	38,870,450.5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38,778,759.21	91,691.32	-	38,870,450.53
----	---------------	-----------	---	---------------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河南新蒲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8.91%	8.91%	12,182,057.26	-	-	-404,054.39	11,778,002.87
河南省规划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5.00%	25,731,648.62	-	-	-792,767.40	24,938,881.22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河南新蒲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8.91%	8.91%	11,992,646.24	-	-	189,411.02	12,182,057.26
河南省规划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5.00%	26,877,804.29	-	-	-1,146,155.67	25,731,648.62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河南新蒲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8.91%	8.91%	11,784,129.42	-	-	208,516.82	11,992,646.24
河南省规划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5.00%	26,994,629.79	-	-	-116,825.50	26,877,804.29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4,370,331.59	53,586,501.96	2,392,855.43	285,563,978.12
房屋及建筑物	145,024,598.59	51,880,427.71	-	196,905,026.30
运输设备	61,592,921.29	965,353.98	2,392,855.43	60,165,419.84
电子设备	24,384,081.89	724,820.27	-	25,108,902.16
办公家具及其他	3,368,729.82	15,900.00	-	3,384,629.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9,552,337.24	6,976,652.12	2,135,022.52	114,393,966.84
房屋及建筑物	39,546,844.67	3,058,041.12	-	42,604,885.79
运输设备	46,182,922.52	2,958,694.04	2,135,022.52	47,006,594.04
电子设备	20,722,565.94	932,864.24	-	21,655,430.18
办公家具及其他	3,100,004.11	27,052.72	-	3,127,056.8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4,817,994.35	-	-	171,170,011.28
房屋及建筑物	105,477,753.92	-	-	154,300,140.51
运输设备	15,409,998.77	-	-	13,158,825.80
电子设备	3,661,515.95	-	-	3,453,471.98
办公家具及其他	268,725.71	-	-	257,572.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4,817,994.35	-	-	171,170,011.28
房屋及建筑物	105,477,753.92	-	-	154,300,140.51
运输设备	15,409,998.77	-	-	13,158,825.80
电子设备	3,661,515.95	-	-	3,453,471.98
办公家具及其他	268,725.71	-	-	257,572.9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2,798,998.13	6,290,817.12	4,719,483.66	234,370,331.59
房屋及建筑物	144,888,742.29	135,856.30	-	145,024,598.59
运输设备	61,270,288.23	4,729,672.18	4,407,039.12	61,592,921.29
电子设备	23,289,153.84	1,407,372.59	312,444.54	24,384,081.89

办公家具及其他	3,350,813.77	17,916.05	-	3,368,729.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0,854,313.53	13,044,566.16	4,346,542.45	109,552,337.24
房屋及建筑物	34,911,148.65	4,635,696.02	-	39,546,844.67
运输设备	44,371,953.80	5,874,868.47	4,063,899.75	46,182,922.52
电子设备	18,540,992.35	2,464,216.29	282,642.70	20,722,565.94
办公家具及其他	3,030,218.73	69,785.38	-	3,100,004.1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1,944,684.60	-	-	124,817,994.35
房屋及建筑物	109,977,593.64	-	-	105,477,753.92
运输设备	16,898,334.43	-	-	15,409,998.77
电子设备	4,748,161.49	-	-	3,661,515.95
办公家具及其他	320,595.04	-	-	268,725.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1,944,684.60	-	-	124,817,994.35
房屋及建筑物	109,977,593.64	-	-	105,477,753.92
运输设备	16,898,334.43	-	-	15,409,998.77
电子设备	4,748,161.49	-	-	3,661,515.95
办公家具及其他	320,595.04	-	-	268,725.71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2,950,356.80	9,848,641.33	-	232,798,998.13
房屋及建筑物	138,863,416.92	6,025,325.37	-	144,888,742.29
运输设备	59,530,766.11	1,739,522.12	-	61,270,288.23
电子设备	21,266,594.95	2,022,558.89	-	23,289,153.84
办公家具及其他	3,289,578.82	61,234.95	-	3,350,813.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85,673,924.72	15,180,388.81	-	100,854,313.53
房屋及建筑物	30,578,277.94	4,332,870.71	-	34,911,148.65
运输设备	37,274,062.56	7,097,891.24	-	44,371,953.80
电子设备	14,888,907.05	3,652,085.30	-	18,540,992.35
办公家具及其他	2,932,677.17	97,541.56	-	3,030,218.7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7,276,432.08	-	-	131,944,684.60
房屋及建筑物	108,285,138.98	-	-	109,977,593.64
运输设备	22,256,703.55	-	-	16,898,334.43
电子设备	6,377,687.90	-	-	4,748,161.49
办公家具及其他	356,901.65	-	-	320,595.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7,276,432.08	-	-	131,944,684.60

房屋及建筑物	108,285,138.98	-	-	109,977,593.64
运输设备	22,256,703.55	-	-	16,898,334.43
电子设备	6,377,687.90	-	-	4,748,161.49
办公家具及其他	356,901.65	-	-	320,595.04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578,086.11	-	-	9,578,086.11
房屋及建筑物	9,578,086.11	-	-	9,578,086.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21,130.25	1,569,230.94	-	7,890,361.19
房屋及建筑物	6,321,130.25	1,569,230.94	-	7,890,361.1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56,955.86	-	-	1,687,724.92
房屋及建筑物	3,256,955.86	-	-	1,687,724.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56,955.86	-	-	1,687,724.92
房屋及建筑物	3,256,955.86	-	-	1,687,724.9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578,086.11	-	-	9,578,086.11
房屋及建筑物	9,578,086.11	-	-	9,578,086.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31,020.05	2,690,110.20	-	6,321,130.25
房屋及建筑物	3,631,020.05	2,690,110.20	-	6,321,130.2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47,066.06	-	-	3,256,955.86
房屋及建筑物	5,947,066.06	-	-	3,256,955.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47,066.06	-	-	3,256,955.86
房屋及建筑物	5,947,066.06	-	-	3,256,955.86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80,047.61	2,098,038.50	-	9,578,086.11
房屋及建筑物	7,480,047.61	2,098,038.50	-	9,578,086.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19,802.46	2,511,217.59	-	3,631,020.05
房屋及建筑物	1,119,802.46	2,511,217.59	-	3,631,020.0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60,245.15	-	-	5,947,066.06
房屋及建筑物	6,360,245.15	-	-	5,947,066.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60,245.15	-	-	5,947,066.06
房屋及建筑物	6,360,245.15	-	-	5,947,066.0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801,761.65	525,245.44	-	56,327,007.09
土地使用权	35,354,696.00	-	-	35,354,696.00
软件使用权	20,447,065.65	525,245.44	-	20,972,311.09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848,570.92	1,501,846.88	-	24,350,417.80
土地使用权	5,769,881.12	471,133.32	-	6,241,014.44
软件使用权	17,078,689.80	1,030,713.56	-	18,109,403.3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953,190.73	-	-	31,976,589.29
土地使用权	29,584,814.88	-	-	29,113,681.56
软件使用权	3,368,375.85	-	-	2,862,907.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953,190.73	-	-	31,976,589.29
土地使用权	29,584,814.88	-	-	29,113,681.56
软件使用权	3,368,375.85	-	-	2,862,907.7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066,889.17	734,872.48	-	55,801,761.65

土地使用权	35,354,696.00	-	-	35,354,696.00
软件使用权	19,712,193.17	734,872.48	-	20,447,065.65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185,727.73	2,662,843.19	-	22,848,570.92
土地使用权	4,962,224.00	807,657.12	-	5,769,881.12
软件使用权	15,223,503.73	1,855,186.07	-	17,078,689.8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881,161.44	-	-	32,953,190.73
土地使用权	30,392,472.00	-	-	29,584,814.88
软件使用权	4,488,689.44	-	-	3,368,375.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881,161.44	-	-	32,953,190.73
土地使用权	30,392,472.00	-	-	29,584,814.88
软件使用权	4,488,689.44	-	-	3,368,375.85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835,533.99	2,231,355.18	-	55,066,889.17
土地使用权	35,354,696.00	-	-	35,354,696.00
软件使用权	17,480,837.99	2,231,355.18	-	19,712,193.1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726,269.51	3,459,458.22	-	20,185,727.73
土地使用权	4,154,566.94	807,657.06	-	4,962,224.00
软件使用权	12,571,702.57	2,651,801.16	-	15,223,503.7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109,264.48	-	-	34,881,161.44
土地使用权	31,200,129.06	-	-	30,392,472.00
软件使用权	4,909,135.42	-	-	4,488,689.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109,264.48	-	-	34,881,161.44
土地使用权	31,200,129.06	-	-	30,392,472.00
软件使用权	4,909,135.42	-	-	4,488,689.4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728,182.98	1,597,322.26	-	-	-	4,325,505.24
合计	2,728,182.98	1,597,322.26	-	-	-	4,325,505.2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94,101.24	1,234,081.74	-	-	-	2,728,182.98
合计	1,494,101.24	1,234,081.74	-	-	-	2,728,182.9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9,398,168.23	24,967,764.98
已计提未支付的人工成本及外协费用	67,582,664.82	9,625,036.54
租赁负债	1,083,630.70	162,544.61
使用权资产	-1,687,724.92	-253,158.74
合计	236,376,738.84	34,502,187.3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4,847,288.56	21,325,869.68
已计提未支付的人工成本及外协费用	46,252,710.22	6,368,537.86
租赁负债	2,750,895.50	412,634.33
使用权资产	-3,256,955.86	-488,543.38
合计	190,593,938.42	27,618,498.4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5,731,345.98	17,064,453.65
已计提未支付的人工成本及外协费用	38,317,458.73	5,223,424.02
租赁负债	5,750,500.33	862,575.05
预付房款减值	25,200,000.00	3,780,000.00
使用权资产	-5,947,066.06	-892,059.91
合计	179,052,238.98	26,038,392.8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20,596,358.40	21,153,954.39	22,109,833.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58,430.00	54,878,728.00	54,878,728.00
合计	33,254,788.40	76,032,682.39	76,988,561.23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10.98 万元、2,115.40 万元和 2,059.64 万元。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公司对外出租的河南建设大厦的部分物业及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冬雪街 6 号正商珑水上境 17 栋的房产。

(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预付河南华民置业有限公司购房款 5,487.87 万元。河南华民置业有限公司已在 2024 年交付主要房屋，公司将其转入固定资产，未交付的车位仍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归集。

2024 年 7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预付河南华民置业有限公司购房款 406.99 万元、预付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钢材款 779.00 万元。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0	1.08	1.32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5	0.50	0.54

2、波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2、1.08、0.5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下游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整、国家经济增速放缓、河南省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放缓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公司已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持续开展催收工作，对应收账款规模进行管控，积极改善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和资产质量，合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存货。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4、0.50、0.25，整体保持平稳。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192,521,481.66	47.12%	178,161,173.89	44.91%	158,003,188.98	41.29%
应付职工薪酬	120,237,708.68	29.43%	125,787,704.72	31.70%	121,062,914.52	31.64%
应付账款	70,388,252.59	17.23%	72,447,769.22	18.26%	69,194,871.54	18.08%
应交税费	14,477,654.13	3.54%	10,259,447.75	2.59%	19,402,719.82	5.07%
其他应付款	9,334,008.65	2.28%	7,367,349.91	1.86%	11,369,402.44	2.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1,177.57	0.22%	2,045,913.78	0.52%	2,999,604.83	0.78%
其他流动负债	737,249.49	0.18%	678,499.38	0.17%	621,964.96	0.16%
合计	408,577,532.77	100.00%	396,747,858.65	100.00%	382,654,667.09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其中，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为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1.01%、94.87%、93.78%。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较为稳定。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411,120.15	30.42%	43,699,394.04	60.32%	43,678,953.80	63.12%
1-2 年	28,800,254.41	40.92%	12,874,203.14	17.77%	15,418,618.52	22.28%
2-3 年	9,519,709.88	13.52%	7,397,329.91	10.21%	5,580,920.20	8.07%
3 年以上	10,657,168.15	15.14%	8,476,842.13	11.70%	4,516,379.02	6.53%
合计	70,388,252.59	100.00%	72,447,769.22	100.00%	69,194,871.54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丰粮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协服务费	3,08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4.38%
河南大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协服务费	2,516,981.1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58%
北京国资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协服务费	2,475,249.4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52%
中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分公司	非关联方	外协服务费	2,150,000.00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3.05%
河南友邦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协服务费	2,141,509.3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04%
合计	-	-	12,363,739.94	-	17.57%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国资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协服务费	2,178,219.78	1 年以内，1-2 年	3.01%
中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分公司	非关联方	外协服务费	2,150,000.00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2.97%

河南大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协服务费	2,060,377.33	1 年以内, 1-2 年	2.84%
河南筑城规划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协服务费	1,931,200.00	1-2 年, 3 年以上	2.67%
方宇勘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协服务费	1,792,452.84	1 年以内	2.47%
合计	-	-	10,112,249.95	-	13.96%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民瑞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协服务费	2,287,128.69	1 年以内, 1-2 年	3.31%
中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分公司	非关联方	外协服务费	2,15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11%
郑州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	非关联方	外协服务费	1,941,509.43	1 年以内	2.81%
河南筑城规划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协服务费	1,931,200.00	1 年以内, 2-3 年, 3 年以上	2.79%
河南绿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844,143.70	1 年以内	2.67%
合计	-	-	10,153,981.82	-	14.6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合同款项	192,521,481.66	178,161,173.89	158,003,188.98
合计	192,521,481.66	178,161,173.89	158,003,188.98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05,413.26	68.62%	5,636,197.21	76.50%	5,847,680.28	51.43%
1-2 年	1,917,451.70	20.54%	936,845.15	12.72%	1,845,366.53	16.23%
2-3 年	435,007.38	4.66%	524,108.63	7.11%	1,312,701.26	11.55%
3 年以上	576,136.31	6.17%	270,198.92	3.67%	2,363,654.37	20.79%
合计	9,334,008.65	100.00%	7,367,349.91	100.00%	11,369,402.4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3,150,137.00	33.75%	62,450.00	0.85%	151,500.00	1.33%
报销款	2,443,369.94	26.18%	4,178,592.44	56.72%	5,201,159.03	45.75%
往来款	2,428,053.57	26.01%	1,756,088.57	23.84%	1,439,645.77	12.66%
应付租金	613,887.80	6.58%	242,058.71	3.29%	62,422.02	0.55%
社保公积金及其他	698,560.34	7.48%	712,318.60	9.67%	85,570.43	0.75%
中介费	-	-	415,841.59	5.64%	4,429,105.19	38.96%
合计	9,334,008.65	100.00%	7,367,349.91	100.00%	11,369,402.4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太康县星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21.43%
刘艳霞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5.36%
中牟县中医院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03,637.00	1 年以内	3.25%
濮阳市建基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租金	273,657.14	1 年以内	2.93%
河南森宇物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221,944.95	1-2 年, 2-3 年	2.38%
合计	-	-	3,299,239.09	-	35.35%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介费	415,841.59	1-2 年	5.64%
河南森宇物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242,058.71	1 年以内, 1-2 年	3.29%
马瑶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56,846.22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2.13%
尹玲艳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52,715.99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7%
王小斌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49,479.45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3%
合计	-	-	1,116,941.96	-	15.16%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中介费	3,632,075.47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31.95%
河南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介费	797,029.72	1 年以内	7.01%
焦姣	非关联方	报销款	442,928.08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3.90%
马瑶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50,026.34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1.32%
刘利利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09,072.56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0.96%
合计	-	-	5,131,132.17	-	45.13%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5,784,517.72	131,204,335.40	136,758,275.74	120,230,577.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87.00	9,699,474.90	9,695,530.60	7,131.30
三、辞退福利	-	68,304.00	68,304.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5,787,704.72	140,972,114.30	146,522,110.34	120,237,708.6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1,062,914.52	246,101,780.04	241,380,176.84	125,784,517.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289,836.79	18,286,649.79	3,187.00
三、辞退福利	-	190,696.06	190,696.06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1,062,914.52	264,582,312.89	259,857,522.69	125,787,704.72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0,481,078.54	277,232,337.00	256,650,501.02	121,062,914.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437.40	18,598,653.73	18,615,091.14	-
三、辞退福利	-	7,088.34	7,088.34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0,497,515.94	295,838,079.07	275,272,680.50	121,062,914.52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724,103.17	113,457,887.80	119,301,946.78	119,880,044.19
2、职工福利费	-	4,072,682.32	4,067,682.32	5,000.00
3、社会保险费	1,381.20	5,802,792.85	5,804,174.0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42.55	5,167,154.92	5,168,497.47	-

工伤保险费	38.65	83,652.92	83,691.57	-
生育保险费	-	551,985.01	551,985.01	-
4、住房公积金	-	6,412,808.80	6,412,808.8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033.35	1,458,163.63	1,171,663.79	345,533.1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25,784,517.72	131,204,335.40	136,758,275.74	120,230,577.3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990,382.68	213,845,711.66	209,111,991.17	125,724,103.17
2、职工福利费	-	6,579,252.00	6,579,252.00	-
3、社会保险费	-	10,518,381.23	10,517,000.03	1,381.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288,859.06	9,287,516.51	1,342.55
工伤保险费	-	194,884.95	194,846.30	38.65
生育保险费	-	1,034,637.22	1,034,637.22	-
4、住房公积金	954.00	12,239,832.00	12,240,78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577.84	2,918,603.15	2,931,147.64	59,033.3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21,062,914.52	246,101,780.04	241,380,176.84	125,784,517.72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389,054.81	245,107,466.11	224,506,138.24	120,990,382.68
2、职工福利费	-	5,071,830.43	5,071,830.43	-
3、社会保险费	-	11,526,161.00	11,526,161.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278,415.71	10,278,415.71	-
工伤保险费	-	125,896.78	125,896.78	-
生育保险费	-	1,121,848.51	1,121,848.51	-
4、住房公积金	7,525.00	12,790,955.81	12,797,526.81	95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498.73	2,735,923.65	2,748,844.54	71,577.8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00,481,078.54	277,232,337.00	256,650,501.02	121,062,914.52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664,740.08	3,103,619.00	8,614,321.06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6,806,399.07	4,723,599.78	7,580,694.07
个人所得税	1,401,370.97	1,507,342.63	1,838,703.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726.72	40,960.41	399,515.55
房产税	336,859.88	691,202.03	545,963.74
教育费附加	51,050.99	17,204.20	170,750.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918.17	38,353.63	140,718.03
土地使用税	10,000.60	58,251.81	58,199.95
印花税	26,587.65	78,914.26	53,853.72
合计	14,477,654.13	10,259,447.75	19,402,719.82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81,177.57	2,045,913.78	2,999,604.83
合计	881,177.57	2,045,913.78	2,999,604.83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737,249.49	678,499.38	621,964.96
合计	737,249.49	678,499.38	621,964.9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02,453.13	100.00%	704,981.72	100.00%	2,750,895.50	100.00%
合计	202,453.13	100.00%	704,981.72	100.00%	2,750,895.50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仅为租赁负债，报告期内构成未发生变动。
------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8.98%	38.87%	39.22%
流动比率（倍）	1.81	1.81	1.74
速动比率（倍）	1.81	1.81	1.74
利息支出	37,668.16	169,606.57	250,502.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6.91	378.36	312.91

1、 波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22%、38.87%、38.98%，维持在较低水平且保持稳定。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例与速动比率相同，分别为 1.74、1.81、1.8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且始终保持稳定。 （3）报告期各期，公司无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借款费用，利息支出金额小，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 综上，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39,783.81	57,371,159.11	5,995,64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86,612.25	-8,591,227.73	-6,989,15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47,499.74	-31,200,000.00	-53,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1,473,895.80	17,579,931.38	-53,993,510.09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9.56 万元、5,737.12 万元和-1,763.98 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2024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往年大幅下降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较滞后，现金流入较少所致。
--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8.92万元、-859.12万元和-968.6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原因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少，报告期内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较多现金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00万元、-3,120万元和-414.75万元，2022年、2023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规模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支付现金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1,888.59	5,750.79	6,877.71
加：信用减值损失	2,295.36	2,788.19	2,816.44
资产减值损失	159.73	123.41	43.0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53.42	1,400.04	1,579.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6.92	269.01	251.12
无形资产摊销	150.18	266.28	345.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9	2.06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7	16.96	25.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68	128.56	-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4.83	-495.66	-466.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54	-40.35	-6.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48.37	-5,767.34	-13,157.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9.29	801.91	1,621.13
股份支付影响	-	493.24	67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98	5,737.12	599.56

对于报告期各期计提的减值准备、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及递延所得税费用等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非付现项目，公司根据各资产负债类项目的变动情况进行测算，根据测算结果确认对利润的影响金额，由该部分项目形成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除前述非付现项目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少以“-”号填列）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的影响。

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房地产企业等，其中以政府类客户为主，由于近两年受到宏观经济

影响，国家对地方债务进行规范管理、规模限制和预算管理，以及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引致地方税收减少等诸多因素的叠加，部分地方政府财政出现紧张的情况，导致公司部分政府类项目的回款周期较以往有所延长；同时，房地产行业持续调整，房地产企业亦呈现出资金紧张的问题，导致公司下游客户回款速度延缓。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受合同负债金额变动影响。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变动主要受公司合同签订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的影响，公司新签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收取预收款，后续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合同履行进度确认收入同时结转预收款。

综上所述，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公司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以工程勘察设计为支撑，以工程管理咨询为延伸，可以提供高品质人居环境营造全过程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来源于主营业务，且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510.79 万元、50,274.93 万元、25,509.63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公司未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指出的以下情形：（1）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2）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3）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4）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5）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6）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7）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等。

报告期内，受到下游宏观经济条件、国家政策等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但公司长期深耕于规划设计业务领域，积累了众多的客户资源、形成了良好的行业口碑，且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广，整体抗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强。公司报告期内仍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杨德民	实际控制人	11.92%	-
尹卫红	实际控制人	5.32%	-
陈永信	实际控制人	4.75%	-
任斌	实际控制人	2.00%	-
平玉峰	实际控制人	3.51%	-
武彦明	实际控制人	4.54%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诺兰碳维（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河南省碳维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河南省规划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新蒲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东方建筑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一级子公司
河南英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一级子公司
河南永顺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一级子公司
汝州市东江建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鹤壁东江建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鹤壁市东江商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凯达建筑装饰潢材料启东有限公司	杨德民儿子配偶的父亲袁飞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
上海和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杨德民儿子配偶的父亲袁飞持股 66.67%，并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启东宝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杨德民儿子配偶的父亲袁飞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杨德民儿子配偶的母亲朱菊美持股 50%，并任监事（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启东市梅花皮件有限责任公司	杨德民儿子配偶的父亲袁飞持股 51.72%，并任负责人，杨德民儿子配偶的母亲朱菊美持股 20.69%（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河南建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杨德民弟弟杨轩民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德民弟弟的配偶李合勤持股 20%；杨德民弟弟杨意民持股 30%，并任监事

安阳建基商贸有限公司	杨德民弟弟杨轩民通过河南建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0%；杨德民弟弟的配偶李合勤通过河南建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0%，杨德民弟弟杨意民通过河南建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0%
河南德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杨德民弟弟杨轩民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民权县绿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杨德民弟弟的配偶李合勤持股 40%，并任董事；杨德民弟弟杨意民持股 10%
河南天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杨德民弟弟的配偶李合勤任财务负责人
河南润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杨德民弟弟的配偶李合勤任财务负责人
郑州德之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杨德民配偶张凤菊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濮阳市建基置业有限公司	杨德民配偶张凤菊通过郑州德之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0%
郑州坚如磐商贸有限公司	杨德民弟弟的配偶李雪莲持股 100%，并任董事兼总经理
德兴市景祥针织品加工厂	任斌弟弟任乐出资 100%，并任负责人
昆山景祥日用品有限公司	任斌弟弟任乐持股 95.2381%，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斌弟弟的配偶唐晓峰任监事；任斌持股 4.76%
苏州圣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任斌弟弟任乐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斌弟弟的配偶唐晓峰任监事
大连景祥日用品有限公司	任斌弟弟任乐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弟弟的配偶唐晓峰持股 10%，并任监事
长宇田中照明（大连）有限公司	任斌弟弟任乐持股 16.6667%，并任经理
郑州金鼎商贸有限公司	平玉峰弟弟平远峰持股 10.9091%，并任董事
郑州市惠济区爱便利桂花苑店	武彦明妹妹的配偶麻顺生出资，并任经营者
河南秀美经贸有限公司	武彦明妹妹武洁持股 98%；武彦明妹妹的配偶麻顺生持股 2%，任监事
河南丰润广告有限公司	武彦明妹妹武洁持股 51%，任监事
郑州崇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武彦明妹妹武洁持股 95%，任监事
郑州市惠济区康洁干洗桂花苑店	武彦明妹妹武洁出资，并任经营者
河南中石加油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武彦明妹妹武洁持股 95%，任监事
贵州贵安新区创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武彦明妹妹武洁通过河南中石加油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8.4%
中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	武彦明妹妹武洁任负责人
河南润业食化有限公司	武彦明弟弟武辉任董事长；武彦明妹妹的配偶杜本峰任董事（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河南秀美经贸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武彦明弟弟武辉任负责人
北京经通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武彦明妹妹武瑞平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武彦明妹妹的配偶杜本峰任监事
河南审计事务所第十一分所	武彦明妹妹的配偶杜本峰任负责人（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韩新宽任独立董事
河南金河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武冬玲妹妹武军红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翼能（河南）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武冬玲妹妹武军红持股 30%
郑州信儒广告有限公司	武冬玲儿子配偶的父亲赵福强持股 50%（该公司

	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河南悉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武冬玲儿子配偶的父亲赵福强持股 40.2%，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河南瑞通热电发展有限公司	武冬玲儿子配偶的父亲赵福强持股 34%，并任董事
漯河天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武冬玲儿子配偶的父亲赵福强通过河南瑞通热电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6.67%，并任董事
漯河恒瑞热电有限公司	武冬玲儿子配偶的父亲赵福强通过河南瑞通热电发展有限公司、漯河天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 16.6%，并任董事
河南恒阳热电有限公司	武冬玲儿子配偶的父亲赵福强通过河南瑞通热电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2.1%，并任董事长
济源市腾盛纸业有限公司	武冬玲儿子配偶的父亲赵福强通过河南悉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4.12%
河南鸿雁信儒通信有限公司	武冬玲儿子配偶的父亲赵福强通过河南悉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4.12% (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抚顺市望花区理想服装店	陈利萍儿子配偶的父亲卜振斌出资，任经营者 (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抚顺市望花区校园体育用品商店	陈利萍儿子配偶的母亲李向红出资，任经营者
洛阳悦能楼宇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王建军弟弟王建新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王建军妹妹王纳新持股 20%，并任监事；王建军配偶吕岩持股 20% (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洛阳市西工区悦能暖通器材销售部	王建军弟弟王建新出资，任负责人 (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洛阳市西工区欧悦建材商行	王建军弟弟王建新出资，任负责人 (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建伟任独立董事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建伟任独立董事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杨德民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尹卫红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陈永信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任斌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平玉峰	实际控制人、董事
武彦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
李建民	独立董事
韩新宽	独立董事
董鹏	独立董事
陈利萍	监事会主席
武冬玲	职工代表监事
王劲军	监事
王建军	副总经理

武振宇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刘建伟	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李维丰	报告期内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2月28日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意潜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该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注销
上海纾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变化关联自然人李维丰任董事	李维丰于2024年2月辞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离职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韩新宽曾任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韩新宽曾任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韩新宽曾任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驰诚（河南）驾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建伟曾任独立董事	2024年7月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郑州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武彦明曾合计持股100%；杨德民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报告期前注销	该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注销
郑州市德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武彦明曾通过郑州恒创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	郑州恒创于报告期前注销
郑州市德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武彦明曾通过郑州恒创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已于报告期前注销	郑州恒创于报告期前注销
郑州市恒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武彦明曾通过郑州恒创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已于报告期前注销	郑州恒创于报告期前注销
郑州市诺之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武彦明曾通过郑州恒创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	郑州恒创于报告期前注销

	已于报告期前注销	
郑州亿博酒源商贸有限公司	杨德民弟弟杨意民曾持股 30% 并担任监事	该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3 日注销
河南乐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杨德民配偶张凤菊通过濮阳市建基置业有限公司曾持股 51%	濮阳市建基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转让所持全部股份
河南坚如磐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杨德民弟弟的配偶李雪莲曾间接持股 99%	该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注销
郑州市郑东新区顺东百货店	武彦明妹妹的配偶麻顺生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该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注销
郑州旭奥国际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武冬玲妹妹武军红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该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15 日注销
河南盛康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武冬玲妹妹武军红曾持股 49%，曾任财务负责人	于 2024 年 1 月转让所持该公司全部股份并离职
河南康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武冬玲妹妹武军红曾持股 51%，并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于 2024 年 1 月转让所持该公司全部股份并离职
郑州荣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冬玲妹妹武军红曾任总经理	2021 年 1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郑州宝聚嘉门业有限公司	武冬玲妹妹武军红曾持股 60%	于 2021 年 4 月转让所持该公司全部股份
洛阳乡融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王建军弟弟的配偶任蔚青曾持股 66%，并曾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注销
郑州市二七区录补茶叶商行	刘建伟配偶刘姣曾为经营者	该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04 日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郑州亿博酒源商贸有限公司	-	-	-	-	5,976.00	0.002%
小计	-	-	-	-	5,976.00	0.00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0.6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02%、0.00%和 0.00%，占比很低。公司关联采购为向关联					

	方采购酒水，采购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濮阳市建基置业有限公司	-	-	801,886.79	0.16%	132,380.75	0.03%
漯河天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4,716.98	0.002%	9,433.96	0.002%	4,716.98	0.001%
河南乐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	0.98%	-	-	-	-
小计	2,504,716.98	0.98%	811,320.75	0.16%	137,097.73	0.0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3.71 万元、81.13 万元和 250.47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3%、0.16%和 0.98%，占比较低。公司关联销售主要系向关联方提供规划设计咨询服务，销售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濮阳市建基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注 1}	143,167.78	245,430.48	245,430.48
濮阳市建基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注 2}	14,013.35	39,768.80	50,375.56
小计	-	157,181.13	285,199.28	295,806.04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濮阳建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濮阳建基位于濮阳市中原路与新东路交汇处豫北大厦 3 层 06 号的房屋，租金为每日 1.18 元/平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濮阳建基拥有的该等物业的价格系根据同地段相似房屋出租价格确定，该等租赁价格在周边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的合理范围内，租赁价格公允。			

注 1：为使用权资产折旧金额；注 2：为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洛阳天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450.00	11,830.00	15,210.00	应收项目款
河南乐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330,000.00	2,688.68	-	应收项目款
濮阳市建基置业有限公司	-	-	45,707.55	应收项目款
开封开信水务有限公司	56,283.02	68,882.07	49,500.00	应收项目款
漯河天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	-	268.87	应收项目款
小计	1,394,733.02	83,400.75	110,686.42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杨磊	47,500.00	-	-	备用金
王建军	63.65	-	63.65	备用金
小计	47,563.65	-	63.65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注：上表列示金额为科目账面价值。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40.00	23,440.00	23,440.00	采购服务费
小计	23,440.00	23,440.00	23,440.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濮阳市建基置业有限公司	273,657.14	-	-	应付租金
武振宇	9,092.00	16,627.00	7,000.00	报销款
杨磊	-	3,682.50	17,610.00	报销款
王建军	-	3,173.00	-	报销款
李维丰	-	5,318.00	4,141.50	报销款
小计	282,749.14	28,800.50	28,751.50	-
(3) 预收款项	-	-	-	-
濮阳市建基置业有限公司	71,320.75	71,320.75	-	预收项目款
洛阳天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0,754.72	78,113.21	-	预收项目款
新蔡水投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41,509.44	141,509.44	141,509.44	预收项目款
河南乐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723,018.87	471,698.11	预收项目款
小计	373,584.91	1,013,962.27	613,207.55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40,428.18	9,230,026.15	7,915,056.58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支付的员工薪酬依次为 791.51 万元、923.00 万元和 454.04 万元。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3 年 5 月，公司与杨德民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关于<洛阳科技研发中心购房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之概括转让协议》，公司将《洛阳科技研发中心购房协议》的权利义务整体转让给杨德民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作价 2,520.00 万元。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杨德民等27名自然人股东	-	25,200,000.00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采购销售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就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从制度上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为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报告期后股权激励情况

2024 年 7 月 16 日，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授予杨德民等 4 名自然人共计 60 万股普通股股票，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2、公司期后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在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数据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 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8 月至 12 月、2025 年 1 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分别为 17,796.38 万元、4,509.96 万元，2025 年 1 月新签订单金额明显回升。报告期后公司新签订单金额充足，为后续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 主要服务（或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8 月至 12 月、2025 年 1 月，公司项目类采购金额分别为 2,251.78 万元、131.76 万元，2024 年全年项目类采购金额 5,638.44 万元。公司根据业务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采购规模主要随公司的销售规模尤其是国土空间规划业务收入规模而变化。2025 年 1 月临近春节假期，公司项目类采购规模较小。

(3)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8 月至 12 月、2025 年 1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47.87 万元、2,717.12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43,857.51 万元，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

(4)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4 年 8 月至 12 月、2025 年 1 月仅存在关联租赁的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8-12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5 年 1 月确认的租赁费
-------	--------	---------------------	------------------

濮阳市建基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4,425.25	20,885.05
-------------	-------	------------	-----------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并完成 11 项研发项目的结项工作。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7)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 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债权融资情况。

(9)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10) 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4 年 8-12 月、2024 年全年、2025 年 1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12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8,347.87	43,857.51	50,274.93	2,717.12
净利润	509.64	2,398.23	5,750.79	-86.30
研发投入	1,046.32	2,896.61	3,329.87	320.44
所有者权益	66,906.23	66,906.23	62,507.29	66,81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92.29	-4,556.27	5,737.12	4,602.10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预计较 2023 年度下降 6,417.43 万元、净利润下降 3,352.56 万元。主要因为，近年来受到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等的持续影响，我国建筑工程设计业务规模有所下降。同时，部分地方政府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财政支出压力加大，出现了资金紧张的情况，导致市政新增及改建等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放缓，客户对公司的回款周期延长、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增加，因此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降。

公司研发投入与经营情况紧密相关，2024 年公司研发投入受到经营业绩下滑的影响有所下降。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首次在报告期内出现负值，主要由于销售回款金额下降，但公司已采取行动积极降低应收账款规模并取得较好成果，2025 年 1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显著增加。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12 月	2024 年度	2025 年 1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79	4.4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61	110.71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3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8	-9.5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9.80	-289.80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15.50	-181.85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2.32	-27.31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3.17	-154.54	-

其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 2024 年 12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公司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虽有所下滑，但 2024 年尤其是下半年以来中央各部委持续从信贷政策、融资政策、因城施策、“三大工程”等维度出台一系列利好政策，化解房地产风险，刺激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回升；2024 年下半年，国家出台一揽子政策积极化解地方政府债务，有利于公司业务增长及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所处行业政策积极向好，税收政策等未发生不利调整，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对外采购、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仲裁	2,000,570.80	仲裁审理中	无重大影响
合计	2,000,570.8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起涉案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未决仲裁，为公司与濯

河市鄆城区淞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反仲裁。公司作为反申请人的请求如下：1、依法裁决被反申请人支付反申请人设计费用 118.94 万元；2、裁决被反申请人支付反申请人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的逾期违约金 811,170.80 元（以 118.94 万元为基数，按照日息千分之二自 2023 年 4 月 8 日计算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3、裁决被反申请人支付反申请人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实际付款之日的逾期违约金（以 118.94 万元为基数，按照日息千分之二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4、一切仲裁费用由被反申请人承担。目前该仲裁事项尚未完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度	52,500,000	是	是	否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度	56,4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711456387.1	一种新型的大型厂房除尘系统及其除尘方法	发明	2024 年 2 月 23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2	ZL202321316077.0	一种文旅融合视角下城市创意三维模型展示台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23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3	ZL202321283664.4	一种黄土地区用黄土替代衬里的固体废物处置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26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4	ZL202321324489.9	装配式开孔钢板连接件静力抗剪性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5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5	ZL202110678880.8	一种 AI 与 BIM 的 IPD 建筑工程项目风险协同设计管理系统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规划总院，郑州大学	郑州大学，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共有
6	ZL202321316081.7	一种隧道衬砌裂缝用无人机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7	ZL202321324501.6	一种城市建设洪涝灾害实时在线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8	ZL201811178549.4	一种具有多种调整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姿态的百叶帘		日				
9	ZL202210251871.5	一种建筑设计的模型建造系统及设备	发明	2023 年 9 月 26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10	ZL202321283749.2	一种软土地基高填方黄土路基稳定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2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11	ZL202211123742.4	一种加固用钢绞线网增强 ECC 预制板生产装置、方法及加固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15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12	ZL202110455487.2	高强钢绞线网增强 ECC 与混凝土界面性能测试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9 日	郑州大学, 规划总院	郑州大学,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共有
13	ZL202222632405.X	一种基于高强不锈钢绞线网增强 ECC 的 RC 拉伸试验夹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12 日	规划总院,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规划总院,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4	ZL202222684110.7	一种尾矿基抗污水腐蚀生态混凝土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12 日	规划总院,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规划总院,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5	ZL202222681059.4	一种城市污水生物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5 日	规划总院,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规划总院,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6	ZL202222720088.7	一种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尾气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2 日	规划总院,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规划总院,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7	ZL202011062426.1	板材冲击试验装置	发明	2023 年 3 月 31 日	河南大学, 规划总院	河南大学,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共有
18	ZL202111567814.X	一种具有	发明	2023 年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节能功能的屋顶系统		2月28日				
19	ZL202111457977.2	一种装配式墙体结构	发明	2022年12月13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共有
20	ZL202111495315.4	一种纤维再生混凝土预制墙板及制备装置	发明	2022年11月25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1	ZL201811595393.X	一种气浮反应器	发明	2022年10月28日	上海两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规划总院	上海两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共有
22	ZL202110666086.1	一种基于信息预测的城市公交优先协调控制方法	发明	2022年10月25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23	ZL202220865656.X	一种钻孔灌注桩桩底后注浆加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3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24	ZL202220865658.9	一种尾矿基坑用抗污水腐蚀生态混凝土防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3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25	ZL202221197679.4	一种含钢环樨及开孔钢板连接件的装配式组合梁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26	ZL202221250089.3	一种含钢环樨与U型栓钉组合连接件的组合梁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27	ZL202123202371.2	一种复合	实用新型	2022年	规划总	规划总	原始取得	共有

		桩墙-锚杆结构		8月23日	院,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院,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8	ZL202220198891.6	一种地热能、太阳能和空气能互补大棚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9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河南祥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河南祥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共有
29	ZL202123280638.X	螺栓式连接的地下空间导光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6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30	ZL202123407928.6	一种全长黏结预应力锚杆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2日	规划总院,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规划总院,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共有
31	ZL202122907676.7	一种防裂的混凝土砌块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3日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32	ZL202122829259.5	一种复合型的外墙保温板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3日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33	ZL202122832685.4	一种高连接强度的外墙保温板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3日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34	ZL202122832713.2	一种高强度保温墙板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3日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35	ZL202122906935.4	一种加气混凝土墙体养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3日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36	ZL202122202833.4	一种城市通风廊道规划用通风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6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37	ZL202122330240.6	一种用于斜拉桥的换索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2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38	ZL202122330356.X	一种智能	实用新型	2022年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公交站台		4 月 12 日				
39	ZL202122330357.4	一种村庄居民建筑的采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2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40	ZL202122330358.9	一种污水处理的污泥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2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41	ZL202011004875.0	一种实用的抗剪件承载力试验装置	发明	2022 年 2 月 22 日	河南大学, 规划总院	河南大学,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共有
42	ZL202011005642.2	一种装配式连接件抗剪性能试验装置	发明	2022 年 2 月 22 日	河南大学, 规划总院	河南大学,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共有
43	ZL202010604227.2	一种再生骨料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1 月 25 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44	ZL202023281766.1	一种基于特制活性砂滤罐废水深度脱氮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4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45	ZL201811411386.X	小型建筑垃圾再生材料力学性能测试平台	发明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规划总院,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共有
46	ZL202121078360.5	一种基于 BIM 的建筑模型的展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47	ZL202121078362.4	一种地热能开发钻井用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48	ZL202010873556.7	一种再生混凝土加工用裂缝综合测试仪	发明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郑州大学,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郑州大学,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共有
49	ZL202023158517.3	一种地热回灌水除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10 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	原始取得	共有

		污排气装置		日	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河南祥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河南祥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ZL202120331609.2	一种新农村环保路灯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7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51	ZL202021682624.3	一种小区节能改造用水质质量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3日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52	ZL201911296229.3	一种摩擦型高强度螺栓连接性能检测试验方法	发明	2021年7月2日	规划总院，郑州大学	郑州大学，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共有
53	ZL202021971891.2	一种道路桥梁路面裂缝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9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 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 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54	ZL202022006366.3	一种整体式填充墙砌体拉结筋预埋件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9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 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 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55	ZL202021900276.2	一种郊野公园式生态水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4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56	ZL202021670969.7	一种楼板裂缝修补用水泥量调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4日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57	ZL202021670968.2	一种楼板裂缝修补用缝隙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4日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58	ZL202021076649.9	一种土木建筑用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3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59	ZL202021683893.1	一种小区节能改造用电力监控监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6日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60	ZL201811178558.3	一种建筑	发明	2021年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表皮的控制方法		2 月 26 日				
61	ZL202020877236.4	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 工图审查 中心有限 公司	河南省建 设工程施 工图审查 中心有限 公司	原始取得	-
62	ZL202020238524.5	一种土木 工程的锚 杆施工装 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63	ZL201810278586.6	一种同步 去除污水 中重金属 和有机物的 改性活性 炭的制备 方法	发明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64	ZL201922077483.6	一种公交 站台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65	ZL201922077485.5	一种农村 围墙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3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66	ZL201922077498.2	一种桥梁 检查用的 临时引流 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67	ZL201922077491.0	一种机械 停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22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68	ZL201922043157.3	一种建筑 物内墙保 温板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22 日	河南建鼎 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河南建鼎 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69	ZL201922043284.3	一种外露 式墙体管 道固定装 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22 日	河南建鼎 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河南建鼎 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70	ZL201922046397.9	一种提标 改造用污 水处理混 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22 日	河南省建 设工程施 工图审查 中心有限 公司	河南省建 设工程施 工图审查 中心有限 公司	原始取得	-
71	ZL201922256217.X	摩擦型高 强度螺栓 连接性能 检测试验 装置以及 检测试件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11 日	规划总 院, 郑州 大学	规划总 院, 郑州 大学	原始取得	共有
72	ZL201922079000.6	一种城市	实用新型	2020 年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通风过滤设备		9 月 4 日				
73	ZL201922269793.8	梯级利用的增强型干热岩地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4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74	ZL201922046396.4	一种仓库灭火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5 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75	ZL201922046567.3	一种建筑物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4 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76	ZL201922046568.8	一种桥墩临时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4 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77	ZL201922077484.0	一种城市地面温度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0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78	ZL201920473446.4	一种具备双阶屈服特性的承载-消能结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79	ZL201821640612.7	一种具有多种调整姿态的百叶帘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80	ZL201920569307.1	一种简支 C 形檩条加固结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规划总院, 郑州大学	规划总院, 郑州大学	原始取得	共有
81	ZL201920569308.6	简支 C 形檩条加固结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规划总院, 郑州大学	规划总院, 郑州大学	原始取得	共有
82	ZL201821640619.9	一种可变建筑表皮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13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83	ZL201710269677.9	基于 Simulink 仿真的路网动态交通流预测方法	发明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84	ZL201822204969.7	一种建筑承重梁现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	原始取得	-

		浇模具		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85	ZL201822204953.6	一种楼地面侧面浇筑挡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6 日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86	ZL201822160835X	一种加气混凝土墙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87	ZL201822204968.2	一种建筑接缝防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88	ZL201822160833.0	建筑外水回收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89	ZL201821657289.4	一种仿石路基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25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90	ZL201810218105.2	一种建筑工程用钢筋调直装置	发明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91	ZL201920074055.5	一种岩土工程用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1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92	ZL201821297606.6	一种建筑防地震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17 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93	ZL201710269679.8	一种城市过饱和交通流自组织信号控制方法	发明	2019 年 8 月 16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94	ZL201821656685.5	一种钢结构承重梁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19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95	ZL201820016253.1	一种城市桥梁防落梁挡块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5 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96	ZL201820960426.5	一种水利施工用排水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18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继受取得	-
97	ZL201821070461.6	一种建筑用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18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继受取得	-
98	ZL201821656661.X	一种便于安装的外墙保温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18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99	ZL201821656666.2	建筑钢结构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18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100	ZL201821656697.8	一种建筑垃圾振动筛选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18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101	ZL201821295563.8	一种桥梁预制节段拼装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11 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02	ZL201821297607.0	一种房屋钢结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11 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03	ZL201821295566.1	城市黑臭水体的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11 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04	ZL201820523603.3	一种适用于平原农区建筑的供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29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105	ZL201820682375.4	一种随超高速车辆开合的自供电电磁限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1 日	郑州大学,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郑州大学	原始取得	共有
106	ZL201820802919.6	一种可调节密封隔热的节能门窗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22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107	ZL201820768384.5	一种工程造价现场测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1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继受取得	-
108	ZL201820584395.8	一种可重复使用预制拼装式建筑围墙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25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继受取得	-
109	ZL201820203930.0	天然气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13 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10	ZL201820652988.3	高压天然气管道专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2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用管材适用性测试实验台		日				
111	ZL201721876762.3	一种新型的大型厂房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21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112	ZL201820016254.6	一种多功能综合地下管廊	实用新型	2018 年 8 月 24 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13	ZL201621479100.8	一种用于城市风环境测量的一体式风速风向仪	实用新型	2017 年 12 月 29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114	ZL201610271116.8	一种全阻尼通道有效的磁流变阻尼器	发明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
115	ZL201720035590.0	一种天然气管道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22 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16	ZL201720035588.3	一种道路雨水收集和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15 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规划总院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117	ZL201720007054.X	一种建筑废料再利用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18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118	ZL201621479096.5	一种饮用水安全实时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25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119	ZL201621476313.5	一种城市电动自行车充电棚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14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120	ZL201720006709.1	一种多干路交通规划信号指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14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121	ZL201510090922.0	一种自复	发明	2017 年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继受取得	-

		位磁流变 多维减隔 震装置		1 月 25 日				
122	ZL201520227326.8	一种环保 加气砌块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16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继受取得	-
123	ZL201520422831.8	一种防火 环保型的 钢结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河南省建 设工程施 工图审查 中心有限 公司	河南省建 设工程施 工图审查 中心有限 公司	继受取得	-
124	ZL201520365698.7	一种 CNG 加气站漏 气检测装 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11 月 18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继受取得	-
125	ZL201520365700.0	一种城市 水管疏通 工具	实用新型	2015 年 11 月 18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继受取得	-
126	ZL201520151792.2	一种悬浮 式垃圾焚 烧炉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23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继受取得	-
127	ZL201520179518.6	管道防漏 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9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继受取得	-
128	ZL201520179519.0	管道连接 件的隔离 出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9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继受取得	-
129	ZL201520179520.3	伸缩式组 合管道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9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继受取得	-
130	ZL201520179561.2	下水管道 的防堵防 漏结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9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继受取得	-
131	ZL201520179562.7	下水管道 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9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继受取得	-
132	ZL201520127369.9	一种基于 物联网的 停车收费 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2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继受取得	-
133	ZL201520168408.X	小区车位 停车系统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26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继受取得	-
134	ZL201520168443.1	小区车位 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26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继受取得	-
135	ZL201520215630.0	一种园林 用排水对 接空心砖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12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继受取得	-
136	ZL201520216483.9	一种太阳	实用新型	2015 年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继受取得	-

		能仿生树灯		8 月 5 日				
137	ZL201810944384.0	一种具有自复位和耗能功能的钢筋混凝土摇摆剪力墙	发明	2023 年 11 月 3 日	郑州大学, 规划总院	郑州大学,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共有
138	ZL202210203255.2	一种装配式建筑构件	发明	2023 年 9 月 26 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共有
139	ZL202111475730.3	粘弹性阻尼器	发明	2023 年 6 月 27 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40	ZL202210085161.X	一种用于大棚的多能互补控温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9 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河南祥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河南祥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共有
141	ZL202222496117.6	一种用于预制混凝土墙板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17 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42	ZL202222495666.1	一种装配式预制混凝土墙板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10 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43	ZL202320358648.0	一种市政道路工程路面水稳层施工模板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5 日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44	ZL202320455797.9	一种室内卫生间高效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4 日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45	ZL202320425687.8	一种水稳	实用新型	2023 年	河南建鼎	河南建鼎	原始取得	-

		层施工的 支护装置		9 月 5 日	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146	ZL202320385241.7	一种卫生 间防渗漏 预埋件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8 日	河南建鼎 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河南建鼎 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47	ZL202320455793.0	一种住宅 卫生间门 槛防渗控 制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河南建鼎 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河南建鼎 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48	ZL202310956214.5	一种基于 土地资源 的生态系 统评价方 法及相关 设备	发明	2024 年 7 月 26 日	华北水利 水电大 学，中国 科学院沈 阳应用生 态研究 所，规划 总院，河 南建科市 政工程设 计有限公 司	华北水利 水电大 学，中国 科学院沈 阳应用生 态研究 所，规划 总院，河 南建科市 政工程设 计有限公 司	原始取得	共有
149	ZL202210345003.3	一种斜拉 桥施工辅 助设备	发明	2024 年 7 月 19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150	ZL202110109471.6	一种基于 甘特图的 工作密度 计算显示 方法	发明	2024 年 6 月 25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继受取得	-
151	ZL201811178641.0	一种可变 建筑表皮 系统	发明	2024 年 6 月 21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152	ZL201810435520.3	一种随超 高车辆速 度开合的 自供电电 磁限高装 置	发明	2024 年 6 月 7 日	郑州大 学，规划 总院	郑州大 学，规划 总院	原始取得	共有
153	ZL202322904514.7	一种人工 湿地水环 境修复装 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24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154	ZL202322851591.0	一种城市 地下排水 管网监测 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17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155	ZL202322410795.0	一种加固 用钢绞线 网增强 ECC 预制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12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原始取得	-

		板制作装置						
156	ZL202323168542.3	一种装配式管涵回填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28 日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57	ZL202322695250.9	一种房屋加固改造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26 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58	ZL202322324772.8	一种集成房屋墙板减震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9 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59	ZL202010777624.X	一种电动公交车快速充电站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规划总院	规划总院	继受取得	-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13037420	一种梯级利用的增强型干热岩地热系统	发明	2020 年 4 月 10 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
2	2020104433089	减震装置	发明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3	2020116115674	一种基于特制活性砂滤罐废水深度脱氮装置及脱氮方法	发明	2021 年 5 月 11 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
4	2021116331131	一种框架支撑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2022 年 4 月 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共有
5	2021116803819	一种基于宏观基本图的机非隔离设置方法	发明	2022 年 6 月 10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6	2022103573917	一种农村宅基地信息统计方法	发明	2022 年 7 月 8 日	进入审查	-
7	2023100062172	一种轻质夹心钢筋混凝土楼梯结构及施工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16 日	等待实审请求	-
8	2023100060660	一种装配式	发明	2023 年 5 月 16 日	等待实审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再生骨料轻质混凝土预制楼梯			请求	
9	2023101974096	一种公园雨水收集分流调蓄设备	发明	2023 年 5 月 3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0	2023100672239	一种装配式高强保温复合外墙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6 日	等待实审请求	-
11	2023106252151	一种剪力墙钢筋绑扎定位装置	发明	2023 年 8 月 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2	2023107076602	一种隧道衬砌裂缝长度与宽度的检测分割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3	2023109562412	一种基于分形理论的城市建筑分析方法及相关设备	发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共有
14	202310956254X	一种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方法、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共有
15	2023112501429	一种 PC 装配式建筑装配定位装置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6	2023111777431	一种层间黏结性能的测量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共有
17	2023109175496	一种基于全息三维的国土空间规划仿真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 年 12 月 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8	2023113271814	一种用于黄土填方路基加固的竹筋格栅及其加固方法	发明	2024 年 1 月 1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9	2024102454267	一种可调节型孔隙式粘滞阻尼器	发明	2024 年 5 月 1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共有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0	2024101122300	一种萤石尾矿材料抗疲劳水稳基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5 月 2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1	2024104734224	建筑施工用少尘碎石装置	发明	2024 年 6 月 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共有
22	2024105144188	一种基于融合策略的数据中心余热利用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2024 年 8 月 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共有
23	2024108799711	一种给排水施工用电气设备柜	发明	2024 年 8 月 2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共有
24	2024108474349	一种大型深埋长距离输水泵站用的水锤防护装置	发明	2024 年 9 月 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5	2024106773064	单调与往复加载下 PC 钢棒与混凝土的粘结滑移性能计算方法	发明	2024 年 10 月 1 日	等待实审请求	共有
26	2024110435287	可光伏发电的智能玻璃幕墙	发明	2024 年 7 月 3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共有
27	2024109646056	智慧城市多源数据多维检测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 年 7 月 1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8	2024108829469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生态环境监测装置	发明	2024 年 7 月 3 日	等待实审请求	共有
29	2020115527855	一种地热回灌水过滤装置	发明	2024 年 7 月 2 日	等待诉讼	-
30	2023236561338	一种厌氧腐蚀环境下土体膨胀率试验装置	发明	2024 年 9 月 17 日	报告期后已授权	共有
31	2023230473649	混凝土梁柱支顶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13 日	报告期后已授权	-
32	202323244748X	混凝土梁柱预埋件的施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13 日	报告期后已授权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工构造				
33	2021102506588	一种智慧城市规划仿真动态模拟系统及其运行方法	发明	2024 年 8 月 6 日	报告期后已授权	-
34	2021116837815	一种机非隔离设置方案获取方法	发明	2024 年 9 月 6 日	报告期后已授权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县域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评价系统 V1.0	2016SR168145	2016 年 7 月 5 日	原始取得	规划总院	-
2	城镇综合承载能力评价系统 V1.0	2016SR168139	2016 年 7 月 5 日	原始取得	规划总院	-
3	城市公共交通优先考评系统 V1.0	2016SR167613	2016 年 7 月 5 日	原始取得	规划总院	-
4	GIS 和 RS 在城乡总体规划中的应用技术集成系统 V1.0	2016SR168799	2016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规划总院	-
5	项目全过程进度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6SR168792	2016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规划总院	-
6	燃气管网水力计算系统 V1.0	2016SR168784	2016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规划总院	-
7	桥梁工程审查条文管理系统 V1.0	2016SR257892	2016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审图公司	-
8	施工图建筑节能评审复核系统 V1.0	2016SR257778	2016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审图公司	-
9	审图全流程技术信息共享系统 V1.0	2016SR257773	2016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审图公司	-
10	电子化审图系统 V1.0	2016SR257768	2016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审图公司	-
11	智能电子图纸扫描系统 V1.0	2016SR257765	2016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审图公司	-
12	智能电子图纸分配系统 V1.0	2016SR257759	2016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审图公司	-
13	城镇集中供热	2016SR257707	2016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审图公司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管网系统水利工程验算系统 V1.0					
14	天然气长输管道强度、刚度、稳定性、抗震计算、验算系统 V1.0	2016SR258293	2016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审图公司	-
15	城市道路路面结构强度验算系统 V1.0	2016SR258303	2016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审图公司	-
16	施工图强制性条文审查智能分析系统 V1.0	2016SR257946	2016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审图公司	-
17	基于现行设计规范、规程的城市雨污水管网审查验算系统 V1.0	2016SR258299	2016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审图公司	-
18	施工图阶段绿色建筑评分统计系统 V1.0	2016SR260563	2016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审图公司	-
19	城市现代物流信息平台管理软件 V1.0	2018SR223855	2018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规划总院	-
20	基于 GIS 技术的风景名胜区建设指标控制系统 V1.0	2018SR223846	2018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规划总院	-
21	城镇体系人口规划布局测算软件 V1.0	2018SR274494	2018 年 4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规划总院	-
22	城市空间市政交通规划设计软件 V1.0	2018SR280085	2018 年 4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规划总院	-
23	暴雨强度计算公式预警平台 V1.0	2018SR280080	2018 年 4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规划总院	-
24	SOD 模式进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管理平台 V1.0	2018SR280072	2018 年 4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规划总院	-
25	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综合研究系统 V1.0	2018SR866759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规划总院	-
26	城市现代化建设体系环境绿化指标系统 V1.0	2018SR872023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规划总院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7	城市综合性环境发展整体规划系统 V1.0	2018SR872967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规划总院	-
28	城市河道综合治理项目施工图审查系统 V1.0	2018SR891253	2018 年 1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审图公司	-
29	中深层地热能用于集中供暖调控系统 V1.0	2018SR890734	2018 年 1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审图公司	-
30	入廊天然气管道线路设计施工图审查系统 V1.0	2018SR890728	2018 年 1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审图公司	-
31	倒 T 型盖梁与简支结构体系效果图设计系统 V1.0	2018SR890713	2018 年 1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审图公司	-
32	智能化混凝土技术质量控制参数系统 V1.0	2019SR0040222	2019 年 1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工程 管理 公司	-
33	大面积化学纤维楼地面监理技术在线监测系统 V1.0	2019SR0038312	2019 年 1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工程 管理 公司	-
34	智能化建设资产项目服务处理系统 V1.0	2019SR0038425	2019 年 1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工程 管理 公司	-
35	装配式构筑物接缝技术控制系统 V1.0	2019SR0041983	2019 年 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工程 管理 公司	-
36	智能化保温装饰一体化施工技术系统 V1.0	2019SR0063817	2019 年 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工程 管理 公司	-
37	生态城市绿色廊道规划审批系统 V1.0	2019SR0473882	2019 年 5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王玉、孙振如、林彬、李若男、罗玉、规划总院	共有
38	城市资源规划共享平台 V1.0	2019SR0518110	2019 年 5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孙振如、王玉、林彬、罗玉、李若男、规划总院	共有
39	国土空间双评价系统 V1.5	2019SR0779838	2019 年 7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规划总院、洛阳众智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40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V1.5	2019SR0782637	2019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规划总院 洛阳众智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
41	入库数据基本信息检查软件 V1.0	2019SR1261886	2019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规划总院	-
42	空间数据拓扑关系检查软件 V1.0	2019SR1263264	2019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规划总院	-
43	国土空间评估监测（风险评估）信息系统 V1.0	2020SR0105685	2020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规划总院、洛阳众智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
44	国土空间评估监测（实施评估）信息系统 V1.0	2020SR0105613	2020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规划总院、洛阳众智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
45	国土空间评估监测（现状评估）信息系统 V1.0	2020SR0105602	2020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规划总院、洛阳众智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
46	规划行业数据库数据管理软件 V1.0	2020SR1143075	2020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规划总院、王劲军、李晨阳、张莹莹、王丰、耿莎莎	共有
47	坐标转换软件 V1.0	2020SR1143518	2020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规划总院、王劲军、李晨阳、姜东凯、王丰、耿莎莎	共有
48	基于 BIM 正向设计的建筑结构自动成图软件 1.0	2020SR1145134	2020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周志阳、贺浩、蔺宏源、白鸥飞、于刘王、绳晓会、李晨阳、规划总院	共有
49	基于 BIM 的大型建筑分布式协同设计平台	2020SR1145055	2020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贺浩、白鸥飞、蔺宏源、周	共有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0				志阳、绳晓会、翟志刚、于刘王、规划总院	
50	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统计分析软件 V1.0	2020SR1145531	2020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规划总院、张艺真、宋保光、冉绍辉、张莹莹、姜东凯	共有
51	空间数据属性完整性及值域范围检查软件 V1.0	2020SR1145727	2020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规划总院、王劲军、李晨阳、张艺真、宋保光、冉绍辉	共有
52	数字化全过程工程施工前期咨询系统 V1.0	2021SR1643968	2021 年 1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规划总院	-
53	河南规划全过程工程咨询数字化协作平台 V1.0	2022SR0380053	2022 年 3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规划总院、上海金慧软件有限公司	共有
54	污泥处理操控系统 V1.0	2022SR0589656	2022 年 5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规划总院	-
55	污泥干化控制系统 V1.0	2022SR0589745	2022 年 5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规划总院	-
56	小流域山洪灾害实时监测预警系统 V1.0	2022SR0728803	2022 年 6 月 9 日	原始取得	规划总院	-
57	基于 BIM 的水利工程建设桩基静载试验远程实时监控系 统 V1.0	2022SR1092649	2022 年 8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规划总院	-
58	人口时空大数据信息系 统 V1.0	2023SR0376328	2023 年 3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规划总院	-
59	产业时空大数据信息系 统 V1.0	2023SR0376329	2023 年 3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规划总院	-
60	知识资产运营平台 1.0	2023SR0420919	2023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规划总院	-
61	城市洪水风险评估应急响应 平台 V1.0	2023SR1551588	2023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规划总院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62	河南省传统村落信息化平台 V1.0	2024SR0172446	2024 年 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规划总院	-
63	河南省城市体检调查平台 V1.0	2024SR0174468	2024 年 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规划总院、杭州浙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
64	意潜设计驱动型协同系统 V1.0	2020SR1508772	2020 年 9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意潜建筑	-
65	河南省规划院标识	国作登字-2017-F-00472315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规划总院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云象信数	云像信数	51652416	16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云像信数	51660064	16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云象信数	云像信数	51666164	9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云像信数	51684158	42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云象信数	云像信数	51660486	38	2021/7/28-2031/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云象信数	云像信数	51655841	42	2021/7/28-2031/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云像信数	51675050	9	2021/7/21-2031/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云象信数	云像信数	51648608	41	2021/7/21-2031/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	云象信数	云像信数	51677550	35	2021/7/21-2031/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平顶山市 5G 通信基站项目第一标段 EPC 总承包合同	平顶山市国投大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工程勘察设计	1,280.00	正在履行
2	南阳市 5G 通信基站项目 EPC 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合同	南阳市国投大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工程勘察设计	1,277.00	正在履行
3	长葛市金属表面加工产业园项目一标段	长葛中德产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无	工程勘察设计	1,500.00 ^注	正在履行
4	嵩县污水处理迁建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嵩县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	工程勘察设计	2,554.33	正在履行
5	信阳市浉河区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及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等项目 EPC 总承包	信阳金禹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无	工程勘察设计	2,038.18	正在履行
6	开封市祥符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	开封市祥符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无	工程勘察设计	2,250.00	正在履行
7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污水处理工程 EPC 总承包（一标段）合同	焦作市众惠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无	工程勘察设计	1,517.98	正在履行
8	郑州市中原区安置房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郑州中原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	工程管理咨询	3,449.00	正在履行
9	郑州市渠南路快速通道（西南绕城-双湖大道）勘察设计（第一标段）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无	工程勘察设计	1,149.66	正在履行
10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无	国土空间规划	1,609.00	正在履行
11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无	国土空间规划	1,314.00	正在履行
12	亚投行紧急优惠贷款支持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	工程勘察设计	3,166.00	履行完毕

	复重建项目焦作子项目—焦作市城区河道和道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	-------------------------------	--	--	--	--	--

注：该金额为暂估价，合同价格为最终政府审计工程价格*97.9%*设计勘察费率。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开封市 2022 年示范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服务采购合同	开封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无	设计咨询外协	83.00	正在履行
2	2022 年示范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服务采购合同	开封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无	设计咨询外协	125.00	正在履行
3	民权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设计项目服务采购合同	开封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无	设计咨询外协	63.00	履行完毕
4	民权县东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工程项目服务采购合同	开封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无	设计咨询外协	39.00	履行完毕
5	开封市市区饮用水源地及保护区规划调整项目服务采购合同	开封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无	设计咨询外协	77.00	正在履行
6	潢川县新城东区市政路网及配套工程勘探服务合同	郑州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	无	设计咨询外协	26.86	履行完毕
7	长垣市中心城区内涝治理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郑州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	无	设计咨询外协	12.00	履行完毕
8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污水处理工程地形图测量	郑州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	无	设计咨询外协	195.00	正在履行
9	焦作市城区河道和道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地形图测量及地下管线普查工程	郑州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	无	设计咨询外协	150.00	履行完毕

注：上述合同为同一供应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性质合同累计计算超过 300 万元的。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公司与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内容为承接公司河南规划设计大厦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62,578,305.67元。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武彦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控制地位开展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4、本人保证其控制、参股的其他关联企业将来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5、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6、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与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类似，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按照如下方式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相关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3）如公司

	无意受让，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 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4) 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主体名称	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武彦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4) 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

	公司股份。
--	-------

承诺主体名称	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武彦明、李建民、韩新宽、董鹏、陈利萍、武冬玲、王劲军、王建军、武振宇、刘建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4）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主体名称	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武彦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承诺人将积极协助公司及下属企业尽快就截至目前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房屋办理并取得相关产权证书； 2、本承诺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如因未办理产权证书而遭受任何罚款、索赔或损失的，则本承诺人将承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或损失； 3、本承诺人承诺，若因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致使公司及下属企业部分或全部业务无法以现有办公场所继续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的，本承诺人将采用租赁、购买具备产权证书的房屋等方式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由此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赔偿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4）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主体名称	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武彦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

	任何损失。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足额缴交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4）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主体名称	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武彦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本人需要补缴或被追缴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4）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

承诺主体名称	李合勤、袁飞、杨亚飞、张凤菊、李雪莲、张晓红、邓朝晖、李晨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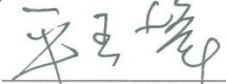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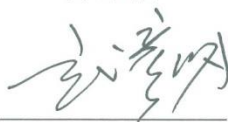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杨德民


任斌
尹卫红
平玉峰

陈永信


武彦明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德民


尹卫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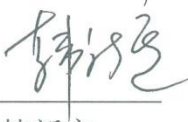

陈永信


任斌


平玉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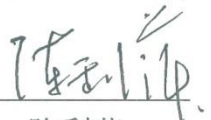

武彦明


李建民


韩新宽


董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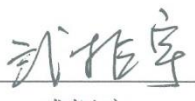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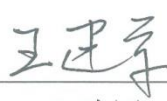

陈丽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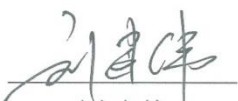

武冬玲


王劲军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武振宇


王建军


刘建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德民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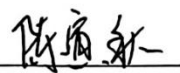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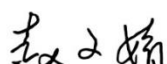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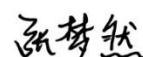

孙 斌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寅秋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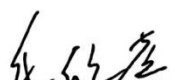

赵文婧


张梦然


张新新


杨凌霄


王宣植


毛欣蓓


吕红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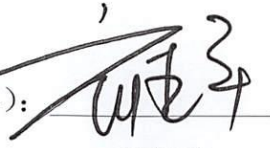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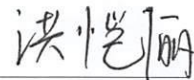


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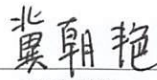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李一帆



洪恺俪



冀朝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17年 7月24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110000380020

郑军安


110101000274

张任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惠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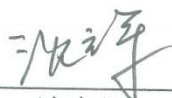
2025年3月12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沈立军

原野（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志明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